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三十二卷　第三號

東方論壇(四篇)東方畫報(五十八幅)

銀出口稅與今後之政策

實施統制貿易的幾個根本問題

度量衡問題
- 研究度量衡問題應取之途徑
- 改訂度量衡名稱之商榷
- 國際權度制述略
- 論公分公分公分
- 大小數命名問題幾點意見
- 標準制度量衡命名平議

日本麻醉東北民衆政策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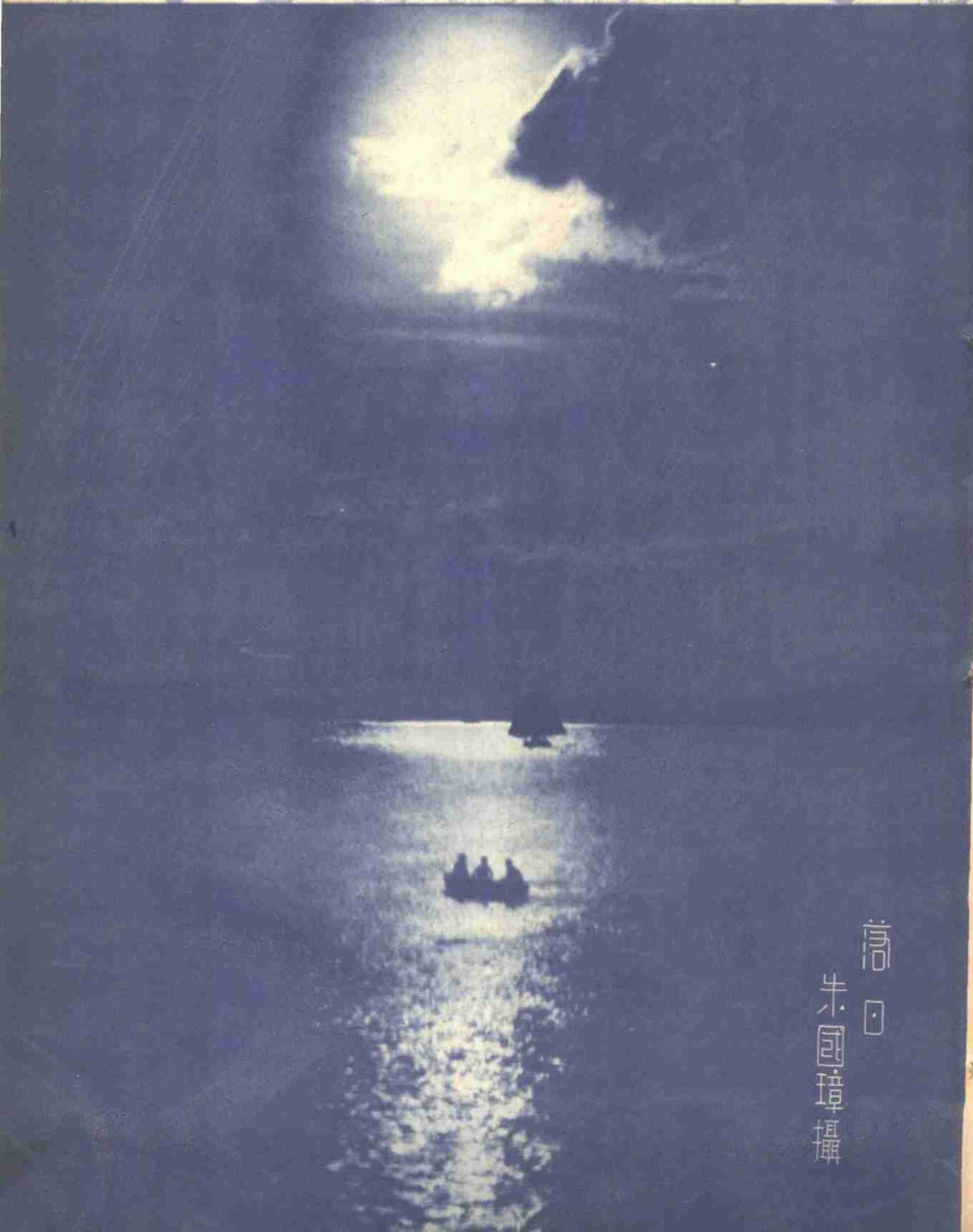
世界經濟復興運動中之諸矛盾

婦女與家庭(四篇)現代史料(四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東方畫報

第卅卷
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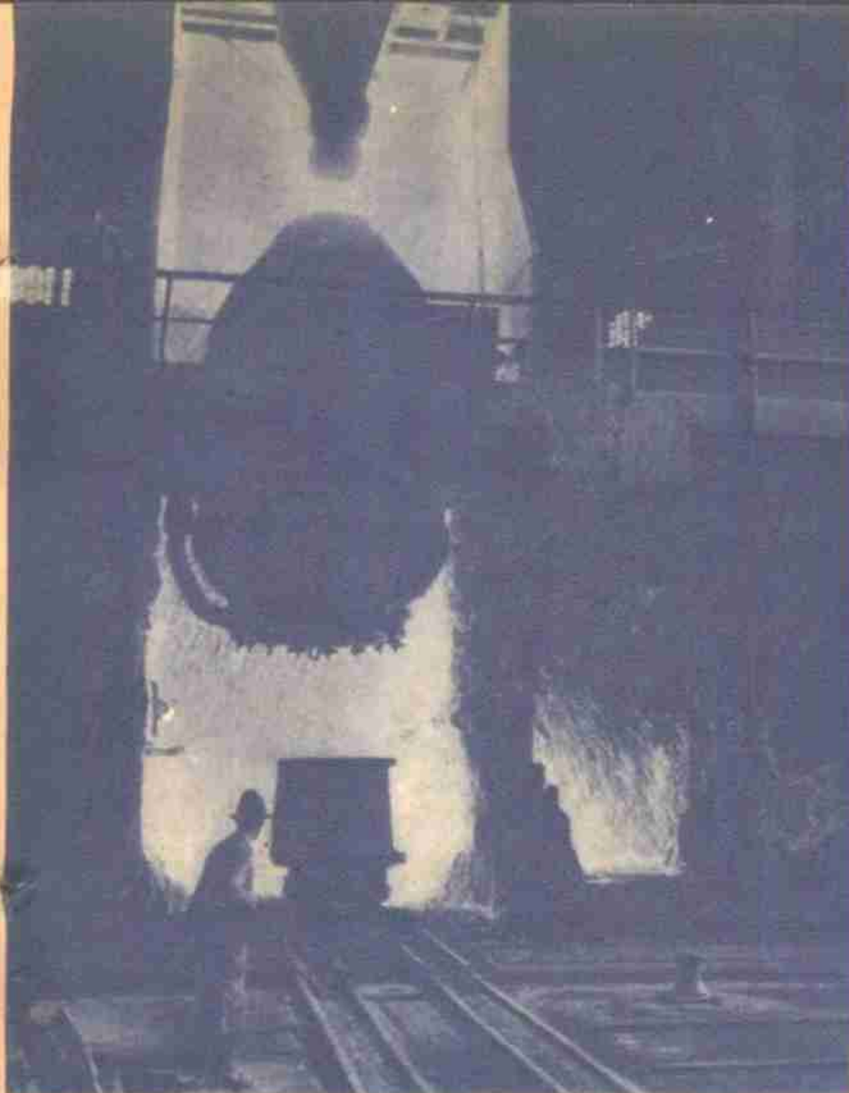


落日
朱國璋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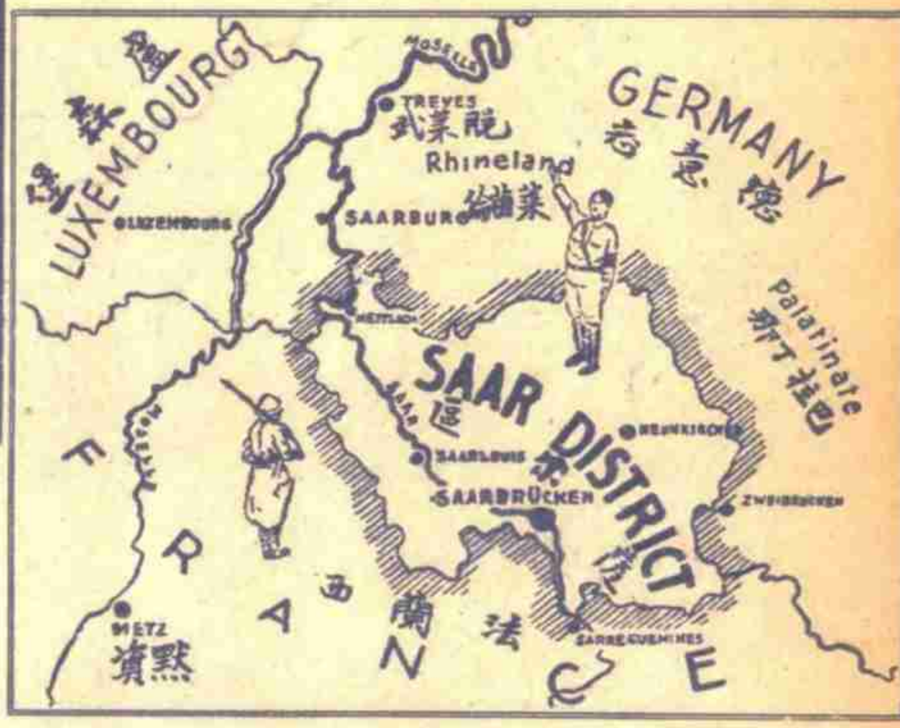
最近之國際

薩爾重返德國

喧傳甚久的薩爾公民投票，已於一月十三日舉行，十五日結果發表，贊成歸還德國者佔百分之九十強。全德聞訊，一時國旗飛揚，鐘聲大鳴，朝野歡喜若狂，因爲他們十五年來的一頁失地痛史，從此告了一個美滿的段落了。



←薩爾經濟價值的象徵——一鋼鐵工廠中的換鑄機。



←一個驕傲地重踏上了祖國十五年前的失地，一個擎着槍桿兒悵惘地望着那歸還德國的沃壤。



←國際警備軍總司令勃令特(Brind)。



←在投票期內維持薩爾治安的國際警備軍。(荷蘭軍之部)



↑美國海軍的演習



羅馬協定的簽訂者

（上）墨沙里尼，（下）拉佛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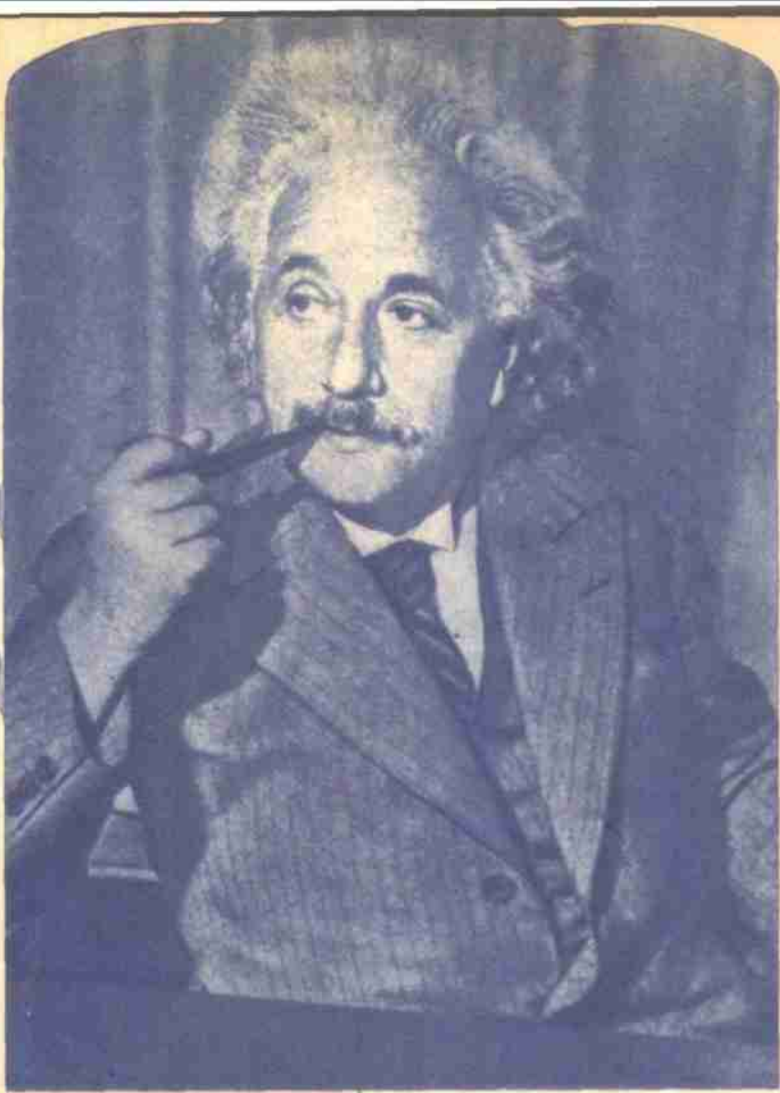




←法德商約之簽訂

亡命者

二十年來，國際政治上顯示着一個特殊的現象，那就是亡命者的增多。在那些亡命的人們中，有舊日之帝王，有革命的領袖，有小說家，也有哲學家。這文化的政治的放逐之增多，正是反映着二十世紀這時代轉變的急劇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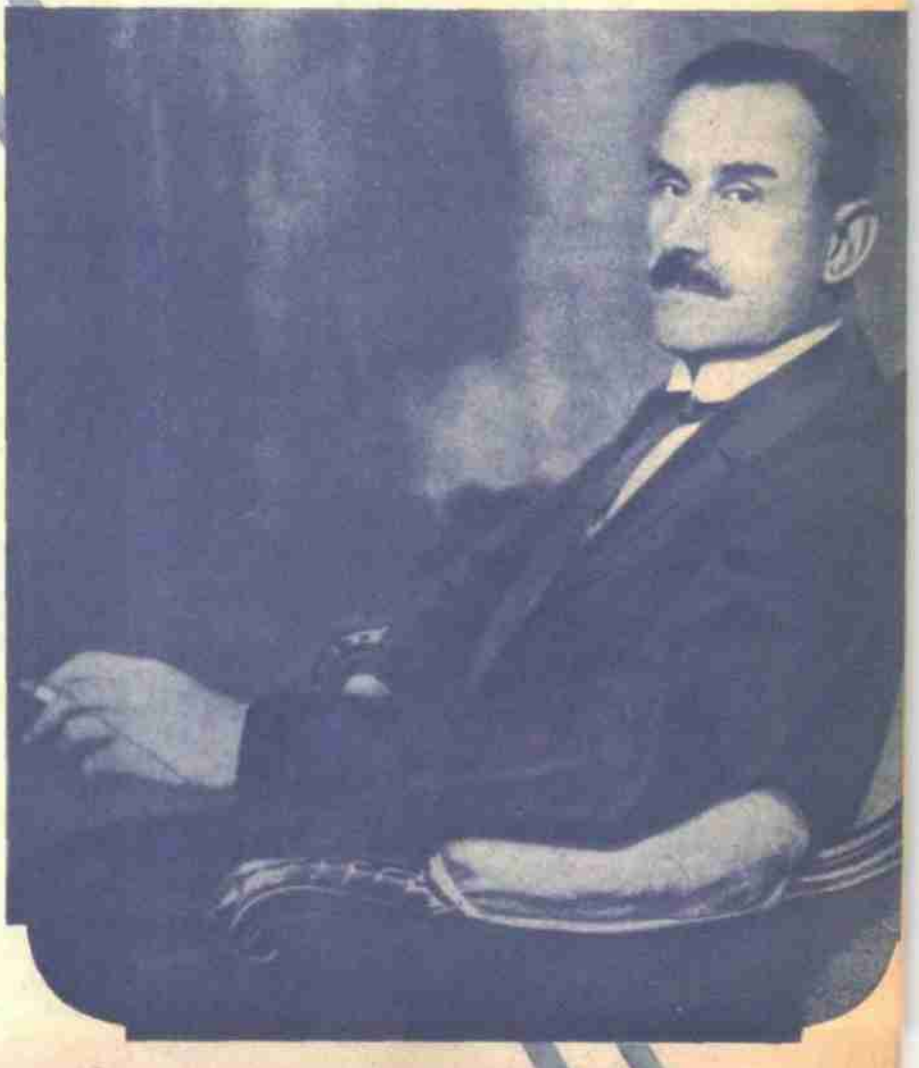


←被放逐的西班牙前國王阿爾豐鎖(Alfonso)

↑德科學家相對論發明者愛因斯坦因反對希特勒政策出走美國，他是自願放逐的，他在德國的產業書籍，都給國社黨沒收了。



←俄革命家特洛斯基，他因不滿史太林政策，領導着左翼反對派，於一九二八年被史太林放逐，至今度着放逐的生活。



→亡命瑞士的德國著名小說家托馬斯梅因(Thomas Mann)



南斯國驅逐之匈僑



↑←被逐匈僑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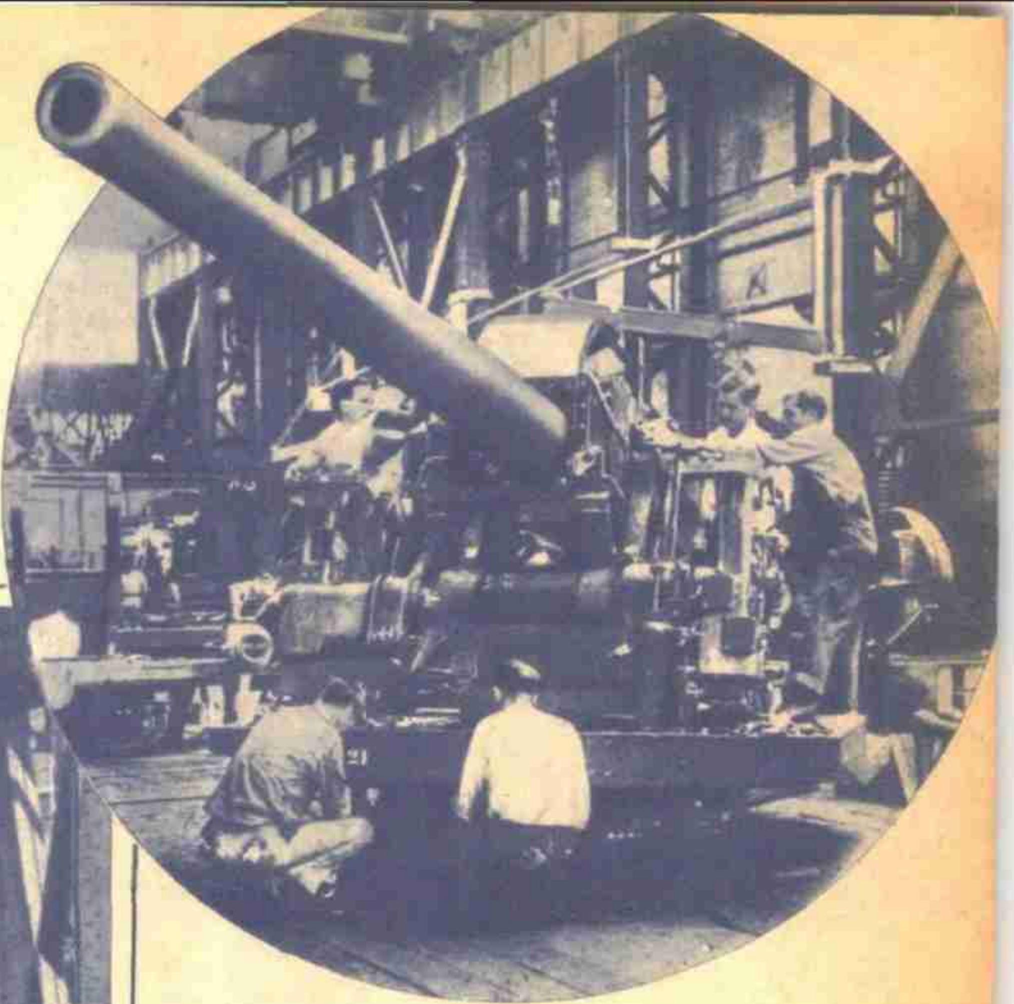
去年十二月初旬間，自南斯拉夫和匈牙利因馬賽慘案交惡後，僑居南國境內的匈民，陸續被逐出境，計前後達二千餘人之多；後來經各地報紙的攻擊和英國的調解，南政府總算收回成命；但是數千無辜的僑民，卻已飽嘗跟蹌奔波之苦了。

→被逐的匈牙利兒童們，逃抵布達佩斯後始得飽餐。

↑一家避難者，到達布達佩斯後情形。



美國海軍的大砲工場





美國海軍工廠共有六所，分佈在樸資茅斯、波士頓、紐約、菲列得爾斐亞、諾福克等地。在紐約的一所專製戰艦上所用大礮，工場面積一百二十餘英畝，職工二千八百八十人。圖中所示爲該工廠高射礮製造工場之內部。據云該廠近來工作異常緊張，晝夜不息，於此亦可見美國備戰之積極也。



（上右角）裝配完成之五吋口徑高射礮　→業已製成之礮身

←工場空地上所堆積之礮身

國防化學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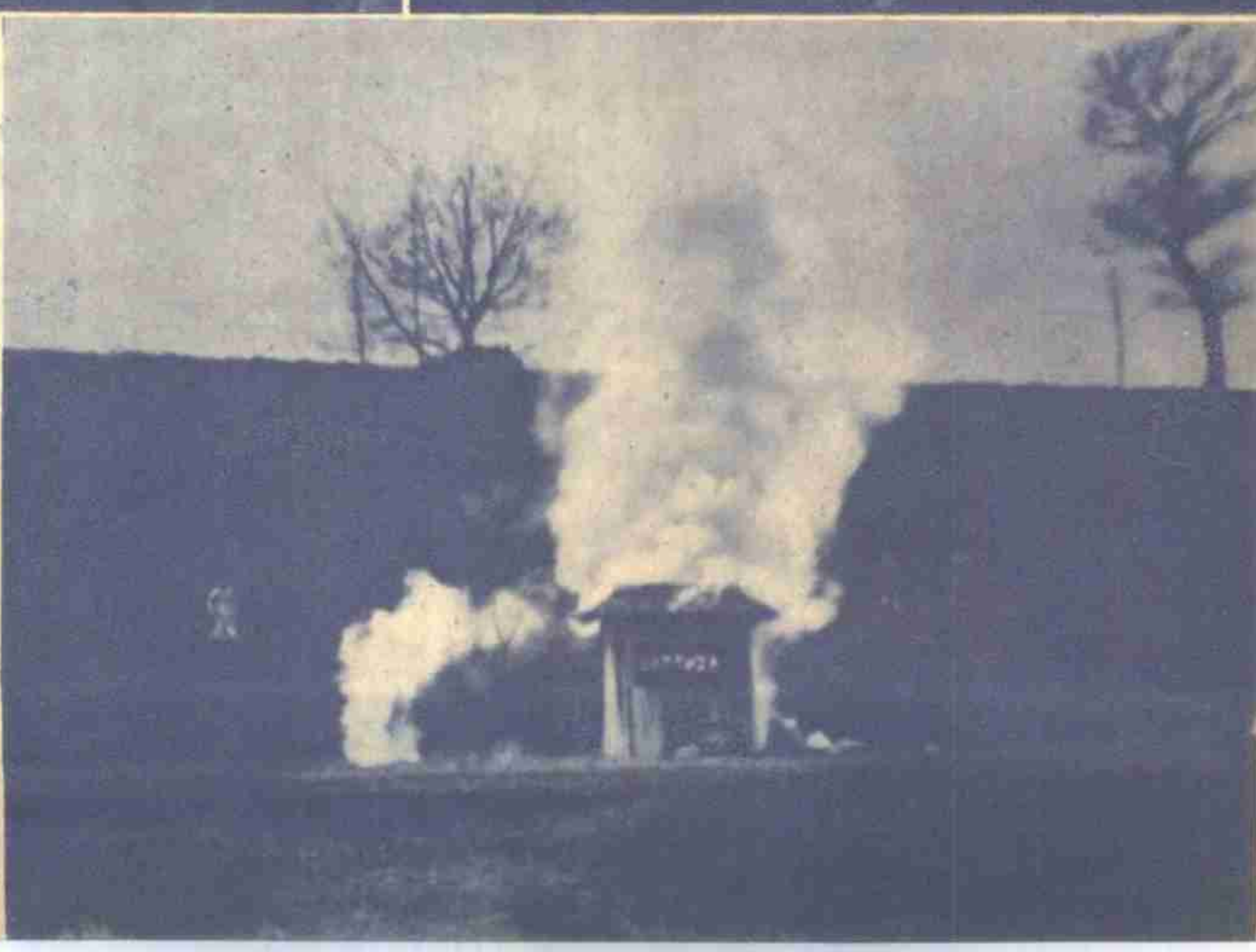
↓柏格混合劑施放時之情形



←橙色煙幕施放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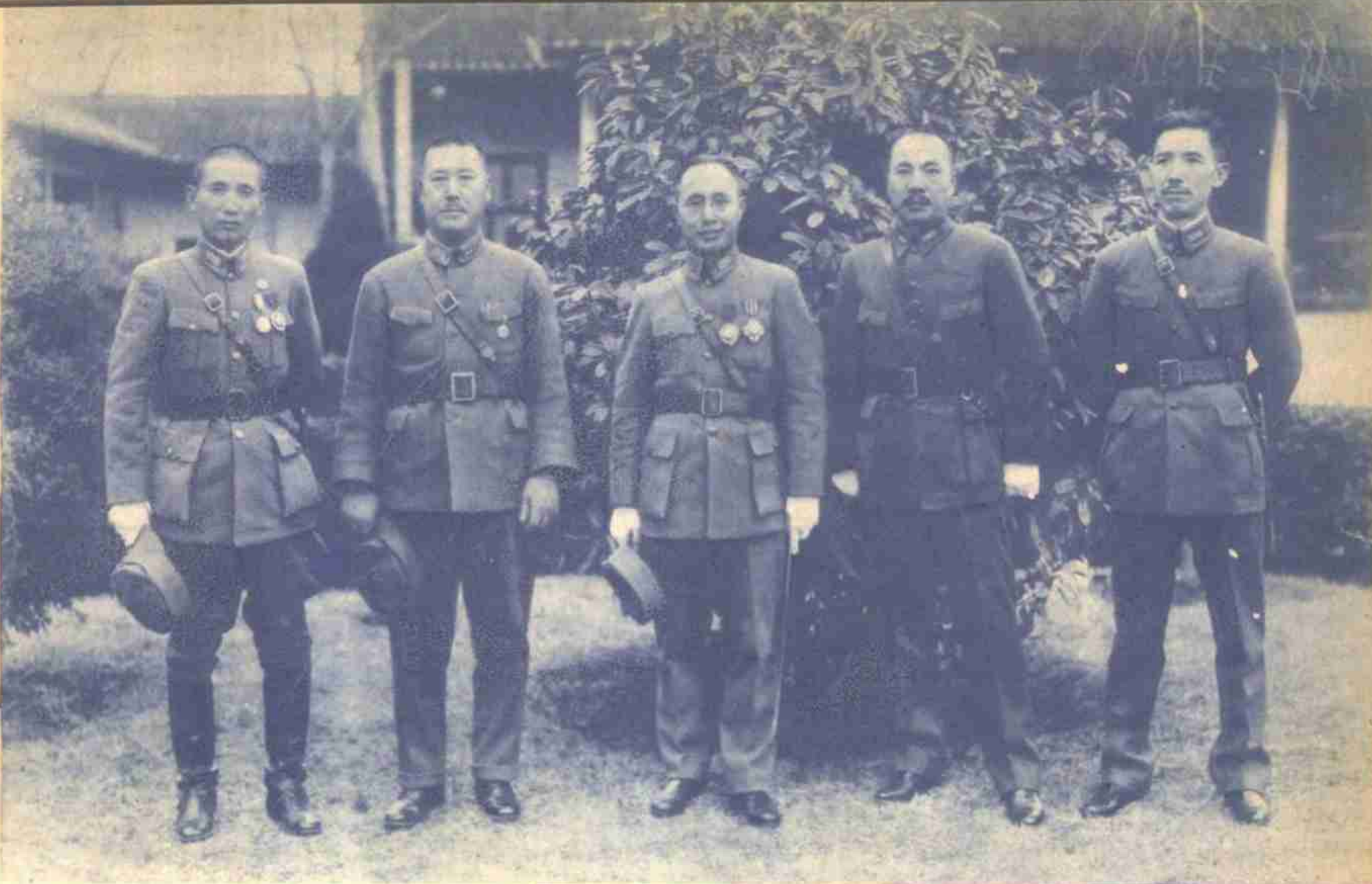


↑電子彈爆炸後五分鐘



←電子彈擲擊後一分鐘

國立浙江大學化學系於本年元旦日在該校舉行國防化學表演，表演節目如炸藥有T.N.T.，苦味酸硝化甘油等；煙幕有柏格混合劑（Berger's Mixture）氯磺酸、及橙色黑色煙幕，以及催淚彈，電子彈（燃燒彈之一種）等。本面各圖即係表演時所攝者。（楓文附寄）



國內



↑新任訓練總監唐生智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等就職時攝影。

←意大利首任駐華大使溫深佐夫婦抵滬。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奠基



↑漢口婦女協會理監事就職。

時事



↑最近回國之駐比公使張乃燕



↑上海湖社於元旦日提倡藍袍玄褂禮服大運動，圖為參加者表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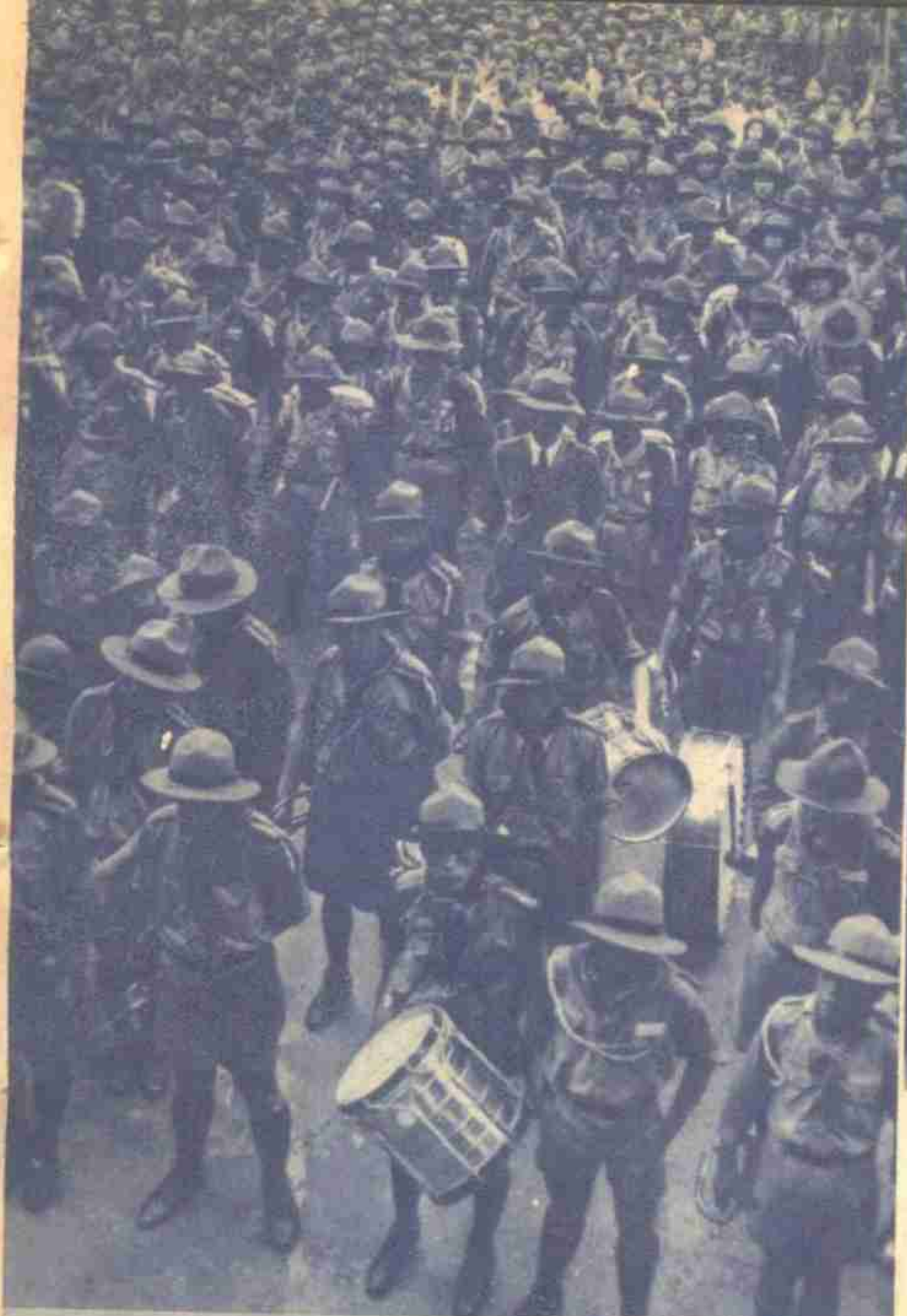
↓元旦日在上海市商會舉行之學生國貨年推行會





→新任上海市公安局長文朝籍

國內時事





↑全體童軍冒雨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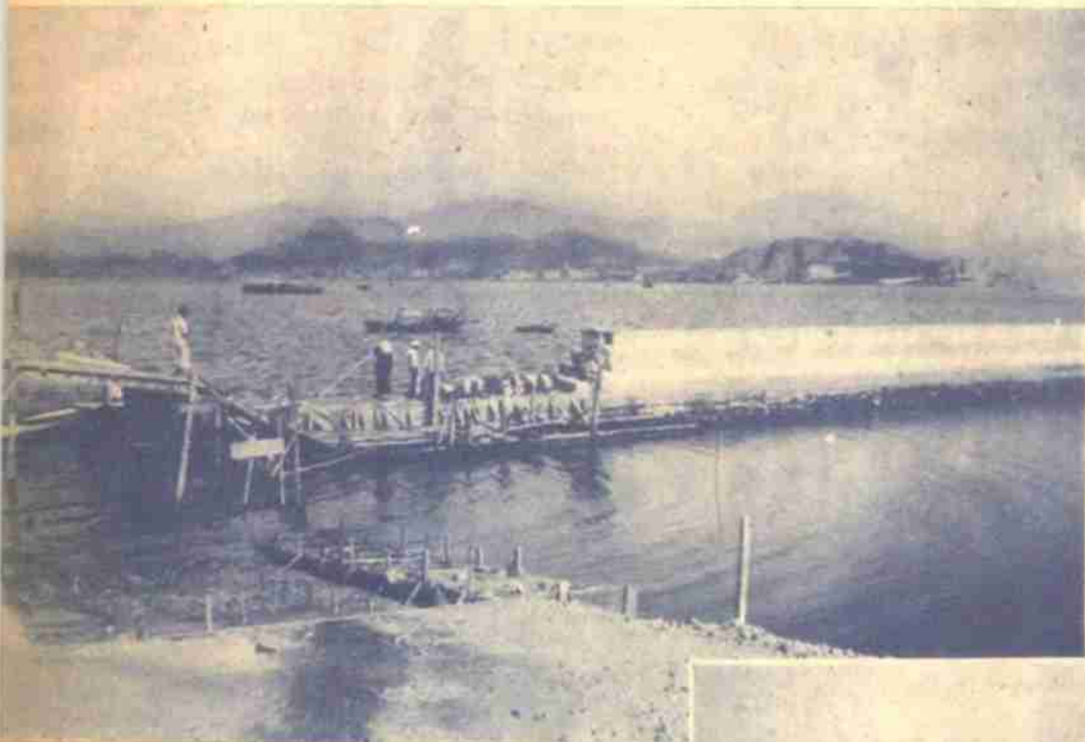
↓童軍之表演

廣州童子軍檢閱，全體童軍集中司令台前候長官訓話。←



開山填海

香港的復興計畫





←開山築路

←先在海中築堤

香港雖則是無稅港，但並不能逃避世界經濟恐慌的侵入；工廠洋行商店相繼倒閉，大減價大拍賣依舊是門可羅雀。最近香港政府組織了一個「復興香港繁榮委員會」，擬定了許多計劃，想謀回復以前的繁榮，這裏開山填海也是他們的計劃之一。



←用山上開下之砂石填平堤內之海。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卽係在海邊新塡出之地上新建者。

滑雪

——冬季的戶外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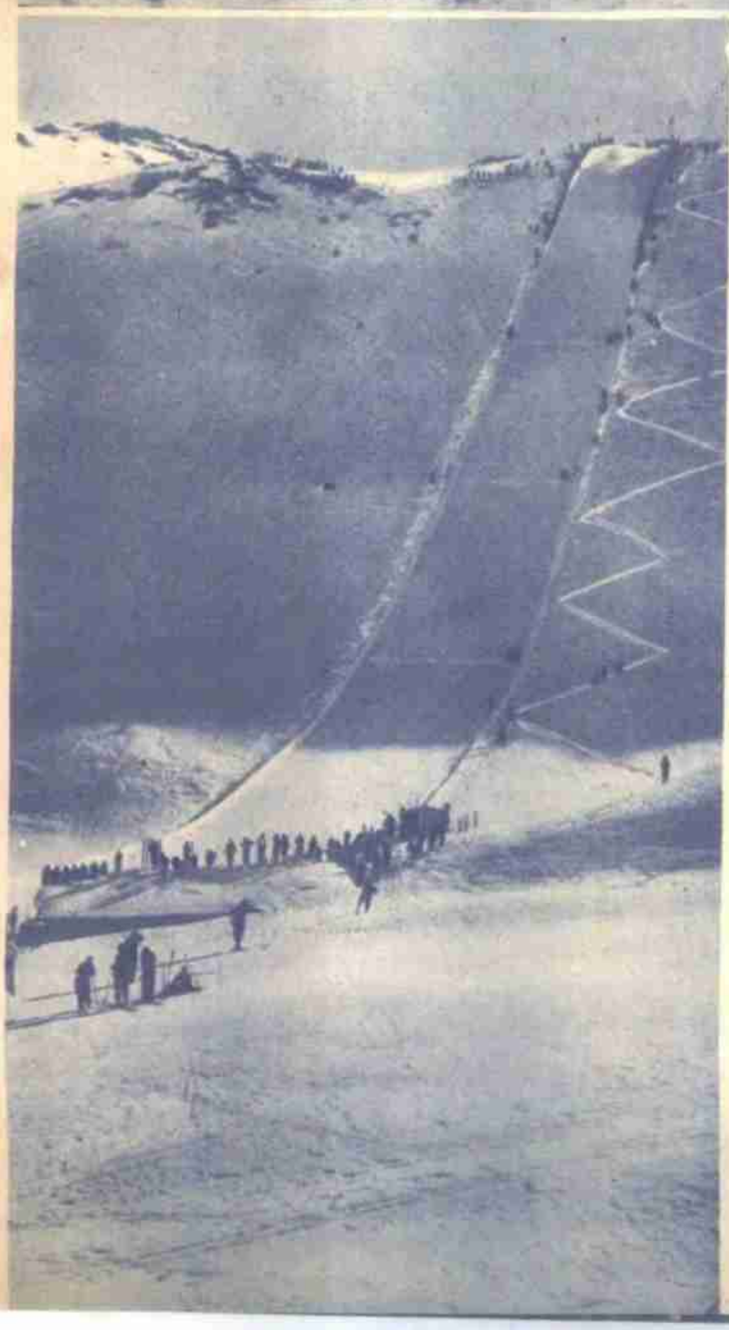


↑日本愛宕之滑雪表演。

↓滑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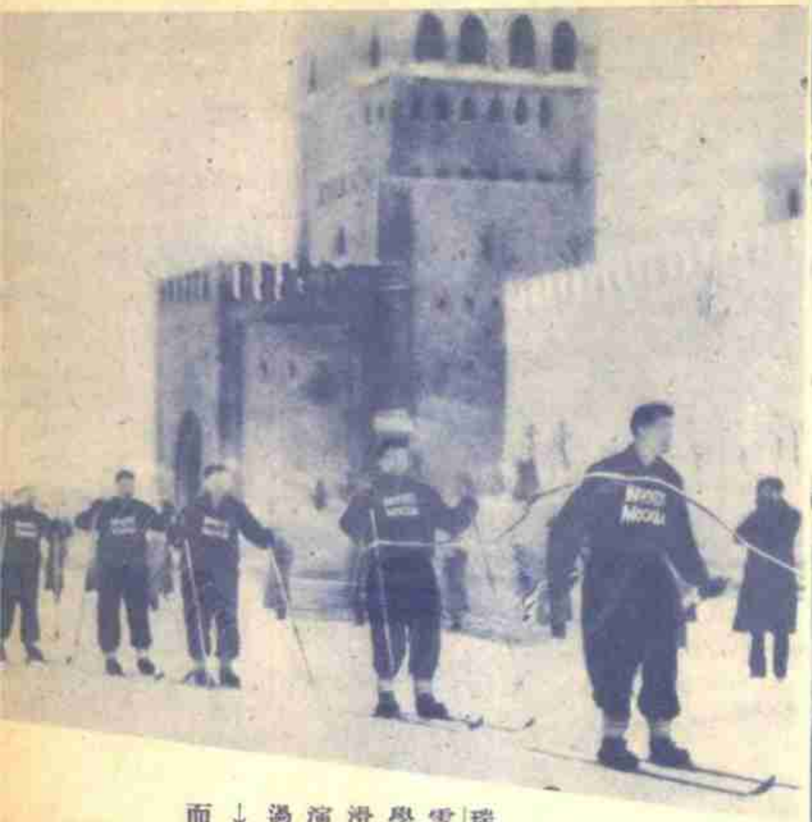


←法國的滑雪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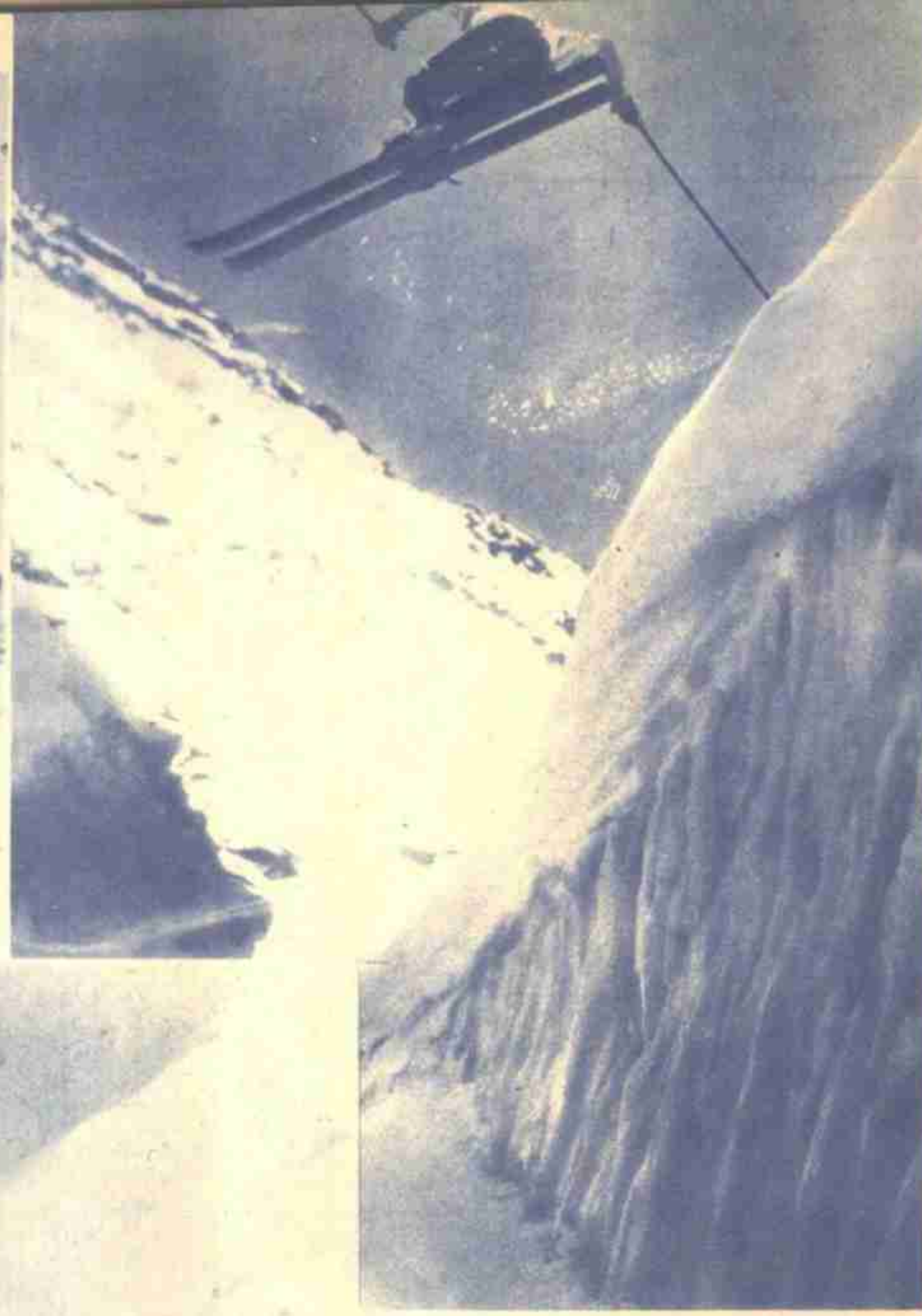


滑雪是一種冬季的戶外運動，在我國雖不常見，在西洋各國以及日本蘇聯卻是非常盛行的。每年一到了大雪天，那好活動的年青男女們，便穿上滑雪屐（Skee）拿了雪棒在雪地上東西馳騁，並且作各種的比賽，在瑞士且有滑雪學校的設立，專門研究滑雪的技術。這確是一種極宜於冬天的健身運動，不是值得我們效法的麼？

↓蘇聯的滑雪隊



瑞士滑雪學校學生的滑雪表演→躍過峭崖↓自上而下





↓法蘭西的姑娘滑雪不忘擦粉。



中國國際圖書館新舍



中國國際圖書館新舍位於日內瓦莫達雷特山坡之上，北臨萊芒湖，與國際聯盟遙遙相對，

↑中國國際圖書館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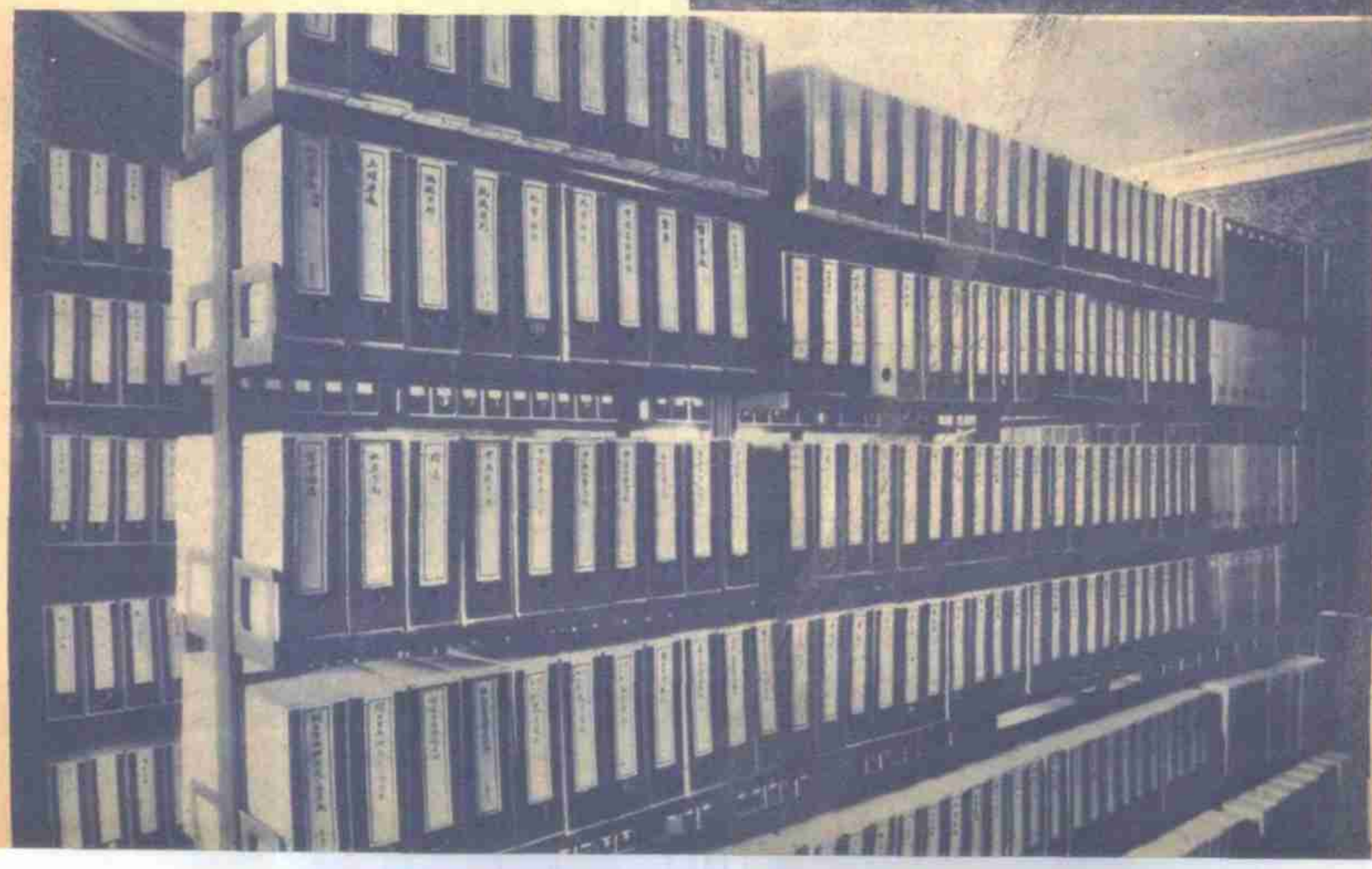
圖書館正面↓





↑報章雜誌閱覽室

↓藏書室（雜誌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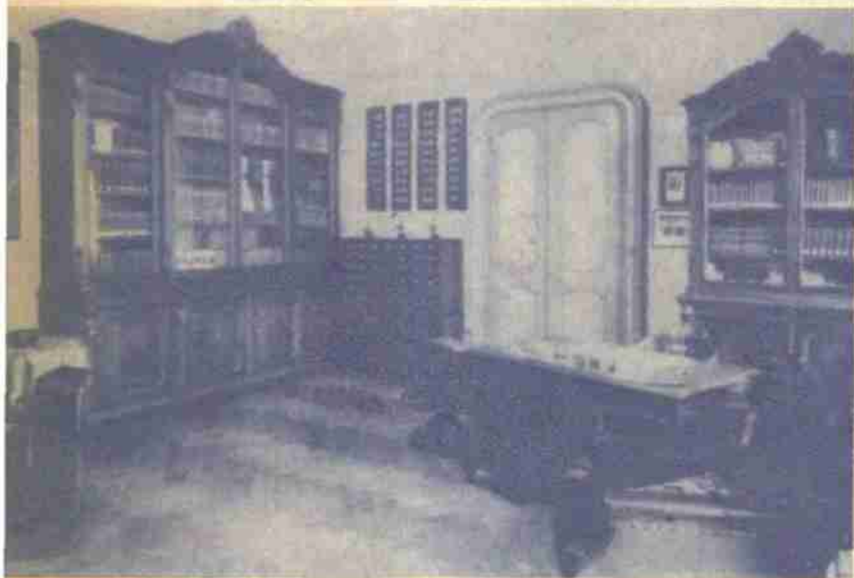


其地風景秀麗，靜雅絕倫。館中所藏中文圖書約十萬餘册，西文圖書約一萬餘册，報章雜誌尚不在內云。



藏書室(圖書集成室)↓

←閱覽室







(中左)館長室

←編目室

洛陽勝蹟





↑洛陽南四十里龍門之伊闕，相傳爲夏禹所開鑿。

←伊闕之一，警東山之巔爲漢王母廟其下爲白香山墓。



←洛陽北郊之司馬懿塚。



←洛陽西郊周公廟中之定鼎堂。



度量衡問題

導言……周昌壽（六一）

專論

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科學的系統……吳承洛（六五）

研究度量衡問題應取之途徑……吳承洛（六七）

國際權度制述略……楊肇燫（七二）

改訂度量衡名稱與定義之商榷……徐善祥（七七）

論公分公分公分公分……嚴濟慈（七九）

標準制度量衡命名平議……張貽惠（八二）

中國度量衡問題之我見……薩本棟（八五）

對於度量衡名詞及大小數命名問題幾點意見……曾照掄（八六）

關於吾國現行度量衡標準制之管見……吳學周（八九）

節錄

中國度量衡學會發表之意見……（九二）

國立編譯館之意見……（九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對於現行度量衡法規之意見書……（九六）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二卷第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落日……一幅
最近之國際……七幅
亡命者……四幅
被南國驅逐之匈僑……四幅
美國海軍大砲工廠……三幅
國防化學表演……四幅
國內時事……十一幅
開山塡海……四幅
滑雪……六幅
中國國際圖書館新舍……八幅
洛陽勝蹟……四幅

東方論壇

「一二八」的第三週年日……國綱（一）
法意協定與歐洲政局……良輔（二）
再論白銀問題與對美外交……允恭（三）
日美間的兩個比賽……作舟（四）
銀出口稅與今後之政策……黃元彬（五）
實施統制貿易的幾個根本問題……郭子勳（一七）
銀稅眞像和金融改革應取的路向……佟仲華（二五）
金與銀的鬭爭（日本通訊）……王漁村（三七）
日本麻醉東北民衆政策的檢討……于偉（四五）
世界經濟復興運動中之矛盾現象（美國通訊）……張金鑑（五一）



中國物理學會之意見……（一〇〇）
劉拓先生之意見……（一〇三）
蔡方蔭先生之意見……（一〇三）

現代史料

法意協定簽字……東　序（一〇五）
東北通郵問題解決……難　賓（一〇七）
法國正式表示重訂海約意見……市　隱（一〇九）
薩爾全民投票之經過……志　剛（一一一）
世界小諷刺……（一〇六）
時事日誌……（一一五）

婦女與家庭

美國婦女的職業鬬爭……芝　葢（一一九）
日本之饑饉與娼妓（日本通訊）……易　文（一二三）
第一次自辦女學堂……褚季能（一二七）
婦女生理……克　士（一三一）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一三七）

東方雜誌社啓事：本期因篇幅過多，文藝欄暫停，此啓。

東方論壇

「一二八」的第三週年日

「一二八」的第三週年日已經過去了。現在對於雪恥，舉動上雖然沒有以前那樣的熱鬧，但是全國上下，仍未忘國難，努力於將來奮鬪的預備工作，以冀獲得最後的勝利。假使這是事實，並且各方面都眞的在積極地幹，不虛度一分光陰，不白費一絲氣力，當然比口頭上吶喊着什麼「誓雪國恥」「收復失地」好得多。因爲唯有這樣，「雪國恥」「復失地」纔能夠得到成功的一日。

但是準備的工作，一定要在長時期之後，纔能見到成效。而在這二十世紀的世界裏，人家都在突飛猛進，一日千里；我們祇是龜步蛇行，雖進似退，因之卻需要更長久的時間。這樣看來，口頭上的吶喊，尤其是國際間的宣傳，仍舊應當努力進行。否則不久之後，不但國際間要以爲非法造成的局面，業已成爲合法的事實，就是一大部份的國民，也要不知道國難是什麼一回事了。

況且現在國外的言論，常有承認日本實行侵略和違犯國際義務而獨手創成的僞國的傾向。英國的報紙上，這類的話早就見過了。她的工商界，因爲畏懼日本的商業競爭，設法獻媚，派了一個實業團到僞國去考察。近來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費許氏（Senator Fish）也因爲畏懼日本的商業競爭，發出贊成美國承認僞國的謬論。這些都是於人有益，於我無利的。如再沒有相當的對待辦法，那將如燎原的野火一般蔓延日甚了。

國際宣傳的事情，當局是否在進行，我們不得而知，至少在報紙上是不多見的。日本駐美大使齋藤氏，竟敢公然發表，說什麼美國將改變史汀生主義的談話。不知我國的駐美公使，能夠保證這是等於謠言，稍稍給我們些安慰否？美國民主黨參議員金氏（Senator King），新近在議會中提議澈查日本破壞條約的行動；足見主持正義，美國還大

有人在不知當局在設法鼓勵這種公論否？

還有，不久之後，日本的退出國聯就要發生效力了。她的退出當然是在想脫離國聯盟約的束縛，而能夠爲所欲爲。她在國聯，還有所顧忌，不在，則更將肆無其憚。我國的當局，應當速定對策。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不是說「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嗎？我國當否趁日本退出國聯發生效力的時候，在國聯裏正式責問日本的義務是否履行完竣？這樣，我們知道不足以使日本不退出國聯，但是這卻是一個好機會，可以再把日本的暴行和野心盡露出來，並且提醒會員國都有不承認僞國的義務。

「一二八」一年一度地過去，毋使長眠地下的抗敵英雄，笑我們祗會任人宰割！（國綱）

法意協定與歐洲政局

一九三五年國際上的第一件大事是法意間羅馬協定的簽訂。羅馬協定成立的影響雖不能同薩爾問題相比，但在歐洲國際政治的發展上，卻也不能小視牠的意義。因爲在過去的久長歷史中，法意二國都是站在對立的地位上的，在地中海上，在非洲殖民地中，在多瑙河流域中，這二國的政治經濟的利益都無時不發生嚴重的衝突。歐戰時羅馬雖與巴黎在戰場上攜手合作，可是以後在凡爾賽宮中二國代表就因利害關係而時起衝突。在戰後的十餘年間，維持現狀派與修改和約派的鬪爭是頗急烈的，而法意二國卻各爲這二集團的領袖。可是到了這危機四伏的一九三五年的新春，法意二國竟在羅馬杯酒言歡，簽訂親善的協定了，這在歐洲的國際政治上說，自不能不說是一件重大的事件。

促成這次法意妥協之最主要的原因，自然是由於希特勒主義的猖狂。近二年來法國的外交政策都是以包圍德國爲其骨幹的，團結小協約國與巴爾幹協商諸國，拉攏蘇聯加入國聯，巴爾都的外交可說是全在對付德國的。而意大利對中歐的外交政策，自從國社黨的積極圖併奧地利後，也漸漸地放棄其修改和約的主張而脫離變改現狀集團的領導地位。巴爾都對於意大利的這種處境，看得非常清楚，所以在去年初冬，就有羅馬之行的意思，可是正當他進行消除法意親善的障礙——意南糾紛的工作之際，竟被刺殞命。幸法國繼任外長賴伐爾仍繼續巴爾都的和平政策而終於在一月七日簽訂羅馬協定了。

羅馬協定訂成的主要原因雖由於二國對德國的外交政策有一致的利益關係，但要是二國間沒有妥當的交換條件，以解決其歷年的糾紛，那協定也是不易成立的。而這次二國的交換條件是什麼呢？很顯然的，法國給予意國以非洲殖民地發展的滿足，消滅他不滿現狀與主張修約的根本原因，而意國所給予法國的，自然是脫離修約集團而維持於法有利之歐洲現局了。協定中「二國共同承認無論何方不得以

單方面之行動，變更關於軍備之義務」就是最明顯的規定。

法意協定的成立可以說是法國外交的大成功，他在中歐的優越地位此後更得鞏固的保障，而德國的國際地位則自此將更陷於孤立了。（良輔）

再論白銀問題與對美外交

美國購銀，抬高銀價，而我國白銀大批流出，影響於金融財政至鉅。曾於去歲對美交涉，要求不採激成中國白銀外流之政策。美國於十月間答復我國，拒絕我國之要求。

近據一月七日外電，美國方面盛傳上海去電稱，中國駐美公使施肇基博士曾報告本國政府謂，美國政府已允變更購銀計劃以助中國。國務總理赫爾及財政部長毛根索為此舉行長時間之會議。事後毛根索對美聯社記者云，此係上海方面之謠言，赫爾亦稱中美銀問題談判並無新發展，不過兩國近曾交換此事之意見耳。從毛根索及赫爾對記者之談話，可知我國曾為銀問題對美續有所交涉，而美國購銀計劃之不變，則依然如去歲十月間對我之復文。

美國之購銀計劃，肇端於一九三三年之八國銀協定，其次則有同年之新產銀購買法，至去年六月十九日更公布一九三四年之購銀法。據一九三四年之購銀法第三條，國會授權大總統向國內外購銀，以期達到美國現金準備金三銀一為止。美國當時國庫存金七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元，則其三分之一為二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元。而政府原有銀八億九千二百萬元，則應購之銀為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假如銀價每盎斯一元二十九仙，則當購進十三億餘萬盎斯。又據漢迪哈美公司稱，去年美國財部共收白銀約三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盎斯，至十二月底尚未饜滿之需要共十一億餘萬盎斯。距所需購進之量甚鉅，則其積極進行購銀，事屬當然。不寧惟是，美政府當局而購銀不力，銀派議員即有責難。故欲望美國變更購銀計劃，不可得也。

我國白銀之外流有二大原因：其一為貿易入超；其二為銀價上漲。在美國抬高銀價以前，我國雖貿易入超，尚以有華僑匯款及外國投資之故，白銀流入足資抵補。今則受世界恐慌之影響，華僑匯款等激減，故白銀出超，加以美國抬高銀價，出超之勢乃益烈。即因清償貿易差額及白銀投機出口二重關係而白銀大量流出也。在一九三四年十一個月內，白銀出口二億五千餘萬元，出超二億四千餘萬元。往年我國為銀進口國，今一變而為銀出口國。我國為用銀國而非產銀國，今有如此鉅額之出超，其影響於金融財政之大，不難想像。雖然，白銀之鉅額出超，完全歸咎於美國之購銀政策而專求補救於對美交涉，顯係錯誤。何則，姑無論美國購銀計劃決不變更，即白銀外流除銀價上漲外，固尚有一大原因故也。

自財部施行銀出口稅以來，白銀外流之狂潮已息。蓋去年十一月份白銀出口一一、四三一、六〇〇元，進口一〇三、九五〇元，出超

一一、三二七、六五〇元。較十月份出超四千萬元，實減少三千餘萬元。此不可謂非銀出口稅之效果，但須知銀出口稅之效果有限度，卽銀出口稅僅可爲治標辦法，阻止白銀投機出口而已。治本之道，當設法減少貿易入超。（允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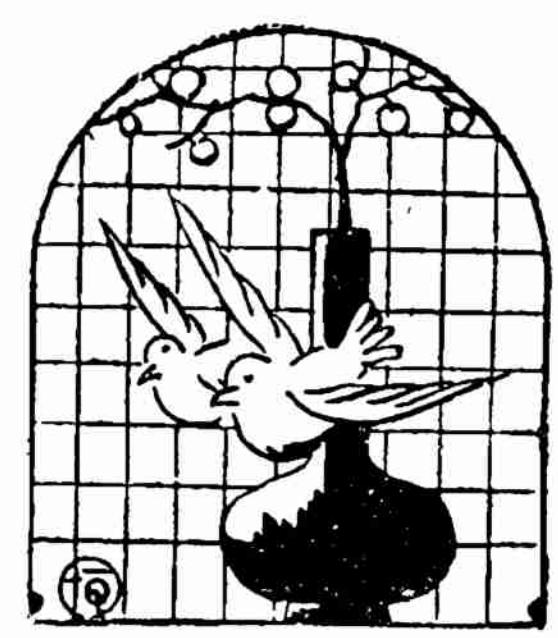
日美間的兩個比賽

日美間的形勢，一天緊張一天，太平洋上滿佈着戰爭的風雲。不管日美間的戰爭是否將立卽爆發，但兩國間處處都顯露出尖銳的對立，這總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日本宣佈廢止華盛頓海軍條約那一天，美國海軍艦隊總司令李佛施大將忽發表美國海軍在北太平洋操演之空前計劃，接着日本於本年一月初亦以參謀本部的名義發表日本海軍在北太平洋將舉行大操演。這是一事。日本一九三五年的新預算，包含着龐大的軍事費，早經於去年閣議決定，現在僅存議會通過之形式上的手續；最近美國羅斯福總統亦以包含着空前鉅額軍事費的一九三五年新預算提出於國會。這又是一事。本來一國的軍隊演習與預算增加，是極平常的事。但現在逢到了這舉世所謂「非常時」的時節，日美兩國之先後發表同在北太平洋海軍大操演，同年度兩國政府要求包含着鉅額軍事費的新預算，這不能說是偶然事的罷。

美國海軍的大操演，據稱將自今夏五月三日起至六月十日止，其操演地點北起阿留申羣島，南至中島（Midway），東達加利福尼亞州海岸，約達五百萬方哩；參加的軍艦共有一百七十七艘，航空母艦四艘，飛機四百七十七架，與操海軍將士共五萬五千。日本的海軍操演，據說係既定計劃，將於本年七月至十月間舉行，參加軍艦一百九十艘，飛機二百架，演習地帶在千島，北海道，樺太方面，爲包含陸地防禦之攻防演習。北太平洋爲日美海戰之衝要地帶，此次兩國將先後舉行空前大規模的海軍操演，其意義的重大可知。

至於財政，日本本年度新預算經閣議決定提交議會者，歲出二十一億九千三百餘萬日圓中，海陸兩省的軍事費竟達十億二千餘萬日圓，幾佔總歲出的百分之五十。美國的預算案由總統提交國會者，歲出八十五億二千萬美元中，軍事費總數達七億九千五百萬美元，其數額之鉅，爲美國自來所未有。美國軍事費的增加數額，幾全用之於海軍，此可視爲美國對於日本廢止海約的直接答覆。

因此，我們可知日美之將舉行海軍大操演，及膨脹軍事費預算，決不是偶然的。前者是海軍實力示威的比賽，後者是戰時財政準備的比賽，兩者同樣反映着日美形勢的更形急迫。自然這種比賽還是預賽，但是眞實的決賽之期恐怕亦不遠了。（作舟）



銀出口稅與今後之政策

黃元彬

一　銀出口稅之內容

財政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突於十月十五日，實施白銀出口稅。據粵海關稅務司佈告，其稅率如左：

（1）銀元出口，應徵出口稅百分之十，內除鑄造等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其他銀類，（即未繳鑄造費者）則徵百分之十。

（2）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價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衡稅。

第一種稅率，係固定稅，除銀元及已繳鑄造費之銀條外，均徵百分之十。第二種稅率，係有伸縮性之稅，則因倫敦銀價與在滬對英匯價而定。如以在滬對英匯價代表國內銀價，則不外視內外銀價之差而定。其差額如在百分之十以下，則僅徵第一種稅，如在百分十以上，則加徵其在百分十以上相當數額之稅。在滬對英匯價，想係按照當日英匯市價之平均數，由中央銀行——現改由匯價平衡委員會——核定，每日上午十一時半掛牌。嗣以外商銀行之要求，改在上午十時掛牌。因每日稅率須俟掛牌後始知，則在十一時半以前之外匯買賣，危險性太大，實際上不敢買賣，故外商要求提早掛牌。至於內外銀價之計算，則以滬洋一元為標準，按照倫敦銀價折合，應值英幣便士若干。又按照當日在滬英匯市價平均數折合，應值便士若干。兩相比較，即知內外銀價之差。假定某日核定之英匯平均數，為英幣十六便士半，此即代表國內銀價，大洋一元應值英幣便士之數。再由倫敦銀價折合，滬洋一元應值便士若干，此即代表國外銀價。如十一月初旬，倫敦銀價，每標準安士合英幣二十三便士又八分之三，即二十三便士又小數三七五，以恆數(constant number)・八一六五七四四乘之，即得大洋一元對英幣之理論平價(theoretical parity)為十九便士又小數零八七五。(23.375×・8165744=19.087426) 其恆數，係用連鎖法(chain rule)算出，即大洋一元之

銀純分，等於英國標準安士數·八一六五七四四。倫敦銀價既以一標準安士（成色九二五）爲標準，故以此恆數，乘倫敦銀價，即得大洋一元應値之便士數，稱爲理論平價，亦稱爲市場平價(market parity)，即在理論上，或照倫敦市價計之大洋一元應値便士若干之意。（其算法詳拙編中國貨幣金融論）如中行在滬英匯掛牌，爲十六便士半，則中外銀價相差之百分率，約爲百分之十五·七，除徵固定稅爲百分之十外，約須加徵百分五·七之英匯平均稅，合徵百分之十五·七，此爲此次徵收白銀出口稅之大略。

徵稅之目的，在隔離內外銀價之連絡，以防白銀之流出。蓋在徵稅之前，受美國購銀政策之影響，在外銀價，陸續上升，由十八便士，升至二十四便士。而在滬外匯，不能以同一程度而上升。如倫敦銀價，在徵銀稅前，十月十一日適爲二十三便士又八分之三，以恆數·八一六五七四四乘之，在滬英匯，應爲十九便士又小數零八七五。而查是日英匯，僅爲十七便士又八分之三，內外銀價相差，約爲百分之十。外商乘此機會，紛紛運出生銀，以圖內外銀價差額之利，即一面在滬賣出外匯，他面電倫敦（或紐約）拋出期貨生銀，除運費電報費利息等外，穩得內外銀價差額百分十之利。

假如在滬賣出英匯十七便士又八分之三，收入大洋一元，運往外國，因在外國賣出期貨，到期之前，銀已運到，而賣出期貨時之倫敦銀價，折合滬洋，每元實得英幣十九便士又小數零八七五，到期交貨，除上述費用約四分之一便士外，穩得一便士半之利。在徵收白銀出口稅之前，白銀所以陸續運出，職是之故。此種差額，雖不能長久繼續，而在外匯未能適應國外銀價以前，白銀已可陸續流出。若於此時，徵收白銀出口稅百分之十，則欲運銀出口，以圖此百分十之利者，適足供納稅之用，而徒損失上述種種費用。故稅率一旦公佈，已裝運而未出口者，亦紛紛提回，以無利可圖也。然謂此種銀稅，能完全防止白銀之流出，未免言之過早。而此種銀稅，是否適宜，亦屬疑問，姑留下文之分析。此次徵稅，何以分爲兩種稅率？尙須加以解釋，始能明白。

第一種稅率，在求國內銀價，離國外銀價而獨自跌落。現在我國學者與財政金融界，已悟銀貴爲大害，故此次財部第一種稅率，不外認現在國外銀價過高，欲藉此百分十之固定稅，使國內銀價，離國外銀價而獨跌至稅額相當之數耳。余以爲不徵銀稅則已，如徵銀稅，無論何稅，均應有此固定之稅率爲基礎，而以別種稅率，行其所欲行之政策。此無可非議者也。

何以徵百分十之白銀出口稅，能達到國內銀價獨自跌落之目的？試舉淺例爲證：假如由外國輸入氈帽一件，在中國賣價一元，方不虧本。若徵入口稅百分之十，即徵收入口稅一角，如中國對帽之需要，不因徵稅而減少，則此帽須賣一元一角，方不虧本（實則此一角之入口稅由雙方平均的或不平均的分擔，是爲原則。）故徵入口稅，有使是物價格騰貴之可能。反之，如此帽製自中國，賣價亦爲一元。若徵出口稅一角，則

在內賣價，須貶爲九角，始能出口，與外貨爭衡。故徵出口稅，有使是物價格低落之可能。如帽永不出口，仍可維持其一元之價格。惟銀亦然，如銀永不出口，國內銀價，亦可不因徵出口稅而跌落。但銀不出口，祇限於國際收支順調之時，（資本逃難不在此限。）吾國近年僑款大減，入超突增，恐已由多年之順調，轉爲逆調，白銀自須外流。國內銀價，因徵出口稅之故，勢必跌價。蓋銀行業者，賣出外匯之時，收支既處逆調，自必賣多而買少，賣既較多，終有運銀出口以爲結算之一日，銀行自不能不打算運銀出口時交付出口稅之損失。在此種情形之下，本爲十九便士零八七五之匯價，如徵出口稅二便士，除運費等不計外，亦有跌至十七便士零八七五之可能，卽跌至稅率相當數額之可能。故第一種稅率，不外認國外銀價過高，不適宜於我國之經濟現狀，欲藉此百分十之固定稅，使國內銀價，常在國外銀價百分十之下耳。

然既求國內銀價之跌落，則國內銀價，跌至稅率相當數額之時，國外銀價復漲，國內銀價，如不隨之而漲，除百分十之出口稅外，仍不及國外銀價，則白銀又復流出，與徵收白銀出口稅之初意，又復背馳，故以第二種稅率以補救之。卽匯價與國外銀價之差，在百分十以上時，如在百分之十五．七，卽加徵百分五．七之英匯平均稅，白銀自不能再行流出。如上例倫敦銀價爲二十三便士又八分之三，則照倫敦銀價折算，大洋一元應爲十九便士零八七五，中行在滬英匯掛牌，爲十六便士半，內外銀價相差，恰爲百分之十五．七。若僅抽百分十之出口稅，則商人仍可按照十六便士半之價格，賣出英匯，得大洋一元，運往外國，加入百分十之出口稅，亦僅爲十八便士一五，卽在倫敦，按照倫敦銀價賣出期貨，大洋一元之白銀，可得英幣十九便士零八七五，運送費等不過四分便士之一，尙大有利可圖，白銀尙可流出。若加徵百分五．七之英匯平均稅，卽不計運費，亦無利可圖矣。故第二種稅率之目的，與第一種稅率異，不在求國內銀價之跌落，而在防白銀之流出。

二　銀出口稅之缺點

然英匯日有變動，故英匯平均稅，亦日有變動，內外銀價之差額，不能預料，故英匯平均稅率，亦不能預料。故此稅實行後，匯價與標金均極動搖，而不知其所止。以致匯兌業者，買賣外國匯票，毫無把握，貿易商人之損益，亦難估計，此爲英匯平均稅之最大缺點。由稅率技術言之，實爲最劣，此匯兌平衡委員會所以應運而生也。該委員會之設，在求匯價之比較的安定，英美日諸國停止金制禁金出口以後，因欲減免匯價之動搖，均有匯兌平衡基金之設。（Exchange Equalisation Fund, Stabilization Fund）如上揭之例，欲於某日將英匯安定於十六便士半，並假定在其上下，各以四分一便士爲範圍。換言之，欲安定英匯於十六便士四分一至十六便士四分三之間，（本文凡言安定匯價於某點者，其上下均有一定之範圍，余之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策，則安定於物銀矯正之點，其上下亦須有一定之範圍，卽上下之兩極點，若欲集中

外匯買賣於中行，則不須設此兩極點，自不待言。）若市價低於此價，在十六便士四分一之下，則由中行按照十六便士四分一之價格，賣出英匯。若市價高於此價，在十六便士四分三之上，則由中行按照十六便士四分三之價格買入英匯，所謂 Pegging policy 即訂定匯價政策是也。余於拙作「物銀矯正的銀稅與銀禁」一文中，（見今年上海銀行週報）亦曾提出此策。

然則設此基金以後，匯價自可安定乎？曰，否，該委員會之訂定匯價政策，異於英美日諸國。英美日之政策，訂定其匯價於認爲適當之點，在一定期間，不肯妄行改變。吾國之訂定政策，並非預定一適當之點而訂定之，乃於日日核定英匯價格之後，苟市價較高或較低於核定價格之範圍，始由中行按照核定價格之兩極點，買賣匯票，以平其價。惟英匯價格，既按日核定，自必日有變動，並非在一定期間訂定於一點，與英美日之訂定政策，大異其趣，祇欲市價日日安定於核定價格之點而已。明日改定英匯價格，又須安定於改定匯價之點，是祇求一日之安定，而非求較長期間之安定。然間接亦有相當之效果，因未有該基金之前，即使中行核定匯價，而市價仍不安定，致市價一日萬變，稅率亦須日日改訂，因稅率之日日改訂，愈足助長市價之動搖，因市價之動搖，愈使稅率日有改變，兩者互爲因果，遂使稅率與市價，日在動搖之中，而不知所止，故謂英匯平均稅率，在稅率技術上，實爲最劣，職是之故。現因有匯兌平衡基金，如能盡力安定日日英匯於核定價格之兩極點，則市價自可不致一日萬變。而明日稅率，亦不外根據上日倫敦銀價與英匯價格而定，上日英匯價格，既可安定，苟倫敦銀價不變，英匯價格，亦可不變，從而英匯平均稅率，亦可不變，亦能達到比較安定之目的，要在運用匯兌平衡基金之手腕與實力如何而已。故此種稅率，若無平衡基金以善其後，實不成其爲政策。故在施行此種稅率之後，匯兌平衡委員會設立之前，匯價與標金，一日萬變，以致匯兌業者與貿易商人，均束手無策，同陷於絕望之境，此設計者過於疏忽，無可爲諱者也。

然則設置匯兌基金以後，外匯市價，遂可一如所期，常能安定於日日核定之點乎？曰，在金融勢力全操於外人現狀之下，苟外人金融界，能共同協力，以維持我國之政策，既有一億元之基金，在僑款大減入超突增之今日，雖尚有考慮之餘地，當可苟安一時。（照去年與今年我國白銀流出之情勢觀之，約可維持一年，本文另行樹立對外貿易之統制政策，實爲必要。）若其不然，當市價低於核定價格之時，圖向中行買入鉅額之外匯，市價高於核定價格之時，圖向中行賣出鉅額之外匯，則區區一億元基金之涸竭，可立而待，此爲吾國金融固有之缺陷，無與政策之善不善也。是未有匯兌基金之前，此策固不可行，既有匯兌基金之後，亦未遽能高枕無憂也。

英匯平衡稅，可使外匯愈益動搖，既如上述。實則此種稅率，不外結合吾國幣價於英鎊，與英國各殖民地及瑞典、那威、丹麥諸國，結合其國幣價於英鎊，實無二致。苟在英國與其他歐美諸國維持金制之時，結合

吾國幣價於英鎊，無異與金結合，擧凡用金諸國，均可連帶結合，由對外關係言之，實與穩定金銀比價或改行金制之結果無異。在吾國產業基礎未臻鞏固以前，兩者均屬不利，已詳於拙著「穩定銀價固屬不利改行金制亦屬不利」一文。（見去年上海銀行週報）然縱屬不利，尚可達到吾國匯價安定之目的，現在世界各國，法、比、荷、瑞、意、波六國而外，無不停止金制，變爲不換紙幣制，嚴格言之，變爲管理貨幣制。英美現行幣制，或以爲如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所謂一九三四年式之金塊本位制者，然終未脫管理貨幣之型，詳見拙作屬稿中「對於Cassel購買力平價說與 Aftalion 匯兌心理說之批評與修正」一文中，故余不以英美置於金本位團 (gold bloc) 之列。各國對英匯價，因各國貨幣政策〔膨脹政策 (inflation) 或收縮政策 (deflation) 乃至割紙幣價政策 (devaluation)〕之變更，即因而大有變動，與各國同用金制之時，其匯價之變動，在運送點範圍內者，逈異其趣。現則匯價變動之範圍，可至無限，僅爲雙方購買力所拘束。且政策一變，其購買力自變，從而對外匯價亦隨之而變。假如美國再行割低平價，如割低打拉純分百分之十，（照一九三三年五月之貨幣獨裁法，美國總統除今年一月三十一日割低平價百分之四十一外，尚有割低百分九之權。）則美幣打拉之購買力，自可失去百分之十。紐約銀價，折合滬匯，如每大洋一元本合美幣三十仙者，尚可升至美幣三十三仙，即紐約銀價升高一成。對美滬匯，自有隨而升高之可能，又對美匯價，因徵銀稅之故，本爲美幣二十五仙五者，應升至美幣二十八仙零五。（然照向來經驗，紐約銀價，無論升降，對美滬匯，常未能即行適應。在徵收白銀出口稅之前，因內外銀價之差，白銀陸續流出，即坐此故。）今如對美滬匯，僅升至美幣二十七仙，若徵收百分十五之白銀出口稅，應爲美幣四仙零五。故在滬以美幣二十七仙，賣出美匯，可得大洋一元，即電美賣出生銀期貨，應得美幣三十三仙，自可獲得內外銀價差額美幣六仙之利，除徵百分十五之出口稅，即美幣四仙零五外，仍可獲得美幣二仙之利，再除去百分二約美幣半仙之運送費中途利息等，尚可獲得美幣一仙半之利。一旦遇此機會，白銀自可源源流出，直至無差利可圖爲止。不獨割低平價之時唯然也，美國續行貨幣膨脹政策之時，亦有此種現象，白銀仍有流出之可能。對美如是，對日、對法、與其他各國，亦莫不如是，此爲單獨結合於英匯必然之結果，此又本制之第二缺點也。實則在各國停止金制之今日，無論結合於何國匯價，均有此種毛病。苟在各國貨幣政策不變並皆施行訂定匯價政策兩種條件之下，此策亦可收相當之效果。然此兩種條件，頗難充實，自無待言。

又不特此也，即各國貨幣政策不變，吾國對外收支現在既處逆調，對於差額之結算，終須運銀出口。中行所定買賣匯票價格，既須設兩極點，則外商銀行，賣出外匯之時，終須打算運銀出口時交付銀稅與運送費之損失。故外商銀行之外匯賣價，終在國外銀價減去銀稅與運送費之下，即接近中行核定價格之極點。如前揭之例，中行所定英匯價格，雖爲英幣十六便士半，其極點假定爲十六便士又四分之一。故外商銀行，

亦可按照十六便士又四分一之價格，賣出英匯。而此價即在國外銀價十九便士又小數零八七五減去銀稅百分十五·七與運送費四分便士一之點。故外商銀行，運銀出口，亦無損失可言。是在此種銀稅之下，即在平時，白銀仍可源源流出也。

此外，尚有一點，為銀稅共通之缺點，即防止漏稅問題，是也。余已備言於拙作「銀稅銀禁的困難問題」一文中，（見今年上海銀行週報）並提出其防止方法矣。苟無法防止漏稅，因徵出口稅之故，內外銀價差額愈大，則輸出白銀愈益有利，無異為奸商開一利路，故此策能否達到防止白銀外流之目的，全在有無方法防止漏稅為斷。苟防漏得宜，因徵英匯平均稅之故，如各國貨幣政策不變，國內銀價加入稅額，約等於國外銀價，運銀出口，恰損失運送費，其因投機流出部分，自可完全停止。國際收支差額實際上之需要，除中行自動輸送外，私人銀行，亦無法輸出，與禁銀出口之結果無異，則此稅又同虛設，此應特別留意者也。

然第一種百分十之固定稅率，政府既明示國人以故意抑低國內銀價之意旨，苟國外銀價，繼續飛漲，國內銀價，亦有隨而飛漲之可能。則本具伸縮性之英匯平衡稅，至是亦無伸縮之餘地，而又認國內銀價飛漲為不適宜，勢須提高第一種固定稅之稅率，對於國內銀價，更為第二次之抑低，亦屬意中之事。於是存銀之人，與其存銀於國內，時有減損價值之虞，毋寧轉存外幣，或運銀於國外，待價而沽，雖不免運送費之損失，亦可悍然不顧，則白銀仍可繼續流出。在各國貨幣政策變更過程中，亦常有此種現象，丹麥、日本、美國停止金制之前，此種現象，更為顯著，所謂資本逃難(capital flight)是也。轉存外幣，與美國禁金出口後割低平價前之公債遊歐運動略同，則無論銀稅銀禁，均不能免。運銀出口，甘冒損失，則為銀稅獨有之現象。而政府明示國人以抑低幣價之意，尤足助長其進行，白銀流出，較前益盛，亦非不可能之事也。

不特此也，在僑款大減，入超突增，年年出超東北四省既失之今日，即使防漏有法，資本亦不向外逃難，英美日諸國貨幣政策亦不變，常行其訂定匯價政策，而對於國際收支差額實際上之需要，終難幸免。是私人銀行，雖不輸出白銀，中行終須自行送出，此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吾國對外收支之一大變局，則非任何白銀政策所能收效，而有另行樹立貿易政策之必要也。

三　再提禁銀出口策

上舉諸端，除私運出口一點而外，均為禁銀出口所無，而為銀稅所獨有。然基上論述，此稅之結果，如進行順利，與禁銀出口之結果無異，此稅幾同虛設。如進行不利，白銀仍可流出，則又與此稅之初意，大相刺謬。何不更進一步，舍此麻煩之銀稅，而直截了當，實行禁銀出口乎？且世界各國，禁金出口者滿天下，而未聞有徵收黃金出口稅者，用金諸國，何嘗不可施行一種黃金出口之固定稅率，以抑低其匯價，並施行一種英匯或美匯平衡稅，以結合其國幣價於英鎊或美幣打拉，如吾國現在所行

之政策乎？而均不出此，終出於禁金出口之一途者，以金稅之缺點較多於金禁，即能貫徹此稅本來之目的，又與金禁無異，故均舍彼就此。余為此言，亦非謂外國不行之政策吾國亦不可行，外國所行之政策，吾國亦應踵而行之，良以利弊顯然，毋庸以此易彼也。即以余之物銀矯正策而論，余在今年上海銀行週報「物銀矯正的銀稅銀禁」兩文中，以銀稅銀禁兩策對舉，繼而思之，銀稅之策，實不可行，而亦以銀禁為適宜。且禁銀出口，無論結合吾國幣價於何國貨幣，或訂定匯價於何點，祇須防止私運得宜，即使各國貨幣政策變更，亦不須預防投機者之跳梁，更無白銀逃難之可能。既有匯兌平衡基金之設，則匯價訂定於何點，不須着眼於白銀之流出，而移其眼光於較大之處。即可着眼於對外貿易之保障，與貿易價格之安定，以避免世界經濟恐慌之直接影響，並間接以求吾國物價之安定，則余之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策而外，無論何策，均不能有此妙法，其優點已詳於拙著「銀問題」其運用方法，已詳於拙著「物銀矯正的銀稅銀禁」及「銀稅銀禁之困難問題」兩文中。（均見今年上海銀行週報）夫避免世界經濟恐慌之直接影響，並可間接以求國內物價之安定，實為歐美諸國所殫精竭慮以求而不得者，吾國乃以獨用銀幣之故，實行毫不費力之物銀矯正的銀禁而得之，果何嫌何疑而不　為試行，以觀其效耶？

物銀矯正策，已詳於拙著「銀問題」及近年論文，茲不贅。質言之，藉銀關係國之協力使銀價隨世界物價而漲落，不使銀價離世界物價而獨漲獨落而已。吾國若禁銀出口，苟有匯兌平衡基金為之運用，亦可以吾國單獨之力，使吾國對外匯價隨世界物價而漲落，則凡「銀問題」所陳「物銀矯正策」之利，在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之下，亦能盡享其利，並可避免美國擡高銀價之害，一舉而數善備。再舉例說明之：例如，紐約絲價每磅美幣二元，而紐約銀價假定以國幣一元所含銀純分為標準，（匯價亦以國幣一元為標準，下均仿此）如國幣一元合美幣二十仙，則每磅生絲，可得國幣十元。其算法如左：

銀價 20 仙：絲價 200 仙∷國幣 1 元：x 國幣

$$x=\frac{200}{20}=10 \text{ 元國幣}$$

如美國擡高銀價，國幣一元，本合美幣二十仙者，假定升至美幣五十仙，而紐約絲價，每磅由美幣二元，亦升至美幣四元，僅得國幣八元。其算法如左：

銀價 50 仙：絲價 400 仙∷國幣 1 元：x 國幣

$$x=\frac{400}{50}=8 \text{ 元國幣}$$

是紐約絲價，僅升高一倍，而紐約銀價，升高一倍半，故絲價雖升高一倍，而因銀價升高一倍半之故，由國幣所得言之，反由十元，降至八元。若行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務使吾國匯價，以同一程度，隨世界物價而漲高，運用匯兌平衡基金，使吾國對外匯價安定於物銀矯正之點。其算法如左：

絲價 200 仙：絲價 400 仙∷銀價 20 仙：x 仙

$$x=\frac{400\times20}{200}=40\text{仙}$$

是不外用比例求出絲價由美幣二元升至四元之時，如紐約銀價，亦隨絲價而漲，應漲至美幣四十仙而止，物銀始相適應。今紐約銀價，竟漲至美幣五十仙，是銀價離絲價而獨貴，與物銀矯正之點，相差美幣十仙。在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之下，則藉匯兌平衡基金，使吾國對美匯價，安定於美幣四十仙。（亦仿上例在四十仙之上下設半仙或一仙爲兩極點茲假定爲半仙）如匯價較低，中央銀行應以物銀矯正之匯價，即美幣三十九仙半，（合國幣一元）出售美國匯票。如匯價較高，亦應以物銀矯正之匯價，即美幣四十仙半，收買美國匯票，匯價自可安定於此價兩極範圍之內。則每鎊生絲，仍得國幣十元。其算法如左：

匯價 40 仙：絲價 400 仙∷國幣 1 元：x 國幣

$$x=\frac{400}{40}=10\text{元國幣}$$

是吾國絲價，無論紐約絲價與銀價，如何變動，因有物銀矯正之匯價，爲之矯正，由國幣所得言之，始終不變。美國擡高銀價之害，固可避免，即絲價暴跌之害，亦可避免。如紐約絲價，由美幣四元，跌至美幣二元。紐約銀價不變，前後均爲美幣四十仙。則前者得國幣十元，後者僅得國幣五元，恰損失一半。若行物銀矯正之禁銀出口，使吾國對美匯價，隨紐約絲價而跌落，安定吾國對美匯價於物銀矯正之點。其算法如左：

絲價 400 仙：絲價 200 仙∷銀價 40 仙：x 仙

$$x=\frac{200\times40}{400}=20\text{仙}$$

是不外用比例求出絲價由美幣四元跌至美幣二元之時，如紐約銀價，亦隨紐約絲價而跌落，應跌至美幣二十仙，物銀始相適應。今紐約銀價不變，其結果與銀價離絲價而獨貴無異。在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之下，則藉匯兌平衡基金，使吾國對美匯價，安定於美幣二十仙。則紐約絲價，雖屬暴跌，由國幣所得言之，毫無損失可言，仍得國幣十元。其算法如左：

匯價 20 仙：絲價 200 仙∷國幣 1 元：x 國幣

$$x=\frac{200}{20}=10\text{元國幣}$$

由此言之，在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之下，銀貴之害，固可避免，世界物價暴跌之害，亦可避免。世界恐慌之時，各國限制生產，少用原料，吾國生絲，亦難銷售，其能銷售之部分，則不蒙價格暴跌之損失云爾。若不行余策，則當世界經濟恐慌之時，生絲既難銷售，即能銷售之部分，復蒙價格暴跌之損失，原有產業，將必盡行崩潰。外國貨物，又以賤賣政策突圍而入，吾國新興工業，亦難立足。余之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策，對此均有相當之保障，已詳於拙著「銀問題」，此應嚴爲辨別者也。

英美在停止金制(現已變爲一九三四年式之管理金塊本位制)之後，英國利用匯兌平衡基金，(Exchange Equalisation Fund)美國利用安定基金，(Stabilization Fund)以訂定其匯價於認爲適宜之點，而收大效。吾國現在之匯兌平衡基金，亦不外欲安定其匯價於上揭第一第二兩種稅額之點，余策則欲安定於物銀矯正之點爲異耳。如

物銀價格再變，算出物銀矯正之匯價，在於何點，中行卽在此價之兩極點，買賣外國匯票，此卽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也。

上舉之例，僅就紐約絲價言之，實則須設專門機關，從事編製吾國輸出入品外幣價格指數，並用等差式指數，使重要輸出入品價格之漲落，表現於指數之上。最好以吾國輸出入重要物品之英、美、日、印四國外幣價格，（按照四國輸出入品銀計價格，以各該國當日匯價折算，卽得外幣價格，但輸出品以離岸價計，輸入品以起岸價計，）代表世界物價，亦須以若干點爲一級。如對美匯價，以美幣一仙或二仙爲一級，以免物銀漲落相差之數一變，吾國匯價卽隨之而變，以減少匯價變動之次數，此雖屬於技術上之問題，亦應特別留意，方能運用自如也。至禁銀出口在手續上困難問題，已解答於拙作「銀稅銀禁之困難問題」一文中。

在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之下，既可避免銀貴與物價暴跌之害，復可使吾國輸出入物價，有相當之安定，吾國無大規模之生產，暫置政治方面之原因於不顧，除米價外，物價變動之原因，多在貨幣，而少在生產，貨幣數量說，較諸產業發達諸國，有更適用之可能。然吾國通商各埠，貨物多來自外國，其輸入品（輸出品亦然）價格之第一次決定要素，不在內而在外。然吾國輸入品價格變動之特徵，尚不在此，而在銀價之高低，又非吾國單獨所能決定。（參照拙著「銀問題」四七頁至五六頁）於是數量說在中國之適用，遂較其他各國，尤爲繁複。苟銀價不變，其他條件，亦復相同，此說自能顯其相當之作用。銀價若變，則此說雖不至根本變更，亦已改變其大部分之作用。換言之，其作用或爲銀價之變動所取長，或爲銀價之變動所妨障。其實，銀賤之時，因投機與貿易僑款等關係，生銀有流入之傾向，貨幣膨脹，物價每因而騰貴。銀貴之時，生銀有流出之傾向，貨幣收縮，物價每因而跌落。是銀價變動之結果，貨幣數量，於以漲縮，物價因而騰落。故物價變動之原因，雖在銀價，仍歸結於貨幣數量。固不若用紙國之簡單，較諸用金國，尤爲繁複，然非根本變更也。詳於拙著中國貨幣論講義，茲不贅。現所欲論究者，祇在吾國物價之變動，一面在輸入物價之漲落，他面在貨幣數量之漲縮，而吾國輸入物價之漲落，與貨幣數量之漲縮，又多基於銀價變動之一點而已。在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之下，吾國輸出入物價，既有相當之安定，世界銀價之變動，又爲禁銀出口所截斷，世界物價之變動，又爲吾國物銀矯正之匯價所抵銷，則吾國一般物價，亦有相當之安定，此爲余策最大之特色。劍橋派學者 Keynes 所謂管理貨幣（managed monetary）亦不外求物價與匯價有相當之安定，尤以物價之安定相標榜，用力多而收效難。惟管理貨幣，自以集中現金準備爲前提，在吾國現狀之下，不獨事實上未必可能，而在政治未上軌道之前，遽行集中現金準備之策，亦恐危險性太大。廣東銀行券之準備金，當改變之際，嘗爲有力者席捲而去，金融於以攪亂，若更集中現金準備，其險狀爲何如耶？若設法隔離政治勢力之支配，應先問其目的，是否在於物價與匯價之安定。則雖以英倫銀行當局手腕之熟練，猶恐過於科學化，非金融實務家所能運用，吾國中行當局，恐

更無此自信也。余策雖屬統制匯兌之一種，僅藉匯兌平衡基金統制其價格，未統制其數量。而統制其價格，僅有保障貿易與避免銀貴及世界經濟恐慌物價暴跌直接影響之效，間接以求吾國物價之安定而已。對於上文所述吾國近年國際收支之缺陷，實無若何直接之貢獻。蓋余策之使命在彼而不在此也。國人每視一種政策，為萬應靈藥，而不知其各有所用，斷不容牽強附合也。如欲彌縫此種缺陷，則併統制匯票之數量，自可間接統制貿易，以期能完其使命。然苟不能集中現金準備，對於匯兌數量之統制，亦頗難有效。若僅統制其價格，則外商易於就範，苟非有意拆臺，以吾國對外收支之小，更如下文所述施行統制貿易之策，有一億元之基金，已可運用自如矣。至若舉行庫存登記與買賣匯票數量之呈報，似應同時舉行，外商似無反對之理由。

四 統制貿易之必要

余以為在吾國現狀之下，欲彌補上述之缺點，與其統制匯兌，毋寧統制貿易。且由各國之政策言之，統制匯兌之國滿天下，而收效者至寡。其最極端者，為德國。（詳去年中大社會科學論叢經濟專號拙作「金紙兩制之分野」一文）近年更與智利、匈牙利、小協商諸國、巴爾幹諸國，最近更與美、法、英、荷、比、瑞典諸國締結匯兌清算協定，已由統制匯兌，進而統制資本之移動。然因世界經濟恐慌之日益深刻，各國貨幣價值之暴落，德國因鑑於歐戰後停止金制後馬克崩潰之慘史，堅持其名目上之金制，以極端統制匯兌之手段，維持其馬克金平價之匯價。故余列舉金制諸國，獨遺德國者，以德國之金制，名存而實亡也。以此之故，德國貨物在國際市場，遂受莫大之壓迫。自一九二九年三〇年貿易轉為出超之後，近年出超額亦以年而俱減，並不因極端之統制匯兌而有若何之效果。統制貿易即在此世界經濟恐慌途中，尚能收大效者，前有意大利，後有澳洲。意大利在統制貿易之前，貿易常為入超，一九二九年入超五十五億利拉(Lire)，一九三〇年入超五十億利拉，而在統制貿易之後，一九三一年已變入超為出超，即出超十五億利拉。澳洲在統制貿易之前，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之貿易入超為三千三百萬鎊。而在統制貿易之後，一九三一年六月底一年度之貿易出超，為一千五百萬鎊，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一年度之貿易出超為二千七百餘萬鎊，此皆限制輸入之效也。此外，施行統制貿易者，約三十國，大抵與統制匯兌同歸失敗。則以彼此報復，皆互相殺而等於零。然不行統制之國，其貿易益處逆境，又為自然之勢。廣義之統制貿易，凡對於自由貿易之一切干涉均屬之，故關稅政策、匯兌統制、輸出獎勵、輸出補償、反稅制度，乃至特種之通商條約等，皆在統制貿易概念之內。現所成為問題者，乃狹義之統制貿易，具體言之，僅指輸入之禁止限制或許可而已。更舉其顯著者言之：荷蘭施行非常時輸入制限法，所謂非常時者，乃指現在之經濟恐慌而言。在一定期間，對於各國輸入之貨物，均規定其數量或金額，在此限度內，許其輸入，逾此限度之時，則禁止其輸入。此為荷蘭之辦法

也。西班牙與 Estonia 等國，施行國家管理輸入制，有時亦可委託於自治團體或私人公司，對於大量之貨物，僅以調節為主，對於奢侈品及國內自能生產之貨物，則禁止其輸入，或限制其輸入，此西班牙諸國之辦法也。土耳其對於工業原料及國內不能生產之貨物，採取寬大態度而外，對於一般輸入品，每兩個月，規定其最高輸入額，在不超過此限度之範圍內，按照到關之先後，許其輸入，此土耳其之辦法也。其他諸國，則不行一般輸入之禁止或限制，僅對於特種輸入品，施以個別的輸入禁止或限制而已。波蘭之肥料輸入禁止，Jugo-Slavia 對於穀類肉類輸入之國家管理，日本對於硫安之輸入特許制，Colombia 對於奢侈品之輸入禁止，法國對於海產罐頭，規定各國之最高輸入額，而限制之。德法對於小麥之輸入，在國產小麥一定比率以上時，則禁止其輸入。古巴對於咖啡，則按年遞減其輸入之數量若干年後，不許其輸入。南美 Uruguay 等國，則派員專赴各國，商訂貨物交換之法，其輸出與輸入，大抵為一百與八十之比率。英國則僅對於特種貨物之輸入，加以限制。美國則與各國訂定互惠貿易條約，使各國對美之輸入，務與美國對各該國之輸出金額，處於平均之地位。德國即因此而宣言不履行其債務，蓋輸出入既屬平均，債務國實無法償還其債務也。統制貿易之最極端者，為國營貿易，蘇俄而外，唯波斯一國而已。

各國之統制貿易，既在突飛猛進之中，我國若不踵行，惟有坐以待斃。以鄙意度之，我國現在應採之政策，試舉其重要者言之，約有數端：

(一)物銀矯正的禁銀出口策之實施。

(二)各種重要輸出產業團體組織之強制。

(三)與各國訂定貨物交換辦法　我國因有僑款等無形貿易之收入，不必採 Uruguay 等國之出多入少辦法，能與各國商訂輸出入平均辦法，在國際收支上，已居有利地位。

(四)貿易均衡之順化　留意全體貿易均衡順化而外，更留意國別貿易均衡之順化。如對於巨額入超之國，或照第(三)項商訂交換貨物辦法，減少其入超之數量，或許貿易公司，使兼營該國之輸出輸入，或使兼營入超國與出超國之兩國貿易，以謀輸出入之平均，必要時，得由政府補償之。

(五)奢侈品與特種貨物之輸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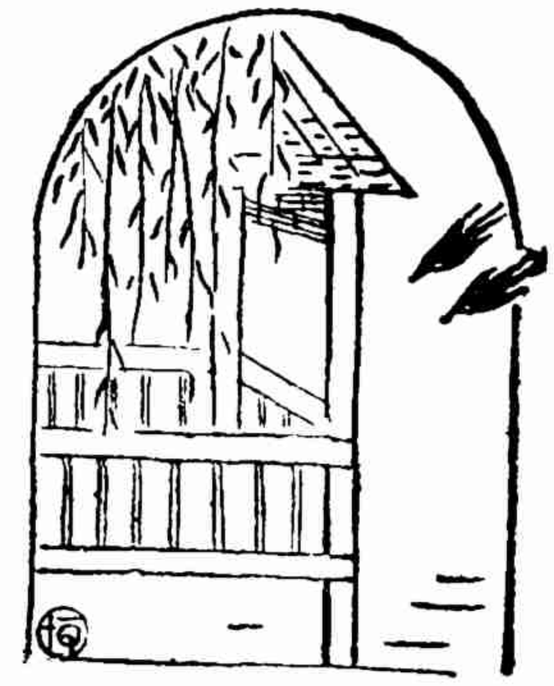
上揭諸端，世界各國，多已施行，我國尤應急起直追，以謀貿易之改進。否則區區一億元之匯兌平衡基金，在民國二十年以前，當可運用自如，在僑款大減，入超突增，年年出超東北四省既失之今日，恐終難完其使命。則雖禁銀出口，對於國際收支差額實際上之需要，中行亦須輸送白銀，以為收支差額最後之結算，與民國二十年以前國際收支常處順調之情勢迥異。故無論何策，又必以統制貿易為前提，對於吾國對外收支之轉順，始有相當之進展，白銀自無再往外流之機會也。

五　貿易順逆與銀稅

最後，尚須附帶說明者，吾國對外收支，既處逆調 (unfavourable)，

由整個國民經濟言之，對外收支兩相比對外，對於收支差額，不外向外商銀行，購買匯票在現行銀稅之下，國內銀價較諸國外銀價既在稅率相當數額之下，須付較多之銀。假定近年每年收支逆調差額，爲國幣一億元，並假定一年中兩種稅率之平均數，爲百分之二十，則每年因銀稅所生之損失，約爲國幣二千萬元。或者不察，以爲此種損失全部爲吾國國民經濟所負擔，而爲外商銀行所得。不知此種差額既爲實際上之需要，除外商銀行向倫敦或紐約銀行，發出融通匯票(finance bill)以彌縫一時外，對此差額終須運銀出口，除繳納銀稅於政府外，結局亦毫無所得，反蒙運送費之損失。或疑爲吾國國民經濟之損失者，誤也。蓋國民之所失，卽政府之所得，由整個國民經濟言之，未爲失也。故皮膚之見，每足誤事，此亦其一例也。反之，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吾國對外收支，常居順調(favourable)之時，對於差額之結算，終須運銀入口。然外商銀行，苟按照中行核定之英匯價格，買入外匯。假如依照前揭之例，以國幣一元，買入英匯十六便士半，而在運銀入口之時，在外須以十九便士又小數零八七五，始買得國幣一元之銀純分。故其時中行核定之英匯買價，外商銀行，均不願依照買入，除提高買價外，自集中買方外匯於中行，結局中行須負運銀入口之全責，而蒙內外銀價之差損。換言之，中行在國外以英幣十九便士又小數零八七五買入國幣一元所含之銀純分，加入運送費約爲十九便士半，運回本國，而以英幣十六便士半賣出此國幣一元之銀純分。卽運入國幣一元之銀，約須損失三便士也。故在現行銀稅之下，以現在對外收支逆調而論，整個國民經濟，祇在此點言之，尙無損益可言。對於差額之結算，如外商銀行不肯運銀出口，卽由中行運出，徵收銀稅與否，由政府與中行之關係言之，自不成問題，買賣英匯，又在核定匯價之兩極點，已包銀運送費在內，除因銀價變動所生之損益外，亦無損益可言。對外收支，一旦改爲順調，則中行欲維持其核定之外匯買價，須負內外銀價差額之損失，此又現行銀稅應有之覺悟，免致臨時周章也。若行余之物銀矯正輸禁銀出口策，在現在收支逆調之時，運銀出口，外商銀行，固無其權，則國民之所失，卽政府之所得，其理易明，以在禁銀出口之下，僅有政府之中央銀行，有運銀出口之權也。然吾國收支，一旦改爲順調，恢復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常態，則無論銀稅銀禁，運銀入口之時，中央銀行，均須負內外銀價差額之損失。故在現行銀稅之下，政府應以所得之稅，在禁銀出口之下，政府應以運銀出口之利，留爲對外收支改順時運銀入口損失之彌補。此與英美禁金出口後，其匯兌平衡基金或安定基金因買賣匯票所生之損失，美則取償於割低平價之不勞利益，英亦擬取償於將來割低平價之不勞利益，無以異也。惟美在今春割低平價之後，法定金價與市價，已趨一致，每安士爲美幣三十五元，無若何損失可言。英則未行割低平價，照一九三二年之銀行法，法定金價，每安士爲九十四先令，市價在今年三月，已升至一百三十六先令，英倫銀行，自蒙法市兩價差額之損失，與我國情形略同。因國人對此，頗多誤解，特補正於此。

二三，一一，二五，於廣州中大法學院。



實施統制貿易幾個根本問題

郭子勳

統制貿易的呼聲在先前實在是異常的沈寂，等到美國收購白銀政策開始之後，我國白銀大量的外流，統制貿易問題便漸漸的爲人注意。到了最近財政部着手徵收白銀出口稅和平衡稅，國內的學者因爲徵稅阻運的辦法怕還沒有出路，大家於是都「葉落歸根」的談到貿易統制。一時刊物上有文章，會場裏有講演，統制貿易問題立刻成爲時論的中心。可是要精細的把刊物上的文章翻閱一過，會場裏的講演細味一同，各家意見不過承認統制貿易是我國當前的出路，而對於辦法卻很少的提起。

若是再將少數談到貿易統制方式和辦法的人加以分析，大要的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悲觀論者，他們看到了政府的怯弱，外交上的難關，和財政上的問題，認爲統制貿易在現行狀態之下怕事實上談不到。（註一）一類是樂觀論者，認爲統制貿易在今日的中國不但可以行，而且應當立即開始。這一類的論者概括的又可以分成持重與急進兩派。急進派的人鑒於我國經濟危殆的形勢，認定實行統制貿易是一帖「續命湯」；有的因爲目光注在統制貿易本身的利益太多，竟把我國政治和社會的實況忘卻，不免陳義過高，辦法空洞，有的確實注意到我國當前之外交財政兩大難題，而以爲外交方面可以向列強理論，博取同情，財政方面可以望當局者放大眼光，暫行緊縮，以待將來其他稅源之開闢。（註二）至於持重的一派，好像多側重於外交難關的打開，而對於財政問題卻論之不詳。他們以爲中國的統制貿易問題應當先談統制的方式，如方式能以決定，則辦法的運用便易解決。總論他們所提出而值得注意的方式計有三種：一是以省的行政權實行分省統制，這樣可以避卻中央的外交難題；（註三）還有是充實同業公會組織，將統制的艱鉅付諸同業公會去擔負，使政府避在幕後，如此則外交上的障礙不去自除；（註四）最後是將進口貨物分成類別，擇其攸關國計民命者先行統制，逐步推行，則外交上不致引起列強的聯合陣線，縱有糾紛亦

易解決。(註五)

根據上述各家對於統制貿易問題都看到它的重要，所差別的是有的注重在辦法，如限額進口許可制度，或是物物交換等等，有的注重在方式，如分省施行統制，或交由同業公會施行，或由中央用曲達緩和的步驟分貨別逐步推行等。談到方式和辦法上不能相同的問題，我以為純粹把國外統制的方式和辦法移植到我國來，而忽略國內現行政治，和社會的實況，固然非是，而專着眼於我國的現狀，不去採取他國的經驗來作參考，亦屬不妥。就個人管見所及，覺我國如欲推行統制貿易，尚有幾個根本問題應當提出來商討。如果因為本文的發表，而能以便引起中央或省府於實行統制貿易時，對於所提出各問題加以注意，這當然是本文極大的收穫。若是中央或省府對於所提出各問題不去注意，而國內的學者卻願意加以討論，則本文寫述的目的亦可以說已經達到。現在且將我國實施統制貿易幾個根本問題逐一的提出。

一　實施統制貿易不應分省

貿易統制已經風行全球，我國中央政府雖然還沒有採取這種經濟政策，可是少數的省府已經高揭起統制貿易的旗幟。色彩最鮮明的，要數山西和廣東。山西省的統制已辦到省外貨物的輸入須有官吏的特許，不經特許的貨物不論是國貨或是外貨一概禁止輸入。廣東省的統制在程度卻不如山西，它最近的企圖亦不過想開始徵收保護稅。還有江西亦擬舉行統制，惟尚未有辦法公佈。

自從山西和廣東揭起統制貿易旗幟之後，一般的時論對之卻無有好評，因為這種統制的方式不但平添了我國國內許多貨物流通的障礙，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而且予軍閥以新的啓示，教他們知道從武力的運用，過渡到經濟力量的運用，從政治的割據，演化成經濟的割據。就我國現時所處地位而論，帝國主義者正以聯合的陣容向我壓迫，吾人最低限度應當在經濟上組成一堅強的集團殺出血路。如何能自分實力，形成獨立而脆弱的單位，使經濟侵略國家較易向我進攻，收各個擊破之效？

昔從一個國家經濟組織演進的歷史來看，各省自行統制實在是落伍舉動。往事不遠，現在可以拿德國組織關稅同盟會“Zollverein”的艱苦情形作為我國的殷鑒。德國從拿破侖戰爭結束之後，一直到一八三三年，國內經濟情形紊亂達於極點，各聯邦各自樹立關稅政策，國內貨運的障礙重重。到了一八三四年，普魯士便開始德國關稅同盟的運動，因為各聯邦在經濟割據局勢之下豢養已久，大都不肯捐棄自身眼前的利益，協商到一八四一年關稅同盟會始得成立。這時卻引起奧國的注意，它便從中挑撥利用，使這個根基未固的關稅同盟會一再的解體。各聯邦因為奧國的操縱，對於關稅同盟會依附不常，態度時更直等到一八七一年，法普戰事之後，德國因為政治上的團結成功，經濟結合始臻穩固。(註六)我們看德國為國內經濟的團結曾經過好幾十年

的奮鬭，方底於成。我國現時如若蹈進了他人的覆轍，怕圖謀團結的困難比德國還要大十倍，因為我國省分比德聯邦的數目為多，而外來的操縱力量卻不止一個奧國。

我們若是拋去陳腐的歷史來談新的潮流，這個分省施行統制貿易的辦法也站立不住。世界各國自從歐戰之後，便積極的開始經濟的掠奪，最近因為經濟恐慌的形成，經濟的掠奪於是便分外的積極。現在任何國家，無論它在現行的經濟鬭爭狀態之下是處攻擊或是防守的地位，幾乎沒有一個國家不是集中全國的力量來應付鬭爭。演變日久，復恐一國家的力量不够，又組成所謂經濟的集團，集合好些個國家的力量來共謀出路。世界經濟鬭爭的潮流這樣激盪，而我國卻背着潮流來實行分省統制，這好像是惟恐大盜不來搶劫，先自縛了手脚靜候他的光臨。

分省施行統制貿易雖然不合現時潮流，足以形成經濟的割據，可是現時尚有一部分人主張利用省的行政權來實行貿易統制，而不使之造成割據的形勢，藉此可以避免外交的糾紛。苦心孤詣，我們對之應當加以體諒和欽佩。不過如此做去，外交上的糾紛是否便能以避免尚不可知。即使外交糾紛能以避免，將來經濟割據的形勢是否不至於形成，還是問題。省的統制推行之後，各省便有一自然趨勢，來計算一省的出入超額，估計一省的省際收支，推行至極，必定要獎勵本省產品，而抑壓外省的貨物，外省貨物因被該省的抑壓，必先行抗議，抗議之無效，必加以報復，傾軋既久，而經濟割據之形勢成矣。這樣，則經濟的割據不啻成為避免外交糾紛以達到統制貿易目的的代價。避免外交糾紛以達到貿易統制目的的方法，當然不單是分省統制貿易之一法。何必不另尋蹊徑，而必欲付此重大的代價？

二　實施統制貿易應政府下最大決心

實施統制貿易的先決問題很多，但是其中最根本的是中央政府對於統制貿易的推行要下最大的決心。中央要是有決心呢，外交和財政的兩重難關便較易攻破。外交方面，無論是取緩和曲達的方式，或是抱堅決強毅的態度，祇要政府有決心，抱定方針，不斷的奮鬭，這條路怕不見得如何的難走。財政方面，從厲行緊縮着手也好，從開闢稅源努力也好，只要政府肯暫時忍受，不顧眼前的困難，着眼將來的收穫，則所謂財政上的問題亦不難解決。要是政府沒有決心呢，便是統制貿易的機關即日組成，普遍了全國，也沒有實效，徒然為流蕩的政客多造成些鑽營的機會，為商民平添了許多的麻煩。在政府這樣消極的情緒之下，便是依一般學者的主張，把統制貿易交由商民組合的團體來推行，怕前途依然的黯淡。從好方面說，政府在一種消極情緒之下，最好的亦不過做到不聞不問，採取一種放任的主義，如此，商民所切盼的政府輔助便談不到。靠着純粹商民的力量來推行，便有效果亦不能大。如從壞的方面說，政府如因為外交上的關係，對於這商民統制貿易的運動來加以

取締，如同取締抵貨運動一樣，除非商民對於統制貿易的意義有極深刻的認識，組織能以嚴密，奮鬬能以堅毅，尚有些微希望，不然在政治壓力之下，不但商民統制貿易的組織成爲粉齏，統制貿易的計劃也都變爲春夢。

「放任主義」在現時已經成爲過去，古典派的學者幾曾夢想到吾人經濟的機體演變到現行的階段，國際間經濟的擭奪增劇至如此的程度。因爲國內和國際托辣斯及卡迭爾的組成，專利壟斷之風靡於一世，自由競爭的局勢便從此打破，更因爲國家經濟主義的抬頭，人爲的干涉便成爲慣行政策。在現今經濟和政治組合的世界，要想再回到亞當斯密斯的貿易自由時代，實在是沒有可能。（註七）現代的國家，無論它是保持原有的資本制度，或是趨向新興的社會主義，無論國際間正急劇的努力經濟鬬爭，或走入合作的途徑，政府都應當在人民經濟活動中，居領導和監督的地位，這一點可以說是毫無疑議。以我國現時處境的危迫，和國內組織的破碎，政府如不想爲我國經濟找條出路則已，如想，則惟有對統制的努力下最大的決心。

三　實施統制貿易應嚴密商民的組織

在鴉片戰爭之先，我國的商行掌握着對外貿易的樞紐，這可以說是我國商民團體統制貿易一個先例。等到了鴉片戰爭之後，帝國主義者的槍礮不但衝破了我國的國防，便連我國的經濟藩籬也都掃蕩罄盡。自我國門戶洞開一直到今，國內因爲內在的政治和經濟的衝突，再加上外來的壓榨和牽掣，「組織」「團結」便成爲一件「難於登天」的事。時日既久，國人對於組織和團結的思想愈益淡薄，競貪近利，各爲其私，直弄到今日國內組織破碎的局面。在這種組織破碎局面之下，什麼問題都談不到，更不用高喊貿易統制，走這一條難於行走的道路，就是縮小範圍，來試辦產品標準化的事，怕都要碰上牆壁。

外人常常說中國是一個沒有組織的國家，他們不是在侮辱，實在是在說事實，因爲外人遇事太有組織，我國人遇事太不能團結，所以便使人家看清楚我們的毛病。外人對於組織的努力固然是很普遍，可是對於經濟鬬爭有關的組織他們卻分外的注意。我們在資本制度的國家裏，可以看見各個商會的勢力，可以看見各個同業公會的權威，可以看見這些組織在發展貿易上如何的活躍，成爲經濟戰雲瀰漫的當中一枝生力軍。在社會制度國家裏——蘇俄——雖然政府操着對外貿易的大權，可是除掉政府的「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外，進出口的專責依然付與二十八個經營貿易的公司，而「全俄商會」在處斷商務糾紛上，仍舊是至上的權威。（註八）

國際間的趨勢，既然對於商民的組織如此的努力，我國處在列強包圍夾擊之中，如再不知嚴密自身的組織來應付時變，怕至其終極必定要走向經濟亡國的道路上去。依我國現時情形而言，我國商民的組織當然要數各業的同業公會。但是要一說到這類同業公會，便令人聯

想到它的組織的脆弱，和它的權力的微薄。組織脆弱和權力微薄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同業公會的會員不能將各該業的商行全數包括在內，有的甚至所包括的家數尚不及全數之半。以這樣不足半數的同業公會組織來控制同業，或執行任何議決案，如何能有效果？同業不入公會的頹風，如果再任其滋長，不但是現有同業公會一個絕大的威脅，而且是國家對於任何經濟的努力一重最嚴重的障礙。（註九）

嚴密工商業團體組織的任務，在旁的國家大都由商民自身去努力，可是在中國，這種工作必定要由政府來擔負。我國工商業團體本身的組織過於脆弱，發生不出控制全業的大力，而且一般商民知識薄弱，對於組織多生疑懼觀望的態度，在這樣情形之下，要由商民自動的來嚴密他們的組織，怕不能有什麼成效，便有些微成效，恐怕要經過不知凡幾的疏通，誘勸。迂緩延遲，如何能應付當前危迫的局勢了。爲今之計，祇有藉着政治的大力來促進商民的團結，嚴密工商業團體組織的實在效果始可獲得。

四　實施統制貿易應先集中人才

任何國家若是要採取一個重要的國策，決不輕率從事，必定先邀集國內與取決這國策有關的人才作極精密的討論，對於環境的認識，事態的應付，學理的追求，和利害的權衡，研求愼審。如果討論的結論認爲可辦，無論環境如何困難，障礙如何衆多，政府必定以極堅毅的精神去奮鬭，以貫澈這種主張。我國現時環境十分的困難，牽涉的因素異常之多，而國內人才的散處和埋沒更令人浩嘆。遇有嚴重的局勢，應立即採取應付的國策時，不是疑而不能決，便是決而不能行，或是行而不能得其當。這其中政治的牽掣固然是一部分的原因，但是人才不能集中，卻是時病之根。

統制貿易在現時已爲國內一般學者所注視，然而要是考察諸學者對於這問題的努力，亦不過有些零星散碎的文章，或片段籠統的講話。我國經濟情形如此的嚴重，而統制貿易問題復非常的繁雜，如任聽國內學者在研討這問題時，把他們的精力和時間這樣的散漫抛擲，袖手清談，得不着一個研求的焦點，這實在是任何國家不應當有的現象。

政府對於統制貿易問題不妨遲疑，審愼，但是集中人才組織一貿易統制研究委員會，應立即舉辦。有了這樣一個委員會，國內研究這問題的腦力可以比較的集中，而所集合的人才也未始不是將來施行統制貿易時一個有力的準備。

五　實施統制貿易應愼擬方案

施行統制貿易在他國本沒有什麼困難，祇要把現狀認識清楚，視爲有實行統制必要時，一紙明令，便可推行。但是在中國，外來及內在的問題很多，在實施統制貿易之先，不但要注意到統制的辦法，更應當要注意到統制的方式。

就現時國際間所引用的統制貿易辦法而論，約有五種：（一）國營貿易如蘇俄（註十）即是以國家爲經營貿易的主體，視國內需求外貨數量的多寡，以定輸出貨物的額數。（註十一）（二）禁止制度，即對進出口之某一種或幾種貨物加以絕對的禁止輸出或輸入，如列強控制原料，便禁該原料的輸出，或因經濟或社會的原因，禁止奢侈品或毒品的輸入。（三）限額制度，即規定某國之某種貨物祇能依一定的額量輸入，這種限定的額量有時可以更動伸縮的，作爲與對手國交涉其本國貨物輸往該國額量時要價還價之地步。（四）許可制度，即任何貨物或某數種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必須獲得政府之許可，簽發許可證，始能出口或進口。（五）物物交換制度，即政府與政府之間，或政府與他國商人之間，或政府紹介兩國商人與商人之間，實行以某宗貨物換取某宗貨物，這是最原始的辦法，可是現代的國家因這樣的交易可以不引起金貨的流動，而同時可以達到貿易平衡的效果，頗有採取這類辦法者，不過交易協定的成立，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協商。

我國對於上述的五種辦法，將來要把那一個來移植到中國來，似乎還不是先決的問題。先決的問題，是我國究擬取何種方式來運用這類辦法。是分省施行以省的行政權來運用它呢？是交由同業公會來運用它呢？還是由中央以逐漸婉和的步驟來運用它呢？依我國現行狀態而言，統制貿易問題牽涉其他的問題太多，應當愼採方式，詳定辦法，最好能多擬方案，此路不通，尙有他路可通，一步不能做去，可分作數步做去，直接不能行，可以間接去行。

六　實施統制貿易應注重統計資料

統制貿易若是要到實施的時候，必定要統計的資料來作實施的依據。就鉅大的方面說，一國的有形貿易——貨物貿易——固然有海關的統計可以稽考，可是它的無形貿易——服務貿易——必定要從各方面調查，作極精確的估計。這樣把有形和無形的貿易通盤計算起來，纔能算出一國的國際收支是否處於負債的地位，國家經濟的狀況便可以從這類資料上看出。就精細的方面說，到了統制貿易實施的時候，國內各種貨物的生產量和需求量，必定要有確切的統計，有了生產量和需求量，便可以決定某種貨物應輸入若干，某種貨物應輸出若干，統制的推行便有依據。

我國的統制資料異常的缺乏，而上述兩類的資料尤不易獲得。國際收支的估計多引用外人的估計，其可靠程度至堪懷疑。（註十二）至於各貨產量的統計，可靠的資料極少，需求量的估計更如「鳳毛麟角」。將來我國若是要實施統制貿易，將依何標準而定統制的程度，這便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要解決這個重大的問題，無疑的，是着手這兩類資料的搜集。

搜集這兩類資料最妥善的方法，是等統制貿易研究委員會成立之後，把國際收支估計的任務便付與研究委員會，等同業公會充實之

後，把貨物產量的統計和國內需求量的估計付與各有關的公會。這樣統制貿易倚爲依據的數字便可以得到，而統制貿易的推行亦易爲力。

結論

橫梗在現代國家之前，只有兩條大路。一是世界大同的實現，由國際間經濟鬬爭，進而成國際間經濟合作，由國家的計劃經濟，擴大爲國際的計劃經濟。一是經濟鬬爭的努力，集中國家的力量來從事經濟戰爭上的防禦和進攻的工作。任何國家除非它願意「俯首帖耳」的依附在其他國家之下做一個附庸，可以不來選擇它自己的道路，不然它都應當看淸現時的潮流，走向它應走的道路。統制貿易便是它走向任何一條道路上必需的準備，應有的努力。

吾人若是把現時國際間的大勢精細的察看一下，便可以知道國際間的趨勢顯然的是走向經濟鬬爭的道路上去。經濟鬬爭越激烈，鬬爭的方式便引用越多，鬬爭的方式引用越多，經濟鬬爭激烈的程度便越發加劇。這種連鎖般的推進，已經把世界送入極悲慘的境地，距離所謂「國際合作」「世界大同」不知多少的路程。現代的國家，因爲科學的進步及國際間經濟關連的密切，要想用閉關自守的政策來超然於現世鬬爭漩渦之上，是萬不可能。它的命運已經受着現時潮流的支配。如果它是一個工業先進的國家，它的生產組織健全，金融機體完密，促進貿易各事業發達，它便很自然的在經濟戰爭裏居一個侵略者的地位。如果它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生產無最新的技術，金融缺完密的機體，促進貿易乏有力的組織，它便是一個被侵略的國家，它平時所研求的是如何防禦侵略，如何維護自身的利益，如何逐漸的充實能力也成爲一個侵略的國家。除去這兩大類之外，便是一般殖民地國家處在列強積威之下，始終做一個附庸，供他人的「魚肉。」

國際間的趨勢既是這樣的演變，我國應走的道路，以及它所處的地位，可以不問而知。統制貿易便是它現時所處的地位，和它走向它所走的道路上應取的國策。困難、糾紛、誠然是有，可是有幾個民族，它的復興和解放的美果不是從艱苦奮鬬中得來的嗎？統制貿易要在今日的中國來實施，必定要沈毅的觀察環境，步步爲營，逐漸的做去，畏難不做固不可，輕舉妄動尤宜戒。

二三，一二，一四，於滬西

（註一）章乃器白銀增稅以後，見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一號。（註二）若愚白銀出口稅與統制貿易問題，見申報月刊前號。（註三）現時江西省政府有此擬議，惟尚未見諸實行。（註四）馬寅初評財政部之白銀政策，見綢繆月刊第一卷第三期。（註五）周作民先生有此主張，又拙見亦同可參閱拙作經濟擴奪聲中我國國際貿易統制之迫要，見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十四號。（註六）Ashley, P.: Modern Tariff History, Chaps. I-III.（註七）Cole, G. D. H.: Plan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Foreign Affairs, Jan. 1934.（註八）Yanson, J. D.: Foreign Trade in the USSR, Gollancz, London, 1934.（註九）參閱李文杰從白銀問題想聯到充實工商業團體組織的重要性，見綢繆月刊一卷三期。（註十）按蘇俄的國營貿易實是計劃貿易，嚴格的說起來，應與資本制度國家所行的統制貿易有別，此處姑一併列入。（註十一）參閱 Yanson, J. D. 前書。（註十二）參閱拙著前文。


一病以後 方知攝生
余素來體氣頗健，不意忽患重病，臥牀數週，及醫生診治應手，余體重已減廿磅，頗覺抑鬱疲倦，想非調養數月不爲功
醫師首先囑余應食桂格麥片，試之味頗適口，據云極易消化，而最爲補身，果亦不虛，未幾余覺體力漸强，面色漸復，前後殆判若兩人，余頗驚其神効，
余今已起牀，步履如常，體氣健適，前所未有，余覺較往日更爲有力，更有精神，余之得以恢復康健，實賴桂格麥片，今則用以保持健康，此後不慮再患虛弱，因余每日食桂格麥片也，
熟。二法不之。食中增肌能食益滋，桂
。即分簡貴。請之長力。養品康補爲格
可半便。經試成効。補骨。健，怡麥
煮鐘。麥濟食宜。門血生功之有美片
桂格麥片
請認明罐上老人爲記
各地商店均有出售
Quaker Oats
QUAKER
WHITE OATS

銀稅眞像和金融改革應取的路向

佟仲華

前幾年，世界現銀以我國爲尾閭，大批繼續輸入。我們銀幣價值日落，政府和國民因爲國家財政人民經濟，俱受他重大的損害，羣起呼號，共籌補救。但因實力不及，無所成就，只得忍痛暫時作罷。近一年，美國實行購銀，國內現銀輸出，銀價回漲，惟所漲的仍不及民十以來所落的二成，輸出者也不到連年輸入的五分之一，我們當局卽視爲事態緊張，驟下令徵收出口稅和平衡稅。其稅率高度，曾達百分之二十四。幷說明爲的是阻銀出口，壓低銀價云云。現在我們拿日下當局之措施，以與前幾年政府國人呼號情形相對照，深覺世事變幻，實同狙公之朝四暮三。貽譏於人，無能自解。及徧讀時下刊物，對於此項問題，他的抒論，各有偏蔽，去事實眞像殊遠，絕無一種可以當意者。因此根據學理，幷國民經濟環境，論列銀稅發生之眞像，和他相關的貨幣銀行改革問題如下，以貢獻於我全國同胞。

一　銀貨幣的發展和其比價

自從銀子讓我們當作貨幣使用以來，最先形態是鑄成元寶錁錠，論斤論兩，以作交易的媒介。直到工商發達，貨幣技術進步，遂鑄爲圓形，規定一定重量成色，論個使用。嗣再發展，以紙幣代硬幣，曰兌換劵。此種兌換劵，大多數是由銀行發行，遵照一定法規，積存相當硬幣和證劵，作爲準備，隨時應持票人請求，按照劵面記載數目，兌付硬幣。他的流行功用，與硬幣相同。

洎十九世紀之末，各國產業更分工化，商事交易日益頻繁，借貸收支，無不增鉅，銀子稀貴的程度，遠不如黃金，歐美各工商先進國，遂因黃金小巧靈便，利於使用，全以黃金造本位幣。原有銀幣，改爲輔幣，作微小交易和找補奇零之用。輔幣之鑄造和使用，制限綦嚴，銀子使用的數目，因之益少。只有少數工商落後國家，仍舊以銀鑄本位幣，無限量使用。白銀遂因用途減少，他的產額仍年有增益，以致供給過剩，其價日跌。一察他與黃金的比價，從一八三四年之一五・〇，到一九三四年，百年之間，落至八〇・〇。則白銀跌落之大，可見一斑。但是銀價變動，幷非一洩直

下，無少波瀾。大概銀落金漲，係自一八八〇年後，歐美各國，多改以金爲本位幣，銀幣退居輔幣。歐戰之初，比價已到四〇・〇。戰後當事各國，疲敝已極，亟向各用銀國補充資料，需銀付價，銀子因需多而價漲。一九二〇年重返比價一五・〇。以後銀價遂陡然下落，到一九三二年比價到了八〇・〇了。這是因各國經濟漸次恢復，輸出日多，所用貨幣，又都重向到金本位制。再加各殖民地想加緊他和母國的經濟連絡，他的貨幣，也均仿傚他的母國制度，廢銀用金，或者至少改爲金匯兌本位了。所以印度等處，致將多數銀幣，鎔化出賣，於是舊存的大批銀子，出現於市場，銀的需要既少，供給益多，比價更落。但是此時惟有老大的我國，仍舊用銀爲本位，所以世界銀子的消場，遂以我國爲支柱。

二　銀子逃入我國

銀子作貨幣使用，已遭世界各國廢棄，世界各處多餘的銀子，因我仍爲銀本位國，有所需用，價值比較昂貴，遂大批逃入我國。茲將民國以來銀子輸出入口的數目列下，以資研究（下表係根據銀行年鑑開列，以千元作單位）：

年份	入超	出超
一年	二九、九八九	
二年	五六、〇三八	
三年		二一、二二四
四年		二七、二三七
五年		四四、六八〇
六年		三二、六九一
七年	三六、六〇五	
八年	八二、七六九	
九年	一四四、三三一	
十年	五〇、五二七	
十一年	六一、六五三	
十二年	一〇四、六九一	
十三年	四〇、五一一	
十四年	九七、四一一	
十五年	八二、八九一	
十六年	一〇一、三九九	
十七年	一六五、七六四	
十八年	一六四、八七六	
十九年	一〇四、三九五	
二十年	七〇、八〇三	
二十一年	三八、八九三	
二十二年		一四、一五四
共計	一、四三三、五四六	一三九、九八六
淨入超		一、二九三、五六〇

從上表看來，自民國元年到二十二年終，銀子入超結數至十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萬元之巨額。實則世界多餘的銀子，全以我國爲尾閭，

尤以民七以後至二十一年，連年俱有鉅額的輸入。所以銀價日小，金價日大，原有國內作貨幣的銀子，日日為輸入的新銀子奪去一部分價值。（根據貨幣數量學說原理，貨幣數量增加，則其價值必然減少，銀雖非紙幣，但亦不能逃此公例。）我國所需洋貨和還人家的（外國）借款，更因金貴銀賤，負擔日益加重。所以我們明哲之士，黨國首領，羣起呼號，全要即速廢棄銀本位，改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制。但以一時不能籌出一筆大款，買入足夠改鑄金本位貨幣用的黃金，或匯兌基金。所以擾攘了一二十年的金銀本位問題，至今仍未告解決。至於國民及政府對於此問題的嘉言碩畫，俱載入書報和公文之中，讀者自能翻閱，不再援引，以免累贅。

三　善變的銀子

銀子在世界到處不受歡迎的現世，他與黃金比價，從一九二〇年的一五·〇到一九三二年落至八〇·〇，十二年中價值落的剩了十六分之三，就是不夠五分之一。誰知他的否極泰來，霹靂一聲，號稱世界金元王國的美國，鬧起金融恐慌來了，各種產業，全不景氣，他們新請的國醫羅斯福，帶來的仙方，更是照抄英國和日本的貨幣膨脹政策。他對外功效，自然可以利用匯價下跌，拿出國內多餘的成貨，到處傾銷，對內則一方將存款儲蓄者，和投資放款者，以貨幣計算的債權，暗中剜去一部份，以貼補給各大工商產業者，一方則工人工銀名目加多，實質減少，以支持各工廠減輕貨物成本，賤價推銷。但是羅總統的減輕金元分量四成，用以增發紙幣的藥味，還嫌他力量不足，再定購銀十萬萬盎司為準備，以便增發紙幣，遂使近年到處受人驅逐的銀子，偶經羅斯福的一顧，運轉時來，到處受人笑靨相迎了。那末受各帝國主義經濟支配的我國，以前既為銀子的避難所，拒之不能使之不來，致十五年間（民七至二十一年）輸入十三萬萬元。現在銀子又復尊寵用世，從去年輸出一千四百萬元，今年一月至十月，輸出二萬四千萬元，自然在入超太過負債累累的我國，決無能力可以挽留，其詳已散見各大經濟家論文，無庸多說。并且我們也樂得將歷年逃來的多數銀子，歡送出境，幫助我們友人羅斯福，趕快湊成十萬萬盎司，完成他的復興大業，作一個順水整人情。誰知大謬不然，我們當局在前三二年間，千方百計驅除不走的銀子，現在他有了出路，反倒堅留不放他去了。

四　徵稅留銀

從去年世界市場銀子價漲，我國各地，反比較值小，所以銀子日漸出口，到現在共約二萬五千萬元，當局為保留幣材起見，遂於十月十六日起，加徵銀子出口什一稅，因為國外銀價約比我高百分之二十以上，什一稅仍有不足，此外并加平衡稅。該稅是由中央銀行按日掛牌，通知海關，在什一之外，加徵之數，可以隨市漲落，他的理論和算法，已見各報，不必再由我重述。現在將他逐日徵收稅率列下，作為研究的資料：

十月	正稅	平衡稅	共計
十五日	一〇%	四·七五%	一四·七五%
十六日	一〇%	八%	一八%
十七日	一〇%	一二·五%	二二·五%
十八日	一〇%	一四%	二四%
十九日	一〇%	一〇·五%	二〇·五%
二十日	一〇%	一〇·二五%	二〇·二五%
二十一日	星期		
二十二日	一〇%	一〇·二五%	二〇·二五%
二十三日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十四日	一〇%	九·七五%	一九·七五%
二十五日	一〇%	八·七五%	一八·七五%
二十六日	一〇%	八·二五%	一八·二五%
二十七日	一〇%	八·二五%	一八·二五%
二十八日	星期		
二十九日	一〇%	八·二五%	一八·二五%
三十日	一〇%	八%	一八%
三十一日	一〇%	七·二五%	一七·二五%

上表是根據中央銀行月刊列入十一月份平衡稅率，大約長在百分七八之間。所以縮小的原因，聞爲外交關係，但是就此考查兩項合算，竟有到百分之二十四之多，使無外人說話，將來稅率尚未能限其增至如何高度，則當局對於銀子出口，實在是寓禁於徵了。即銀子在內外市價相差上，永有出口可能，則稅率即可跟隨上漲，不至完全遏絕出口不止。則留銀的熱誠，雖不至仿古人的投轄留賓，宜阻稅駕，但亦盡其委曲挽留之能事了。

五　銀子到底有何用處

銀子的質料，用於工藝上的需要，遠不如他作貨幣的、顯著。但是論到貨幣，則有他的特性。蓋以貨幣不過爲吾人交易的中介，他本身對於吾人資生，幷無直接利益。所以我們只有銀子，餓了不可吃，冷了不能穿，只可拿他那貨幣的功用，換取貨物，方可間接得了他的好處。要是我們有了銀子，不去買那應用的貨物，或者銀子太多，所需貨物太少，多數銀子，換不了少數東西，我們雖有白銀成山，黃金遍地，恐怕也挽救不了我們的窮死和餓死。就拿前年陝甘旱荒，斗粟數金來說，就是平常稍有窖藏銀子的人，現在來花，也買不了多少米，吃不起飯，終不免於逃荒或餓死。再看民國十年以前，銀子未經大批輸入之時，國民生活若何，近年銀子進來十幾萬萬，我們農村破產，百業凋敝，全國飢荒，不可終日，這種現象，雖不能說全是銀子的害處，另外別有他的原因，惟至少可以證明銀子多少對於我們人民生計，國家產業的繁榮，毫無幫助了。這種重商主義，收維金銀爲財富的思想，早經先哲辭而辟之，無庸我再贅言了。

六　貨幣是否必須金銀鑄造

貨幣自近世以來，已演變到了以定量的金銀銅鎳等金屬質，鑄造成圓，再進而分主輔，主幣固以質料行用爲實質貨幣，而輔幣則以限制鑄造和行使做成與主幣一定比例，大概比較他的鑄造材料昂貴幾成，或至倍蓰，實爲名目貨幣。可以說他是已經與他的鑄造原料，脫離價值關係。即其行用，已不照他的銀銅質料價值使用。主幣又名本位幣，在國內既爲無限法償，在國際收支又可以其質料價值爲支付工具，則無論爲金爲銀，實皆憑其質料價值使用，好像離了金銀，即無以表示收付的實在物力。但是金銀硬幣，無論在國內或國際間使用，或以個數或論分兩，仍然因他是彼此共同的交易中介，共同支付工具，就是認他爲共同的貨幣材料，絕非因他對於吾人生活有直接功用，以他實在的物力支付。如古代的布帛牛羊粟麥，一方爲貨幣，一方又可實際服用。——就是他不過代表物力的記號而已——所以我們認眞評估金銀作貨幣的價格，恐怕比吾人實用價值，要超過幾倍以至數十倍。那末，金銀硬幣在實際上說，也不過是名目貨幣，幷無相同的實質功用，附麗於其上了。二十年來，金銀比價變動激烈，各種物價漲落頻繁，決非金子的功用和他生產的用費驟增數倍，銀子出產原價和他的功用，賸了五分之一，或者各種貨物生產技術大有進步，和他的功用比前減少。實在因金銀作貨幣使用方面供需不同，鬆緊異勢，生出許多變化。所以近來歐美各國，就大戰期間所得貨幣的經驗，將貨幣活用，或禁金出口，或減少主幣金子分量，藉以操縱物價，競爭貿易，則貨幣的實質，早已與金銀分離，變成紙劵。所謂金銀幣者，不過沿襲從前名目。即以我國內地而言，如廣東、四川、雲、貴、陝、甘、熱、察、綏、東三省，多數省區早已完全成爲紙幣流通地方。其他各省兌換劵流行，也較銀元爲多。那末現代貨幣的發展，無論世界或國內，實已由硬性鑄幣進於軟形鈔幣。貨幣之需要金銀造成，已成過去事蹟了。那末我們保留多數現銀在國內，又胡爲乎？

七　銀子應當輸出

現在我們試一探討十五年來輸入十三萬萬元銀子的來源，當決非外國贈與我們的，也非人家寄存於我，不用支出代價的。那末銀子的來源，大約不出下列幾種：（一）我們所產貨物出售的代價。（二）我們勞力服務的工錢。（三）我們借用人家的債款。（四）人家將自己所有的銀子，放在我國內自己的倉庫中，待價而估。所以除第四種外，屬人家所有者，其他一二三種，全是我們費去代價勞力和利息，所收的報償和債款。蓋因銀子爲世界所棄，他雖以代表物力資格，被我收來，但是資生廣業的好處，銀子仍未實際報償我們。現在不容易得到銀子有人歡迎的機會，世界銀價騰漲，我們正可恭送出門，一方還淸債務，免去利息負擔，一方面收回代表的物力，以建設我們產業落後的國家，救濟無食無衣的人民。當局不此之圖，反關起大門，不令銀子出去，襲用我們山西老全作成沒奈何，眞使我們莫明其妙了。況自貨幣技術進展，鈔票劃賬，代替了硬幣，銀子根本即不願他多有死存，以致浪費我們有用的物力。從前輸

入，卽應禁止現在輸出正當欵送。且近來連年入超，恐怕也有銀子價值在內。所以爲減輕入超，使國際收支歸於平衡，打算我們現無貨物予人家，輸出現銀作抵補，是當然的辦法。現在阻止銀子輸出和利用，不謀乘此機會，購入物資，建設產業，藉以解決民生，要不然，果眞抱住了銀子，我們肚子就能不餓麼?

八 銀子不能輸出的原因

從銀行發展爲國內資金滙集之所，我們的現銀，大半都收入銀行的庫中。但銀行所存的銀子，並非毫無用項，其一則有一萬現銀作準備，至少可以發出兩萬兌換券。（現雖訂爲六成現銀準備，但核實起來，未必能到五成。）卽銀子一經銀行的手，立時可增出一倍的貨幣。其二銀行存款，是以兌換券爲支付工具，所以準備兌換券的現銀，實負有兌付鈔票和支付存款的二重責任。至於他所增出一倍的紙幣和多數存款，自然俱以放款投資形式利用的。茲將各銀行營業發展狀況，列表於次，以資研究（根據中國銀行出版的銀行年鑑材料編製，單位千元）：

年份	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存款及儲蓄	五一〇、二〇八	二、〇九七、三二四	二、二一〇、二一四
發行兌換券	九五、九四八	三九三、三六七	四三〇、四八二
上兩項合計	六〇六、一五六	二、四九〇、六九一	二、六五〇、六九六
放款	五一五、三一八	一、六〇三、九〇五	一、六六一、九一〇
證券買存	五四、三一〇	二三九、二三六	二三九、二三九
上兩項合計	五六九、六二八	一、八四三、一四一	一、九〇一、一四九
對於存款發券百分數	九四	七四	七二
營業庫存	六一、七八七	一九四、二八〇	二五三、三五一
兌換券準備	四七、九七四	一九六、六八三	二一五、二四一
上兩項合計	一〇九、七六一	三九〇、九六三	四六八、五九二
對於存款發券百分數	一八	一六	一八

上表爲國內二十八家大銀行營業進展情形。雖家數不足銀行全體五分之一，但他有分行五百餘處，實約占全國銀行實力三分之二。我們就着他的資料，去研究全國銀行情形，雖然不全，也可以說相離不遠。再應聲明者，兌換券準備一項，無具體數目可查。這表是按兌換券發行額的五成列入，我想當去事實不遠。營業庫存中，有各行兌換券若干成分，尙應與兌換券發行數相削。此數也應打一五折，不過未經原書分列，數目多少，無從計算。

看上表就可以知道我國銀行業務發展情形。拿民國二十年和二十一年各項數目，比較民國十年的業務，存款和發券增加了三倍以上，放款及證券購存，增加二倍以上，庫存現金的增加也有相同的比例。可以看出國民資本日漸滙集於銀行。再看他放款及證券合計數，占存款發券合計數的百分比例：民十爲九十四，民二十和二十一年爲七十四和七十二，可見存款發券所收資力，用去成分之高。但是各銀行近來尤

嫌利用未盡，時喊資金過剩。再看庫存現銀，始終不過約當存款及發券合計數目的百分之十八或十六，比較歐美各國法定最少額百分之五十、四十或三十五者，殊爲薄弱。我們再考查各銀行放款投資的內容，但是此項業務，各銀行都採神祕主義，所予我們參考資料甚少，僅有銀行年鑑所載中國銀行二十年二十一年份各項放款分類比例一種，茲抄錄於下，以資研究：

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商業	二一·七五	二二·三八
工業	一〇·一四	一一·四六
公用事業	一·〇八	一·一九
同業	一五·〇二	一八·九七
團體	一·三七	〇·六〇
機關	四七·一九	四二·六一
個人	三·四一	二·八四

*二十一年機關放款減少，當非前放數目收回，是因其他各項增加，所以他的百分數相比低落。

看上表所列機關放款，占百分之四十以上，雖不能全部呆滯，但能收回者，恐不及十之一二。商工及公用事業，因年來全不景氣，各該本業已有多數無法支持，則所借之款，能克期清償者，恐所占成分也不多。同業放款，爲彼此傳換，自應相削，在全體銀行整個支付準備上，不過成一虛數。此中國銀行放款內容之分析情形，其他各行，自可類推。況近者各行，無不投資地產，建築大樓，設如一日需要現金支付，更有措手不及。所以統觀現在各銀行放款投資內容，可能實際收回者，至多不過十分之二。並且也應寬假時日，倉猝之間，也決不能收得現金。所存證劵，遇急隨市發賣，自可得回一部現金。但急迫之際，行市必定大落，銀行損失，當然堪虞。所以考察各行庫存準備和放款證劵之能即時變成現金的，恐尚不及存款和發鈔數的三成。那末，只要鈔劵兌現和存款支提到了二成以上，銀行即已無力支持。金融恐慌，必然立時發生。

現在現銀出口，他所收集的現銀，必然先從銀行支提。因爲現時社會資金大多數已匯集於銀行，並非散存國內，自然可用存款支取鈔票兌現手續以行之。若在平時，銀行自然可用鈔票應付，多一層周折，即能省一部份資力。現爲輸出，是非付現銀不可。所以自去年到現在，輸出現銀僅二萬五六千萬元，尚不及歷年輸入者五分之一，比較各銀行存款發鈔數目，也不足十分之一，金融界已支絀萬狀，相顧失色。現今不加防制，若再繼續輸出二三萬萬，則力窮勢見，各銀行不能維持，則金融恐慌必然發生，而國民經濟全體，遭其塗炭了。那末，當局不惜違背經濟原理，犧牲國民可以利用的資力，高築關稅堤防，阻止現銀出境，實在另有他的苦衷，也係爲多數存款者和持票人作打算。至謂當局以銀行老闆立場，專爲各銀行圖利，是論者未之深思的錯誤。所以現銀之應輸出，而實不能再輸出者，實爲各銀行業務環境使然，莫可如何。蓋銀行私營，必缺乏統系組織，無一貫計畫，則盲目競爭，惟利是圖，在平常金融鬆緩之時，

既競發鈔券，膨脹貨幣，吸收存款，盡量放出投資於不再生產事業，放款於無益的消耗，將社會積餘全用在不能收回的地方，遂致信用貨幣兩皆過分擴張。一方造成貨幣增多價值低落；一方造成國際貿易多年入超。一旦現銀有用世界銀價稍騰，現銀外流，勢所必至。銀行既不能因時收回投資，應付支現，他所發的紙幣也無力相機收縮，用以抬高幣價。則貨幣流通，因濫而賤，銀價永不能與世界平衡，即永有輸出的可能。入超太鉅，負債日多，匯兌關係，長居逆勢，即永有對外支付的必要。則當局雖再加築高隄，制銀外洩，所得結果，不過自病國民經濟，必決無效驗。蓋我國金融不良，造成現勢，崩潰傾陷，實所必至，殊非當局政治能力所能挽救。

九　停止兌現和不兌換紙幣

近讀楊蔭溥君的銀潮中吾國紙幣現狀及其應變政策一文，見他結論，是以徵稅留銀政策，仍不澈底，應更進一步，將現在各銀行所發兌換券，停止兌現，停止銀本位，以不換紙幣爲交易上之媒介，並且組織公庫，使各未發鈔的銀行，全可均沾發鈔，用以應付存款的便利，並將所有準備現金，保存庫中，封存不動，對於兌現，成了「是不爲，」「非不能，」使外國人輸入商品和收回債權，所得全是紙片，藉以統制對外貿易，保持存銀云云。現世貨幣不須現銀，我所同然。但是他將現銀仍死放庫中，徒爲何來。再應考慮者，則在各銀行兌換券停兌之後，是否能保證各行，不再濫發，再來一次民四北京中、交停兌，和武漢三行集中現金故事，或竟與其他各省各地不換紙幣之結果相同。恐無論何人，全不能予我們以保證。蓋以營利主義的銀行，他們到了緊要關頭，決不會捨棄自己利害，以公家福利爲心。現在各銀行發鈔存款，全負嚴重的兌現責任，尙且行險詐僞，準備空虛，若公開使他不負付現責任，但憑他的良心制裁，是認銀行老闆，全是伯夷叔齊，終久必遭其害。羅斯福之施行貨幣膨脹政策，和購銀辦法，委曲瀠轉，作了很多虛文，我們看來，詎非笨伯，但一考其實，因美國銀行，仍是私營制度，增發鈔票，又須銀行經手，所以黃金國有，貨幣減質，是使各行從前發鈔得來現金，因膨漲幣額而減縮的部份，歸入國庫，不令銀行收入私囊；二則發鈔之權，未由公衆執掌之前，紙幣雖已停兌，但不願聽任銀行和政府得任意發鈔，不拿準備，不負兌現責任，致鈔票架空流行市上，他的如此迂笨，正是他尊重銀行法發鈔法，不敢輕於破壞，用以勉存朔羊耳。若我國銀行，向來放任肆恣已慣，國家法令及發鈔條例，一向就未遵行（二十年所頒銀行法至今尙未遵行，取締紙幣條例，更視若無物）今令其不負兌現責任，則其行動如何，將來影響所及，實非我們所能意料。所以停止兌現實爲銀行老闆一向情願，非我政府當局和國民，所敢輕於出口者。

一〇　我們所須的貨幣

貨幣進展，已到脫離實物階段，我們所須的貨幣，其本位應爲金銀問題，已無研究價值。蓋國際收支，終須以實價貨物抵付，即用金銀貨幣，亦只按其質料的價值使用。況金銀非我所產，製造金銀貨幣，必需多數物力，當現在國家環境艱窘，實不犯着再作此無用的消耗。那末，在國內，我們的貨幣，祇要政府人民共認他有代表若干物力的交易價值，出入一律，各處通行的，即算優良。要像現在各省市的現洋銅元，俱不准他出境，兌換劵又分多少區域，一國之中，對於流通貨財的貨幣，自築若干堤防，互相阻隔，我們人民向各地交易往還，其不便如適異國。且發鈔之權，既不統一，貨幣伸縮機能，更與國民經濟需要相矛盾。於是當我們農工出售產品之時，貨幣必然緊縮，則我們所得的代價，必然的縮小。我們購入日常用品之時，貨幣特別鬆弛，使我們所付代價，加倍增多。是我全國多數民衆，除負擔各種剝削之外，再加入一層金融的剝削。那末，我們貨幣，雖使俱爲金銀銅鎳的實質物，於我們國民經濟，又有何種益處？我們縱橫萬里，人口四億，如此廣大的國家，只要求國內能充分建設，必能脫離各帝國主義者的桎梏。則經濟自足，實爲當前要圖。至如論者謂應仿效各國膨脹貨幣，減低幣值，方可在國際貿易上與各先進國相競爭，殊不知我們農工商業，根本全不發展，即無與各國相競的基本工具，現與相爭，徒取失敗，恐怕所得結果，更是各帝國主義壓迫的加重。所以膨脹貨幣，操縱出入口貿易之論，實在不值識者一笑，好事者自作夢囈而已。那末，我們爲發展國內產業，便利內地貿易設計，我們的貨幣，一、須具有長期安定的價值，即有相合於我們經濟需要一定數量的貨幣；並應具適應國內貿易環境，富有伸縮性質者，即金融緊時，能伸漲，貨幣鬆時，可收縮，使物價得一永久安定標準，毫不因貨幣供需鬆緊關係，發生物價變動。二、可以通行全國，毫無阻礙者。三、不須金銀鑄造，惟因貨幣技術尚未達於最高階段，我們貨幣，仍須保存一種與金或銀的比價關係，以爲外匯標準。決不使用金銀，並節留金銀現實物力，乘世界仍作貨幣使用的機會，購入大批物資，用以建設國內產業。四、將他的主幣輔幣關係，規定一種永久比例，政府人民，一律遵行，以省去目下銀錢兌換一切的耗費。五、我們對於現行貨幣數量，不但不膨脹，並且要收縮，我們對放款投資，不但不增加，並且要檢點，藉以增加國民節儉儲蓄之心，裁制產業投機不健之弊。六、我們貨幣製費要省，爲最經濟的。拿此條件，爲作成我們貨幣標準。那末就是以現行銀元爲基礎，發行統一和全國通行的紙幣。集中準備，各地兌現，限於零小數目。限制發鈔數目，輸出多餘現銀，使貨幣常保持相當的數目，以安定國內物價，便利內地貿易。並就現在各地流行銅元銀角，參酌行情，定一與銀元紙幣固定的比價，永久通行，多餘不足，設法調劑。至於執行此項貨幣的機關，仍須銀行，不能由政府直接辦理。但是此項工作，亦決非目下各私營圖利的銀行所能擔當勝任。那末，我們擔當操持貨幣的銀行，應當如何？

二　我們所須的銀行

自世界經濟進展到了金融資本階段，銀行遂成了大資本家吞併小企業者，和壓搾國民的後盾。更因他是私營的圖利的，業務經營，全入於投機冒險境域。所以數年一度週期性的金融恐慌，實爲賦予我們產業和生計必不可逃的禍患。目下我國各商業銀行，濫發紙幣，投資荒唐，已須犧牲國民利益以維持他。官辦的中央銀行，三二年來，每年盈利至一兩千萬，一察其實，大部分是賣買金銀，獨占運出運入之所獲。近更操持平衡稅的漲落，自可利用作標金買賣搗把，掀騰壓落行市的工具。那末，我們中央銀行所盈的，一部分爲把持外匯使入口貨本加高，間接以賦課於人民身上的捐稅。一部分爲賭博所贏，傾覆作標金者之資財。況一貪利得，則發鈔營業，必以多得餘利爲前提，必常操縱市面，失掉金融供需自然平衡。他的營業辦法，如果循行不變，他予我國民者恐怕不是調劑金融，扶持整個經濟利益，只有紊亂金融，和多一項剝削而已。所以我國銀行，至於現今，內部經營，叢脞日深，自趨衰弱，對外又與國民經濟發展相衝突，已成一種社會進步的阻礙物。那末根本改革，實我們現今所急需了。現在先說我們最合宜的銀行，應具的條件：（一）國民公營。由公衆推舉代表管理，既不交私人的銀行家管理，也不許政府官吏干預。（二）非營利主義，銀行爲輔助產業事業，當以各產業利益爲前提。不能注重本身盈餘多少，即不圖利益。設有盈餘，也應分別返還於業務相關者。（三）獨占發鈔存放款業，不准私人經營銀行。以此條件，我們的銀行，是用合作方式組織的，先由基本的各鄉村產業信用合作社，而成立地方銀行。聯合地方銀行，而成立省銀行。由省銀行聯合，而成立中央銀行。其組織管理，則以民衆順次所推代表，當執行業務之任。統由中央執行機關，訂定全體發鈔存放計畫，分配下級各行，按步執行。是統一的，是公益的，是有整個計畫的。對於貨幣方面，必能合於國民所需數目，他的價值，也長久平衡。運用資金，必能注重全體國民的最大利益，投入最經濟的處所。可以永彌金融恐慌的弊患，可以節制資本家之專橫。至於肇興國產，解決民生，更爲他根本的工作。茲爲篇幅所限，詳細辦法，請待另文專述。

二　銀稅政策的評價和國民對於貨幣銀行宜取的路向

現銀徵稅，阻止輸出，於國民經濟上，實在有害無利，無可諱言。不過對於病入膏肓的私營銀行，打一強心針，以苟延他將盡之殘喘，間接對於存款儲蓄和鈔票收持者，將傾陷禍患，挪到將來，或再加重他的程度耳。所謂保留幣材，穩定金融，膨脹通貨，減少入超，種種煙幕的話頭，概無一顧的價值。並且國際收支，常有自趨平衡之力，譬如我們箇人經濟，糴米買布，有入方能有出，未有進款，復乏積存，償值之力毫無，而能買入多數布帛者，事實上是不可能，則收支平衡，實有自然之力爲之管制。若得賒賬購買，或借款充用，是以他人儲蓄，供使我用，收支當時雖能對付過去，將來負擔，必更加鉅。國際貿易，亦同此理，自有私營銀行發鈔收存，不

問公衆需要如何，濫行投資放款，使民族蓄餘資力，一轉手間，盡數以供奢侈浪費，遂造成多年入超，耗盡國民所存積蓄。一旦遭遇凶荒，無力支持，雖想不入於帝國主義者經濟的桎梏，但又無以爲生存。此則貨幣信用膨脹之流弊，現不求其致病之源，以便對症施藥——卽緊縮貨幣信用——反阻現銀出口，加甚貨幣膨脹，則將來貽患，必將更烈。卽就徵稅留銀的方法上說，其效驗如何，現實不能估計。我想當局，俱係學識優長的碩彥，決非不知此理，但是仍然如此行之者，實因我國金融危亂不堪，不能不用此法，暫救一時，以免當前崩潰耳。從此我們應覺悟現在私營圖利銀行的不良紊亂龐雜鈔幣的爲害，俱是我們國家產業個人生計的致命傷。古語說「蛇螫在手，壯士斷腕。」那末，我們既認淸將來必遭的禍害，詎可仍事因循，不急圖改革，藉以防治消彌。且組織合作金融，爲民生主義的要圖，限制銀行私營，實節制資本之正軌。錢幣革命，輸出金銀，總理詔告我們，用以建國生民者，更爲殷切。我們又何爲而不趕緊實行，以謀國家民族的繁榮。自甘暴棄，終貽禍患，卻爲何來。

介紹內政消息

內政消息，爲傳播關於內政動態之惟一半月刊讀物，凡政治機關及研究政治工作之團體或個人，均宜人手一編。該刊自二十三年雙十節出版以來，每月於月半及月終各出版一次，全年二十四冊，價目每冊大洋壹角半，半年壹元壹角，全年二元。郵費國內免收，國外照加，總發行處內政部刊物發行處。


棕欖香皂
如郎所欲
男子之睛明於鏡。故欲保持情愛。必先保持艷容。歐美美容專家。有二萬餘人證明棕欖香皂。確實能使皮膚嫩白。永駐青春。因其全用橄欖油配製者也。
右圖原樣六英寸玻璃試驗管表明每塊棕欖香皂之橄欖油含量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啟 廣東路五一號
棕欖香皂
PALMOLIVE
TRADE MARK REGISTERED IN U.S. PATENT OFFICE

P01~34



金與銀的鬭爭

（日本通訊）

王漁村

一 金銀對立及其鬭爭形態

一切鬭爭的原因，都是發端於諸鬭爭要素之間的相互對立。金銀兩要素雖看似兄弟一樣的被人們相提並論着，但牠們本質的具有相互對立的根因，所以牠們兩者間就必然要接連不斷的表演着鬭爭的史實。

顯然的，單純的金與單純的銀，是不會發生鬭爭的，那與一塊爛石和一堆泥土之間不會有鬭爭的理由存在一樣。金銀彼此之成形爲對立的形態，那是在牠們參加人類社會關係以後，換言之，就是在牠們取得了貨幣材料的資格以後。

金銀是幾時纔開始取得貨幣材料資格的呢？開始賦與牠們這種資格，是東方社會抑是西方社會呢？並且，那究是發端於個人或寺院，抑或國家呢？所有那些問題，經濟史學者都沒有給予我們以確切的論證，我們也用不着妄加懸揣了，但我們可以斷言的是：（一）在金銀取得貨幣材料資格的過程上，牠們對於其他已有的貨幣材料，定然經過了一番奮鬭；（二）在牠們既經取得了主要貨幣材料資格以後，牠們彼此間的相互鬭爭就開始了。

社會之分工局面既成，各社會自然會應交換上的需要，而發明一種便於交換的媒介物，在初期的時候；那種媒介物因各社會的情形而不同，類如古希臘社會曾用牛，阿比西尼亞用鹽，威基尼亞用煙草，印度沿海某地用貝殼，紐芬蘭用乾魚丁，西印度用砂糖；此外，還有用布帛、穀物、奴隸等等爲交換媒介的史實。特這諸般物品的使用，雖然都是爲了曲盡此後貨幣的功能，爲了便利交換，但社會進步，交易事業發達的結果，牠們卻都反過來變成了交換的障礙，因此在比較進步的社會就使用銅鐵爲媒介了，古斯巴達人用鐵，古羅馬人用銅，卽其適例。更進，銅鐵乃至所有其他殘存的交換媒介物，又都爲金銀所征服，於是在交換活

動的領域內，金銀漸漸確立了牠們的霸權。

金銀其所以能征服其他交換媒介，而成爲主要的或唯一的貨幣材料的理由：一是易於鎔解結合，二是能任意分割而無損失，三是具有極大的耐久力，四是自身價值變動較少，五是較小的數量具有較大的價值；在那五點中，前三者可以說是根據其物理的性質，後二者可以說是根據其社會的性質。這兩種性質，都爲交換媒介之貨幣所必備，且非其他任何物品所全備，就這樣，金銀被選作貨幣的主材了。但金銀兩者雖然都具有以上所說的兩種性質，究不是同等的具有那兩種性質，所以，在社會經濟事實演進的過程上，牠們那些用以征服其他物材的獨特武器，卻不期然而反過來成爲自相火併的誘因了。誠然，牠們的火併，還有其他『外鑠』的社會原因存在，但無論那種社會原因，結局都可說與前述兩種性質相關聯。爲了敍述上的便利，我想把這點留在後面解說；這裏所要敍明的，就是金銀鬪爭所具的形態。

當金銀作爲裝飾品使用時，牠們在光澤上也許有『爭妍鬪美』的現象，但我們所待解明的本質的金銀鬪爭，卻是發生於貨幣的領域，這就是說，牠們不是爭着做工藝品或裝飾品的主材，而是爭着做貨幣的主材。從貨幣制度方面來講，就是牠們是爭着做本位的貨幣。所以，貨幣學上乃至經濟史實上所論述到的所謂金本位制，銀本位制，金銀複本位制以及跛行本位制云云，那不但表示了金銀鬪爭的尖銳化，且表示了金銀勢力的消長。特本文的主旨，不在比論金本位制銀本位制之得失，而是在更廣泛的範圍內，由金銀相互鬪爭的史實，探出其發生鬪爭之本質原因，更由是證示現階段金銀鬪爭之特質及其必然的『兩敗俱傷』與『同歸於盡』的前途。

二　金銀鬪爭之史的演進

金與銀的對立關係，及其相互間的勢力消長，祇可由以次兩點看出：第一，牠們兩者之比價的變動；第二，各國所實行之本位制度的推移。事實上，比價的變動，蓋與本位制度之推移相表裏；金取得了本位貨幣的資格，金對銀的價值比率就高；銀取得了本位貨幣的資格，銀對金的價值比率就高。所以，金銀相對的價值比率的大小，可以說是本位貨幣所由決定的一部分原因，亦可以說是本位貨幣既經決定後之附隨的結果。

金銀對其他貨幣金屬確立其優勢地位，因各國各社會的情形不同，其時期亦互有差異。但確然以金銀爲本位貨幣材料，那可以說是始於十四五世紀。由十六世紀初頭以迄世界經濟恐慌爆發的一九二九年，金銀對立的演化情形，可就各國本位貨幣制度的推移，而劃分四個時期：

（一）一七八〇年以前的銀本位時期　在一七八〇年以前，有若干國家確曾於銀幣以外，兼用金幣，如英格蘭蘇格蘭等，但銀幣最普通，最佔勢力。『據造幣局記錄所示，蘇格蘭在未與英格蘭合併以前，金

幣雖多少佔有勢力，但非常有限。至其他許多國家的鑄幣，則佔勢力的，不是金而是銀。法國一切巨額的支付通常皆用銀幣』(註一)銀既取得了主要本位貨幣資格，故其對金的價值比率較高。據亞當斯密氏所說，歐洲造幣局以前規定金銀的價值比例，是一比十至一比十二至十七世紀中葉，則爲一比十四至一比十五。由此種價值比率的推移，我們知道金在一七八〇年以前，已經漸漸與銀是立於並駕齊驅的地位。

（二）一八七〇年以前的金銀複本位制度時期　由一七八〇年至一八七〇年的九十年度中，雖然有些國家採行金單本位，如一八一六年以後的英國；有些國家採行銀單本位，如一八三九年以後的俄國，但這個時期大體上是以金銀複本位制爲最顯著。法國於一八〇三年改革貨幣，採行金銀複本位制以後，荷蘭在一八一六年與一八四七年的長時期間，皆行複本位制。至一八六五年，法國、比國、意大利、瑞士四國之拉丁貨幣同盟成立，複本位制由是始極一時之盛。在這整個複本位制時期，金與銀之價值比率，皆能保持一比十五又小數若干之水準。

（三）一九一四年以前的金本位時期　在拉丁貨幣同盟出現的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銀之勢倏頗不可侮，銀對金之比價，亦以這時爲較高，但自此以後，則有急轉直下之勢。一八七二年，普魯士因戰勝法國，由法國獲有大宗賠款，而實行金單本位制；接着斯干的那維亞貨幣同盟諸國如丹麥，瑞典，挪威皆於次年度採行同一制度。前述拉丁貨幣同盟四國度，亦係於一八七三年廢止金銀複本位，而採行金單本位；荷蘭一八七五年施行之金單本位制，蓋由一八七三年之新金幣制度過渡而來；英國在一九〇〇年制定的新貨幣法，亦係發端於一八七三年之廢止複本位制的決議。因此，一八七三年就大體可說是宣布複本位制死刑與慶祝金單本位制誕生的年度。此外，日本因甲午之役，戰勝中國，獲有三億五千萬圓的賠款，亦於一八九七年採行金本位制，俄國之金單本位制，亦係與日同年採行；以用銀藏銀著稱的印度，又於次年採行金匯兌本位制。至是，銀幣幾全失其法幣資格，金幣則獨握貨幣世界之霸權。而金對銀之比價，則由一八七三年之一比一五·九三，一九〇〇年之一比三三·三三，進一步提升至一九一二年之一比五三·六一。

（四）一九二九年以前的金單本位再興時期　大戰爆發，各國因對內對外貿易阻滯，與臨時軍事支出增加，而濫發紙幣，結局遂不能不停止兌現，並連帶禁金輸出，在交戰各國固如此，在其他與交戰國保有極密切之商務債務關係的國家，亦殆莫不相因而停止金本位制，同時並增鑄銀輔幣以資調劑。由是，金銀比價，乃呈逆轉之象：一九一二年之一比五三·六二降至一九一八年之一比一九·八四；到戰爭停止一年餘以後之一九二〇年，金銀比價簡直達到了複本位時期的水準，即一比一五·三一。此後因各國努力安定貨幣，次第恢復金本位制，於是金銀比價又倒轉過來；至各國完全恢復金本位的一九二八年，其比價爲一比三五·二一。

由上面金銀相互對立與互爭雄長的史實，我們至少可以認識下

列幾點：第一，金銀爲取得法幣資格的鬪爭，在十七八世紀中銀佔上風，此後則漸於銀不利，以致使其完全失卻法幣資格；第二，由前一點推論起來，銀之失勢，全係其本身所具貨幣性質，對於日益進步日趨複雜之社會經濟事象，漸不適應，或漸不若金之適應；所以第三，資本主義發達最早的英國，其貨幣制度之演進，乃較他國提前一步，比如，在前述銀本位時期，牠已採行金銀複本位制，在復本位時期，牠已採行金本位制；這對以上兩點是一種補充的例證；最後第四，銀既因其所具貨幣性質或條件，不若金之優越，申言之，不若金之更適於較繁複的經濟環境，而歸於淘汰，牠在比價上自然要受金的壓迫，使其更處於劣勢地位；因爲量小而價值大，是金銀取得法幣資格的重要條件之一，亦即是銀對金鬪爭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銀對金之比價愈低，自然可以更顯示出金之優越。

三　現階段金銀鬪爭之特質

金銀在前述幾世紀的相互掙扎過程上，銀是澈底敗北了，牠除了在極少數的國家外，完全失卻了法幣的資格；尤其是金在貨幣領域內完成了唯我獨尊的法幣統治以後，牠在比價上横受摧殘，這樣戰敗而又解除了武裝的銀，是應當沒有反攻的再起的能力了。

然而到了最近幾年，我們卻竟不時聽到一些銀圖反攻且勢欲躍然再起的消息。提高銀價哪，買銀政策哪，白銀協定哪，恢復金銀複本位的創議哪，……所有這些，看來都像是出人意表，且像是貨幣演進史的定則，根本發生了動搖。但我們如其把當前有關貨幣的各方面的情勢一加分析，就知道這諸般出人意料的事實，都有其必然的因果關聯。若分別敍述出來，約有以次諸點：

第一，金銀征服其他貨幣材料的原因，以及金能把銀逐出法幣範圍，而確立其獨裁局面的原因，我們都講過來了。但到最後，這些原因又要成爲金自身不配充當法幣的原因。我們知道，貨幣始終不外是一種交換的手段。交換的範圍擴大，商品流通速度增進，貨幣的機能亦須能與之適應。賤金屬不能有效的適應進步的流通經濟事象，金銀起而代之；銀不能有效的適應更發達的流通經濟事象，金獨負其責任。但至大戰以後，世界交通愈益發達，商品交換的範圍與速度愈益增進，金雖具有最優越的貨幣條件，或者，其較小量而有較大價值的特質，雖最便於交換，但在當前適用起來，卻表示了賤金屬在十五六世紀，或銀在十九世紀下半期那樣的笨拙。金既不能適應，銀自然更見笨拙，但就在金不够以法幣資格，應付當前經濟環境，而同時代金幣而起之其他法幣，又不克順調施行的當中，金對銀的優勢大減，於是導來一種銀似要捲土重來的反動。

第二，貨幣史上之必然推移，本來是由銀幣到金幣，再由金幣到紙幣。（如以前許多國家因收入或減債目的，濫發紙幣，又當別論。）但在世界各國相互對立，同時每個國家內部又存有許多對立單位的情勢

下，以被認爲極有用的財貨的金銀作爲流通交換媒介，雖可通行無阻，但要用起大家都認爲無甚價值然卻代表着非常大的價值的紙幣來，那卻就困難了。誠然國際間（乃至一國內各私人間）的信用是隨交通與經濟進步而日益發達的。可是，信用是要財富作後盾的，各國財富失卻均衡同時各國相互間的交易又至多參差，而牠們彼此的利害關係，又頗不一致，這樣，要紙幣負起以前金銀所負的責任，那是難乎其難的。世界經濟進步已達到了非金銀能夠充任有效交換手段的境地，但世界的政治社會環境卻要求以紙幣這種有效的交換手段，提出有效的保障；這保障非物質的貨財不行；就量上講，金是相對有大價值的貨財，銀亦是相對有大價值的貨財，所以，不當作貨幣，而當作貨財使用的時候，銀與金立於同等重要的地位了。

第三，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各國經濟學者或政論家們，都不肯從利潤遞減與工資壓縮的關係上去探求恐慌的真因，而都集中其注意於貨幣問題上面。他們以爲貨幣問題解決，恐慌即可減除。他們曾根據此種認識，而編造出了種種貨幣政策。那些政策究竟是否能收到減除恐慌的效果，那不是我們現在要論到的，不過，自經他們實施那諸般政策（如現金集中，通貨膨脹，白銀買收等等）以後，金銀因強制矯揉的人爲分配，而愈益引起偏在的現象，並連帶加強貨幣的戰爭。在經濟恐慌局面下，貨幣是已經不能發揮其機能的，今又益以貨幣戰爭的騷擾，所以，理應應運而興的紙幣，固全無活動餘地，即在尚可勉強周轉的金幣，亦因對外禁止輸出，對內停止兌現，而貶抑其價格，停滯其機能。在各國相率停止金本位制度的今日，貨幣上已經形成了一種無政府狀態。然而這種狀態雖不利於金和紙，卻大有利於銀。——這恰如在由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混亂狀態中，殘存的封建勢力卻正好乘機蠢動一樣。

第四，按照貨幣本位制度演進的原則，由銀而金而紙，皆是應實際經濟狀況的推移。現在世界有些國家的經濟狀況，雖然已經進步到了用紙作交換手段的地步，有些國家的經濟狀況，卻還逗留在用銀甚至用銅作交換手段的階段。如像人口佔有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以上的中國，不還是繼續採用銀本位制度麼？中國是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爭獵的市場；在全世界鬧着經濟恐慌的現在，大家都認定或者幻想牠們物質上的解救，要求之於中國，正如前十世紀歐洲人想像他們精神上的解救，要求之於耶路撒冷一樣。像這樣有關各資本主義國家生存的中國，現尚『困守』着銀本位制的壁壘，那在使銀對於金的比價上，使銀對於金的鬭爭氣勢上，得到了莫大的便利與興奮。

然而第五，銀之所以能奮其殘餘的勢力，以與金相抗衡，那除前述第一，第二，第三三種原因外，用銀的中國，固關重要，但最關重要的，還是產銀與藏銀的國家。現世界的金融市場，大體是受着金元與金鎊兩大系統的支配。恰好產銀國和藏銀國，都是隸屬在那兩大系統之下。世界藏銀最豐的國家，是大英帝國統治的印度，而產銀最多的地方，則是金

元美國，以及受金元支配保育的墨西哥，加拿大和南美洲，此外，就是由大英帝國直接支配的澳洲，英、美因實際經濟狀況的要求，雖然無法替銀挽回頹局，但銀價過於跌落，牠們亦將蒙到不利。加之，在貨幣正常運用的情勢下，銀鑛所有者或銀貨保有者，是分明知道他們的利益要受貨幣本位演化之必然法則的摧殘的，他們這時尚可保持緘默；但自金幣紙幣在國際國內失其運用機能，以致釀起了貨幣的混亂狀況，於是他們開始大聲急呼了；美國西南部代表銀鑛所有者的議員先生們，甚且議定『採行金銀複本位制』的提案。美國買銀政策之厲行，與國際白銀協定之簽訂，那都爲銀張目不少，而最近尚保持着金本位殘壘之所謂金集團之漸趨崩潰，在相形之下，更無疑要頻添銀之不少氣燄。

以上諸點，是現階段展開之金銀鬬爭的要因。

四　『兩敗俱傷』與『同歸於盡』

照上述的情勢看來，我們對於金銀鬬爭的後果，似乎還不容易遽下判斷。各國已經停止的金單本位制，會再復興起來麼？早就視爲過去陳蹟的金銀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還有在世界各國重新出現的可能麼？各國經濟學者曾對這些問題製出了種種不同的或正相反對的答案。我在這裏沒有把這些答案加以清算的餘裕；但從經濟史的觀點，或從本位貨幣演進的一般法則來考察，我對於金銀複本位的復辟運動，甚至對於金本位的復辟運動，都祇能下一種『否定』的結論。

我們如其不否認由銀本位到金本位，更由金本位到紙本位是貨幣進化的一般法則，或者，我們如其相信銀本位金本位都不適於當前經濟狀況的實際要求，那末我們就應當承認現階段最有效的交換手段，捨紙幣莫屬了。

特當前的經濟發展狀況，雖要求使用紙幣，但當前的經濟分配形態，以及其政治上社會上的諸般差別限制，卻又不能絕對信任紙幣，於是這裏便導來了一種矛盾；這種矛盾與其他經濟方面政治方面的矛盾混合起來，結局乃造成了表面似乎完全發端於貨幣問題上的全般的混亂。

本來，在流通領域內的交換手段，正如同在生產領域內的生產手段一樣；生產手段的變革，要特定的社會形態或社會關係，與之相適應；交換手段的變革，亦須特定的社會形態或社會關係與之相適應。而且，在必然的事勢的推移上，交換手段還與生產手段保有根本的聯繫。交換手段要有所變革，勢須以生產手段生產關係的變革爲前提。所以，現階段的本位貨幣制度問題，那並不是一個單純的貨幣問題，自無從在貨幣領域內求得解決。

試想，在財富分配極不均衡的世界，在各國間在一國各社會階層間，利害異常衝突的場面下，大家都『鈎心鬬角』的在爭執債務問題，關稅問題，貿易問題，甚且藉貨幣伸縮漲落的手術，以求達到這些問題之有利於自己方面的解決。這樣，要想貨幣恢復常軌，登上紙本位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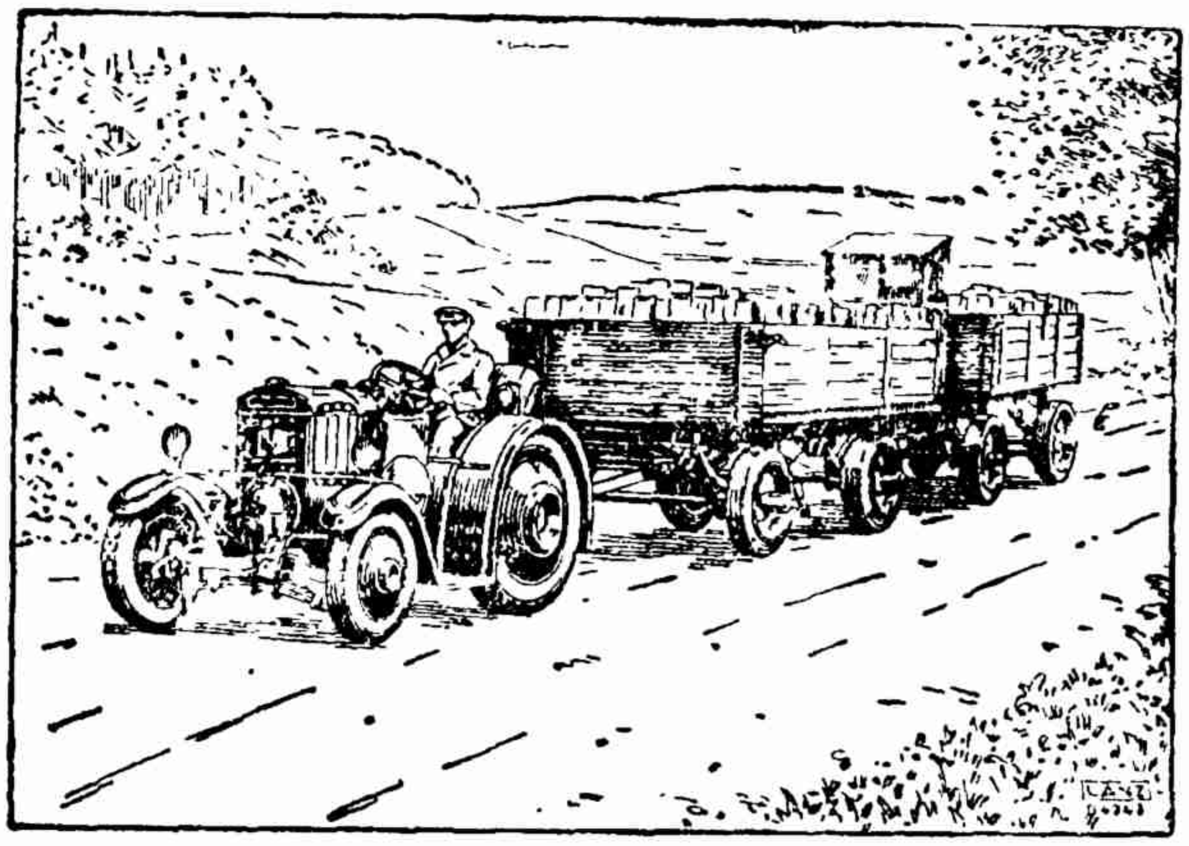
旅程，那是談何容易啊！

然而，實行紙本位制，無論有如何的障礙，或者，無論要經過如何的大變革，但如設想在那些障礙未除，或大變革未來以前，金銀複本位制乃至金單本位制尚可恢復舊觀，那就是一種過於歪曲的想法了。是的，現在有許多國家在實行變相的金本位制，如所謂虛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等等。照此看來，似乎金本位制還大有重整旗鼓的可能，至少，金對銀是佔着優勝了。但我們應作進一步的觀察，這所謂虛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云云，從一方面說，那可視為由金本位到紙本位的過渡形態；從另一方面說，那卻又是對於實金本位的否定，和對於紙本位的希求，或者是對於不能取得信任的紙本位，加以金的保障。我們無論就那一方面說來，金的法幣資格是喪失了。牠依這種形態出現，牠是貨物，不是貨幣了，是準備手段保證手段，不是交換手段了。若是，金所擔當的準備手段保證手段的任務，銀亦能勝任愉快，現在許多國家的中央銀行，不是同時把金銀充當準備金額麼？

總之（一）貨幣制度是整個經濟制度的一組分支，在整個經濟制度，發生變革的當中，貨幣本位制度上當然不免有新陳代謝的現象。就大體而論，銀本位金本位都分別完成牠們的時代使命了，繼牠們而興起的，應當是更高級的貨幣形態；然而（二）更高級的貨幣形態，祇能適用於更高級的社會形態之下；在這種更高級的社會形態未出現以前，貨幣領域內，遂連帶其他矛盾的經濟現象，而發生混亂，於是導來金與銀，金本位與銀本位或金集體與銀集團的鬬爭；（三）特金銀在現階段的鬬爭，都帶有反動的情調，因為銀本位是早經成為過去，金本位是將要成為過去的，那與封建制度早經成為過去資本主義制度將要成為過去一樣。在混亂的局面下，過去的反動的勢力，雖然一時會得到活動的機緣，但社會進化的鐵則是無法推動的；因此（四）今日之銀與金的鬬爭，或金銀對於法幣統治地位的爭執，究祇算是現階段之封建勢力與資本主義勢力的爭執一樣，我們雖然比較同情於後者，覺得後者比較佔有優勢，但其同歸於盡的命運是註定了的；不過（五）在總決算期未到來以前，金銀都會在經濟恐慌的困厄中，在貨幣混亂局面中，大肆活動，並且，在相當期間之內，我們還有機會在報章雜誌上，看到與金銀有切身利害關係的資本家學者們，空嚷着金銀複本位制或金本位制的復興！

（註一）見王郭合譯亞丹斯密國富論上卷二四八頁。

「倫士」柴油汽車車頭



拖力大：可拖貨物三十餘噸

用油省：較普通汽油汽車用油不到三分之一

效力廣：在平地可作車頭用能拖列車及壓路車等　在田野能拖耕田機且能裝皮帶拖動各項抽水機碎石機等

常備現貨　如蒙賜顧　無任歡迎

總經理　上海德商泰來洋行機器部

地址四川路六二〇號
電話　一三七〇九號

上海大中華賽璐珞製造廠

乒乓球　囝囝兒

響器　玩具　煙匣

皂盒　什具　鏡子

進步商標

象頭商標

奉部核准國內免
重徵國外免全稅

國人資本
國人製造



事務所
上海江西路吉慶里三號
電話
一〇四〇一

第一廠　大中華賽璐珞廠小沙渡路　第二廠　上海賽璐珞廠南市魯班路

日本麻醉東北民衆政策的檢討

于偉

一 前言

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掀動起征服亞洲大陸的戰爭後，不久鐵騎踏遍東北全土，將中國領土之一部遼、吉、黑、熱四省整個佔領。當日本帝國主義正在興高彩烈大慶祝其瘋狂的軍事冒險勝利的當兒，卻碰到了一個嚴重的打擊。這個打擊便是東北下層民衆之自覺的武裝抗日部隊義勇軍的出現。

義勇軍英勇的抗爭，堅決不撓的奮鬬精神，以及其應用遊擊戰術的活躍，使日本帝國主義心驚膽寒，疲於奔命，動員成千成萬最精銳的現代化武裝部隊，消耗了許多的物資。雖然所謂「匪賊」——義勇軍——討伐在某個時期獲得相當的勝利，某一部義勇軍消聲匿跡，但不久又有另一部新的義勇軍出現。屢次討伐的結果，已經給日本帝國主義一個嚴重的教訓：武力的不足恃，今後祇有解除東北民衆『意識的武裝』的唯一可走的路了。

所以，最近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除拚命消滅義勇軍的勢力，解除東北民衆武裝——收繳民槍——外，積極着手於欺蒙觀念的製造，汎文化領域內麻醉政策的推進。溥儀的登極、社團的產生、教育的改革等等，都是其一貫政策的露骨而具體的表現。這政策終極的目的，不外消滅東北民衆的抗日思想，歪曲民族意識，造成適應日本帝國主義永久制治東北的一種『意識形態』。這樣一來，東北三千萬的民衆將會馴順得如一羣綿羊似的，甘心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奴役，剝削，榨取。以至於最後被送到其不久的將來的反蘇聯戰爭的火線上，充日本帝國主義炮火的餘燼。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日本帝國主義的聰明了。

關於現階段日本帝國主義解除東北民衆『意識的武裝』的情形，即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麻醉東北民衆政策推進的狀況，將在下面加以簡單的剖解。本篇主要的企圖也就在這點。

二 溥儀登極的麻醉性

首先我們要清算一下傀儡溥儀登極的欺騙和麻醉性。

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滿清廢帝暨子溥儀，仰承日本帝國主義的意旨，在東北稱帝。日本帝國主義使溥儀在木人戲舞臺上演假皇帝的角色的政治作用固然很大，然而祇把握着政治作用這一點是不會理解日本帝國主義使溥儀登極的眞實的意義的。事實絕不這樣簡單，另有重大的意義在。

那麼溥儀登極的重大意義即作用是甚麼呢？眞實的事實告訴我們，日本帝國主義使溥儀登極的第一義，是想獲得所謂觀念領域內的欺騙和麻醉作用的效果。那也就是說，欺騙和麻醉作用的意義強於政治的意義。

我們知道東北是一個文化落後的地域，遠處在關外的一隅，封建思想還有着支配着一般民衆心理的勢力。雖然近幾年來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浸透到東北的農村，發生一種洗滌作用，另一方面民族資本主義也在都市中逐漸擡頭，封建的隸屬關係被摧毀，然而封建意識的氣焰還很熾，一部分農民仍保持着頑強的守舊觀念。他們的思想沒有離開封建意識的範疇，受着納稅觀念所支配，所謂『誰當皇帝，給誰納稅，』並且幻想着『眞龍天子出現，』走入治境。所以滿清廢帝溥儀的登極，自然會盡了一部分維繫人心的作用，掩飾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行動。

要而言之，日本帝國主義把溥儀搬到木人戲舞臺上演假皇帝的角色，目的在掩飾其侵略的行動，含有毒辣的欺騙和麻醉性質。藉封建思想維持人心，尤其是一部份農民的信仰，鞏固在東北的統治權，樹立所謂絕對的安全的新國家秩序。無疑的，溥儀登極是日本帝國主義欺騙和麻醉東北民衆的有計劃的政策之一。

三　御用社團的作用

其次我們要檢討一下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積極獎勵各種社團的意義。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東北後，極度控制東北民衆的自由，甚至於一舉一動都要加以干涉，結社和集會當然不被允許，但是卻獎勵着許多社團的存在，這不是一個很大的矛盾嗎？

然而這個矛盾正昭示着給我們一個絕對的眞理，他告訴我們說這些社團發生反作用，替日本帝國主義盡了欺騙和麻醉的任務，是日本帝國主義御用的。

現在把我們所知道的日本帝國主義所御用的社團舉出，關於其組織、內容、活動的情形也附帶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協和會　僞組織之協和會，爲日本維繫東北人心之最有力最普遍者，其宗旨爲所謂促進東北民衆之互相提攜，效忠僞國。會長爲漢奸鄭孝胥氏，其會員多係各省縣市機關之職員，總數在百萬以上，內有日人若干。

二、正義團　僞正義團爲日人酒井榮藏所發起，其目的在期僞國人民爲王道而努力。勢力頗爲強大，普及全僞各地。惟是團員雖達二百萬，但組織不嚴，恆爲民衆所反對。

三、國裏教　國裏教原爲僞家裏教，近來始改今名。家裏教係明末淸初之革命組織；後被淸廷利用，改爲淸幫。日本之侵吞東北，亦利用其勢力以爲維繫。現各省縣機關軍警及中下層社會人士多半加入，內且有日人甚多，總計有會員五百萬人，其勢力之大，可想而知。前年五月，日本令僞國由長春派家裏教代表十餘人赴日謁見日皇，以增其親日觀念。

四、東亞民族同盟會　爲日人黃慕（荒木）所主辦，於前年秋季最爲活躍。雖以組織東亞同盟軍爲名，收編隊伍，實際乃日人御用機關，藉以偵知義勇軍之內容形況而施行其毒辣之計劃耳。受其害者爲數頗夥，現勢漸衰。

五、日滿親善會　日人爲促進滿人對日人發生好感，更製造面具，成立日滿親善會。其宗旨在使東北人民之心理趨向親日，贊助僞國之設施。總會設於奉天，分會設於日僞各地，會員雖近百萬，但其活動技術較爲幼稚。

六、人類愛善會　發源於日本，事變後傳入中國。其宗旨爲使人類親善扶助，以便完成僞國之設施。加入者多爲中下層民衆，勢力較遜於其它各會。

七、日滿婦人會　日人擬利用東北婦女之潛勢力，遂組織日滿婦人會。日人派其有知識經驗之婦人偕同僞各機關各官僚之夫人組成之。其用意擬使僞國婦女信仰日本之神道，且可傳教於其子女，一方面又可間接柔化各官僚。

八、敬老會　日人令僞國招集各縣鄉之老人，赴僞京謁見僞康德（溥儀）皇帝，予以獎勵及宣傳，俾使其回鄉時，假其口以宣傳所謂王道及仁政，藉以增進民衆之信仰。

九、道德會　目的在宣揚舊道德，培養忠孝節義及賢妻良母思想。會員男女兼收，以王善人（眞名不詳）爲首領。分會遍設在各城市。最近日人亦有加入消息。

一〇、勞工協會　日人組織勞工協會之用意，在將多數之勞工組織起來，免被共黨及抗日份子所利用。會長仲田辛夫，會員二萬五千人。總會設在長春，更有分會六，設於哈爾濱、大連、穆陵、牡丹江、敦化及寧古塔。

以上總計十個社團。我們祇要仔細將其組織的動機、目的、內容加以分析，便會發現其共通點：御用、欺蒙、麻醉、利誘的性質。這些御用團體的勢力滲透到各種社會的階層。其主要的目的在泯滅東北民衆的民族意識及階級觀念，壓迫反日思想。御用社團的獎勵是日本帝國主義老牌的『思想善導政策』在東北的一種應用，其反動性質和日本帝國主義在其國內所奉行的『思想善導政策』並沒有多大的差別，然

而畢竟還有一個絕對的不同點，卽這裏的『思想善導政策』多了一種消滅民族意識的任務，反動性愈重大是了。

四　奴化教育政策的一瞥

最後我們要看一看日本帝國主義怎樣利用教育機構來麻醉東北青年。

日本帝國主義利用教育麻醉東北青年的情形，卽實行奴化（卽殖民地化）教育的事實，可以分三項來說明。

一、固有教育的摧殘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東北後，很想把東北造成一個黑暗大陸，使一般民衆無知無識，任其宰割，所以拚命停辦一部分辦理較完善的學校，結果各種學校的數目大大地減少。事變後遼吉黑三省開學的學校數爲較事變前總數的百分之五〇左右，熱河省的學校幾全部停頓，東北的一三、三一〇所學校中竟有五、二五三所被停頓了。

現在再看一看小學校數目的統計：

省別	事變前的數目	現在的數目
遼寧省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吉林省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黑龍江省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熱河省	—	—
總計	二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熱河省的小學校的數字不詳，在遼吉黑三省的二一、〇〇〇所小學中竟有九、〇〇〇所未能開學。

二、新教育路線的開拓　日本帝國主義雖竭力摧殘東北固有的教育，封閉學校，然而另一方面它也很想握着這種『觀念的武器』，製造出一批順民來，所以正在着手於新的教育制度的創造。關於這一點，可以從其教育方針和其變更學校教材的情形說明。

甲、教育方針

（1）專門學校的停辦　東北的幾個重要大學都被解散，所殘存的也祇限於外國人和日人自己辦理的學校，而這些學校又全是工科和醫科，如英國小河沿醫科專門，俄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日本南滿醫科大學。據最近的可靠的消息傳說，日本在吉林大學的舊址設有高等師範學校。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提倡高等教育，其實不然。日本帝國主義另有懷抱，企圖造成一羣馴順的奴才，所謂高等師資，到中等學校的講壇去替日本帝國主義宣傳『福音』。

（2）職業學校和師範學校的設立　跟着九一八事變東北的秩序被破壞後，東北的教育陷入異常的混亂狀態中，各級的學校全部停頓。其後首先被恢復的是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文科中學被停辦，最近有改設爲商科和工科職業學校的計劃。職業學校和師範學校的畢業生都想在畢業後立刻到社會去服務，思想較穩健，易於駕馭，無害而有利，日本帝國主義的苦心可以看出來了。

（3）日語學校的獎勵　日語學校在東北目前眞是盛極一時，多

半是日人辦理的，自然會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獎勵，在各都市及縣城都有這種學校的設立。語言自然也不外是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重要手段之一呀！

(4)私塾的提倡　日本帝國主義自事變以來，把東北的社會秩序破壞無遺。一般農民走入破產的路子。在這經濟破產的聲中，農民當然無力供給其子弟到城市的學校去讀書，況且又有罹文字禍的危險，於是私塾漸擡頭。最近僞文教部有提倡私塾的法令的公布。『趙錢孫李』和『子曰』這一套，的確不與日人統治東北的邏輯背謬，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褒奬了。

(5)留日學生的考送　去年上半年僞國會考取大批的留日學生送到日本去。日本帝國主義破格優待，在各方面給予很多的方便。日本的文化侵略政策已經收到相當的效果，趙欣伯謝介石熙恰便是日本文化已往培養出來的。現在正在製造新的文化奴僕中。

乙、教材內容

(1)讀經　經學目前在僞國各級學校的課程中占一極重要的地位，這就是說，封建社會內的絕對附從的道德和忠君思想不但不和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道義衝突，又替日本帝國主義盡了欺蒙的作用。

(2)以『修身』代『公民』　其意義和讀經同。『公民』講的是近代國家生活中公民必然的常識，含有自由主義或個人主義的意味；『修身』內的思想穩健，自然強於『公民』了。

(3)添日語課程　在各級學校中，日語已經代英語的地位，成爲必修的課程。這種用意明顯極了。

(4)纂改歷史和地理　對中國歷史地理的若干部份加以刪削，有許多新穎的創意的地方。這不消說，在歷史上是一件極平凡的事了。

三、教育團體有計劃的活動　日本帝國主義除使僞國釐訂新教育方針變更學校的教材，及摧殘固有的教育外，更利用教育團體有計劃的活動來輔助奴化教育的進行。請看下面三個教育團體的活動：

(1)日滿初等教育聯合會　這個團體係由日本在滿鐵沿線所立的小學校內教職員所組成的初等教育研究會組成的。目的在討論日滿教育問題，實則不外講求怎樣貫澈奴化教育的設施而已。

(2)鐵道愛護村　僞鐵路總局在東北各鐵路沿線組織鐵路愛護村數千餘處。據說其目的在啓發民智。它的活動已經開始，現在正在着手以沿線五十餘萬的青年男女組織成一個鐵路少年團。它將對這些青年灌入一種愛護鐵路的思想及衛生觀念的教育，學習日語及技藝，養成滿洲國第二代的國民。它的欺騙企圖已經自己表露出來，

(3)日滿國民教育會　這個組織是由『日本帝國國民獎勵會』蛻化而來的。會長掘田正亭子爵。總會設在東京，分會遍設在瀋陽、長春、吉林、黑龍江、安東、遼陽等地。它的活動及於文化領域的全部。除組織宣傳隊和發行許多刊物外，它更設立日語學校，送官費留日學生，以引誘及麻醉東北青年。

日本帝國主義利用教育機構麻醉東北青年的毒辣政策的情狀，大致如上。綜合上述的材料，我們可以獲得一個簡單的概念，日本帝國主義正在建設着一種適應自己統治東北的邏輯的教育——奴化教育，要從這種教育制度中造出一批順民即御用的奴才來。

五　結論

日本帝國主義麻醉東北民衆政策的眞像，我們已經簡略的敍述過了，並且還附帶加以相當的剖解，指出它的作用來。然而日本帝國的周密的麻醉和欺騙的計劃已經及於汎文化領域，當然不是這簡短篇幅所能敍述盡的，其詳細的情形只好留待將來再討論。

在現在，這種麻醉政策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發端，它將隨日本帝國主義制治東北的時間的進展而進展。今後兩層枷鎖——政治經濟的壓迫及文化領域內的欺騙和麻醉政策，將緊緊地壓在東北三千萬大衆身上；祇有粉碎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的反動的統治後，東北三千萬大衆纔能從這種壓迫下得到解放。

全國林業調查

我國森林面積，向佔各國重要位置，惟近代以來，因國人不知提倡愛惜，日有斬伐而無培植，中央乃積極提倡造林運動，茲調查得全國森林現狀及造林成績，分誌各情於下：

森林面積　一中國本各部十八省計七六七、一七一、三六七畝，青海、新疆、外蒙、西康、寧夏等九省區共計二九七、二七七、三八一畝，東北四省共計三七八、五一五、七一五畝。全國總計一、四四二、九六四、四六三畝。農民三一八、七八〇、四八四人，平均每農民可佔面積五一·七一畝，其他住民八·四畝。

木材入超　最近三年間，森林進出口情形如下，二十年進口三九、三三七、八〇六兩，出口七、九一〇、六五六兩，二十二年進口三一、六三八、三〇一兩，出口四、二〇三、〇二三兩，二十二年進口二九、八二七、三五一兩，出口三、五五五、一一〇兩，以上尙係就森林主要品一項統計，尙有副產品之入超數量，約超主要品三倍以上。

造林成績　截至最近，我國造林運動之成績如下，蘇、閩、浙、桂、豫、察、魯、贛、直、皖、湘、晉、滇、甘、青、綏、滬等省市，總計造林機關六百十五所，植林面積達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畝，經費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株數一七九、八九二、〇五七株，技術人員五百七十五人，其餘各省區無確實統計，然年來之努力，已有積極之表現云。

世界經濟復興運動中之矛盾現象

（美國通訊）

張金鑑

在今日科學昌明交通便利之時代，各國經濟相依之切相關之深，實爲有史以來所不曾見。在此情形下，非有妥善之整個計劃及國際合作，決難望世界經濟秩序不逸出常軌。然同時進而考察今日各國採行之政策表現十二分的國家主義的色彩（特別是經濟的國家主義），皆在作遺世爲己閉門造車之愚笨矛盾的勾當。雖然各國因通貨膨脹政策之勵行及其他國內經濟復興計劃之推進，各國之經濟狀況在表面上不無相當之改進。玆將各國在此運動中所造成之經濟變動及各國現在之經濟狀況，略爲申述於此。

一 經濟復興運動中之經濟變動

甲、實業之活動——在各國經濟復興運動中所產生之成績，於實業活動上最爲顯明。據統計至一九三三年年底時世界之實業生產總量額較之其不景氣程度最深最甚時者已恢復約百分之四十。今年世界實業之活動情形，較之去年並無減色，其生產量額，當不在此數之下。

左表中所列之九國，其實業生產量總水準有三國（英國、日本、瑞典）已稍超過其一九二八年之數，其他六國（比、坎、捷、法、德、美）已及於其一九三一年之數。（原表見國際聯盟統計月刊本年六月份第二五〇頁）

實業生產額指數表（一九二八年＝一〇〇）

國別	各年之實業生產額指數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比利時	八二·八	六九·九	七四·三	六七·一
坎拿大	七六·七	六二·八	六五·二	七八·一
捷克斯拉夫	八一·一	五九·〇	五七·五	五八·八
法蘭西	九七·六	七五·六	八四·六	八一·九
德意志	七三·六	六一·二	六八·九	八四·〇
英吉利	八八·八	八八·四	九三·一	一〇三·三
日本	一〇〇·七	一〇七·九	一二八·四	一三八·九
瑞典	八九·四	八三·七	八六·五	一〇二·九
美利堅	七三·〇	五七·七	六八·五	七五·七

各實業中其不景氣之程度愈甚者，其恢復之現象愈較明顯。美國之汽車製造工業即其例也。在一九三三年三月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一年中，其出產數量竟增加三倍之多。然其產額與一九二八年者相較，尚不及其四分之三也。至於鋼鐵工業，除比利時外，其他強國之出產均呈進步之現象。各國生鐵之出產額如下表所示。（原文見國際聯盟統計月報本年六月份第二五三頁）

生鐵出產數量表（每月平均以一千公噸為單位）

國別	各年生鐵出產數量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四月)
比利時	三三七	二二九	二二九	二四六
法蘭西	八六四	四六一	五二七	五三三
德意志	一、一〇三	三二八	四三九	六九七
英吉利	六四三	三〇三	三四九	五〇四
日本	一〇三	九八	一三三	一六一
美利堅	三、五八〇	七三五	一、一一九	一、七五五
蘇俄	三六二	五二一	五九七	八五四

乙、物價之變遷——各國為打破經濟恐慌計，多有採行貶幣或通貨膨脹政策以謀提高物價而刺激工商業之活動者。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放棄金本位制及羅斯福一九三三年四月之金幣減成政策之採行即其著例。在通貨膨脹政策之運用下，至一九三三年之夏，各國之物價頗有起色。但金本位制未曾變更之國家對英鎊及美元之價值為盡量之壓抑，至本年之夏物價復呈衰跌之現象。其中惟有德國是例外，國內物價於本年之春夏仍有繼續增漲之趨勢。各國之批發物價變遷情形如下表所示。（原表見坎拿大統計局本年四月份物價指數）

各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國別	一九三三第一月	一九三三年七月	一九三四年三月
比利時	五二一	五〇六	四七八
坎拿大	六三・九	七〇・五	七一・一
捷克斯拉夫	九六・六	九八・三	八〇・七
法蘭西	三九〇	三九七	三八〇
德意志	九一・〇	九三・九	九五・九
意大利	二九六	二八三	二七五
日本	一三九・八	一三七・六	一三三・七
波蘭	五六・三	五八・二	五三・八
瑞典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一二
英吉利	六一・二	六五・三	六五・四
美利堅	六一・〇	六八・九	七三・七

丙、工人失業問題——各國對經濟復興運動努力之目標，概括言之，當不外三點，即（一）實業活動之復奮，（二）商品物價之提高，及（三）工人失業問題之解決。關於前兩項問題，其復興之程度將獲得一半之成功；但對失業工人數目之減低，成績甚微。其所收之具體成效不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耳。對此問題之解決，以英、美、德、日四國之成績為

較明。雖在一九三三年經濟狀況稍有進步，然左表內所列之其他國家，在當年之失業工人數目反較一九三二年者爲較多。下列所附之世界失業工人數目表，卽用以指明世界失業問題之現狀，及各國政府對此問題所解決之程度。（材料見國際聯盟統計月報本年六月份，國際勞工評論本年五月份）

世界失業工人統計表（各年之平均數）

國別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二月）
奧大利	三三七、八九四	四〇五、七四一	四三四、六七九
比利時	一七五、二五九	一七〇、〇二三	一七八、五五六
捷克斯拉夫	五五四、〇五九	七三八、二六七	八四七、九九四
丹麥	一二六、〇三九	一二〇、二三八	一二六、七六六
法蘭西	三〇八、〇九六	三〇七、一七九	三八三、九〇一
德意志	五、五七九、八五八	四、七三三、〇一四	三、三七二、六一一
英吉利	二、八四六、三九五	二、五六六、七六八	二、三四二、七九四
愛爾蘭	六二、八一七	七二、二五五	九八、六四二
意大利	一、〇〇六、四四二	一、〇一八、九五五	一、一〇三、五五〇
日本	四八九、一六八	四一三、八五三	三八二、三一五
愛爾蘭	三一〇、三七六	三五〇、七七〇	三五八、〇二三
波蘭	二五五、五八二	二九四、六六〇	四〇八、七九二
瑞典	八九、九二二	九七、三一六	一〇一、七九四
美國	一一、四八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〇	一一、三七四、〇〇〇
總數	二三、六七〇、〇九〇	二三、一四八、〇三九	二一、五一四、四一七

丁、國際貿易之情勢——各國之工商業活動，物價，及失業問題既均各有相當之進步，照理國際貿易之情勢亦當因之而有起色。然因各國之分道揚鑣，相互抵制，反致演成國際貿易繼續低落之矛盾現象。一九三三年之國際貿易總額較之一九三二年降低百分之九，若與一九二九年之數相較僅及其總數百分之三十五耳。各國經濟狀況之改進，多由其國內市場之擴充及購買力之提高，至於國外市場尙無復興之朕兆及表現。下表用以示明近三年來之國際貿易情勢。（材料見一九三三國際聯盟統計年鑑及本年四月份統計月報）

國別	貿易價值（以百萬元美金爲單位）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所起之百比變遷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阿根廷	一、七二七	五四五	五一四	－六
比利時	一、八七二	八六三	八〇三	－七
坎拿大	二、五二四	八八六	七一〇	－二〇
法蘭西	四、二四七	一、九四六	一、八四一	－五
德意志	六、四一五	二、四七一	二、一五一	－一三
印度	二、〇七四	七〇六	六四六	－九
意大利	一、九四一	七七一	七〇五	－九
日本	一、九六九	七八三	七四六	－五
愛爾蘭	一、九〇六	八六九	七八〇	－一〇
英吉利	八、九五六	三、五六一	三、二八六	－八
美利堅	九、四九六	二、九〇七	二、三九七	－一八

以上所列之表僅包括普通商品而言，至於各種原料品，並不包括在內。國際間關於原料品之貿易，較之普通商品之情形為好。各國一九三三年之此原料品貿易噸數與一九二九年者相比較，則互有增損。此增損之數約相抵償。此項原料品之國際貿易總額如下表所載：（原表見國際聯盟統計月報本年五月份二一四及二一五頁）

國別	貿易總噸數（以一千公噸為單位）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所起之百分比變遷
阿根廷	二、四七九	一、九〇一	一、七二六	－八
奧大利	一、一九八	六六三	六四九	－二
比利時	五、九〇九	四、二四二	四、二一〇	－一
法蘭西	八、二八一	五、九四〇	六、一三一	＋三
德意志	一〇、一二九	六、二〇〇	六、四三五	＋四
意大利	二、六八九	一、七七九	一、八六八	＋五
日本	二、二八二	一、九七四	二、二七二	＋一五
愛爾蘭	三、九四〇	三、二一五	三、〇七一	－四
波蘭	二、一七七	一、二七四	一、二七八	＋〇・四
羅馬尼亞	六八一	七九二	七七〇	－三
西班牙	一、五五五	九一二	八四九	－七
瑞士	八一二	七六五	七三四	－五
蘇俄	一、三四〇	一、六五四	一、五九六	－四
十三國之總數	四三、四七二	三一、三一一	三一、五八九	

二　經濟復興運動中各國之經濟狀況

甲、英國——自歐戰結束後，英國之經濟活動即呈不景氣之趨向，不過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間之恐慌程度為特別深刻嚴重耳。英國經濟活動不振作之最大原因，即由於其國外貿易不能與其競爭者如日、美各國並駕齊驅。加以英國對其戰後之經濟適應與調劑為較遲緩，故結果在此次世界經濟恐慌之大困厄下，英國所受之痛苦，並不較他國為輕減，今日經濟復興之進展，亦未能較他國為迅速。

在最近一年半中，英國之國家經濟未遭遇意外之打擊，故尚能為順序的有計劃的推進，使各項工商活動不無起色。自一九三二年以來其工業出產總額已增加約百分之二十，工廠之雇工數目約增多百分之七，電力消費量約提高百分之廿，至建築工程則增進約三分之一。英國政府之財政政策取極端之緊縮主義，國家預算尚能出入相抵。至於國外貿易，英國之出口貨雖亦稍有起色，然與其競爭者相較，則殊屬進步甚緩。近四年來英國各種工業生產量額之變化如下表所載。（原表見本年五月份 Board of Trade Journal）

英國工業生產指數表

工業類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春季）
礦工業	八一・六	七七・五	七六・九	八九・〇
鋼鐵工業	六五・九	六六・二	八二・二	一〇四・七

非鋼鐵金屬業	一〇〇·一	九六·三	一〇一·九	一一七·二
工程及造船業	九四·九	八八·六	九六·〇	一〇五·九
棉紗紡織業	七七·〇	八五·一	八九·八	九六·三
化學工業	九五·二	九八·一	一〇一·〇	一〇九·〇
皮革業	九九·三	九六·四	一〇六·二	一〇九·八
食料飲料業	一〇三·七	九七·六	九九·二	九九·七
電汽業	一四二·四	一四七·〇	一五四·九	
總數	九三·七	九三·三	九八·二	一〇九·〇

煤炭及棉織品向爲英國出口貨之最重要者，然近年來英國此項貨品之出口額則大受打擊。據一般觀察，英國對此貨品之生產成本爲數較高，其競爭者對此之工業經營效能逐漸提高，其國外之此項市場頗少恢復之希望。

就表面上之數目觀察，英國對失業工人問題之解決，似有相當之進步。據統計，一九三二年英國之失業工人總數達三百萬，至一九三四年七月月時已減爲二，〇九三，〇〇〇人。（見國聯統計月報本年七月份）但在工業生產之實質上，其進步之數量則決不足與此相比較。英國本年之工業活動指數較之其一九二八年者增高百分之三，而現時失業工人之數仍及一九二八年者之一倍。至於復工人數之分配在地域上及工業類別上均呈不平衡不穩定之畸形發展。英國失業問題之現狀，如下表所指示。（見本年五月份英國勞工部公報）

英國失業工人統計表（以地域及工業類別爲標準）

區域／業別	本年四月時英國各業工人失業者之百分比：普通工人	建築業工人	船業工人	全部工業
倫敦	七·六	一三·四	二七·八	九·二
東南部	七·三	二四·〇	一二·二	八·六
西南部	八·三	二二·三	二四·八	一三·三
中部	一〇·四	一六·四	三〇·〇	一二·五
東北部	二二·〇	二六·二	六四·三	二一·二
西北部	二四·一	二三·六	四五·四	二〇·七
蘇格蘭	二四七	四〇·一	五七·四	二三·五
威爾斯	二九·六	三〇·七	九八·五	三三·〇
愛爾蘭北部	二二·〇	四六·四	[illegible]	二三·七
全英	一六·九	三三·五	四九·七	一六·七
一九三三年四月時工業工人百分比	二七·七	五〇·一	五九·九	二一·三

英國經濟上所以有此稍許表面復興趨向者，蓋多得力於貨幣政策之運用。金本位制經放棄後，物價跌落之危機，則漸趨穩定。自一九三二年春季迄今，物價雖增高百分之十，然人民之生活程度，反形低落。英國之關稅壁壘高築，勵行限制外國貨物之輸入，自亦足以稍行刺激國內工商事業之活動。至於政府大規模建造計劃之採行，當亦爲暫時的興奮汁劑。吾人若一檢查英國對外貿易之繼續不振，即知其目前之經濟復興，完全是表面的虛僞的暫時的矛盾的。以英國之工商業先進國

之地位，在經濟上所仰給依賴於外國者較別國爲特甚。於此不爲根本之打算，乃反欲『遺世孤立』推行其自給自足之經濟的國家主義，徒見其心勞日拙，作繭自縛也。

乙、德國——經濟復興進程中之矛盾現象，於德國之事實尤爲明顯。在國內之工商業大體呈樂觀之現象。今年二月德國之資本貨物（商品用以營再生產者）出產額，較去年此時者幾增高百分之五十，消費貨物增多六分之一。實業上營業價值，亦較去年大有進步。工廠中之雇工數目去年者僅及一九二八年者之百分之三十六，今日則增爲百分之四十六。一九三二年春德國政府採行大規模之公共建築計劃，其用費定爲五、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數現已支付四分之一。德國之此等收穫多係由於降低勞働者之生活標準。去年工人之工資較之一九二八年者仍低百分之十六，而食物價格則漸增高，結果致工人降低其購買力使其生活享受遭遇限制。至於德國之失業工人，今日尚不下三百萬。

德國政府對國內經濟活動，雖以人工方法促進其奮進，已具有相當之成效。然對外之貿易情形，則仍屬困難層層而少改進之望。因爲德國積極努力於國內經濟之改造，生產成本多有因之提高者，致使其向國外競爭之力量感受限制。同時德國復由國外購入不少之原料品，以供應用，故今年以來德國之對外貿易實呈大度之衰落趨勢。其衰落之詳細數目雖未有完全確述，然下表所載足以指示其一般趨勢也。（材料見國聯統計月報）

德國國際貿易表（百萬馬克爲單位）

時期		每月之平均數		
		入口貨	出口貨	出超數
一九三〇		八六六	九四四	＋七八
一九三一		五六一	七六七	＋二〇六
一九三二		三六九	四七三	＋八四
一九三三		三五〇	四〇六	＋五六
一九三四	一月	三七二	三五〇	－二二
	二月	三七八	三四三	－三五
	三月	三九八	四〇一	－三
	四月	三九八	三一六	－八二
	五月	三八〇	三三七	－四二
	六月	三七七	三三八	－三八

德國政府爲防止此入超起見，於本年三月曾有不少法令頒佈，對入口貨及國外匯兌爲各種之人爲限制。然仍無濟於事，乃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宣佈外債半年延付之計劃。六月二十二日德政府更頒佈新法令對國外匯兌爲更嚴格之限制。每日德國向國外匯出之款項數目不得超過當日由國外所匯進德國者。此等計劃之將來成效如何，現時雖未可預斷，然據一般觀察，德國因外債之束縛，財政之困難，及原料之缺乏，即國內經濟之表面復興趨勢，亦難望其繼續維持。本年七月二十日

德國之棉產紡織業有出產低減之宣佈，此即其匯兌封鎖政策之影響也。德國究將如何應付此難關，國際合作耶？經濟自給耶？殊令人大費躊躇。

丙、法國——在工商大國中，蒙受此次世界經濟恐慌之痛苦最晚者當推法國。當一九三〇年各國之經濟活動除蘇俄外均感受深刻化之不景氣，獨法國之情形較好，其工業生產指數較之一九二八年者反增多百分之十。至一九三一年其經濟不振之象始開始，然其當年之工業生產額較之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之平均數尚有過之，至於失業工人亦才約七萬五千人。至一九三二年法國因對外貿易之跌落，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不相調劑，其不景氣之程度遂日趨嚴重，昔日經濟穩定之榮譽乃不能繼續維持矣。

世界各國所存黃金數量最多者除美國外，當推法國，其財力充裕，在周轉上較爲靈活，故受經濟恐慌痛苦最遲者，其恢復之趨勢反較他國爲早。其今年來之工業生產指數較之一九三二年者約高出百分之十。其數字如下表所載：（原表見國聯統計月報本年六月份）

法國工業生產指數表（一九二八年＝一〇〇）

時期	指數	時期	指數
一九二九	一〇九・四	一九三三、六月	八七・四
一九三〇	一一〇・二	一九三三、十二月	八三・五
一九三一	九七・六	一九三四、一月	八三・五
一九三二	七五・六	一九三四、二月	八二・七
一九三二、六月	七三・三	一九三四、三月	八一・九
一九三二、十二月	七七・二	一九三四、四月	八一・八

法國在工業生產指數上雖有進步之表現，然在其他經濟活動亦尚呈衰退不振之病態，法國今年來之鐵路營業收入，較之去年此時期者減低五百萬法郎。棉業之出產額雖較去年者爲較高，然實際上賣出之數則不及之。工商店戶宣告破產者自一九二八年來實增多二倍。工人生活之情形與德國者相似，頗爲痛苦，其失業數目於現今爲最高。批發物價雖呈緊跌之勢，然人民之生活費用則較前時爲高。法國之出口貿易今年來仍繼續漸低。入口貨物雖亦減低，然國內市場並不因此而振作。

丁、日本——一九二九年物價跌落，日本之原料出口貿易便首先遭受打擊。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間其絲貨出口價值幾減低一半。工業生產指數減低百分之十。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經註册之失業工人達四十七萬之多。

至一九三二年之秋，日本之經濟活動即漸有起色。當年冬季，日本之出口貿易大見增長爲任何國家所不及。進口貨雖亦同時增進，然仍爲大量之出超現象。此等進步現象，直至現今尚未間斷。物價提高，商人頗爲獲利。一九三一年商業上之普通利潤率爲百分之四，現時已增至百分之八・五。工業生產額均呈進步之現象，其中以棉紗業最爲顯著。

其工商業活動指數表如次。(見本年五月份Oriental Economist)

日本工商業活動指數表(平常=一〇〇)

工商業類別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一九三二年二月	一九三三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鐵路運輸業	八一·五	八四·七	八七·九	九七·九
煤炭消費量	八九·二	八七·七	九八·九	一一六·七
電力消費量	八八·三	八七·八	八七·〇	七五·八
棉紗生產額	九三·七	九六·四	一〇〇·三	一〇八·九
出口絲	七六·四	七四·八	一〇五·五	一三五·三
水門汀消費量	八二·七	九二·二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六
鋼鐵出產量	七一·七	八八·五	一〇三·一	一〇九·六

日本之經濟復興情形，與英、美、德、法等國不同，不是由於國內市場之改進，而是由於對外貿易之擴張。日本對外貿易之擴張，由於日金跌價者自屬大半。至於日本對工業經營之合併運動及合理化運動以減低其生產成本自亦為其對外貿易猛進之一大原因。日本在經濟恐慌之過程中，與德、法相似對工人之生活程度力謀降低對其工資力行減縮，以期減輕生產成本謀獲國際商場競爭之勝算。日本近年來之雇工及工資指數表如左。(見本年五月份 Oriental Economist) 觀此足可想見日本勞働階級之一般狀況也。

日本雇工及工資指數表(一九二六年=一〇〇)

每年平均數	在工工人數	日工資金額	實在工資
一九二八	九〇·四	九九·一	一〇五·三
一九二九	九一·一	九八·八	一〇三·九
一九三〇	八二·〇	九六·二	九八·七
一九三一	七四·四	九一·三	九〇·七
一九三二	七四·七	八八·一	八八·一
一九三三	八一·二	八五·四	八八·九

戊、美國——歐洲大戰對美國之利益最大。彼不但因大戰之故，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即戰後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八年美國經濟上之繼續繁榮，亦在戰時經奠定其基礎。美國以債權國之地位仍繼續其債務國時之傳統政策，勵行保護關稅，在經濟原理上極不健全。有識者早認此為不通之路。果也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遂發生此次之大經濟恐慌矣。股票跌價，工廠倒閉，物價跌落，失業增多，為前此所未有。胡佛當權時，雖亦力為應付，終鮮成效。窮則思變，美國選民亦此心理，故一九三二年之美國大選，胡佛乃慘遭失敗。

羅斯福就大總統職後，用大刀闊斧之手段，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實施其經濟復興計劃，以期打破美國之經濟難關。羅氏經濟復興計劃之根本要點，除由政府統制限制各工商業間不合理不公平之競爭外，約有四大端：第一，勵行通貨膨脹以提高物價；第二，縮短工作時期，規定最低限度工資以期減少失業工人；第三，由提高物價及保護關稅

以促進刺激工商業之活動；第四，政府舉辦大規模之公共建設事業及賑濟以收容失業工人。

在此計劃施行下，美國之經濟活動，在表面上亦表現相當起色。就工業出產額論，一九三三年三月其指數僅為五九，至七月竟躍為一〇〇；但至十二月復跌為七五，至今年五月復進為八七。工廠所雇之工人數目指數，在一九三三年三月僅為五九，至十二月時進為七五。一九三四年五月漲為八二。批發物價指數，自去年三月至現今約漲高百分之十四。美國之出口貿易指數在一九三三年三月僅為二六，至六月增為四八，然此後復呈低減之趨勢。美國自復興計劃採行以來，其經濟復興成績與變遷，詳如下表（原表見 L. M. Hacker, A Short History of New Deal, P. 143）

美國經濟復興進程指數表（一九二三——一九二五年之平均數＝一〇〇）

項目別	一九三三 三月	一九三三 七月	一九三三 十二月	一九三四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工業生產量	五九	一〇〇	七五	七八	八一	八五	八二	八七
建築契約之成立	一四	二一	五八	四九	四四	三三	三三	二六
工廠之雇工額	五九	七三	七五	七五	七八	八一	八二	八二
工廠之工資量	三七	五一	五五	五四	六一	六五	六七	六二
貨車轉運	五〇	六五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六	六三	六四
百貨店售品	五七	七〇	六九	六九	七一	七七	七七	七七
製造品之現貨額	九七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八
批發物價	六〇	六九	七一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三	七四
生活費用	七三	七五	七七	七八	七八	七九	七八	七九
農產物品價格	五〇	七六	六八	七〇	七六	七六	七四	七四
農民用物價格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農產物與農民用物價格比例	五〇	七一	五九	六〇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出口貨價值	二六	四三	四八	四四	四七	五〇	五〇	四五
入口貨價值	二六	四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四	四二	四七
紐約外各銀行負債額	九二、八〇八	一三、八七八	一三、二六八	一三、一九八	一一、七八四	一四、〇七七	一四、二七八	一四、一〇五
百貨店現貨	五四	六〇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六
債券放款	三、六四四	三、七七三	三、六二〇	三、六〇九	三、五三〇	三、五一四	三、五七七	三、四七六
零售物價	九一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八
其他放款	四、六八八	四、七七四	四、七六五	四、七四〇	四、六六五	四、六四七	四、五五九	四、五五〇
投資	七、六六九	八、〇二一	八、二〇〇	八、七二三	九、二二五	九、三一一	九、三二六	九、二八〇

美國之經濟活動在表面上雖不無復興趨勢，然考其底蘊，尙有不少之困難及矛盾也。第一，在現計劃下，因政府對各工商業採事同一律之統制，資本薄弱及規模窄小之工廠公司，不足以與資本雄厚規模宏大者相競爭，兩者之衝突，遂致不易解決。第二，縮短工作時間規定最低限度工資，在工人失業問題雖因此稍易解決，然資本家因生產成本增高，將有虧本之虞。第三，工人工資雖經提高，然批發零售物價亦均抬頭，結果社會上之購買力仍未能增多，於促進工商活動上仍無幫助。第四，農產品之物價之漲高程度遠不及工業品漲高者之甚，農民入少出多，

其痛苦仍莫由解除。第五，美國對外貿易未能進展，實其經濟復興運動之最大困難。

總之，在今日世界經濟復興運動進程中，計有若干明顯之特徵。第一，除日本爲例外外，各國今日所表現之若干經濟復興現象，皆爲國內性質的。國內與對外之經濟活動，不能相提並進，此爲一極大之矛盾事實，使世界經濟復興前途未可遽抱樂觀。第二，各國之經濟復興現象完全是表面的虛僞的。除法國外，各國皆勵行通貨膨脹政策以提高物價。但此僅爲暫時之興奮劑注射，國內人民之貨物購買力未經眞正擴充，國外市場亦未發現較大銷路，是經濟不景氣之根本病源未除，自難望其早復康健。第三，各國皆由政府舉辦大規模之公共建築，以救濟工人，刺激工商業，但政府之財力，何自出此事業能支持延長至若干時？卻又爲一大問題。第四，各國皆勵行極度之經濟的國家主義，關稅加高，以阻止外貨，在國際匯兌上設定種種限制，以排斥他國，在出口貨則均力謀其增。國際間現在於酣角熱搏之經濟戰爭。此時之經濟競爭完全建築於不健全之基礎上，將來之糾紛必愈結愈甚，馴至引起軍事決鬭，可斷言也。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於美國士丹佛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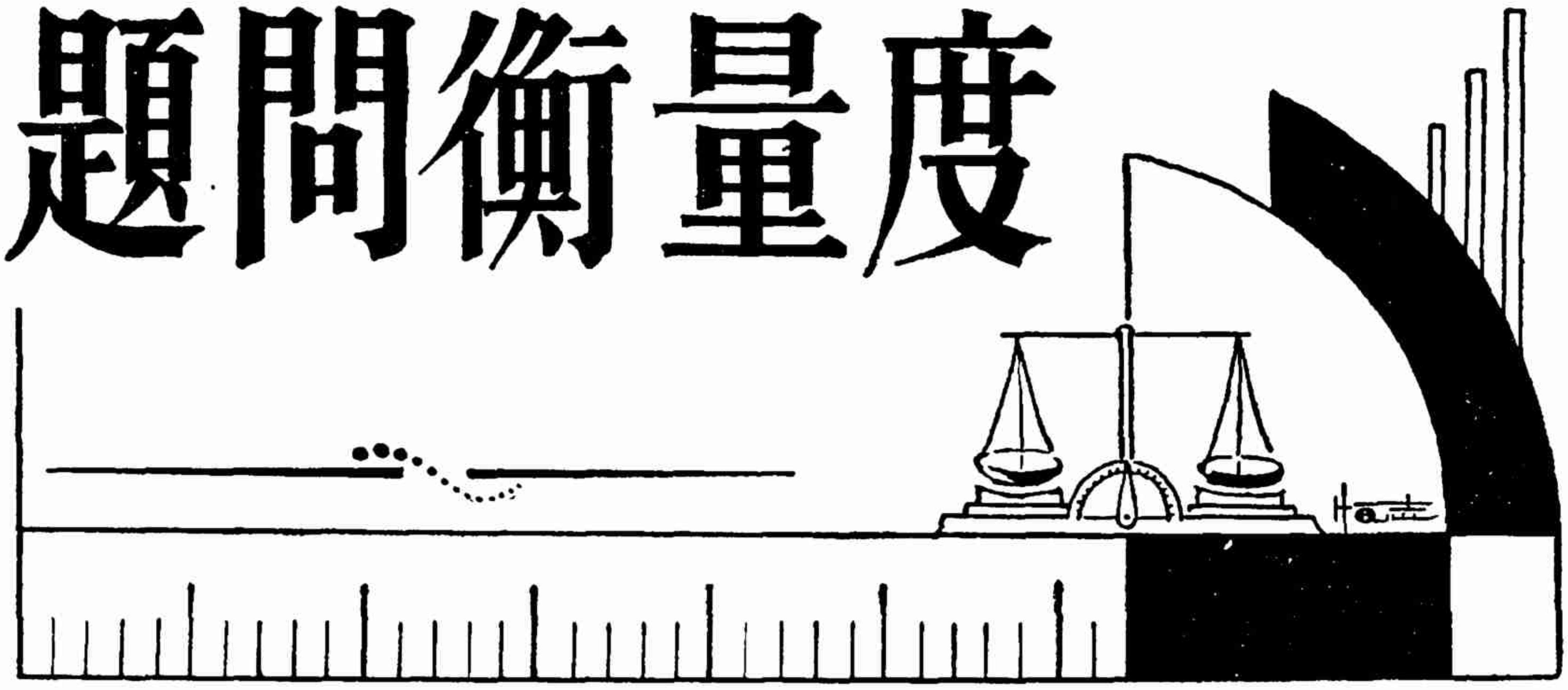
去年度關稅收支統計

據財部公佈民國二十三年海關稅收，（進口稅出口稅轉口稅船鈔救災附加稅及海關附加稅）按整數計算共約合國幣三萬三千四百六十萬元，而二十二年稅收總數，則爲國幣三萬三千九百五十萬元。茲將二十三年各項稅收之數與二十二年之數比較於下：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進口稅	金單位一萬三千二百七十萬元	金單位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元
出口稅	國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	國幣二千三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轉口稅	國幣一千六百九十萬元	國幣一千八百萬三千元
船鈔	國幣四百三十萬元	國幣四百四十萬二千元
救災附加稅（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百六十萬元	金單位六百五十八萬六千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海關附加稅（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百六十萬元	金單位六百五十八萬三千元
（出口附加稅）	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國幣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

查進口稅共計金單位一萬三千二百七十萬元，其中有全數百分之八三，係實收關金票券，其餘則按逐日海關掛牌金單位行市，折合國幣徵收。

度量衡問題



導言

周昌壽

最近兩三月來在各種刊物上見到了許多的文字，都是在討論我國度量衡問題，因此按照本誌前此討論重要問題的辦法，先向各方面徵求意見，探問經過詳情，在這裏作第一步公開討論的引導。以後任何人對於此題感到興趣，都可以將其意見投到本社，再彙集刊佈。

本誌前一次的討論問題爲「民族復興」，意極顯明，用不着解釋。這一次的題目是『度量衡問題』，外觀上看去，似乎不甚動人，但內容卻極重要，並且也很複雜，所以他的起源，論爭的焦點，現在的情況，解決的途徑，都有預先介紹一下的必要，然後再及正文。

一　「度量衡法」之公布及推行

本問題的起點，爲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權度標準草案」兩項六條，及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的「度量衡法」二十一條，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的「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五十四條。以後卽入推行新制時期，其中和我們極有關係的，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海市教育局發出的訓令，其全文如下：

『案奉市政府第八五二三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九號咨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七八一號咨內開：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度量衡新制，業漸普遍推行，現時全國出版書籍與日俱增，其中關於度量衡單位，引用新制名稱者固多，而沿用舊制或英美日各制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糾正，則對於劃一前途，殊多窒礙，擬懇鈞部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嗣後依照出版法或著作權法，審查各項新出版物時，如發現有採用不合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修正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新制之單位及其名稱者，飭應發還飭其更正，但必要時可附註他制折合之數。至已審查登記之書籍，亦請轉飭予再版時更正，其已印出者每册另附简便折合表及正名表一張，以便補助推行，而示永久準則。事關文化流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祗遵等情，據此，查出版書籍，爲文化先導，若書中關於度量衡單位，不遵用現行制度，而沿用舊制或外制，非惟違反法令，並且有礙推行，該局陳請各節，尚屬可行，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轄境內出版業發行處所遵照辦理，尚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本市各出版業發行處所遵照辦理爲要。』

二　教育部公布物理學名詞

物理學名詞的編譯，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即已着手，入民國後迭經科學名詞審查會，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國立編譯館等加以整理，並向全國學術機關及專家徵詢意見，更據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召集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決定之基本名詞及原則，委託中國物理學會，全部審定後，於二十三年一月由教育部公布。最後審定時的原則如下：（1）遵守國際習慣，定釐米克秒制爲基礎。（2）凡國際間已有特名之單位，均採用近似之漢文譯音，遇必要時，得只留其首音；（3）非萬不得已，不造新字，故總共只造一新字，即熵（entropy）；（4）單位名詞如指小數，則於已有特名之單位名詞上冠以「分」「釐」「毫」等字；如指十倍百倍千倍，則冠以「什」「佰」「仟」等字。

三　兩種名詞的對照

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其條正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單位名稱，與教育部公布的物理學名詞中對於國際權度的基礎單位名稱，各不相同。茲將兩種名稱的對照表，列舉如下：

名稱	西文原名	度量衡法名稱	教育部公布物理學名詞
長度	kilometer	公里	仟米
	hectometer	公引	佰米
	decameter	公丈	什米
	meter	公尺	米
	decimeter	公寸	分米
	centimeter	公分	釐米
	millimeter	公釐	毫米
質量（度量衡法作重量）	kilogram	公斤	仟克
	hectogram	公兩	佰克
	decagram	公錢	什克
	gram	公分	克
	decigram	公釐	分克
	centigram	公毫	釐克
	milligram	公絲	毫克
容量	kilolitre	公秉	仟升
	hectolitre	公石	佰升
	decalitre	公斗	什升
	litre	公升	升
	decilitre	公合	分升
	centilitre	公勺	釐升
	millilitre	公撮	毫升

四　爭執的經過情形

據聞實業部因兩種名詞互相差異，曾咨請教育部飭令停止發售國立編譯館出版之物理學名詞。同時中國物理學會在各報上發表「中國物理學會爲請求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事上行政院及教育部書」一文（詳後），列舉度量衡法對於單位名稱的定義不準確，條文有疏誤，定名欠妥當，並建議修改方法四條。繼之又有全國度量衡學會發表「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解釋及其在科學上之應用（詳後）及「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與其他不合法名稱之優劣論」（詳後）兩文，申述法定名稱（指度量衡法中之名稱）之優點及非法定名稱（指物理學名詞中之名稱）之缺點。

個人方面亦有薩本棟先生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大公報科學週刊中發表「度量衡標準單位及名稱」一文，又在本誌第三十二卷第一號發表「電磁單位系統之沿革」一文，認教育部公布之物理學名詞簡便合理，「度量衡法」中的名稱，應急謀修正。

一方面行政院將中國物理學會呈文交實業部核覆，結果以下列文字作答：

『現行度量衡法對於科學中通用之單位及名稱，原無規定，本部（實業部）早經着手研究，並進行增補工作，一俟擬定方案，即行廣徵國內專家意見，加以歸納，然後再照民國十九年前例召集第二次全國度量衡會議，公開討論，以期完善。中國物理學會所請成立永久組織，從事規定各種單位名稱及定義一節，已在本部將來廣徵意見及召集會議之討論範圍，似無設立之必要。至原呈所擬之補救辦法，已留參考等情前來應函知中國物理學會。』

中國物理學會認爲此項答覆不得要領，又補呈行政院一文（詳後）以爲一、度量衡法中之名稱，欠妥之處，不謀補救，殊屬未解。二、實業部所謂「科學中通用

之單位及名稱原無規定」不知何指。三、前舉度量衡法中未妥之處，爲正爲非，實業部不置一詞，而以規定科學名詞作答，亦所未解。故認爲前呈之所籲請，其必要依然存在，且益形迫切。同時又發表「中國物理學會敬告國人」一文（詳後）內分五項：一、有關科學之法令應由專家訂定，其已經頒布而不合科學者應由專家修改。二、中國度量衡學會對於中國物理學會舉出法規之不準確及疏誤，何以不置一詞？三、度量衡學會以科學遷就法令，不惜認重量即質量，犯絕大錯誤。四、度量衡法規所採用命名法，不特違背國際米制之基本精神，且不能自行貫澈主張。五、科學名詞之修訂，應由全國學術集團主持，並應由主持文化事業之政府機關公布。

截至本稿發稿爲止，關於本問題的論爭，已到了白熱的程度。此後如何發展？如何結束？現尚未能推測。徵聞政府當局，已有召集專家討論此問題的消息，確否尚未證實。

五　本次徵文的收穫

本誌既認定本題，有詳細討論的必要，遂按照第一次的辦法，邀請專家撰文發表。結果得到中央研究院國立編譯館等文化機關，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度量衡學會等學術團體，以及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北京大學，北平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等處研究主任及物理學，化學，工程學等各方面之主任教授，惠寄稿件，篇數極多，呈空前之盛況，爲始願所不及。即此一端，亦足以推知全國學術界對於本問題是若何的重視了。可惜本誌篇幅有限，而收到的文稿中，又有一部分是已經在他處發表過的。其中雖經惠稿者聲明不無修正之處，但究竟相差無多，故僅節錄要點，以供參考。這是萬分抱歉的。茲將收到各稿，按其主張，分爲（A）維護度量衡法名稱者與（B）主張修改者兩派，並援舊例作一簡要的介紹，以便檢索。

A、維護度量衡法名稱者有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吳承洛先生兩文，及中國度量衡學會兩文，均主張「度量衡法」中之名稱爲法定名稱，且有種種優點，無修改之必要。對於一名數義之「公分」則加偏傍作「公房」或「公分」、「公坋」「公份」或作「公分長」、「公分地」、「公分重」以資區別，即令修改，亦只容最低限度之修改。且其他特種單位亦不應與法定（指度量衡法）名稱衝突。

B、主張修改者，爲數極多，除前派四篇而外，全部意見一致，總計有十餘篇之多。其要旨如下：

國立編譯館呈教育部一文，認「度量衡法」之名詞混雜，難於應用，若欲推行於各學校，非加修正不可，並擬有對照表一種，暫供補救。同館函教育部高等司一文認爲法規所定名詞扞格不通，未能滿意，應採納中國物理學會建議，召集專家開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之意見，認「公尺」「公斤」等，與尺斤相隔太遠，進位方法，亦與習慣不符，難得民衆瞭解，不宜定作標準名稱，主張保存國際權度制而修正條文。

中國物理學會上行政院及教育部書，指出「權度標準方案」所規定長度容量及重量三條，一條之定義欠準確，一條有疏誤，又詳述舊定各名詞之種種不妥，主張保存國際權度制之精神，改訂條文及命名方法，並建議由政府廣延科學專家爲之主持。

同會再上行政院書及敬告國人兩文，主張仍同。

國立中央研究院楊肇燫先生一文，詳述國際權度制的沿革與其精神，主張應用實驗物理學最高的技術以司其事，不應草率從事，引起糾紛。

前工商部技監徐善祥先生一文表明製定度量衡法當時所採的原則，及未能徹底之處，以爲不改名詞則已，如改必須根本解決。中國物理學會所定之名詞，

亦不慊意，轉不如舊日之造字，較有理由。

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主任嚴濟慈先生一文，詳述度量衡法中所定公分一名詞，引起種種誤解及流弊，主張應採用中國物理學會所決定的名詞。

北平北京大學化學系主任教授曾昭掄先生一文，認爲「度量衡法」名詞，確不及中國物理學會所定者，合於科學原理。一旦制定之名詞在原則上雖不宜常改，但亦應保留相當改革的餘地，改革工作應按他國成例，委託專門學會（例如中國物理學會）辦理，並主張應有縮寫辦法。

北平大學工學院院長張貽惠先生文中詳舉度量衡單位各種譯法的優點及劣點，比較結果，認爲中國物理學會的名稱，兼有各種之長，僅位數讀音，仍留缺憾，故提出兩種方案，以供倘欲更正者的參考。

北平清華大學物理學系主任教授薩本棟先生一文，謂度量衡標準之製定與推行不同，應由研究院擔任。各單位符號應採用國際通行者。單位名稱一須避去一名數義，二須每種物理量定一主要之名稱，餘但冠以大小位數即可識別。特種單位，應由純粹及應用科學專家組織委員會永久主持。

北平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教授蔡方蔭先生一文，謂「公斤」「公尺」等爲「張冠李戴」「畫蛇添足」，而「公分長」「公分重」等，更累贅不堪。中國物理學會對於 litre 一字不用「立」而用「升」，亦有自相矛盾之嫌。主張單位名稱均用單字，而讀雙聲。

北平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劉拓先生表示中國物理學會所定標準制單位名稱，極爲妥善，但對於 liter 一字，舍「立」用「升」，認爲殊無必要。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吳學周先生謂教育部公布的名詞與度量衡法名詞相較，優劣之分，不啻天淵，度量衡法中的名詞，卽使能令民間接近科學，充其量

亦不過接近自身不科學之科學而已。卽實業部核覆行政院文中，亦不啻承認其不能應用於科學。故主張召集全國科學專家，創設權度之永久法規，及固定其他理化單位之系統。

六　結論

綜覽各文，除全國度量衡學會主張一律遵守度量衡法名詞不容異議外，卽吳承洛先生亦表示可以容許最小限度的修改。其餘全部，均主張修改。其中大多數並贊同採用教育部公布之物理學名詞。再一細讀吳承洛先生及中國度量衡學會的文字，每見採用度量衡法名詞以外的公房或公分公坋公份……及公分長公分地公分重……等類名詞。此類名詞究在何時何處公布？是否亦具有法定資格？能否與度量衡法及教育部公佈者相提並論？因編者見聞有限，未能查出。卽令合法，亦足以見「度量衡法」所定的名詞，雖在主持推行者，亦感覺事實上有不敷應付的困難了。故若着眼於此，則全體似已有同感。並且對於採用國際通制爲我國標準制的原則，也都一致贊同。現在所爭執的，一方是法律，一方是學理與事實。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也就在此。果能採用本次惠稿諸先生中大多數的主張，由政府召集科學專家，詳加研究，俾得一與學理事實皆能相符的結果，然後明令公布，則不僅爭端可以解決，並且還可以增強推行新制的力量。同時全教育界全社會亦將咸受其賜。假使本誌這一期所發表的文字，能够引起一般的注意，因而促進政府當局，早日解決，那就是本誌馨香禱祝的結果了。

臨末還要聲明一事，就是這一次的討論文稿，承本誌主編的人不棄，委託編者整理，並做這一篇導言，提取各稿要點，脫漏固不消說，恐怕誤會原意之處，亦在所難免，一切當由編者負責，好在後面還有全文或節錄可考，諒尚不致十分誤事。不過總應該要向惠稿諸位先生道歉的，同時這一次討論會，得到這樣的盛況，全出於惠稿諸位先生的厚賜，也不得不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四、一、五。

專論

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科學的系統

吳承洛

度量衡標準制，在西文稱 Metric System 其長度基本單位爲 metre。質量（普通應用作爲重量）基本單位爲 gramme。其 metre 單位之長合三市尺，gramme 單位之重合三・二市分。以長度及質量兩種基本單位，互相比較，則 metre 嫌大，gramme 嫌小，殊不相稱，故在應用方面 metre 及 gramme 兩單位，每不能同時並用。質量基本單位，常與長度基本單位百分一之 centimetre 成一組爲實用小單位，用於小的計量。長度基本單位 metre 常與質量基本單位千倍之 kilogramme 成一組，爲實用的大單位，用於大的計量。此外有適中的計量，乃合 decimetre 及 kilogramme 爲一組；而更大的計量則合 metre 及 tonne 爲一組。總言之，度量衡標準制，在西文方面，形成下列四種之單位組：

（一）C. G. S. 組卽 Centimetre-Gramme-Second 之縮寫；

（二）D. K. S. 組卽 Decimetre-Kilogramme-Second 之縮寫；

（三）M. K. S. 組卽 Metre-Kilogramme-Second 之縮寫；

（四）M. T. S. 組卽 Metre-Tonne-Second 之縮寫

上列各單位組中之長度及質量單位，各與基本單位之關係如下表：

組別	長度單位	質量單位
C. G. S.	基本單位百分之一 Centimetre	基本單位 Gramme
K. D. S.	基本單位十分之一 Decimetre	基本單位千倍之 Kilogramme
M. K. S.	基本單位 Metre	基本單位千倍之 Kilogramme
M. T. S.	基本單位 Metre	Tonne

故標準制在西文之單位名稱，長度及質量之基本單位，每不能同時並用，此為標準制單位名稱原來命名之缺點，泰西學者亦嘗有提議改正位次者，然因通行已久，不容紛更，祇能以實用方法救濟之。

我國採用度量衡標準制，其法定名稱完全依照本國舊有之習慣命名而冠以「公」字，長度之單位系統為公厘、公分、公寸、公尺、公丈、公引、公里，容量之單位系統，為公撮、公勺、公合、公升、公斗、公石、公秉，重量之單位系統，為公絲（公係）、公毫（公毫）、公釐（公釐）、公分（公份）、公錢、公兩、公斤、公衡、公擔、公鐓，各單位系統一律為十進。

長度為度量衡之最基礎標準，由單位長度之立方，生出容量單位，由單位容量所容純水在最大密度之溫度時質量生出質量（重量）之單位。凡進步之度量衡無不如此規定。度量衡標準制，其最顯著之一例也。據此以論中國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系統，則依次得大小三種之單位組如左：

一、公分、公撮、公份單位組：　以長度公分單位為基礎，則由公分之立方得容量單位公撮，由公撮容純水在最大密度之溫度時質量，得質量單位公份，合成公分、公撮、公份之小單位組，用於小的計量。在小單位組長度之公分單位，與質量之公分單位恰能相稱，在西文本不能相稱之處，得完全消除，實至巧妙者；

二、公寸、公升、公斤單位組：　以長度公寸單位為基礎，則由公寸之立方得容量單位公升，由公升容純水在最大密度之溫度時質量，得質量單位公斤，合成公寸、公升、公斤之單位組，用於較大的計量；

三、公尺、公秉、公鐓單位組：　以長度公尺單位為基礎，則公尺之立方為公秉，公秉容量純水在最大密度之溫度時質量為公鐓，合成公尺、公秉、公鐓之大單位組，用於大的計量。

上述三種大小依次之單位組，在度量衡三方面名稱與實用均能相稱，是為我國度量衡法定名稱系統之優點，若更以圖解表之，則更簡明易於記憶，其圖解設計如左：

公分 →（公分立方）公撮 ↓ 公份（卽屬公分公份秒組簡稱公分秒組 (C. G. S. System) 前表（一）組）
（公勺）（公錢）
（公合）（公兩）
公寸 ↓（立方公寸）公升 ↓ 公斤（卽屬公寸公斤秒組簡稱公寸斤組 (D. K. S. System) 前表（二）組）
（公斗）（公衡）
公尺（公石）（公擔）
→（立方公尺）公秉 ↓ 公鐓（卽屬公尺公鐓秒組簡稱公尺鐓組 (M. K. S. System) 前表（三）組）

上表長度一項公分、公寸、公尺為依次相接之三個單位，其容量及質量兩項每兩單位組之間各相隔二個十進單位。例如公撮與公升間，相隔二個十進單位公勺及公合是。蓋各單位組容量及質量之單位，係產生於長度單位之立方，故由數理而論，亦理所應然。

至若前表第（二）組所列 M.K.S. 組，卽公尺公斤秒組，簡稱公尺斤秒組，則雖非依度量衡之順序而成，但公尺為普通長度之單位，公斤為普通質量（重量）之單位，亦至易記憶者。茍將所列之表，作為教材，則

科學上工程上及社會上所用各種度量衡單位依照中國式的法定名稱之系統，不難瞭然。

更就分、釐、毫之位次而言，標準制法定名稱如以公尺公升公兩爲單位，（中國制度兩爲單位而斤爲十進位）其在小數系統均能相當。故極便於學習及記憶。茲列表比較如左：

數位	標準	法定度制名稱	法定衡制名稱	法定量制名稱
10^{-5}	絲	公絲		
10^{-4}	毫	公毫	公毫（公⿰彳毫）	
10^{-3}	釐	公釐	公釐（公⿰彳分）	公撮
10^{-2}	分	公分	公分（公⿺辶厘）	公勺
10^{-1}	成	公寸	公錢	公合
10^{0}	個	公尺	公兩	公升
10^{1}	十	公丈	公斤	公斗
10^{2}	百	公引	公衡	公石
10^{3}	千	公里	公擔	公秉
10^{4}	萬		公鐓	

故中國文化上之度量衡，亦有其自身之系統。此系統苟以現代科學分析之，亦自有其在科學上之價值。我們吸收外國新文化，要在能吸收其精神而不斤斤於形式或原來名稱。蓋輸入西洋新文化，要在若干年後使其能變爲本國之文化。而此文化更須能用中國固有之話，以表出之。

我國度量衡標準制之命名，創始於學貫中西之先哲嚴幾道先生，時先生任權度審查委員會委員長；而成於商業鉅子張季直先生，時先生任農商部長。吾人後知後覺，以今追昔，用科學方法，整理國故，始悟先知先覺者之必有其充分之理由而出此；蓋不獨科學可以容易社會化，而社會亦易因之而科學化之，惟祈國人加以深切之研究焉。

研究度量衡問題應取之途徑

吳承洛

在從西南視察返京之後，得讀東方雜誌社來函，以迭見報載中國物理學會與中國度量衡學會對於度量衡問題，有所爭執，擬闢專欄作公開之討論；向余徵稿。事關學術研究新制推行，自當略盡所知貢獻芻蕘。

憶自國府建都南京，自確定度量衡新制標準以至於今，普遍推行全國，個人即參與此項要政。余因環境與職責之關係，對於新制法理之學識，與各界使用之情形，特多研究及考察之機會，竊以爲現在之爭執，乃導源於特種度量衡之研究，實爲學術界之良好現象。

所謂特種度量衡，並非故爲創造一個新名辭，乃欲以別於現行度量衡法所規定（普通應用之長度容量重量地積暫稱爲普通度量衡）以外，而爲其他應備未備之計量標準及制度。當初新制之創設，其目的係欲將至爲參差不齊並妨礙經濟發展之複雜舊制而標準化之。同時更欲圖謀易於吸收國外之科學，故採取科學上業已各國通用之制度，稱爲度量衡標準制。爲使劃一的舊制，可與標準制成最簡單之比例，以便訓練民衆對於標準制之認識與最終之採用，故有與標準制成三一二比率之度量衡市用制，而同時將標準制之名稱，依照我國固有名稱以命之。

新制推行以來，吾人雖亟亟焉從事於劃一公用及民用普通度量衡之工作，然俟普通度量衡劃一後，特種度量衡問題，當即繼之而起。徐善祥先生與本人爲特種度量衡之規定，如何可以符合於普通度量衡之名稱，曾將我國固有普通度量衡之名稱，試用科學方法，加以研究，作權度名稱問題等篇，在十八十九年間發表，以引起國人對於特種度量衡之研究。全國度量衡局以劃一事業進展殊速，關於特種度量衡，不可不早爲準備，故於開始推行之際，即有特種度量衡草案之擬議。復又以度量衡問題，常牽涉大數小數問題，乃由本人草大數及小數命名標準之研究二文，蒙實業部發交工業標準委員會各專家委員加以研究，嗣得各委員及其他經濟與社會學專家之意見數十宗，乃綜合所得，編成「大數小數命名標準研究意見書」一册，以爲研究討論之資料。凡此者皆欲引起全國學術界之注意，以祈整個度量衡問題，可以早日解決。茲得兩大學會之意見作具體之商榷，實深榮幸。

余嘗細繹雙方意見，相差並不甚多，實已頗爲接近。雙方立言不同，乃各就其立場之差別。物理學會係就高深的純粹科學之研究，而度量衡學會則就通俗的自然科學之普及，各有所爲，不容軒輊。蓋基本問題，即標準制與市用制之確立，已屬全國一致矣。今後所應研究之範圍，可得而表出之。

（一）法定名稱之外是否尚需一種符號名稱。

查標準制之在歐美，爲縮寫方便起見，即以基本單位之首字母或與其倍數或次倍數之首字母連合或與平方立方之首字母連合而爲簡稱，乃有 m. g. l. km. kg. ml. c.c. 等縮寫。其在日本，法定名稱係以和文字母用西文原音拚切，而爲メートル、グラム、リツトル、キロメートル、キログラム、ミリリツトル、立方センチメートル等。此外另立一種漢文之略字，如米、瓦、立、粁、瓩、竓、立糎之類，雖有規定，但不通行。我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亦有得沿用世界通行縮寫符號之規定，更查過去我國譯述，亦頗有沿用日本略字者。我國標準制度量衡名稱，既已法定，並已通行，且本身有其系統，既無變更之可能，亦無變更之必要。故今之問題，乃於得沿用西文縮寫之外，是否亦得沿用日本漢字略號，抑須另創一種符號，或即將法定名稱二字縮寫爲一字，如公尺爲⿱公尺以免歧出，此應研究者一也。

(二)法定名稱應用於複單位時，其分釐毫之複出應當如何區別之。

查物理學者對於法定名稱之懷疑，完全基於複單位之誘導，常生分釐毫複出之弊。長度分釐毫，重量分釐毫，地畝分釐毫，應用於複單位時，當用何方法以區別之，度量衡法規中，未有明文之規定。在立法原意以我國語文上，長一分，重一分，地畝一分，銀一分，洋一分，錢一分，鐘一分，角度一分，年利一分，月利一分，均各有所指，其在科學著述上亦可如此說法。但一至公式方面之應用，即生問題。惟錢幣利息用於算數，地畝用於土地，角度用度爲多，鐘點用秒爲多，均不易複出。所最易複出者，即長度分釐毫與重量分釐毫之區別是已，蓋物理公式上以長度公分與重量公分同時並舉者，常有之。立法原意，以此兩種公分均爲小單位，巧合同居分位，可補救西文位數不稱之弊，且以爲科學公式已准用西文符號，可無問題。今既認爲有此需要，並已得兩種之擬議，其一即長度分釐毫不變，重量加「彳」偏旁爲「⿰彳分⿰彳釐⿰彳毫」，其用法如「他」「她」，有需要時則用之。雖「分」「⿰彳分」同音，但係用於公式，無妨也。其二即將重量分釐毫改爲銖絫黍，此外究竟尚有其他更好之方案，可以最小之修正與變更，得最大之效果，以供複單位之需要，而解決此問題，此應研究者二也。

(三)精確數值及公差問題

無論純粹科學上與應用工程上以及普通使用之計量，必因其需要而有精確度之差異，與准許之公差。苟必以精密測驗之科學的興趣而納之於普通使用之計量，必有不可通之處。化學之定量分析，蓋甚精密之科學，且有公撮與立方公分並用，公升與一千立方公分並用之處。今因一公升等於一〇〇〇・〇二八立方公分，則一公撮等於一・〇〇〇〇二八立方公分，如此微細之差異，而欲載之於法律條文中，必有不可。且質量與重量之單位相同，在法律中，何條應用質量，何條應用重量，亦待討論，既不能一律稱爲質量，亦不能一律稱爲重量。且同一質量，其在各處之重量雖有不同，而其差異在普通應用時，是否在准許公差之內，是又牽及度量衡各種制度在實用時或作爲普通標準時，其准許公差之不同，與絕對數值之差異，究應如何。各國度量衡法中均有公差之規定，其在外國本無問題，而在我國人民或生疑義，既屬劃一的制度，何以此斗與彼斗相差若干。凡此法規中所列數值應精確至若何程度，又各器之公差數，在某種應用之下應當如何，此應研究者三也。

(四)倍數問題

標準制在基本單位上用 deca, hecto, kilo 音譯爲特卡、海托、啓羅，以示十倍、百倍、千倍之意，其在中文，即可以「什」「佰」「仟」譯之。用「亻」偏旁，既可表示「倍」數，又符合大寫數字。但什佰仟與十百千不特音讀相同，且普通亦常通用。故曰一瓦以至九瓦，可無問題。若至十瓦則稱爲什瓦，十一瓦稱爲一什瓦，二什瓦以至九

什瓦亦無問題，但至十什瓦，則須變爲佰瓦，由一佰瓦以至九佰瓦，再至十佰瓦卽仟瓦矣。仟瓦卽啓羅瓦特，爲電力上主要單位，仟瓦之名，殊難獨立。蓋若稱十仟瓦、百仟瓦、千仟瓦、萬仟瓦以至萬萬仟瓦等則終非中文之習慣，其在西文，特卡、海托、啓羅之字形與音讀旣與西文之 ten, hundred, thousand （只舉英文爲例）不同，因而不與十百千發生混淆之弊。苟西文不用啓羅瓦特而用 Thousand watt 爲倍數單位，則亦有 ten thousand thousand watt 之弊，與十千仟瓦同其不通。故啓羅瓦特或簡稱啓瓦，反比仟瓦爲易於通用。是什佰仟爲倍數，只能用於符號名稱，而不適用於習用名稱。以此推之於度衡之習用單位公里、公斤，苟用「仟米」「仟克」，則生出十仟米、百仟米、萬仟米、千仟克、萬千克之弊，故只有遞進之倍數名稱，而無獨立之倍數單位，不可也。此倍數名稱是否祇有什佰仟可用，抑用有其他方法，如將特卡、海托、啓羅，取其首字，定爲倍數，而此首字之譯法，是否尚有可以會意而兼諧音之方法。再一千錢稱爲一串，又數位以三位一進爲大同，而特種度量衡以千位與個位均爲獨立單位者居多，若以「串」譯「啓羅」，而得「串瓦」之類，亦一辦法。凡此倍數問題，是否應設法另覓適合之途徑，此應研究者四也。

（五）次倍數問題

原因於倍數用什佰仟，而次倍數 deci, centi, milli 音譯爲「地

「西」「生的」「密里」，乃有以分數法表示之爲粉酚份之擬議。如密里伏特稱爲份伏之類，但音讀應當如何，又一問題。或者卽沿用分、釐、毫或成分、釐、毫之辦法，但分、釐、毫，如果以之施於普通度量衡，則若與西文互譯又與法定名稱長度及重量分、釐、毫之位次均不相符。而成分、釐、毫之辦法，雖可以解釋中國度量衡之分、釐、毫自成其系統，又以之施於西文原名度制之位次，可以相當，而若施於衡制，又不能與西文原名相稱，此次倍數之規定，在特種度量衡中，亦以千分一位爲重要，於粉、酚、份及分、釐、毫或成分、釐系統之外，是否尚有其他更爲合用之方案，使各方面均能兼顧不背，此應研究者五也。

（六）大數問題

關於此問題，前有書局呈請教育部絕對採用萬字，如十萬、百萬、千萬、萬萬、萬萬萬等，以免混淆，曾經採納。後教育部有修正十進千進混合法。發交天文數理討論會，被其否決，而易以四進法。但據全國度量衡局徵求專家意見所得之結果，則以另創完全千進法爲宜，是度量衡主管機關與教育主管機關及數理會議之三者均屬歧出。但最近物理學會已不採數理會議之四位法，而另創六進法，如是則物理學者與度量衡主管機關之意見已經一致。蓋三位進節與六位進節，其原則乃屬相同，國際間雖多趨向於三位法，而六位法亦有相當勢力。且三位與六位可以相通，而在百兆以下計有九

位之多，在此兩種方式中且屬相同，已足普通應用。故余以爲大數問題如無其他之意見，已可作爲討論終結，將來祇以此兩方式製定方案，呈請政府擇一公布卽可。惟闡明學理不厭求詳，卽此兩方式之比較亦有賴於討論，此應研究者六也。

（七）小數問題

中國大數舊有恆河沙、阿增祇、那由他、不可思議等位，其當廢棄，已爲公認，則小數之雙字如模糊、逡巡、須臾、瞬息、彈指、刹那、六德以及清淨、空虛等自應廢棄。惟大數如取三位一節，或六位一節以進位，則小數是否亦應取三位或六位一節以退位，或逕用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而止，均一位一退。再基於度量衡幣均可相通，頗有以成、分、釐、毫爲系統之擬議，又或欲免除分、釐、毫及成、分、釐、毫兩系統之難確定，而易爲分數法如扮、⿸厂分、份之式者。更有分、釐、毫在中國各制中之應用均各有其特殊需要，不特不能確定其位次，而且爲必要者。凡此者雖已有多家之論列，但尙無確定之傾向，此應研究者七也。

（八）特種度量衡基本單位之名稱應當如何規定

查特種度量衡之基本單位，其在西文多用研究最有貢獻者之姓名以名之，如(ampere, volt, ohm, watt, coulomb, joule, farad, henry, gilbert, oersted, gauss)等，苟音譯之則爲安培、伏特、歐姆、瓦德、庫隆、焦耳、法拉、亨利、吉勃、奥德、高斯等，苟卽用爲我國之名稱，取其業已用得頗爲普遍之音譯，但應取雙字雙音或僅首字單音如安、伏、歐、瓦、庫、法、亨、吉、奥、高等，或取雙音雙字爲法定名稱而取單音首字爲符號名稱，但增加許多音譯之新名稱，學者不能就名會意，亦一問題。查新創名詞，惟化學最多，亦最愜當，雖屬音譯，而每類有一種偏旁以別之：氣體用气，如氦、氬、氪、氟、氖；金屬用金，如鉀、鈉、鎢、鎳、鉬；醇類用酉，如酚、醌、酮；芬芳族用艸，如苯、萘、蒽、菲；蛋白質用肉，如胺、胂、肼、胍；雜環族及植物鹼用口，如呋、喃、吡、啶、喹、啉、噻、吩等。此外更有可以同時會意者，如碳、氮、氰、溴、醯、鏻、酐、醚、醛、酯、烷、烯、炔、脲、烴之類，是又何其明顯。原因於標準制以公字命名，乃有特種單位可用公爲偏旁如瓩、⿰石公、⿰女公之類，以別於其他可能之非標準制。因英美對於度量衡，間有特種之單位，而法國依照十進制所定之單位，亦有尙未爲國際間所公認爲標準者。究竟電學、磁學、光學之單位，是否應比照化學命名法加以區別。又可以會意而兼諧音之名稱，如lumen 可爲流明或⿰方㐬，lux 可爲露克或⿰米克，phot 可爲幅透或⿰火畐，lombert 可爲朗白或⿰白良，candle 可爲燭光或⿰光蜀之類，究以採取何法爲宜。更就電磁單位，如絕對單位(absolute units)及靜電單位 (electrostatic units) 在西文只以"ab"及"stat"爲字首以有 ab ampere 及 stat ampere 等。電工雜誌擬以「辶」及「乚」爲殿字，以得「⿺辶安」「⿺乚安」甚有意義。凡此者均有待於詳密之討論，此應研究者八也。

以上乃就幾個重要問題特爲舉出研究時應特別注意者，卽

(一)法定標準制名稱必須仍舊或祇予以最低限度之變更，以符合我國固有語文而不妨礙新制之推行，同時合於科學之需要爲原則。

(二)特種度量衡命名之系統，應不與法定普通度量衡之名稱相衝突，創造新字時，亦應兼顧普及之便利。

總之度量衡問題，不僅爲科學問題，幷爲社會問題。故當爲科學及社會雙方面着想。

現在政府一切開誠布公，無論何項意見均願作爲方案，以備採擇。全國度量衡局爲主管機關，現已集得方案甚多，更希全國各界，凡有所見，均爲寄送南京本局，俾得彙編研究，呈請核定。

國際權度制述略

楊肇燫

今日通行之國際權度制，實以法國之米制導其先河。其間經過，雖爲陳迹，頗有足資吾人借鏡者，爰略述於後，庶讀者可瞭然於國際制與原始米制之關係，及其嬗遞之迹；且尋其覆轍，間與吾國規定權度之現狀，有相映成趣之處。粗陳梗概，倘亦讀者所樂聞歟?

米制之創作發端於法王路易十六世斷頭之前，當時政情杌隉，潮流澎湃，雖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之召集，在路易十六視之爲贅疣，而衆志成城，已非天威所可抑制；法國權度本甚紊亂，卽政府各部中亦復互有差異，改革之議遂應運而興，一七九〇年中，法國權度之簡化與統一之企圖，由國民議會之裁決，路易十六卒與以批准，一七九一年法國科學院具報告於國會，已將米制之綱要包舉於內。迨及一七九三年，共和政府乃以規定米制之責付諸一由科學家及工程師所組織之委員會。一七九五年四月七日(法國共和歷三年七月十八日)，米制之基本條例遂由國民大會(la convention nationale)議決頒布。其中最關重要者有下列數點：

(甲)規定法國權度用十進制。

(乙)規定以地球子午線四分弧長度之一千萬分之一爲米。(mètre)

按全國度量衡局編印之『法國度量衡法規』第一頁載一七九五年法國頒布之條例，其關於米之定義之譯文如下：『公尺長之單位等於子午線弧線之一千萬分之一』；頗足引起誤會。子午線一詞在天文及地理上之意義各不相同，故其上應冠地球二字，此其一；弧線二字亦嫌太不確定，子午線之任何部分，皆得謂之曰弧，當時條文縱不完美，亦未模稜至此，此其二。恐誤譯文者厚誣前人，輒贅註於此。

(丙)規定一立特(litre)之容量等於一立方分米之容量。

(丁)規定仟克(kilogramme)爲一立特或一立方分米密度最高之水之重量(?)

(戊)規定以純鉑所製之米爲全共和國之唯一標準原器。

考(乙)項所下定義之用意有二。物質所製之標準恐有毀損之虞，彼時以爲地球長存不變，作此規定，則縱使物質標準喪失，亦不難複製，一也。平面角之分度，當時本十進之精神，每一直角均分爲一百級度(grade)，每一級度復均分爲一百級分(minute)，則地球經緯線上每一級分適爲仟米，在航行及繪製地圖之應用上，有甚大之便利，二也。然僅有定義，實際上無從應用，故又作(戊)項之規定，於是實用上有物質之標準，即不幸而此標準毀壞，則依此定義恢復亦屬易事，設想不可謂不周矣。

(丁)項規定克爲重量，就現代眼光判之，自屬不妥；或者法文重量一字(poids)彼時具有質量(masse)之意義，抑或彼時對於二字之概念尚不甚清晰，今不可得而斷言矣(參看 A. Iliovici: Unités et Étalons; Encyclopédie Électrotechnique. L. Geisler, Paris, 1913)。然此規定之用意，固甚可讚許，蓋由此規定，質量與長度發生最簡單之關係，祇須有長度之標準，則質量之標準亦隨之而定也。

尤可注意者，上述條例爲專家所主持草定，本革命之精神，依科學之理論，毅然作徹底改革之計，不特制度本身悉與革新，即傳統之權度名稱，如 pouce, pied, livre 等等亦毅然概行廢除，未嘗惺惺作態，去實存名，但加形容字於舊名，遂自詡化腐朽爲神奇，而囂然號於衆曰：制尙革新，名惟求舊，所以期諧俗而易行也。何則？蓋創作米制者，深知腐朽者無從化爲神奇，而革命之精意不尙遷就習慣，何況科學之事業，惟當以合理爲依歸，豈得因取媚習俗，遂悍然不顧其無當於理乎？且制度之變更所予民間之不便，其最大之癥結乃在制度本身之換易，旣強制變更制度，則爲促進新制之推行，亦宜覈實另立新名，庶民衆之觀聽一新，不致有絲毫舊制之數量觀念憬憧於心目間，則新制即無混淆之虞矣。所關重要者，非新制之有新名，乃在新命名法之是否勝於舊命名法耳。

在上述條例頒布後，越時四年，米制之第一副標準原器始由法國科學院監督製造，儲於法國之保管庫，時爲共和曆之七年十月四日也(按即一七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計有純鉑之米及仟克各一具，依(丁)(戊)兩項之規定，質量不必有物質之標準，但在實際校準之工作，必需質量之物質標準，故不得不製仟克之標準原器。原始之米係用壓緊之純鉑製爲狹長之條，兩端稍稍磨之令微具球面形，此即所謂「儲庫米」(mètre des Archives)；是其長度之定義爲其兩端面中點間在溶冰温度之距離，故此標準又名曰「端定米。」(mètre à bou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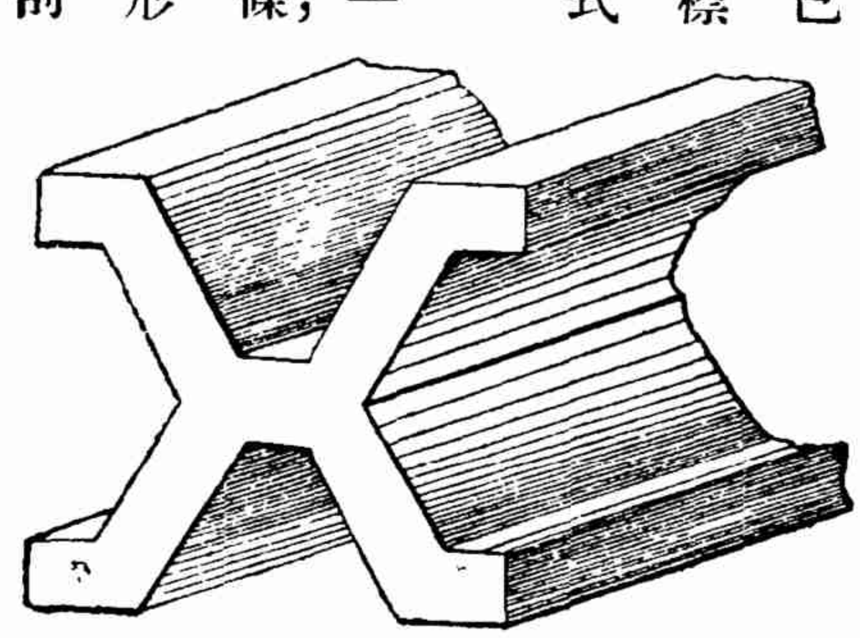
於此尙有一點須加注意者，大地測量之精密度益增，則以米爲地球子午線四分弧之一千萬之一之定義所生之單位，乃隨量度之正確度而變更，故自米制創始之後，即又規定米爲「儲庫標準之長度」，即此可見法人之如何審愼將事，精益求精，而不吝補過也。第一具之「儲庫仟

克」(kilogramme des Archives)爲一鉑圓柱體，其高與底面之直徑相等。「儲庫米」及「儲庫仟克」乃法國米制之原始標準，而國際標準之所由脫胎者也。

法國於初立米制時，曾邀請其他國家協助建設新制，迨及一七九九年，復於巴黎召集一國際委員會，丹麥、荷蘭、西班牙、瑞士及其他數國均派有代表，承認所謂「儲庫」之米制標準。法人對於米制之推行，備致努力，故不久卽引起其他各國之相當注意，然在國境以內，亦至四十年後始克普遍通行也。

自一八四〇年後，米制之採用，傳佈頗速，一八六四年英國國會議決米制之採用，一八六六年美國國會通過米制之使用，在合衆國全部內均爲合法。顧直至此時，並未從事組織，俾由法國儲庫之原器，製成正確可靠之副器，以分給各國也。然以科學之進步，各國需要準確之標準，而各國標準間之相互關係，亦當確定至最高可能之精密度，實已爲不可緩之要圖，爰於一八七〇及一八七二年迭召米制會議於巴黎，派正式代表與會者約達三十國。會中建議由「儲庫」標準製作米制新標準，並指派專家委員會，責其研考新標準應取何種形式爲最佳，製造之材料以何者爲最宜。米制會議復於一八七五年會於巴黎，十七國（按與會者有十九國）之代表於五月二十日簽訂條約，設立國際權度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之永久組織，受國際委員會之指揮。委員會當時最重要之工作厥爲準備若干鉑銥合金之米及仟克，以供有意備置米制標準諸國家之需要。諸新標準之製造，及與原始標準（卽儲庫米及仟克）及其相互間之比較，則以付諸國際局。復由條約規定，法國政府於巴黎附近賽佛勒(Sèvre)地方，割一中立區域，讓與國際委員會，以爲國際局址。一八八九年此項工作完成，是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諸副新標準中（共有米三十一具，仟克四十具）選擇米及仟克與「儲庫」標準最相近者各一具，以之更替「儲庫」標準，公認爲國際標準原器，存貯於國際標準局勃勒退閣(Pavillon de Breteuil)地下特建之庫中。此庫須有平行負責人員三人各持一不同之門鑰，方得啓門入內。其保管之矜嚴，已見一斑。其餘各副新標準，則以抽籤方法，分頒於一八七五年之簽約國。法國取得米三具及仟克五具，而以第八號米及第三十五號仟克爲其法定標準；美國取得米二具及仟克二具，而以第二十七號米及第二十號仟克爲美國之原標準云。故現代之米制標準，卽在法國已非「儲庫」之標準，而其定義亦與原始標準之定義不同。茲將國際標準之材料、形式及其定義略述於下。

國際標準米原器乃所謂「線定米」，(mètre à traits)以鉑銥合金製而爲條，其剖面之形如X（見下圖）。所以取此形者，因其剛性大而需用之質量少（蓋仝剖



面各部分之厚皆相同之故）且因限定米之長度之諸線可刻劃於無應變之面上也。此形係由(H. Tresca) 所計算合金之成分，鉑居百分之九十而銥居百分之十。此乃(H. Saint-Claire Deville) 所建議，其佳點爲硬而不易變形，歷久不致鏽晦，且能磨治甚光，鎔點高而膨脹率小，經長時期而長度保持不變。此標準米器共長約一百零二分米；在其中梁近兩端之朝上橫平面上，各有一部分磨治極光，每端各刻三線，相距半毫米，居中之線即定米之兩端者也。國際米係由「儲庫米」模仿，製造時測定之準確度約至十分之二微米。故今日之米，其定義如下：一米者，乃上述鉑銥國際標準米，在純冰溶化溫度時，兩端居中之線中間之距離也。依此定義則米較地球子午線四分弧之千萬分之一約短十分之二毫米（地球子午線共長約四萬零零零零七仟米）現代度量之精密可至一千萬分之一以上，則法國米之原始定義自在廢棄之列矣。然則萬一國際標準不幸而遭損失，則以後恢復之準備爲何如乎；曰，物理學上已有完善之解決，即利用光之干涉原理，以單色光之波長與米相較，而測定一米內所含波長之數目。使用此法作實際測定之第一人爲 Michelson，迄於今日，迭有繼作，最近之測定係英國國立物理實驗館之 J. E. Sears 及 H. Barrell 所作，測得之結果如下：

$$1米=1,522,734.81\lambda_R,$$

λ_R 乃鎘之紅幅射在眞空中之波長（見 Phil. Trans. Roy. Soc., Ser. A., Vol. 233, June, 1934）。就目前之趨勢觀之，取光之波長爲長度基本單位之最後根據，且駸駸有實現之可能矣。

國際標準仟克原器乃一鉑銥合金圓柱體，鉑銥成分與米相同，製造時亦力求其質量與「儲庫仟克」之質量相近（相近之準確度約爲十萬分之一。）今日之仟克，其定義爲：仟克者乃上述鉑銥國際標準仟克之質量。吾人不復如原始米制之所爲，以一立方分米之水（在密度最高時）之質量爲仟克之定義，蓋舊定義有一缺點，即水密度之測定日益精密，則標準之值隨時可變，不便實甚；嗣經精密之測定，一立方分米密度最高之水，其質量實較仟克爲稍小也。（按一立方分米密度最高之水之質量爲九九九・九七二克。）

在米制初期，以爲體積或容量可由長度推導而出，故不另立體積標準，僅以立特爲體積之單位而規定其等於一立方分米，並反從體積規定質量之定義。現既不得不放棄從前所以爲理想的長度與質量間之簡單關係，而在應用上又不可無容量之標準，且因測定質量較測定體積之準確度爲高，故現行國際制乃反舊制之所爲，取質量以規定容量，而爲立特重下一定義，認爲一仟克純水在最高密度時之體積。又因國際標準米已如上定，則一立方分米之體積亦隨之而定，其値當然不必等於重新規定之一立特，國際標準局即從事於測定二者之差，據最近之報告，一立特等於一・〇〇〇〇二八立方分米。

按法國權度法，規定以立方米爲體積單位，僅另行聲明，在應用於流質，五穀及粉末物質之量度，立方分米得名曰立特。

現代國際權度米制之根據，可賅括言之如下；(1)一物質所製之長度標準，卽國際米原器；(2)一物質所製之質量標準，卽國際仟克原器；(3)一體積標準，卽由長度單位導出之立方分米；(4)又一體積標準，卽由質量單位導出之立特。

米制各項單位自始卽用十進制，意求簡單劃一，而其命名之法，亦極便利，玆略述之。各種單位旣皆以十進，以十退，則最簡便之命名法，僅須爲每一標準單位特命一名，單位之十倍、百倍、千倍或十分一、百分一、千分一等等，則取代表此等數量關係之字加於單位之名稱，卽可一目了然。此在西文尤爲輕而易舉，但將表示數量關係之字頭置於單位名字之前卽得；米制中單位倍數及分數命名之字首用希臘或拉丁中相當表意之字，其詳如下表：(西文字首後附中國物理學會所議定與之相當之中文名)

西文簡寫	置於單位名前之字 中文	法文	單位之十進倍數及十退分數	
M	兆	méga	10^6或1,000,000	
hk	億	hectokilo	10^5	100,000
ma	萬	myria	10^4	10,000
k	仟	kilo	10^3	1,000
h	佰	hecto	10^2	100
da	什	déca	10^1	10
…	…	……	10^0	1
d	分	déci	10^{-1}	0.1
c	釐	centi	10^{-2}	0.01
m	毫	milli	10^{-3}	0.001
dm	絲	décimilli	10^{-4}	0.0001
cm	忽	centimilli	10^{-5}	0.00001
μ	微	micro	10^{-6}	0.000001

如此辦法之便利可列舉於下：(1)無論何種單位，均可應用極整齊劃一之能事；(2)見字卽明其與標準單位之數量關係；(3)無須爲每一種單位之倍數或分數另立專名，如英美之(ton, pound, ounce; yard, foot, inch)或吾國之斤、兩、錢、分、釐、丈、尺、寸、分、釐等等；實與學習使用者以無限之方便。無論何種單位以十進，以十退，及於標準單位名前冠大小數名字以表明數量進退之方法，確爲整個米制根本精神寄託之所在。是故採用米制者，當再三致意於此等扼要之處，苟非然者，僅僅空襲米制之號，而反視其最善最美之點若無足重輕，爲憚於掃除無關宏旨之積習，乃不恤將原制齊一純粹之精神變爲淩亂糅雜，是眞所謂遺神取貌，刻鵠類鶩者也！

以上所述乃國際權度制沿革之大略，及其重要規定之意義，與根本精神之所寄託，以供留心米制者之參考。至於今日，米制權度本身之重大問題，大致均已解決，各國所分存之標準，則每歷時若干年，輒攜至國際權度局，以與國際標準作校準，而定其有無改變。但國際權度委員會之職務，不僅限於權度問題，舉凡各種物理量單位定義之規定，實際標準之創設，因其莫不以權度及時間爲最後之基本，故皆由國際權度局與各大國國立標準機關合作，分頭從事，以求各項單位之統一及標準化。此項事業需要實驗物理學最高之技術，司其事者自皆爲科學專家中之佼佼者，足以起信而生敬，故凡由國際委員會所議決通行者，各國悉遵守弗渝也。現代國家凡有關於各項單位之法令，莫不先由專家

作縝密之考慮，擬定草案，然後經立法之手續始行公布，未聞草率從事，遽爾制爲法令，以引起糾紛者，而吾國乃以『度量衡法』之不妥，竟致物理學會之呈請修改，是可歎也！

茲尙有一言願爲讀者告者，現代之權度，非如中古時代之僅僅涉及買布、市肉、沽酒之簡單，一切工業、農業、交通等等問題，無例外的皆以科學爲根據，其問題之解決，自非尊重科學專家之意見不可，蓋眞正之科學精神，惟科學專家有之也。所無可如何者，就現在社會文化狀況言，科學專家實爲甚少少數，則凡關於科學問題之正當解決，寧從少數之專家，此爲眞理與事實兩重限制下之必然結果，吾爲此言，固不僅爲目前解決吾國權度問題之途徑，稍貢其管蠡之見也。

改訂度量衡名稱與定義之商榷

徐善祥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權度方案之後，國內學者，不少建議，最近中國物理學會，因標準制單位之名稱，不甚妥善，上書行政院及教育部，請求改訂。事關國家大計，討論不厭周詳，爰秉知無不言之義，聊貢一得之愚，以備全國學術界參考焉。

中國物理學會之建議，以修訂標準制單位名稱及定義爲範圍；本文所述，除因連帶關係不得不牽涉市用制外，亦當以上述範圍爲限。

前工商部提議統一度量衡制度時，作者亦曾參末議，爾時不特部中同人組織專門會議，詳加研究；且亦徵集各方意見，登載報端，公開討論，審愼參酌，始將方案提出。中國物理學會所述各點，多數亦曾討論及之，至名稱之最後決定，係根據下列數種原則。

（一）凡名稱之沿用已久者，能用則用之，例如公尺公斤等名稱，郵局及鐵路工程上習用亦已有年，尙無不便。

（二）西文名稱及譯名之不甚通俗者，能不用則不用之：例如米突、邁當、克蘭姆、立特等等，我儕視之，固極平常，然在不解西文者觀之，實覺莫名其妙。雖告以譯音，而在國語未能統一之前，各地方讀音，大不相同，亦有與原字之音相去極遠，以致毫無意義者。此等處除用作一種註解外，概不定爲名稱。

（三）凡名稱之已經前農商部公布者，苟無較妥之名詞替代之，則暫仍其舊：如公尺、公斤、公升等名稱，均爲民國四年農商部所規定，一時亦苦無適當之替代名詞；則與其多所紛更，曷若暫仍舊貫。

據此數種原則，乃定上述之方案，以促成初步之改革。蓋知國人心理，對於名詞有積重難返之勢，不願變更過多，以致推行時反生障礙；非敢謂所擬名詞，已盡善盡美，可以行之萬世而不易也。

中國物理學會反對公尺、公斤兩名詞之最大理由，在「公尺非尺，

公斤非斤」二語。竊謂我國尺字斤字均爲一種普通名詞，故尺有橫黍縱黍之分，斤有庫平漕平之別；不得謂橫黍爲尺，縱黍非尺，庫平爲斤，漕平非斤也。尺字爲我國長度單位之替代名詞，(Representing something used as a Unit for Linear Measure) 斤爲我國重量單位之替代名詞，(Representing something used as a Unit for Weight) 毫無疑義。（中國古時對於質量重量未能剖別，權衡兩字，均指輕重而言，）物理學會所云公尺非「尺」之尺字，係指何尺，公斤非「斤」之斤字，係指何斤；未經說明，無從懸揣。若謂與舊尺（卽營造尺）近似者始可謂之尺，與舊斤（卽庫平斤）近似者，始可謂之斤；則市尺尙可勉強稱尺，而市斤與舊斤相去甚遠，將據「市斤非斤」之義，易以新名乎？抑市斤之外尙有所謂斤者存在乎？據原書「相差雖微不容含混」二語，其目的在求精密，以合科學精神，則凡一切近似之義，亦不可通，總之，尺字斤字之定義，未經另行規定，不能強定爲某種尺或某種斤之獨有名詞，故此二字，用於市制也可，用於米制，亦未嘗不可。

讀者疑我爲舊名詞辯護乎？則又誤會矣。公尺公斤之小數命名，在科學上引起極大糾紛，作者未嘗不親歷其境，固甚願有良好之方法以補救之。第革新精神，重在徹底，理論上固當如此，事實上談何容易。卽如前工商部權度方案之原文，本定十兩爲一市斤，後經國府委員審查之後，仍定十六兩爲一市斤；而米突制中最良之優點（卽十進制），遂不能貫徹到底，九仞之功，虧於一簣，不勝扼腕。故今日不改名詞則已，改則必須根本解決之，中國物理學會所擬之單位名稱，似亦未能愜意，轉不若數年前造字方法之較爲完善，茲將二者並列下方，並述其優劣如左。

（子）長度單位名稱表（A）物理學會擬名　（B）造字法

西文原名	A	B	讀作
kilometre	仟米	粁	米千
hectometre	佰米	粨	米百
decametre	什米	籵	米十
metre	米	粎	米突
decimetre	分米	粉	米分
centimetre	釐米	糎	米釐
millimetre	毫米	粍	米毫

（丑）質量單位名稱表　（A）與（B）同前

西文原名	A	B	讀作
kilogramme	仟克	兛	克千
hectogramme	佰克	兡	克百
decagramme	什克	兙	克十
gramme	克	[illegible]	克蘭
decigramme	分克	兝	克分
centigramme	釐克	兣	克釐
milligramme	毫克	兞	克毫

（寅）容量單位名稱表　（A）與（B）同前

西文原名	A	B	讀作
kilolitre		竏	立千
hectolitre		竡	立百
decalitre		竍	立十
litre	升	竔	立升
decilitre		竕	立分
centilitre		竰	立釐
millilitre		竓	立毫

主張造字法之理由

（一）米、克、立三字在漢文中過於普通，且各有其意義，若用以單獨代表米突克蘭姆及立特三者，必滋種種誤會，不若用粎兛竔三字代之。

（二）西文中各輔單位名稱之長處，在將字首與主單位拼成一字，字字均能獨立，讀音時不必連想到主單位，因此如 kilogramme 一字用者極多，有時竟可縮爲 kilo，今若以兩字代表輔單位，則實際上仍祇有一個主單位耳。仟米與千米，寫時雖略有不同，讀時何能分別。且以千仟米代表 one thousand kilometers，寫時必須加特別記號，如千「仟米」方可明瞭，讀時復極不順口（與其讀爲千仟米，毋甯盡去輔單位，而讀作百萬米）若以千仟代表此數，而讀作千米千，則無此弊。

（三）反對造字者，每謂一字讀作兩音，不合國人之習慣，其實漢字並不盡爲單音，其爲兩音之反切者（如江字之類）不在少數，若用注音字母，則一字每注數音。至於能否破除舊習，以達到科學造字之目的，則全視革新者之精神如何耳。

關於各單位之定義，及衡制是否應用質量抑重量，則理論繁多，各是其是。中國物理學會主張召集專家會議，（當然不限於物理學會會員，）詳細討論，此則作者絕對贊成，不復多贅。

此外尚有一端，爲我所不能已於言者。一國之大經大法，由中央政府制定之，非任何機關得以隨時變更也。度量衡法，既爲國民政府所公布，則內而各部會院，外而各省市縣，自當一律遵守，即有不妥之處，亦當呈請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修改之，然在修改案未經公布之先，前定之法，當然有效，此則毫無疑義者也。今度量衡法未聞修正，而教育部已於二十三年一月公布改訂的度量衡命名法，於是同是一物，有兩種合法的名稱；且亦可說兩種名稱都不合法。蓋若用教育部規定之名詞，則與度量衡法抵觸；若遵照度量衡法，則所編教科書，教育部不予審定。孰是孰非，我儕小民實感無所適從之苦，深望行政院速令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決此項糾紛，庶一國之內，不致同時有兩種法度互相矛盾耳。近年來以命令變更法律，或法律與法律有衝突者，當不止度量衡一事，吾知立法院諸公，必有以善其後也。

論公分公分公分公分

嚴濟慈

度量衡法規第四條，長度單位有公分公釐，面積單位有公分公釐，重量單位亦有公分公釐，故其第六十二條之中西名稱對照表有公分者 centimètre 也，又有公分者 déciare 也，更有公分者 gramme 也；有公釐者 millimètre 也，又有公釐者 centiare 也，更有公釐者

décigramme 也。此種絕不相類之單位，竟採完全同樣之譯名。夫數個名詞，表一事物，世少引爲詬病；今乃一個名詞，包含三種意義，其混淆費解，恐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任何民刑公私法規條例中，決不能容有如是混亂名稱之存在，而況度量衡之科學法規乎！

凡百工作，首重定名；每舉其名，即知其事，斯爲上矣。今則單言若干公分或公釐時，竟不知其究指何物，是何可者！在普通談話與文字中，有時僅及一量，尚可特爲說明長幾公分重幾公分或地幾公分，以示區別；但累贅不堪，已令人有不快之感。如：

『今有長方形銅版一片，長 50 公分，闊 40 公分，面積 0.02 公分（即 2000 平方公分），厚 0.5 公分，重 8930 公分，故其密度爲每一立方公分 8.93 公分。』

是乃根據科學上最通行之釐米克秒制單位 (C. G. S. System), 如依法定名稱應譯爲公分公分公分秒制，用中華民國度量衡法所定名稱以寫就之文章一段，其中長若干公分也，面積若干公分也，重若干公分也，密度每一立方公分若干公分也，固極正確而明瞭；其如滿紙公分，令人望而生厭何！以我國四千餘年悠久之歷史，及豐富之文字，吾人於言長言重言地，尚不能得數個較適當之度量衡名詞而使用之，其將何以慰祖先而對來茲耶！實則採用任何三個不同之名詞，如雞犬豕或馬牛羊，殆皆比公分公分公分略勝一籌。

處茲科學發達，人事紛繁之社會中，常用之數量，係由數種基本單位聯合組成者，比比皆是。今此數種基本單位之取名，不幸竟相雷同，毫無殊異，則日常應用上，困難之叢生，固屬無可避免，而科學教育上，貽害之深遠，更不知將伊於胡底。予今姑舉極簡單之事例數則，以證吾言。

（一）一公釐等於一兆平方公釐之奇怪算式

面積與長度，非漠不相關之兩物。每邊一公釐之正方形，依據定義，其面積應爲一平方公釐。是長度單位爲公釐時，面積單位即爲平方公釐。今度量衡法忽視此點，其所規定之面積單位內，亦有公分之一項。是面積與長度同名，意欲將二度空間與一度空間齊一等觀乎？吾恐凡於長之外尚具有闊的觀念之動物，俱將一致起而抗議，矧吾圓顱方趾，自信猶能體會四度空間之萬物之靈，寧將同意斯名歟！今按度量衡法，規定公釐爲公畝之百分之一，公畝爲一百平方公尺，是一公釐即一平方公尺，但公尺等於1000公釐，於是有

1 公釐 = 1 平方公尺 = 1000 × 1000 = 1000000 平方公釐

之奇怪算式。由此以觀，一公釐者係每邊長 1000 公釐之正方形之面積矣。噫！是何言歟！驟聞之幾疑爲囈語。

幼兒童習算，至

公分 = 10公釐，　　平方公分 = 100 平方公釐

時，已感困難，今忽增一

1公釐 = 1000000平方公釐

之奇怪等式，我中華民國未來之國民，於面積觀念，將永無瞭解之一日。

戕喪兒童腦力阻礙學術進步莫此爲甚！

（二）公分公分不一定卽爲平方公分　一數自乘，謂之平方此在高小學生類能言之。但依度量衡法命名，則公分乘公分，結果不必卽爲平方公分。定須公分公分兩者均表長度時，如言矩形之長與闊，其乘積公分公分始爲平方公分。至若一表面積，一表長度，則公分公分實等於立方公分。又若一表重量，一表長度，如言工作之單位，則公分公分卽是公分公分。更若兩公分均表面積，則公分公分得爲面積之乘積。是公分公分一名詞，其意義又饒有多種矣！

（三）$\frac{4\text{公分}}{2\text{公分}}$不一定等於2　算術有言：『甲乙二同類數之比，係一個純粹的數，爲不名數。』但 $\frac{4\text{公分}}{2\text{公分}}$ 可以等於2，亦可不等於2，要視分子之公分與分母之公分，是否同表一物耳。若4公分表面積，2公分表長度，則

$$\frac{4\text{公分}}{2\text{公分}} = 2\text{公分}。$$

若分子分母之公分，一表重量，一表長度，

$$\frac{4\text{公分}}{2\text{公分}} = 2\,\frac{\text{公分}}{\text{公分}}；$$

此 $2\,\frac{\text{公分}}{\text{公分}}$ 且具有兩種意義。譬如有桿於此，吾人欲同時表明此桿物質之密度，及其粗細之大概，往往言每生的米突二克蘭姆，或每克蘭姆二生的米突，依據度量衡法規言則同爲每公分二公分，吾人將不知其爲每長一公分重二公分乎，抑爲每重一公分長二公分乎。又若分子之公分表重量，分母之公分表面積，則 $\frac{\text{公分}}{\text{公分}}$ 又將爲壓力之單位。是誠五花八門，變幻莫測，妙哉，洋洋乎大觀也！

凡上所舉，初非高深，三尺之童，率能瞭解，且例屬常遇，非故搜奇，然其到處皆生誤會，已是無可諱言。倘再進而論其在科學及工程上，所可引起之混亂與糾紛，更是罄竹難書。一部物理教科書，將成公分公釐之『謎譜』。中國不欲有科學則已，否則度量衡標準制中公分公分之名詞，勢不能不謀有以改善之也。

然則度量衡法，所以採用公分公釐等譯名之理由，可得而聞乎？考其用意，不外以分釐爲我國舊名，採用之以合習慣，而示不忘國本，其實亦有未盡然者。吾國舊制度有丈、尺、寸，權有斤、兩、錢，地積有頃、畝，至於最小單位之下，尙須更小之數値時，卽不爲另立專名，而用分、釐、毫等不名數，以爲最小有名單位之十分一、百分一、千分一等小數，意義顯然，毫無擾混。今度量衡法以公尺、公斤、公畝爲長度、重量、地積之主單位，公尺之下有公分公釐，公斤之下有公分、公釐，公畝之下亦有公分、公釐。公畝之公分爲其十分之一，公釐爲其百分之一；公尺之公分爲其百分之一，公釐爲其千分之一；公斤之公分爲其千分之一，公釐爲其萬分之一。同一分也，前者表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後者表千分之一；同一釐也，前者表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後者表萬分之一。如是斷章取義，混亂紛歧，反使分釐毫等字失去原有準確之意義。

或又有問曰：『吾國舊制尺之小數有分，斤之小數有分，畝之小數亦有分，沿用至今，未聞有若何重大困難；今度量衡法標準制名稱中之公分、公分、公分、公分，竟遭如是之抨擊，是何故歟？』分、釐、毫之爲小數，上已言

之。吾國舊時，實際上言長度多至寸為止，寸以下可不計也。言重量，除極少數之珍貴藥品外，每至錢為止，錢以下可不計也。即計算至寸錢以下時，亦恆與尺寸兩錢等單位合拼言之。如量布帛則言七尺三寸五分或八寸六分，單言幾分者，實所罕聞。如權油鹽則言五斤六兩，秤金銀，則言三錢五分，僅言幾分者亦屬鮮有。處今科學進步，度量精密之世，則大不然。在萬國權度公制中，生的米突與克蘭姆之用，較米突及基羅克蘭姆尤為普通，而基本如言 1.25 米突與 2.5 基羅克蘭姆，往往口講手寫為 125 生的米突與 2500 克蘭姆。今我國度量衡法乃將生的米突與克蘭姆同譯公分，宜其公分、公分，到處公分；小則誤人耳目，大則顛倒是非，其足阻礙我國科學之發達與普及，可斷言也。

採取我國通用之分、釐、毫等字，而保存其原有之意義為十分一，百分一，千分一，於萬國權度公制之譯名中，初非極難之事。蓋萬國公制中，最緊要之二字為米突(mètre)與克蘭姆(gramme)，他若特西(déci)，生的(centi)，密理(milli)乃係字首，用表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之意，適與我國分釐毫原義相當。故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所召集之全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決議規定 mètre 之名稱為米，gramme 之名稱為克，而各冠以分釐毫合成分米(décimètre)釐米(centimètre)毫米(millimètre)與分克(décigramme)釐克(centigramme)毫克(milligramme)等名詞。意義清晰，毫無含混。比較度量衡法之強取不名數分釐毫為各種單位之名數，而同冠以無大意義之公字，造成今日所謂公分、公釐、公毫與公分、公釐、公毫之名詞，致有一名數義之失者，孰優孰劣，事實昭然，何待強辯。

猶有進者，公分、公釐、公毫等名詞，創始於民國初年，歷史不可謂不久長，顧其通行尚遠不如粉、糎、粍與兝、兣、兞等譯名之廣。茲再以分米、釐米、毫米、分克、釐克、毫克與粉、糎、粍及兝、兣、兞兩兩相較，則生硬難讀之弊，一掃無餘，誠屬進步多多。是分米、釐米、毫米、分克、釐克、毫克等，固非一二人強立之名，特經十餘年千百萬人試用修正後，應有之結果耳。大勢所趨，孰能禁之！

此種公分、公分、公分，一個名詞，三種意義，流弊之巨，為害之烈，全國度量衡局近亦確有感悟。故特倡議凡長度面積重量小數之同名者，加偏旁以資識別：長度之公分，書作公⿸广分；面積之公分，書作公坋；重量之公分，書作公份；其他仿此。此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辦法，決非善策。蓋既加偏旁，筆之於紙者，固可目察，誦之於口者，奚克耳辨？如謂讀音盡變，則⿸广分、坋、份皆須異讀，是法規採用分、釐、毫之原意，又將安在？明乎此，而仍兢兢於公分、公釐、公毫等名詞之保留，不忍割愛，且不惜多方設法，以圖遷就，用意何居，殊有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矣。

標準制度量衡命名平議

張貽惠

我國歷代以來，關於統一度量衡，莫不視為行政之要圖，典籍所載，猶可稽考。顧以幅員過廣，推行不易，以致所謂尺、寸、斤、兩、升、斗種種，迄於現在，猶復因區域職業之異，而含義各殊，於民生日用，科學研究，均感不便，其亟須厲行統一，固毫無疑義也。然欲求統一，須立標準，法國米達制，雖創自法國，然已為科學家及多數國家日常所公用，是則我國欲立度量衡之標準，其應以米達制為根據，固亦毫無疑義也。民國二年，農商部頒布度量衡法，卽以米達制為甲種度量衡，而以我國舊有之營造尺及庫平兩，與米達制比較，截去小數，定為乙種度量衡，是為我國採用米達制為標準度量衡之始。祇以其時政府威信薄弱，當事者又推行不力，遂僅成紙上之具文，未能為具體之實現。及國民政府成立，有鑒於統一度量衡之重要，乃改定市用制與米達制，為一二三之簡單比例，一面以之為將來完全採用米達制之準備，一面將市用制，極力推行，已漸有普及全國之勢，此固吾人之所極端贊同欽佩者也。顧其所採用標準制之定名，仍沿用農商部之舊，未加更正，不便殊多。日前中國物理學會，曾上書行政院及教育部，對於其所採用若干之定義，及標準制之命名，有所商榷，除關於定義部分，顯係度量衡局一時之疏誤，無庸詳論外，茲特將關於標準制之命名，作一有系統之考核，以為留心該問題者之參考焉。

所謂標準制之度量衡者，卽米達制之度量衡也。關於米達制之譯名，除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所規定者外，就見聞所及，約有三端。

一、音譯法　此為最早之命名法，如 Meter 譯為米突、米達或邁當，(kilometer) 譯為啓羅米突或基羅邁當，centimeter 譯為生的米突或珊的邁當等，今尚有沿用之者。

二、造字法　此種命名法，起自日本，惟 gram 日本書為瓦，中國改譯為克。茲將此命名法，關於長度與質量之單位者，列表示之如下。

與基本單位之關係	千倍	百倍	十倍	基本單位	十分之一	百分之一	千分之一
單位名稱　長度	粁	粨	籵	米	粉	糎	粍
質量	瓩	瓸	瓧	克	瓰	甅	瓱

三、農商部法　此種命名法，仍沿用吾國尺、寸、斤、兩之舊稱，惟冠以公字，以示區別，茲亦表示如下。表中各單位之次序，仍如前表，故其與基本單位之關係從略。

長度單位	公里	公引	公丈	公尺	公寸	公分	公釐
質量單位	公斤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釐	公毫	公絲

以上各種之命名法，互有得失，茲就管見所及，約略舉之。

甲、音譯法之優點有三：一、易由譯名以知原名。二、與採用原名無殊，三、無他法牽強臆造，易生種種齟齬之弊。其劣點有三：一、名稱過長，在國語上用之，殊嫌不便。二、原名之音雖存，原名所表示十進之意義，則未能表現，以致各輔助單位與基本單位之關係，不易記憶。三、使人發生用外國制之深刻感想，普及不易。

乙、造字法之優點有二：一、一字一名，與舊有度量衡之命名法合。二：十進之意，表示顯然，與米達制之原命名法合。其劣點有三：一、所造之字，

有爲原有之字，如「粉」是，用時易生混亂。二、所造之字，無法誦讀，倘讀以二音，則與國語一字一音之習慣不符，日本向來一字可讀多音，故雖用新字而誦讀上完全用原名之音，尚無此弊。三、倘勉強讀以二音，則一百粁讀之與一百千米無殊，不但與國語命數之習慣違背，且失去以「千米」爲一單位之意。

丙、農商部法之優點有二：一、仿用吾國舊有名稱，便於記憶。二、標明爲國際公用制度，使民衆明瞭吾國所以採用之理由，不致發生崇倣外國制之感想，此在民國初元，於推行政策上，或尤屬需要。其劣點有三：一對於各種度量衡不同之單位，往往予以同一名稱，如長度單位，有公分公釐、公毫，質量單位，面積單位，亦均有公分、公釐、公毫，用之最易混淆，在科學上之誘導單位，須聯合數種單位用之之時，尤爲不便。二、其所用分、釐、毫等字，無一定之系統，例如長度公分，爲公尺之百分之一，質量公分，則爲公斤之千分之一，而面積公分，又爲公畝之十分之一，殊乖米達制整齊劃一之旨。在吾國舊日習慣，分、釐、毫等，原有表示一定限制以下之小數之意，例如在日常生活，長度用至寸，質量用至錢，面積用至畝，已足敷用，故以下均以分釐毫等表之，以示其爲小數之意，原非漫無系統可比。今與米達制等而齊之，則兩失其旨矣。三、吾國舊有度量衡，原非一律十進，與米達制根本不同，今強比附之，遂致一公斤雖等於二市斤，而一公兩不等於二市兩，一公尺雖等於三市尺，而一公里不等於三市里，紛糅雜亂，易生錯誤。至此外度量衡局所擬之「公達」「公安」等名稱，亦頗遭指摘，以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姑置不論。

綜上所述，各種之舊有命名法，皆各有其劣點，不足稱爲完善，故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召集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曾規定其命名法如左。

長度單位	仟米	佰米	什米	米	分米	釐米	毫米
質量單位	仟克	佰克	什克	克	分克	釐克	毫克

此種命名法，綜有各法之優點，而無其甚大之弊。蓋基本單位命名仍取音譯而簡略之，輔助單位，冠以仟、佰、什、分、釐、毫等字，十進之意既明，無音譯法詰屈聱牙之弊，故物理學會，上行政院及教育部書，亦主張採用此法，非朋比也。惟平心而論，「米」「克」以上之單位，所謂仟米、佰米、什米、仟克、佰克、什克者，雖書法不同，而讀音仍與千米、百米、十米、千克、百克、十克無殊，在論造字法時，所舉之第三劣點，仍未能避免。日常生活上，仟米、仟克，用之甚繁，未免不便，不可謂非此法之一缺點。鄙人參加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時，以米達制之命名，既紛歧多端，不願更提新案，故對於上述之案，亦表贊同，以其係自造字法改變而來，非完全新案之比也。假如必欲避免上述缺點，則鄙人以爲只須將仟、佰、什等字，改以有千、百、十之意義，而讀音不同之字即可。米達制原名，於米以上之單位，用 kilo、hecto、deca 等冠字，而不用各國常用之千、百、十等字以冠之者，亦此故也。此類之字，在故紙堆中搜求，亦非難覓，惟於諸俗易解之條件下，鄙人亦擬有一案，茲表示之如左。

長度單位	千米	紀米	秩米	米	分米	釐米	毫米
質量單位	千克	紀克	秩克	克	分克	釐克	毫克

在近代諧俗文字或談話，往往有以一方代一萬，一竿代一千，以示隱祕之意者，故取竿之略字「干」以代仟。「百」年謂之一世紀，故以「紀」代「佰」。四十五十有代以四秩五秩者，故以「秩」代「什」。此等字外，假如加以搜求，未始不可發見更適當之字，惟主要問題，不在字之適當與否，而在此命名法之適當與否，故不揣簡陋，謹將鄙人思得之一案，提出，以為此命名法之例示焉。在此命名法，更有一優點，即在用途明顯無誤會之虞，有時千米千克，均可略讀為千，或書如粁或瓩，如（kilometer、kilogram，有時僅讀為 kilo 者是也。此案以外，鄙人更有一案，即將音譯法縮短，如基羅米達，命為基米等，茲亦表示如左。

長度單位	基米	赫米	卡米	米	息米	珊米	密米
質量單位	基克	赫克	卡克	克	息克	珊克	密克

基米基克，有時可簡稱為基，與上法同，不待言也。

總之：鄙人對於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命名法，深表贊同，惟倘欲加以改正，則有上述之二案在，採而擇之，是在讀者。

中國度量衡問題之我見

薩本棟

關於度量衡準標制中各問題，作者曾於他處（見天津大公報廿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科學周刊及本雜誌廿四年一月號）詳述理由，發表意見。茲將所認為應即舉辦及改進各點陳述於次。

（一）度量衡之標準　凡與度量衡標準有關之問題，如長度原器副器之鑑定，或精密儀器之使用等，均應由技術精巧而對於理化及冶金學具有優越學識之人員，研究從事校準及製造之方法，以期成立國有標準。此種工作，自應由政府機關主持，惟與推行度量衡制度一事，截然不同，因事屬專門技術，決非未學無術之一般事務官吏所能勝任也。私人意見以為當此全國專門人才尙感不敷分配之時，此事以由國立研究院各研究所合作為最宜。

（二）度量衡各單位之符號　此問題，在實用上頗為重要，應與物理學上之其他各單位一同決定。作者以為可採用國際間所已通行之符號，（羅馬及希臘字母，）以便記憶，而免創造新符號時意見之紛歧。

（三）標準制中各單位之名稱　此問題之解決方法，本極簡單，無奈少數之人或不諳科學原理而不肯捐除成見，或以另造新字為快事，致生爭執。作者以為無論所用之名稱為何，下列兩原則應完全恪守，不得稍有遷就。

（甲）不同單位不得用同一名稱。　例如若認『公分』為長度單

位，則質量單位中不但不得有『公分』一名，即『公分質』一詞，或任何加偏旁之新字，均在屏棄之列。不用『公分長』『公分質』等詞，其理實無異於吾人稱有鬛者為『馬』，有角者為『鹿』，而不名之為『鬛獸』或『角獸』也。至於加偏旁造新字一層，因發音時無從區別，故於科學上之應用仍不免混淆。且加『度』字之頂於『分』字以成『庅』，『衡』字之旁於『分』字以作『衯』，對於質量之『公分』又將如何？是否亦將取『質』字之一半，加諸『分』字以作『𧶠』或『貧』字耶？此種新字，在創造者或將自詡其聰穎，在識者眼中，則皆『畫虎未成反類犬』也。

（乙）在每種物理量中（例如長度）只須定一主要單位之名稱（例如名 meter 為『米』）其他各十進與十退單位，可加用相當大小數之名以資識別。如是吾人所須學習之系統，僅此等大小數之名稱一種。實較全國度量衡局所建議之四種或五種系統較為合理。主張沿用吾國舊有名稱如尺、寸、分……斤、兩、錢……等名者，竟有認非如是則不足以創立中國化之科學。誠如此等人之主張，則中文算術教本中所用之阿剌伯碼字均應改用我國舊有之〡〢〣〤……碼字，而中文代數教本中所用之羅馬字母，均應改用『甲』『乙』……等字，方得視為已『中國化』之算學！見識淺陋至此，直坐井觀天之不如，吾人尚復何言！

根據此等原則，作者以為在度量衡標準制各單位之名稱中，吾人只須規定 meter、gram 等主要名詞之漢名（例如『米』『克』等）及十進與十退各大小數之名稱（例如以『兆』、『億』、『萬』、『仟』、『佰』、『什』及『分』、『釐』、『毫』、『絲』、『忽』、『微』等字分別與西文中之“ ”“mega”“kilo”“hecto”“deca”及“deci”“centi”“milli”“micro”等字首相對應）即足以組成一完備系統矣。

（四）特種度量衡各問題　此等問題，與所有之純粹及應用科學關係極鉅，應由政府聘任專家組織一永久委員會，一方面參加國際工作，一方面則決定國內一切應用及純粹科學上之標準單位、名稱等等問題，俾過去之錯誤得以矯正（例如現行度量衡法中條文之疎誤）離奇之名詞不至發生（例如全國度量衡局所擬之『公兒』『公姆』『公安』『公法』等名，及該局以『粉』為『百萬分之一』，而復竟用『十粉』為『千萬分之一』，『百粉』為『萬萬分之一』等怪議。）中國化之科學，其庶幾有厚望焉。

廿三，十二，廿二，清華大學

對於度量衡名詞及大小數命名問題幾點意見

曾昭掄

我國科學雖不甚發達，而科學名詞之爭，則自民國以來，殊為常見之事。任何研究中國近代科學史者，如試將民國二十年以前在某一種

科學範圍內發表之論文，加以批閱，幾於均可發見除淺陋之通論不計外，關於名詞之建議及爭辯，實占其中頗不少之部份，而專門研究論文，則往往實占成分極少。蓋昔日中國所謂之「科學家」眞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爲數太少，於是不得不以釐定名詞，眩耀於世。甚至研究機關，亦有引此爲其重要之工作者。因一般「學術界」中以此爲一種了不起的工作。於是爭執之時，常不免固執己見，意氣用事。以致科學名詞，始終未得統一。例如化學名詞之審查，雖曾開過數次審查會；然據當時目擊者言，類多意見分歧，有時竟至不歡而散。自二十年以後，國內科學研究空氣漸次發達。（作者常謂民國二十年左右，乃中國科學史上之一轉變時期）習科學者，漸知此項爭執之無聊；同時以國立編譯館成立後，在各方面疏通之努力，及各種專門學會（如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化學會）等之先後成立，通常所用之科學名詞遂漸漸得統一。然在此時，尚有一事頗令一般科學界感不安者，即爲標準度量衡名稱及大小數命名問題。

「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係於十七年七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此項方案中，祇定「萬國公制」爲中華民國之標準制，對於基本單位之標準名稱，並未確切指定。例如長度之單位，即係將「公尺」及「米突」兩字同時列出。嗣後實業部成立全國度量衡局，以期推行此項標準制，及暫用之市制；爲推行此項制度起見，勢不得不將其名稱，重加釐定。在彼時國內所用之標準度量衡名稱，概係沿襲日本人所用之譯名，其中頗有未盡合理之處；於是度量衡局乃特將此項名稱重新制定。此種工作，在當時固亦曾費卻一番苦心，然所定名稱，仍有未盡洽當之處。凡研究此項名詞者，類皆能言之。二十二年八月，教育部召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會中論及整個物理及數學名詞問題，以時間短促，關於物理名詞方面，祇得通過定名、原則及單位等基本名詞。其餘全數名詞由該會議決交中國物理學會負責整理。然該會中所通過者，已與度量衡局所定之名稱不僅互相抵觸，且係另成一種系統。同年八月，中國物理學會，將全部重要物理名詞審查完竣，送交國立編譯館。此項名詞，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教育部令公佈；同年八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售。同月之末，中國物理學會舉行年會時，以度量衡局所定名稱，太欠妥當；乃於十月中，特由該會上書於行政院及教育部，請求改訂。同時度量衡局以該局所定名稱，業經國府公布，應成爲法定名稱；乃呈請實業部轉咨教育部，請其中止物理會所提倡之改革。於是此項糾紛乃日趨嚴重，而凡有機會用到此項名稱者，莫不感受極大之不便。據作者所知，此乃是項糾紛之經過也。至大小數命名問題，除中國物理學會所擬之標準外，其他方面雖草案殊多，幸尚未有十分固定之決議，故尚未引起重大之糾紛。惟國立編譯館，及全國度量衡局，均曾獨自分函各科學團體及研究名詞諸專家，徵求意見。結果近日報章及各雜誌中所發表之關於此問題的著作，爲數頗不少。其所主張之系統，大都各不相同，類似聚訟於堂，亦頗予以寫科學書籍及論文者以不便。近聞教育部有於明春召集專家重行討論此類問題，以圖解決之意。因特就私意所及，

略誌數點於下，以資參考。

（一）科學名詞之統一及合理化，雖爲一重要問題，但固執成見，則爲最無謂之事，尤非學科學者所應取之態度。某人或某機關或團體所擬之一種名詞，得以通行，並不能「流芳百世」；其所擬之名詞被推翻，或改正，亦決不至「遺臭萬年」。至政府所定名詞，自科學上予以改善，尤不致損失政府之威信，而適足以顯政府之賢明。故在此項名詞討論會中，應絕對以科學上之正確，與運用時之方便爲標準，而不應容許任何意氣之爭。假若度量衡局所定名稱，雖非絕對完善，但無重大缺點，則大家不妨犧牲成見，一致採用。反之若其眞屬不妥，則吾人亦希望該局當局．不憚毅然予以改正。

（二）科學名詞之釐定既非科學研究本身，故祇求名詞之可以應用卽足。如費盡心思，試行創設系統，如現今討論大小數命名原則者所爲，實屬太不值得，亦殊可不必，此種腦筋不如留作專門科學研究。

（三）某科名詞一次制定後，雖在原則上不宜常改，但亦宜保留相當的改革之餘地，此項改革工作，最好按照他國成例，委之於一專門學會（例如中國物理學會。）

（四）科學名詞之制定，本係一種科學上之問題，似不必斤斤於「法定」。爲中國科學前途計，目前政府之要圖，不在制定法定之名詞，而在極力扶植各種專門學會，令其各自在該方面成爲全國之權威。如是則名詞不必求統一而自統一，蓋不用標準名詞之書報，將爲識者所不齒，結果根本將無銷路也。

（五）關於標準制之度量衡單位名稱，以作者私見，度量衡局所定者，確遠不及中國物理學會所定者之合於科學原則。就中最不妥者爲 gram 與 centimeter 之同稱爲「公分」，此種辦法，予習化學者以莫大的苦惱。例如作者任意翻開一本化學書，卽發現有下例各字："...350 g. (190 c.c. 3.4 moles) of concentrated sulfuric acid..." 此數字，如按以前譯法爲「…三百五十克（卽一百九十竰或三・四克分子）之濃硫酸…」按物理學會名詞爲「…三百五十克（卽一百九十立方釐米或三・四克分子之濃硫酸…」其意均至爲明晰。若用度量衡局所定名詞，則成爲「…三百五十公分（卽一百九十立方公分，或三・四公分分子量之濃硫酸…」豈不成爲一種數學上之笑話。gram與centimeter兩種單位，在物理及化學上，實在過於重要，絕對不可含混。卽加偏傍以別之，亦屬不夠分別。且「克」「米」等字，在國內用之有年，並無不方便處，此項過去之習慣，亦應予以適當的尊重（西人制定名詞，往往極重視此項原則。）以作者個人經驗言之，以前用日本人所用之此項譯名，並未特別感覺不便，尤以「克」「米」二字，筆畫簡而意義明，頗以爲便。自度量衡局主張用「公分」後，乃不得已而復用西文之 g. 與 c.c. 以免混淆，此種情形他人想亦有同等經驗，確有救濟之必要也。

（六）關於大小數命名問題，中國物理學會所擬之系統，雖未必盡善，但尚可應用，且不創新字，是其佳處。作者主張不如暫時將其採用，以

觀將來是否有發生困難之處。日前其他系統，大都或欠妥善，或過離奇，似均不若此項系統之適宜，

（七）關於標準制度量衡單位命名問題。有一點似未爲一般所注意者，卽爲此項單位之縮寫問題。西文書報中此項單位名稱縮寫時居多，例如在整本化學書中可以看不見 cubic centimeter 二字而祇見 c.c.。此種縮寫辦法，西文既係拼音，自然毫無問題。在中文中，則殊成爲一種問題，尤其在列表時，爲節省時間及地位起見，此項縮寫，常有極大之必要。在書寫誘導單位（例如 g./c.c.）時尤然。此種縮寫，究應一概不要，或發明中文縮寫，或直接採用西文之縮寫，（與化學中採用元素之西文符號相似，）實一極應討論之問題也。

以上數則簡單寫出國內研究此項名詞者，幸有以教正焉。

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於北平

關於吾國現行度量衡標準制之管見

吳學周

吾國舊有之度量衡，原無標準之可言。既名尺矣，尺之長不一。既名升矣，升之大不齊。若江西等處斗之用，名存而實廢，十六升爲一桶，六桶爲一石，八桶爲一肩。秤有大秤與小秤之分，大秤每斤十八兩，小秤每斤十六兩。其他此類之參差，想各處互異。政府當局有鑒於斯，特頒布度量衡法規，以謀劃一，用意甚善。而所擬之標準制，更毅然擯棄原有之舊制，採用科學上萬國公用之米突制，苦心深恉，尤屬難能可貴。此制於民國十七年，由國民政府公布後，由實業部度量衡局，努力推行。惟度量衡標準制，爲國家之大經大法，所以垂永久而昭來世；故其制訂也，必詳密精審，合乎科學原理。而吾國所頒發之標準制，已非科學上公用米突制之本來面目，其命名定義，均有未盡妥善處；同時教育部自十七年承接編審事業專責後，卽根據舊有譯名，酌加訂正，編成初稿，先經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討論，再交中國物理學會負責整理，於廿三年八月發行「物理學名詞」一書，而所訂度量衡之命名法，與前此頒布之標準制，頗有出入，致引起實業部停止發行之諮請。於是紛辨遽起，而吾國遂有現行度量衡標準制二種。以言法律，則二者均係國民政府機關所公布，同爲合法。以言理由，則前者偏重通俗，致使其所謂標準制者，失其科學上之根據；後者趨重科學，致引起度量衡局謂其離開民衆之批評。當此國家法度，正在演進過程中，全國學者，能與深切注意，熱心研討，是因前此未有之佳現象。吾人應如何慶幸平心靜氣，參加些許意見，以作當局諸公之參考。茲爲便於討論計，特將米突制及吾國現行之二種度量衡標準制，表列於后，以資比較。

		主單位千倍之輔單位	主單位百倍之輔單位	主單位十倍之輔單位	主單位	主單位十分一之輔單位	主單位百分一之輔單位	主單位千分一之輔單位
長度單位名稱	米突制	kilomètre	hectomètre	decamètre	mètre	decimètre	centimètre	millimètre
	甲制(十七年公布者)	公里	公引	公丈	公尺	公寸	公分	公釐
	乙制(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者)	「仟」米	「佰」米	「什」米	米	「分」米	「釐」米	「毫」米
質量單位名稱	米突制	kilogramme	hectogramme	decagramme	gramme	decigramme	centigramme	milligramme
	乙制	「仟」克	「佰」克	「什」克	克	「分」克	「釐」克	「毫」克
重量單位名稱	甲制	公斤(主單位)	公兩	公錢	公分	公釐	公毫	公絲
容量單位名稱	米突制	kilolitre	hectolitre	decalitre	litre	decilitre	centilitre	millilitre
	甲制		公石	公斗	公升	公合	公勺	公撮
	乙制	「仟」升	「佰」升	「什」升	升	「分」升	「釐」升	「毫」升

主單位之定義

國際標準制
- 長度　米突—一標準米突之長代表在冰點溫度時，國際米突上二固定刻記中間之距離；國際米突，用鉑銥合金製成，保存在法國(Sèvre)地方之國際權度標準局。
- 質量　格蘭姆—格蘭姆之質量，等於國際標準啓羅格蘭姆的千分之一，國際啓羅格蘭姆卽國際權度標準局內鉑銥圓柱的質量。
- 容量　立特—立特爲一啓羅格蘭姆純水在最大密度時(攝氏表四度)所佔之體積。

【甲制】　長度　公尺卽一米突尺　　重量　公斤—卽一千格蘭姆　　容量　卽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乙制】　長度　米—卽米突之簡稱　　質量　克—卽格蘭姆(gramme)之音譯稱簡　　容量　升—等於一特立

由上可知國際米突制之主單位，均有合理之精審定義。主單位上下之輔單位，均以十進十退，而其十進十退單位之命名，均有一明瞭表示其爲以十進退之簡單系統。例如主單位之十倍，百倍，千倍等輔單位，其命名卽於主單位前冠以 deca- hecto- kilo- 等字根；主單位之十分，百分，千分等輔單位，則於主單位前，冠以 deci- centi- milli- 等字根。

乙制中長度及質量之主單位，直卽國際標準制之音譯簡稱，故其定義，當與國際標準制同。其輔單位之命名法，亦與國際制相彷彿，例如十進輔單位，卽於其主單位前，加「什」「佰」「仟」等字；十退輔單位，則於其主單位前，加「分」「釐」「毫」「絲」等字。其系統之明瞭簡單，亦不亞於國際標準制。惟容量之主單位，不譯「立」而作「升」，雖以立特與現行之「市升」相等，襲用舊名，可無大弊。然爲貫徹使吾國學術國際化之主張計，究未若稱「立特」爲「立」而稱輔單位爲「什立」「佰立」「分立」「釐立」等之明瞭簡單也。

甲制之標準，本亦採自國際公制。惟以牽於民俗，礙於國情，故單位之定義與命名，再三稜模，以致演成此畫虎類犬之結果。(一)主單位之定義，不合科學原理：例如「公升」同時爲「立特」又爲一千立方生

的米突，雖此二者，相差甚微，在日常實用上，可不計及；然在國際標準制中二者之定義顯然有別。又如以質量之單位，一千格蘭姆，誤作重量之單位，公斤吾人固深知當時制訂者，或不乏科學專家，未必不明質量與重量之區別，然爲通俗計，遂強定質量爲重量，而不知其所謂標準制者，遂因此而全數失其價值。且甲制自公布後，實業部曾通令出版界，一體遵用，即教育部所公布之「物理學名詞」，亦在禁止發行之列。是使公斤（原註即一千格蘭姆）爲重量之單位，必發現於中小學大學教科書，以至研究論文也無疑。其影響所及，吾人不忍預言，或亦實業部諸公之所未及預料者也。(二)輔單位之命名，襲用舊法，故度有「里」、「引」、「丈」、「尺」、「寸」；質有「頓」、「担」、「衡」、「斤」、「兩」、「錢」；容有「石」、「斗」、「升」、「合」、「勺」、「撮」等專名，漫無系統，徒增繁絮，實亦吾國舊制弊病之一，而亟須改革者。至於「公寸」、「公錢」下之「公分」、「公厘」、「公毫」等，既非專名，不足以表示其爲長或爲質；又不足以表示其十退之次位，全無意義之可言。例如同一公分也，公尺之公分爲百分之一，而公斤之公分爲千分之一。若僅言公分，則聞者將不知其何所指；如必另附他字以表明其爲「公分長」或「公分質」，則非特贅累可厭，而且顯示「公分」二字，失其爲單位名稱之意義。

平心而論，吾人固未可謂乙制盡善盡美，然與甲制較，則優劣之分，不啻天壤。顧或者曰，乙制之譯名詰屈聱牙，不若「丈」、「尺」、「寸」、「分」、…「斤」、「兩」、「錢」、「分」等之吻合民俗，易於了解，故爲使人民易於接近科學計，乙制似未若甲制之佳也。然若吾人詳細考察，則其結果當適得其反。蓋乙制之命名簡單明瞭，其系統易於了解，便於記憶。在此過渡時期，「米」、「克」等名稱雖或不免生疏難識，然其困難，最多僅此一點，且爲時甚暫，一俟「米」、「克」等名稱稍得人民耳順，則整個乙制之內容極易了解與記憶。而甲制則不然，其命名襲取舊制，毫無系統；同一「兩」也，「市兩」之「兩」爲「市斤」十六分之一，「公兩」之「兩」則爲「公斤」十分之一。其他若「公分」、「公釐」等參差紊亂，非特生手見之，有神出鬼沒之嘆，即熟習者，折算單位時，亦將有折指攣趾之煩；故爲使人民易於了解與記憶計，甲制亦未若乙制之愈也。且夫，甲制自身不合科學原理，已如上述；即使其能令平民接近科學，充其量亦不過接近所謂自身不科學之科學。而更欲強其用於科學文字中，是惡乎可！

以上所論，僅及甲乙二制與國際制之比較，至法律問題，則二者同爲合法。而且甲制推行有年，抱異議者，非爲無識之愚民，而爲吾國之科學界分子；非僅爲私人團體，而爲國民政府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及物理學會等學術機關。足徵吾國學者，對國家法度，能熱心研討；而實業部，於核覆行政院呈文中，亦有「現行度量衡法，對科學中通用之單位及名稱，原無規定」之語，是實業部已表示甲制中之度量衡標準，不能應用於科學行文也明矣。故爲今日計，惟有召集全國科學專家，共同討論，創設吾國之權度永久法規，及固定其他理化單位之系統，是則吾人所翹企者也。

節錄

中國度量衡學會發表之意見

一 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之解釋及其在科學上之應用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既經頒布，自十九年開始施行後，各界均一致採用，偶有極小部分之學術界，尚未明瞭，遂各創新名，雜亂紛歧，有急待糾正之必要。現行之「公尺」「公升」「公斤」在北京政府時代，即採用之，後經工商部審議，再經國府委員會審查，由立法院通過，仍沿用舊名。自十九年一月實施新制以來，成績卓著，未有不稱便利者。一般民衆對於標準制法定名稱，可不學而喻，且又適於科學界，可使社會與科學接近，為其優點。在化學、物理、生物、醫藥、工程等各方面，均可適用。對於 C. G. S. System 應譯作公分公分秒制，其意義似欠明瞭，儘可註釋，如公分長公分重秒制，則含混之處完全消除。關於科學應用，得採用加偏旁之方法，譯為公房公份秒制，甚屬簡明。至於不合法定之名稱，略計有三種：一為音譯名稱，一為符號名稱，一為混譯名稱，均甚費解。音譯冗長難記，符號採自日本，不合本國習慣；自法定名稱頒布後，即逐漸被棄。混譯為新發現之不合法名稱，係沿用日本之縮寫譯名法，尚不及日本縮名簡便，生硬費解，又兼小數位次參差混淆，實屬不妥。嗣後應一致採用標準制法定名稱，既不違背法令，又獲致彼此間劃一之便利焉。

二　度量衡標準制法定名稱與其他不合法名稱之優劣論

邇來出版物中，關於度量衡標準制名稱，法定與非法定，參雜互見，不一而足，正在依法嚴飭遵改中。最近有「物理學名詞」一書，其中度量衡命名，多與現在全國厲行之度量衡法規定名稱不符，茲逐條說明之如次：

(一)譯 meter 不依法用「公尺」而用「米」，不特音譯不易為民衆吸收，且易與「黍尺」相混，如欲縮寫，可作「M」或「粎」。

(二)譯 gram 不依法用「公分」而用「克」，是沿用日本譯作「瓦」之舊例，且易與英制重量之 grain 相混。如有必要可作「公份」。

(三)譯 litre 作「升」，則有進步，因「公升」與「市升」之容量相等，故逕名「公升」或「市升」為「升」，亦無不可。

(四)若謂三倍市尺之長，不應名「公尺」，……乃不明民間實情所致，現定之「公尺」「公斤」亦係舊用尺斤之一。

(五)譯 decimeter 不依法稱「公寸」而稱「分米」，譯 centimeter 不稱「公分」而稱「釐米」，譯 millimeter 不稱「公釐」而稱「毫米」，其位次與度量衡法所規定者相差一位，與日本舊譯名相似。「分」、「釐」、「毫」等字我國長度、地積、重量、錢幣、利息、角度、時間莫不用之，無整齊劃一之可能，故不宜用。

(六)「分」「釐」「毫」等在我國各種制度，自成一系統，應分別命名作丈、尺、寸、分、釐、毫、斤、兩、錢、分、釐、毫、石、斗、升、合、勺、撮等。特種度量衡單位擬以「㧑」、「𠮶」、「㕠」譯之，較用「分」、「釐」、「毫」，不可以道里計。

(七)一名數用，在習慣上，並不混淆，如長一分、地一分、重一分等。在科學上及工程上，又可作「分」、「㕠」、「坋」等，仍讀分、釐、毫之音。

(八)複名譯法如 gram centimeter 依法應譯為「公分公分」，此兩公分不知何指，故應明白寫為「公分重、公分長」，故逕以加偏旁法救濟之，寫為「公㕠公分」亦甚便利，若照物理學名詞作「克釐米」即不易明瞭。

(九)倍數命名 deca、hecto、kilo 譯什、佰、仟，甚合理。

(十) kilometer, kilogram 譯為「仟米、仟克」與「公里、公斤」兩者不能並用。查 kilo 雖可譯為「仟」，但「公里」「公斤」業早通用各界，不宜自增煩擾。

(十一)我國度量衡單位系統，歷史悠久，雖每位一名，不便記憶，但自幼而習之，無論何人未有不知其系統名稱及相互關係者。

(十二) micro 單位不應譯作「微」，作形容詞時則譯作「微」。長度應作「粉公尺」或「㧑公釐」，重量應作「粉公分」或「㧑公絲」，容量應作「粉公升」或「㧑公撮」。

(十三)物理學名詞中之「仟米」「仟克」等，離實用太遠，「毫

米」、「毫克」等又生硬難解。況「分」、「釐」、「毫」等，向為我國一單位之名稱，不能違背習慣作形容詞用。

以上係根據學理與實用舉出物理學名詞之命名不合。其實度量衡法之名稱亦非輕易隨便決定者在前北京政府時代，於民國元年擬定權度法時卽行採用。後經一部分學術界之批議，國府復愼重研討，後由國府委員會審查修改，提交立法院詳議修正，召集專家審議，然後公布施行。名稱本無絕對是非，既經決定，卽當服從彼最少部分之物理名詞審查委員，亦當本法治國民之精神，予以採用。如有意見，應貢獻於度量衡主管機關，或由最高教育機關咨商最高實業機關，不宜發表相抵觸之名詞命名。

國立編譯館之意見

一 呈教育部文（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查本館編訂各科名詞，純依學術原理為標準，每一名詞之訂定，無不採納各該科學術專家之意見；故本館定名工作，與國內各學術專家，往返商討，不厭其煩而稿本之整理編印，每至三四次之多；致一科名詞之完成，恆費年餘之時日：蓋深恐徵集衆見有所未周，或與學術原理稍有不合，致應用方面有困難之處。卽以物理名詞而論，自二十一年七月着手編訂之後，主要大綱，悉依據鈞部所召集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會議所議決之定名原則。至二十二年三月初稿完成後，卽印發國內各專家及鈞部所聘之委員審查。同年八月，又將各專家之意見整理重印，送交中國物理學會討論；該會又特組審查委員會逐字審定。至十二月，又將該會之審定本整理一次，重送該會為最後之校訂；而呈送鈞部公布，則在二十三年一月。其間實費一年又七個月之時間，先後參加意見之學術專家達二百餘人，其關於度量衡單位名稱，事前曾經愼重之討論。卽在鈞部所召集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席上，對於實業部所定度量衡法度量衡單位名稱，亦經詳細研討；各專家皆深感該單位名稱，在學術上殊有枘鑿之弊。國家法令固不得顯違，然在學術之應用上，因法令之故，任其發生重大錯誤，奚啻削足適履，其貽害莘莘學子，寧非淺鮮。查度量衡法規第四條所載關於長度者，有公分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公釐等於公尺千分之一；關於重量者，公分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公釐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同一分也，前者表百分之一，後者表千分之一；同一釐也，前者表千分之一，後者表萬分之一。此猶事之小焉者，姑置不論；而同一公分，前者為長度單位，後者表重量單位。故法規第五十二條中之中西名稱對照表內，有公分＝centimeter，又有公分＝gram 等等。

以意義絕不相同之字，採取完全同樣之譯名，其不妥也明甚。此種混雜命名法，在原則上固已不妥；他如實用上，除通常採用單純單位制之機關，如海關鹽務等，可以遷就外，在鈞部屬下之各學校，實有未便採用之處。因物理與工程學上之單位名稱多複合名詞，例如力矩（moment）之單位，基於力乘距離，其萬國 C. G. S. 制如依該法規，應譯為公分公分，適與平方公分相混，殊有未便，故物理學上譯為克釐米。又如轉動慣量（moment of inertia），基於質量乘距離之平方，其單位名稱如依該法規，應為公分平方公分，以公分乘平方公分，應為立方公分，殊與事理相悖；如依物理學名詞，則可定為克平方釐米。密度（density）之定義，為體積除質量，如依該法規，其單位名稱應為公分每立方公分，實與 $\frac{公分}{立方公分} = \frac{1}{平方公分}$ 無異，殊屬不妥；如依物理名詞，則可稱為克每立方釐米。又速度（velocity）之單位，依物理名詞為釐米每秒；如依該法規，則應為公分每秒，此公分在初學者視之，實難辨其表長抑表重，而在程度稍深者視之，亦覺其為鹿馬同名矣。即就單純單位而論，亦有未便採用者，例如該度量衡法第四條所載地積單位中，有所謂公釐者，其值為一平方公丈，如以之折成平方公釐，應為（10×100 公釐）^{2}＝1000000 平方公釐。以一公釐等於一百萬平方公釐，在初習數學者視之，勢必瞠目而莫明其所以矣。總之，實業部所定度量衡法規，其中度量衡單位名稱，如僅就各個分別引用，或者尚可勉強將就，至於物理與工程學方面，常須混合兩三種單位名稱以組成一複合名詞，事實上有行不通處。因此實業部如欲將其所定度量衡法規，推行於各學校，若非另加修正，難免以誤傳誤。而況度量衡單位名稱，在物理名詞中，僅佔極小之部分，若此區區數字，無法與實業部所訂難以應用之名稱相符，竟令修改，似有因噎廢食之嫌。茲為雙方兼顧計，擬將度量衡法所定度量衡單位名稱，列成對照表，附入物理名詞書中，繼續發行；並將此件由本館函知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工程學會等，徵集意見，到館後再行呈覆核奪。

二 函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訂定度量衡之意義，有狹義廣義之分。如以民間所用之秤、尺、斗等未能一律，交易之際折算彌煩，狡黠之徒易施欺詐，國家著為法令以昭劃一，而杜弊端，是為狹義之訂定。如按學術原理，根據科學方法，釐訂各種單位精確之定義及妥善之名稱，是為廣義之訂定。前者純係行政性質，與學術殊少相關，苟由國家法定行政機關，制定標準用具，公布施行，即可收效。後者則不然，其基本單位標準之訂定，與夫定義之確立，咸須辨其毫釐，究其真理，非廣集物理專家之意見不為功。曠觀世界各國，莫不皆然。至於由基本單位所導出之各種單位，其名稱與定義，則天文物理及工程等科，各依其所含之性質及慣例，各不相同；而大小數

之命名方法，又與天、算、理、工有密切之關係，均須根據學理，妥為商確，方可推行；殊非率爾制定，能以法律強其施行者。良以近世科學分門別戶，各有專工，一人或少數人之思慮學問，決難包羅一切；若徒狃於狹義訂定之經驗及方法，以期推行此廣義度量衡之法規，則扞格不通，勢所當然。詳考現行之度量衡單位名稱，確有未能盡滿人意之處，中國物理學會呈文中言之綦詳；竊意如解決此問題，似可採納該學會條陳，呈請行政院廣延科學專家，暨度量衡局、物理、工程、天文、數理各學會，中央研究院物理、天文、工程各研究所，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及本館等代表，開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詳審修正，重行公布，庶幾國家立法，可與學術原理完全符合，則不特度量衡法規易收統一之效，而科學教育亦將受賜於無窮矣。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對於現行度量衡法規之意見書

本所對於權度標準制度之意見

……米突制與吾國習用之舊制，根本不同。不但兩種制度之標準，大小懸殊，即其進位法大數小數命名法，亦絕不類似。米突制之權度，權與度僅各有一標準。大量小量，均以十進。我國舊制，則有以十進者，例如十寸為尺，十尺為丈。有不以十進者，例如十六兩為一斤。米突制之權度，僅各有一基本名稱，長度為 meter，質量為 gramme。其他大量小量，均用「什」、「佰」、「仟」等意義之字根，加於此基本名稱之上，例如 centimeter，kilogramme 等。吾國舊制，則有大量小量全用異名者：例如容量之「石」、「斗」、「升」、「合」、「勺」、「撮」；有僅用異名表示較大之量，小至某一階段時，即接用不名數之小數者：例如長度在「寸」以上，用有名數「尺」、「丈」、「引」、「里」，至「寸」以下，則用非名數之小數「分」、「釐」、「毫」、「絲」等；權量在「錢」以上，用有名數「兩」、「斤」、「擔」，「錢」以下則同用非名數之小數「分」、「釐」、「毫」、「絲」等。由上所述，可知米突制，系統整嚴，命名簡明，乃一極科學之制度。反之，吾國舊制，系統紛亂，大數命名煩雜，小數命名含混，乃一極不科學之制度。設以權度舊制與陰曆相比，陰曆對於朔望潮信，尚有意義，然已毅然廢止；權度舊制，其意義不及陰曆，而為害則過之。所謂「一，二，三」之關係，（即一立特與一升之比約為一，一千格蘭姆與一斤之比約為二，一米突與一尺之比約為三。）乃一種牽強附會，毫不足為輕重；是以吾國之權度舊制，應予廢止，毫無疑異。苟不得已而用為市制之根據，已失之姑息。至於標準制之規定，乃一國之重要

法典，所以垂之永久者，絕不可使之受舊制之牽掣，而損及國家採用新制之新精神。

本所對於「公尺」、「公升」、「公斤」等標準量名之意見

查現行之度量衡法規定長度標準之名爲「公尺」，容量標準之名爲「公升」，重量標準之名爲「公斤」。其所以採用「尺」、「升」、「斤」三項舊有名詞之意，謂爲「求民衆易於瞭解，且合於中國言語文字之習慣」；用意甚善，然流弊實大，而其結果必且與所期相反。蓋欲民衆瞭解一度量之標準，不僅欲瞭解其名，必須瞭解其實；換言之，見一 meter 之名，不僅瞭解其爲標準長度之名稱，必須能即刻想像其爲若干長。今名 meter 爲「公尺」，則舊尺之長，立時現於吾人之腦中，一「公」字不足以助之，而一「尺」字反足以亂之。舊制長度之中，已有「營造尺」、「木尺」、「裁尺」之歧異，今更益之以「市尺」、「公尺」、民衆將愈覺其紛亂矣。且規定「公尺」恰爲「尺」之三倍，「公斤」恰爲「斤」之二倍，原意本以「公尺」「公斤」爲標準；但一般民衆，仍必誤會以「尺」與「斤」爲標準。因嫌其過短與過輕，故一則三倍之，一則二倍之，而對於 meter 與 kilogramme 之意義，將極難求其得一正確之瞭解。故以「公尺」、「公升」、「公斤」作爲新制之標準量名，絕不相宜。

本所對於各標準量大數小數命名之意見

案度量衡法標準長度「公尺」以上之大數名稱，爲「公丈」、「公引」、「公里」，小數名稱爲「公寸」、「公分」、「公釐」。標準容量「公升」以上之大數名稱爲「公斗」、「公石」、「公秉」，小數名稱爲「公合」、「公勺」、「公撮」。標準重量「公斤」以上之大數名稱爲「公衡」、「公擔」、「公噸」，小數名稱爲「公兩」、「公分」、「公釐」、「公毫」、「公絲」、「公忽」。此項新定之名稱，皆襲用舊制，而一律以一「公」字冠之。舉凡舊制之弊，幾無不爲之保存，而益增其紛亂。試詳論之：

第一，此類舊有之名詞，其中一部爲「量名」。所謂「量名」者，即見其名即知其爲何種量，量之性質，含於名中。例如「尺」、「寸」爲量名；言「五尺三寸」，不必言長而吾人知其爲長。「斤」、「兩」亦爲量名；言「三斤四兩」不必言重而吾人知其爲重。反之，其中一部則爲「非量名」，而僅爲表示小數之通名。「分」、「釐」、「毫」、「絲」等皆是。例如言「五尺三寸七分八釐」，其意義實爲「五尺三寸又小數七八」，言「三斤四兩七分八釐」，其意義亦爲「三斤四兩又小數七八」。若單言「七分八釐」，則將不知其何所指矣。在此種情形之下，欲求其成爲有意義之言詞，則非兼言「重七分八釐」或「長七分八釐」不可。今爲重量長度定名，而定出之名，不能表其爲重爲長，是與定名之基本

原則相背。此項矛盾之所以發生。實爲起草人僅就此項名稱在舊日平常生活上之用途着想，而未考慮及其在現代科學化生活上之需要。蓋在平常之言語與文字中，吾人所須用者多爲單純之量，量之性質，或明白表出，或不言而喻。例如言「某物重七分八釐」，重量之意，卽明白表出。言某物「長（寬、高、厚）七分八釐」，長度之意，已明白表出。言「某人購地七分八釐」，面積之意義，亦不言而喻。一及科學，則所用者多爲數種單純之量所合成之量，例如物體之「運動量」，則爲質量長度及時間三種量所合成，其單位爲 gm. cm./sec.。今設有一物，其運動量爲 5gm. cm./sec.，若依照新制之定名，則應作「每秒五公分公分公分」，試問此「公分公分」何從得知其一爲質量之單位，一爲長度之單位，若改爲「每秒五公分質公分長」則累贅不堪矣。

第二、新度量衡制，不僅規定「公尺」、「公升」、「公斤」爲長度容量重量之標準，並且規定其爲三者之單位。「公尺」、「公斤」既皆爲單位，則長度中之「公分」、「公釐」等，與重量中之「公分」、「公釐」等，若爲非名數之小數，則應爲同一小數。若爲量名，則既屬同名，亦應與單位有相同之關係。然依照新制之定位法，則長之「公分」，爲百分之一，重之「公分」，爲十分之一。推而至於地積，「公分」又僅爲十分之一。如此雜亂無章，實與舊制毫無分別，舊制名稱之不可襲用，於此益爲明顯。

第三、市制之設，所以爲民衆謀便利。然期在廢止，實不必使之與標準制有密切之關係。今度量衡法規，規定一「公尺」等於三「市尺」，一「公斤」等於二「市斤」，一「公升」卽等於一「市升」。此項所謂「一二三」之關係，在最初主張此制者，或以巧妙之發現視之，然吾人則祇見其分歧。蓋一「公」、一「市」，處處並列，則一般人對此所得之最初印像，則必以爲有劃一之關係，而事實則否。長度之中，「公」與「市」之關係爲三，重量之中，「公」與「市」之關係爲二。再退一步言之。苟凡長度之量名，「公」與「市」之關係均爲三，苟凡重量之量名，「公」與「市」之關係均爲二，則猶可說也。然一考新制之定位，長度之「里」，一「公里」又等於二「市里」矣。重量之「兩」，一「公兩」又等於三·二「市兩」矣。頃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請迅咨教育部飭令國立編譯館及商務印書館將中國物理學會所規定之物理學名詞停止發行之呈文中有云：『至各種科學命名方法，均應依照度量衡法規定之名稱，及學術原理，妥愼製訂，若同一制度，而迻譯名稱，各各不同，非但顯違法令，抑且使莘莘學子，及一般民衆耳目淆亂，莫知所從。對於時間物質，尤不經濟……』查中國物理學會所規定之名稱，確與現行度量衡法所規定者不同。聞現已呈請政府修改度量衡法。中國物理學會之所以必須呈請修改者，正因度量衡法中所規定名稱之本身，已足使莘莘學子，及一般民衆耳目淆亂，對於時間物質，尤不經濟矣。

本所對於權度標準方案中應行規定項目之意見

現行之度量衡法規，其權度標準方案中所規定之標準有三項，即長度、容量與重量，然物理學上之基礎單位，時間之外，實爲長度與質量，而重量不與焉。即平常所謂「權其輕重。」所權得者，亦實非重量而爲質量。質量所以表示物質之多寡，而重量則爲地球對於某物引力之大小。引力既與地球有關係，故同一物體，若其所在之地點不同，則其重量亦異。吾人所欲知者，乃物質本身質量之多寡，而非其易地則異之重量，惟在同一地點若兩物之質量相等，則其重量相等。故平衡重量，爲測定質量最方便之方法。取一物體，再取一質量已知之砝碼，而比較兩者之重，設重量相等，則其質量相等。砝碼之質量爲已知者，故物之質量，亦立即求得。然二者之重量究爲若干，實未之知也。今權度方案中所取規定重量之標準爲『一千格蘭姆』，即 1 kilogramme 實爲質量之標準而非重量之標準。故方案中第三項之標題，應將「重量」改爲「質量」，此並非空談學理，徒爲咬文嚼字之爭；蓋已成爲各國度量衡法規中之通例，祇須一查各國現行之法規，而見其所用之字均爲 mass 即可瞭然。

「長度」、「質量」二者之外，各國度量衡法規中，亦多有「容量」一項。我國度量衡法規，將「容量」列爲一項，自無不可。然「容量」之標準「立特」，實非「一千立方生的米突」之別名，依其定義，爲一 kilogramme 之水在某種標準環境時之體積此體積並不等於一千立方生的米突（按 1 liter = 1000.028 cm.^{3}）。方案中，解釋「公升」之意義，謂爲「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易致誤會，亦應改正。

重量一項，實無規定標準之必要，惟各國度量衡法規中，亦多有列入者。吾國如亦仿行，自無不可。惟應爲標準重量立一新名，使之與標準質量之名有別，且必須規定其意義。例如：

重量　以標準質量，在某一地點（或在重力加速度爲若干 cm./sec.^{2} 之地點）之重量爲標準重量，名曰「某某」。

結論

綜上所述，本所對於我國現行之度量衡法規之意見，可總結如下：

（一）我國規定米突制爲中華民國之權度標準制，至爲妥善。

（二）標準制各單位量，及各單位之大數小數定名，過於遷就舊制，損毀米突制整齊劃一之精神；且其流弊，影響於學術及教育之前途者至鉅，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市用制各量，可一律沿用舊名，如原法規之所規定。至於「尺」、「升」、「斤」之大小，本不必求其與標準制之相當各量有若何之整齊關係。惟舊制之大小，本不劃一，既經規定其爲一二三之比率，可以仍舊。祇須不將「尺」、「升」、「斤」之名加於標準制上，則流弊亦可減除。

中國物理學會之意見

一　中國物理學會為請求改訂度量衡標準制單位名稱與定義事上行政院及教育部書

現行度量衡標準制中各項單位之名稱定義未臻妥善，條文亦欠準確，有背科學精神，並礙及科學教育之進展及科學實用之發達。其理由如下：

（一）度量衡法規定義之不準確及條文之疎誤　查十七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中第一項標準制三條，其第二條規定容量標準定義不準確。因「立特」並不等於一千「立方生的米突」，實等於一〇〇〇·〇二八「立方生的米突」。又十八年公布之度量衡法第三條末段規定「公升……即作為一立方公寸」，而第四條之公升項下列作「單位即一立方公寸」。同法之中，一作「即作為」一作「即」，條文歧出，意義又決不相當。又標準方案標準制之第三條所規定者為「重量」而非「質量」，但括弧中則又加注「一千格蘭姆」。不知所謂「公斤」者為「一千格蘭姆」在南京之重量乎？抑在巴黎之重量乎？

（二）度量衡法規定各單位名稱之不妥　法規所採名詞，對於長度、容量、重量，十進十退各定一名，復於其上冠一「公」字以示與舊制有別，附會遷就，流弊叢生。

（子）米制貴在十進，只定主單位名稱，及大小數命名法，其餘輔位，即可迎刃而解。我國舊制，對於位次本不劃一，與國際制根本不侔，應制定新名以正觀聽。定名應與世界趨於大同，但因文字構造不同，不能採用原文，故採最近似之譯音法。若必欲保存舊名，遂更不得不冠「公」字，更不得不加定義，故有上舉錯誤。

（丑）「公尺」非「尺」，「公升」非「升」，「公斤」非「斤」，徒然引起錯覺。「公斤」為「十公兩」而「市斤」則為十六「市兩」，且「公畝」之「公分」為其十分之一，「公尺」之「公分」為其百分之一，「公斤」之「公分」又為其千分之一，混淆尤甚。又同一公分，何處指長度，何處指質量，何處指面積，在科學上聯用時，雖積學有素者，猶為之頭昏目眩，何況青年。吾國科學本已落後，今再作繭自縛，寧不痛心。至加偏旁，則筆之於紙者固可目察，傳之於口者，又將何以耳辨乎？

（寅）「公尺」之「公」字，所以示其非「尺」或「市尺」也。然則何為而推廣及於一切釐米克秒制之導出單位之上？例如力之釐米克秒單位為「達因」，而「特種單位標準及名稱草案」則定為「公達」，豈「公達」之外尚有非「公」之「達因」乎？且國際間除釐米克秒制而外，尚有「國際制單位」，前者為理論，後者為應用，兩者之間有微小差別。例如一國際安培等於〇·九九九九七釐米克秒制安培。

不知草案中之「公安」究指何種而言。

總上諸端，度量衡標準制之規定在根本上已發生嚴重問題，急應修正，故主張（一）絕對保持原定國際權度標準制之精神。（二）標準制命名法悉予改訂。（三）度量衡法規中標準單位定義之不準確及條文疏誤者應悉予改訂。（四）原布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率及原定市用制諸單位之名稱及定位法，不妨仍舊。希望最短期間召集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作詳審徹底之修正，以昭矜愼。現代度量衡法規之制定實係科學之事業，應以科學專家之意見爲準繩，各國故由物理學家爲之主持。本會爲全國物理學者之集團，故本其天職作此籲請。對於基本單位以外之各種導出單位，亦應由純粹專家成一永久組織，從長規劃，以期完備。

二　中國物理學會再上行政院書

『（一）凡一切科學單位之名稱，定義及標準之制定，應由國內相關之學術團體共同愼重規定，即就權度而論，以其爲實驗科學之基本，亦當率由正軌，悉由科學專家集議妥爲規定，然後國家頒爲定律，方臻盡善；此則考之各國，固莫不皆然也。今實業部之核復，再三致意於非其範圍內之工作，而對於現行度量衡法規中欠妥之處之如何補救，反毫不措意。此本會之所未解者一。（二）考實業部呈復文中謂：「現行度量衡法對於科學中通用之單位及名稱原無規定」。不識所謂科學中通用之單位及名稱，是否包舉度量衡單位及名稱在內？如業經包舉，則度量衡法規早經公布實業部曾通令出版業一體遵用，並以教育部公布之「物理學名詞」所規定之度量衡名稱異於度量衡法中規定之名稱，咨請停止發行，而本會正以慨於度量衡法規定之欠妥，作補苴罅漏之呼籲，何至謂爲原無規定？如謂係指度量衡以外之單位及名稱，則解決之途徑，應如（一）項中所敷陳，且定名之工作，已有教育部所屬之國立編譯館，依正當之辦法，作合理之進行，固絕無人認爲係實業部應負之責任也。此本會之所未解者二。（三）度量衡法規中本會認爲未妥之點，已於前呈中舉正。如認本會所舉正者爲是，則法規即應修改。如認本會所舉正者爲非，即當昭示理由。今實業部乃對於本會請求最迫切之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不置一詞，而兢兢從事於規定科學名詞作答覆，此本會之所未解者三。

總上三端觀之，竊以爲前呈之所籲請，其必要依然存在，且益形迫切焉，爰再呈請鈞院垂念度量衡法規之重要，毅然迅予於短期內召集科學專家，開修改度量衡法規會議。』

三　中國物理學會敬告國人

本會得讀中國度量衡學會發表之兩文，殊覺失望。恐不正確之科學觀念有隨之傳播之可能，故再坦陳眞相，以告國人。

（一）科學爲立國要素，凡法令與科學有關者，必求其悉合於科學。苟法令不合科學，在國內喪失尊嚴，在國外招致鄙視。故現代立法機關，均有各項專門委員會以備取決。起草修改，悉出其手。法令本非一成不變，憲法猶有修改之規定，不能姑息隱忍漠然置之。權度與物理學有密

切關係，本會既發見現行法令有重大缺點，故為科學健全發展計，請求修改。

（二）凡習中學物理學者，均知「重量」與「質量」有別，今法規中既有疏誤，自當修改。又國際權度對於容量單位，有兩種規定，一為 decimetre cube 由長度單位導出，一為 kilogramme 純水在最高密度時之容量。兩者值雖相近，但並非一物。今法規中竟混而為一，故應修正。本會所舉如為是，則度量衡學會應與本會共謀補救之道；如為非，應明示其理由，作學術上之攻錯。乃其兩文中對此二點，竟無一字答覆。

（三）度量衡學會文中有『標準制法定名稱共分為長度地積容量重量四個系統，』『公升單位即一立方公寸』『重量（即質量）』『能力單位 gram centimeter 公分重公分長』等字句，不但認度量衡法規為正當，且承認重量即質量。litre 與 decimetre cube 不同，已見前條，市量與質量可就其因次而言，質量為基本因次之一，重量之因次則為 $\frac{[質量][長度]}{[時間]^2}$ 截然不同。至於能之單位在 C. G. S. 制中為 erg，其因次相當於 gm. cm^2. sec^{-2}. 今竟謂為 gramcentimeter 實由未明重量與質量之區別而來。其程度更出法規以上。以科學遷就法令，為科學史中創見之惡例。

（四）國際米制之基本精神，厥為各種單位一律十進及其合理之命名方法。十進無庸說，其命名法為對於各種單位，只定一名，倍數小數均加字頭表之，不另立專名，簡單合理，可謂美善兼盡。度量衡學會之文中則曰『各系統之定位，完全依照我國習慣，長度容量重量均為每進一位設一名稱，惟地積為每進二位設一名稱。』不啻舉國際最扼要之優點，破壞澌滅以盡。既尊「法定名稱」為無上之命名法，何以對於力之單位擬為「公司」，能之單位，擬為「公耳，」電流之單位擬為「公安，」又盛讚「份伏特」「猕安培」為佳。此類名稱，非譯音或節取首音乎？究竟係依據吾國習慣而定者否乎？所為每進一位專設之名稱，又為何如乎？至於冠一「公」字於譯音之上，是又出於「法定」、「音譯」、「符號」、「混譯」各種之外是。

（五）一學科之名詞，應由國內公認為該學科之代表組織，負主持之責，公布機關，應為主持文化事業之教育部。先須規定基本學科之名詞，然後從事其他各方面，遇有互相關聯者，又當為之溝通劃一，均教育部之本職也。實業部規定之度量衡法條文既不準確而又疎誤，所定名稱又多欠妥，今更有進行規定科學名詞之表示（見核覆行政院文），懲前毖後，特標此義，以冀其不致濫權越俎。至於本會審查物理學名詞一事，係受教育部國立編譯館之委託，今度量衡學會動輒謂本會審查之「物理學名詞」為少數審查委員之審定本。審查委員會係由本會大會所推舉，何所謂少數？其所根據者又有二十年來歷屆之草案，及全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議決案，實為本門學者意見之總匯，初非同於草創。凡例中又列有修改之條，更有異於度量衡學會之處處以法令為口實，而杜絕改善之機會。

劉拓先生之意見

……中國物理學會所擬改訂標準制單位名稱辦法數條，極爲妥善。惟 litre 仍用「升」，似嫌稍欠徹底，不如改用其譯音之首音「立」字，以與「米」「克」二單位一致，而免與「標準制斗，升，合等」，「市用制斗，升，合等」及營造尺庫平制「斗，升，合等」諸名稱混淆之弊；且「立」爲 litre 之簡稱，由來已久，「辭源」諸書所載，斑斑可考，舍「立」用「升」，事實上似無此需要……

蔡方蔭先生之意見

前一個多月在大公報上看見中國物理學會上行政院及教育部書，對於現行度量衡標準制，頗多批評。我對於該書所批評諸點，大致表示贊同。

我們學工程的人，差不多沒有一天不與度量衡發生關係。若是所採用的制度不好，眞是天天受苦。所以我對於現行度量衡法規，——尤其是牠的應用方面——十分關心。我對於此事，雖未深加研究，但是也有一點意見。現在將牠們簡略的寫在下面：

(1)所謂標準制（卽米制），創自法國，故世界上無論何國採用該制，均直接用法文原字。我國文字與西文根本不同，自不便採用法文原字，此外最好辦法，恐怕祇有譯音。像現行制之用「公斤」「公尺」及「公升」等，我覺得實在是「張冠李戴」「畫蛇添足」。但中國物理學會主張 litre 不用「立」而仍用「升」，不但不徹底，抑且有自相矛盾之嫌。

(2)現行制最不方便的地方，我以爲就是度量衡均有「公分」，極容易混亂。有人主張將「分」字各加一偏旁，以資區別，卽使不嫌纍贅，但口說時仍無區別。至於用「公分長」「公分重」等，那就更纍贅不堪了！

(3)中國物理學會所擬的長度及質量單位名稱表，比現行制度固然好得多，但我以爲還可以簡單化。最好所有單位名稱，都用一個字，但不妨讀雙聲，——若是說文家反對，簡直置之不理，——彷彿像商務印書館辭源附錄之譯名，如 kilomètre 用「粁」，milligramme 用「甅」等。如此雖筆劃並未減省，但二個字寫成一個字，對於應用上方便多了。譬如平方「粁」可寫作「粁」²若用二個字，書作「千米」²或「千米」²卻不通了。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清華。

商務印書館編印

大學叢書

貢獻整個的大學用書

促進我國的學術獨立

加印紙面平裝本 減輕讀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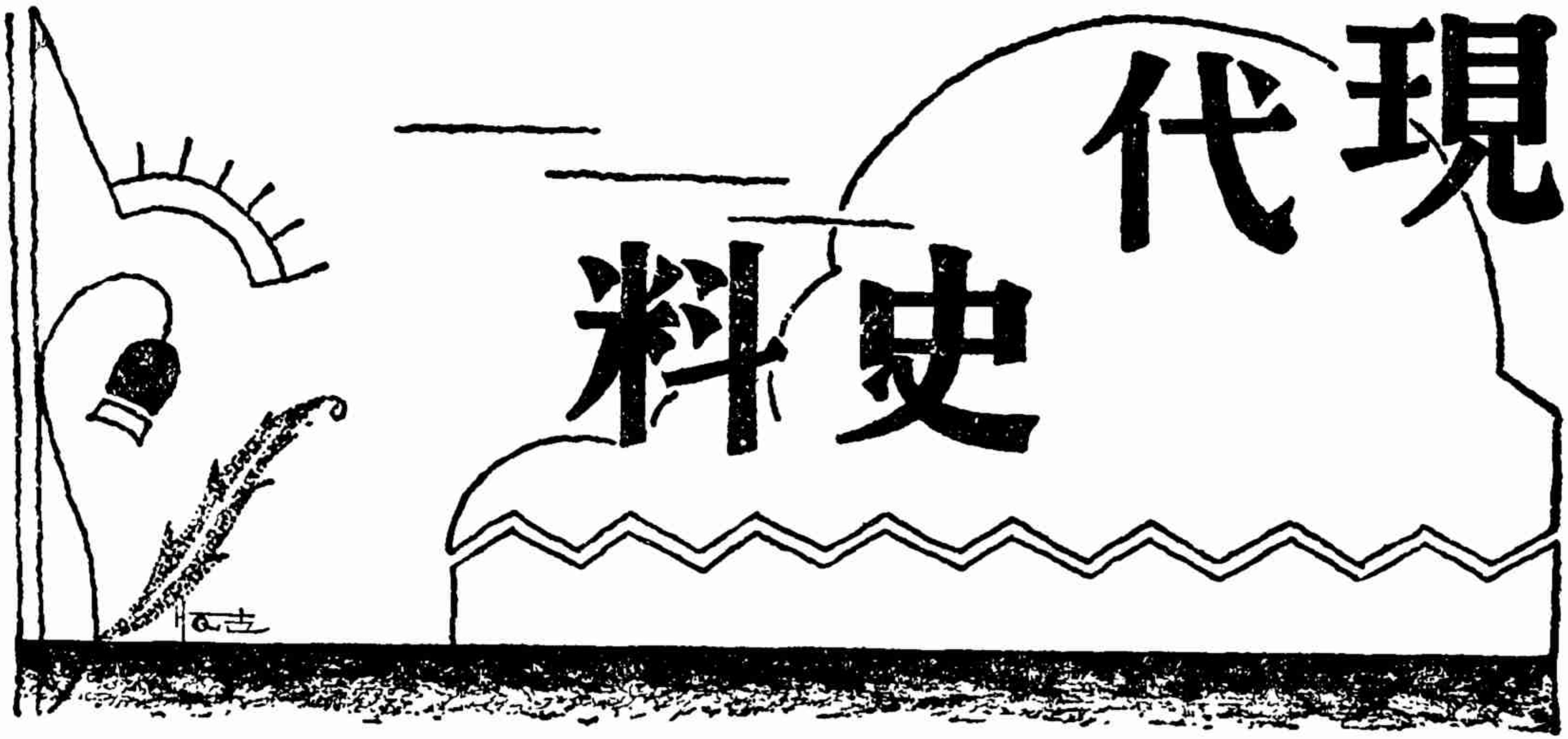
本叢書由敝館邀集 國內各大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組織大學叢書委員會，在整個計劃之下分請各科專家擔任編輯並徵求相當成稿期收 全國學者通力合作之效。預計第一期書四百餘種可於五年內出齊，至二十三年底止，已出一百二十八種。各書著作人均爲大學教授及各科專家，而各書本身又多原爲國內各大學所用之教本。內容切合國情，足以促進本國學術之獨立。故自出版以來本國大學採用此本國文字之教本者益見普遍。各書售價遠低於原版西書，自加印平裝本後，售價較精裝本又減三分之一，更爲全國各大學節省無數金錢。

第一期擬出及已出各學院用書種數

院別	擬出種數	已出種數
文學院	八一種	三五種
理學院	七五種	一七種
法學院	五三種	三二種
教育學院	四六種	二二種
農學院	三二種	三種
工學院	一〇四種	八種
商學院	二六種	五種
醫學院	一五種	六種
總計	四三二種	一二八種

贈閱大學叢書已出版書目錄

*C040(31)-23:12



法意協定簽字

東序

在過去一年中，歐洲實可謂爲巴爾都之外交年，蓋彼拉攏蘇聯，團結小協商諸國，所擬政策無不圓滿成功。當其於十一月初旬往迎亞歷山大來巴黎也，本擬掉其三寸不爛之舌，消釋南意誤會，以促進法意之親善，奈馬賽一擊，南王慘死，巴爾都亦同殉難，國際風雲爲之變色。幸繼任外長賴伐爾秉承巴爾都之遺志，仍繼續爲和平努力，經月餘之外交磋商與談判，安定歐洲政治之法意協定終得於一月七日簽定焉。

法意談判之開始，雖爲時頗久，而最吃重之時，則在歲序更新之際，蓋彼時雙方談判已大體接近，而對與國保障問題則意見稍有參差，以致談判停頓數十小時，後幸賴雙方之開誠佈公，談判終於告成，因之賴伐爾遂決於三日夜乘車赴意，以便與慕索里尼作最後之會晤而簽訂協定焉。

與賴伐爾氏同行赴意者，有外部祕書長雷瑞，非洲司幫辦司長珊岡日等，任談判接洽之勞之意國駐法大使比格拿的摩拉諾亦同車返意。當賴氏一行於四日下午抵羅馬時，意相慕索里尼與國務大員均集車站，予以極熱烈之歡迎。五日賴氏往謁意王及首相，午晚二餐均由意王意相招宴，賴氏與慕索里尼曾作二次長時期之談話。六日雖爲星期日，雙方仍繼續商談，一切問題均全部解決，晚間駐意法大使署舉行盛大歡宴。至七日法意協定遂由慕索里尼與賴伐爾二人領銜簽字矣。

法意協定之全文現尚未公布，惟其主要內容則包含三個協定：

(一)解決二國在非洲利益之條約，內分數點：(1)法國允以意屬利比亞以南十一萬四千

方公里之土地讓與意國；(2)法屬索謀里蘭所轄巴貝爾曼特海峽(Bab-el-Mandeb)對面之海岸線讓與意屬伊里德里；(3)關於取消法屬都尼斯境內意國僑民特權事，規定從一九四五年以後，在都尼斯境內誕生者，得自行選定其國籍，都尼斯境內之意國學校，自一九五五年起，將由法國立法管理之。(4)意大利得參加自法屬吉布底(Djibuti)至阿比西尼亞京城之鐵道經營權。

(二)保障奧國及不干涉協定，法國與意大利共同建議，凡奧國各鄰邦及奧國應相互訂結不干涉及不侵略之協定，德國波蘭羅馬尼亞亦得加入該協定，俾遇奧國土地完整遭遇威脅時，各國得與奧國舉行磋商，此種磋商辦法，以後得擴充至其他各國，以期獲得其協助。

(三)一般諸商協定，對於歐洲和平問題，二國實行協商政策。關於德國軍備問題，協定中亦曾涉及：「二政府對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權利平等之宣言現商定無論何國，不得以片面之行動，變更其關於軍備之義務，如有此種事端發生，則意法二國應彼此會商。」

法意協定簽字後，雙方卽發表公報云：意相慕索里尼與法外長賴伐爾舉行法意談判之結果，業經簽訂有關兩國在非洲利益及聲明兩國政府對於歐洲問題意見一致之協定數種。慕索里尼與賴伐爾共同聲明，關於中歐問題，必須獲得多方面諒解一層，兩國政府完全同意，並以爲應將關於中歐問題所已採用之主張，儘速提交有關各國審議，一方面等候此種多方面協定之簽訂，另一方面則由法意兩國，以此種諒解之精神，共同審議各項應付時局之措置。

世界小諷刺

破題兒第一遭。



——上海字林西報。

賴伐爾於法意談判成功後，於七日往謁羅馬教王至八日即行返國。因其在羅馬之大成功，返國後備受政府與人民之熱烈歡迎。至關於此協定之意義與影響，可參閱本期之論壇。

東北通郵問題解決

難賓

（一）往事之追溯　東北郵政，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即行停辦，關內外郵件，固無從往還遞寄，即經由西伯利亞寄往歐洲郵件，亦避開東省路線，而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送達。當時，我國一方面實行封鎖東北郵政，他方面並由國府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依據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向國聯特別大會請求「萬國郵政聯合會」通告各會員國：一、一切滿洲郵政暫行停辦。二、一切寄往歐美之郵件，嗣後將分經蘇彝士運河及太平洋送達；中國政府請各會員國之郵政局，對於寄往中國之郵件，亦採用同樣辦法。三、偽組織所發行之郵票，一律無效，凡貼有此項郵票之郵件包裹，當即視為欠資。因我政府有此請求，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國聯特別大會顧問委員會所通過之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中，其第二項關於郵政事項內稱：『除此項中國政府之公文（即指前述建議書）外，本顧問委員會以為應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之時，注意二事，此二事維何，即「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國及中國政府曾有上項建議是也。』及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國聯顧問委員會因英政府提出郵件經過偽境問題，遂又討論中國東北通郵問題，當時決議，東北通郵應於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以技術的政治的解決。

（二）日本對我東北通郵交涉之經過



膜拜。

——上海大美晚報。



扶搖直上。

——上海大美晚報。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日方口頭提出附帶要求三項，即（一）通車，（二）通郵，（三）設關。當時此項要求，雙方均未曾宣佈。及後，日方要求履行，並用武力迫脅，遂成為華北戰區之三大問題。及去年七月一日通車實行，設關問題旋因長城各口設卡，亦大致解決。其尚未解決者為通郵問題，故日方屢次向我提出交涉。後經華北政委會呈轉中央，決在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下進行，乃派亞洲司幫辦高宗武，山西郵務局長余翔麟及李擇一，殷同等為代表，與日方代表山海關特務機關長儀我，偽郵政督辦藤原等，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平開始交涉，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始正式決定通郵協定大綱七條：

（一）在山海關及古北口各設郵件轉遞局一所，所有出入關各郵件，均限在該兩處轉遞。

（二）進關郵件均貼用特製之郵票。

（三）郵件上不得蓋用有偽國字樣之印記。

（四）包裹滙兌之一切單據，不得印有偽國字樣。

（五）普通郵件定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開始，滙兌定二月一日開始。

（六）山海關古北口兩轉遞局隸屬於冀平兩總局管轄。

（七）關內外交換郵件清算及接洽，統由兩轉遞局負責辦理。

此大綱係根據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所擬定，中央對此因亦表示贊同，遂責郵政總局實行辦理。

（二）滙通轉遞局之組織　承辦東北通郵之機關曰滙通轉遞局，負責人黃子固，係退休郵員，其呈郵政總局文後節云：『子固……欲於我政府大計及民衆利益之間，勉為兩全之策，在山海關及古北口兩處，以商人資格，自行組織滙通轉遞局，對於進出信件包裹及往來滙款代為承轉，酌取佣金以資開支……並具備保證書，訂立合同，以昭信守。』黃氏於一月七日以轉遞局經理名義，與冀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曹建亭訂立合同十一條，交萬元鋪保，以私人資格成立滙通轉遞局，其一切開支則由郵務滙兌中取百分之一之佣金充用。合同簽定後，即由黃氏派員赴山海關古北口兩處着手籌備，於一月十日正式辦公。



國聯恐怕驚醒了他們的清夢。

——Kladderadatsch, Berlin

（四）開始通郵及遞寄辦法　匯通轉遞局於十日成立，即開始辦公並正式收發信件，至包裹匯兌二項自二月一日起實行。我國出關郵件仍用我國郵票，郵件上之地址須用遼吉等省地名，倘有涉及僞組織字樣者，一律拒絕轉遞。入關郵件則用特種印就之郵票，其有貼用僞郵票者，則由轉遞局賠繳，不再作欠資論。通郵郵資較我國郵資爲低，平信四分，明信片二分，掛號與快信均爲八分。出關郵件其有經由西伯利亞送往歐洲者，同日亦告恢復。

法國正式表示重訂海約意見

市隱

日本欲廢止華府海約，但又不欲單獨通告，曾勸誘法意兩國加入，而法意兩國迄不爲所動，日本遂不得不單獨通告廢約，此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事也。雖然法國固亦不滿於華府海約，特不欲於倫敦三國會商之際與日本同冒天下之大不韙耳。

法國不滿於海約之意見，第一可見諸海軍研究院之請願書。據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哈瓦斯社巴黎電：海軍研究院本日討論華府海約與法國海軍之影響，有會員若干人參加，大半爲海軍將官，討論結果通過一種請願書，送呈海軍部。該請願書請政府在華府海約之條件以內採取適宜方法，俾海約條款不致延長，並請政府繼續現在進行之談判，俾法國海軍地位能與法國海上及殖民地利益相符合。蓋華府海約所訂之海軍限制辦法與法國需要不相符合，其限制之數量係武斷規定，法國當時所以承認之者，以其爲暫時性質，且其所限制者，僅爲一部分軍艦也。法國爲表示其贊助軍縮事業之志願，故未嘗拒絕。當海約提交國會請求批准時，政府曾聲明一俟條約所載期限屆滿時，法國即恢復自由。國會取得政府此種保證之後，始予批准。自華府海約簽訂之後，國際形勢大有變遷，其情形與一九二二年



德國新出的一部發動機。

——Iz. estia, Moscow



『叫我如何利用這些副產品呢？』

——New Masses, N. Y.

華府會議時一般人所希望者全不相同，故華府海約不能令其延長云。

其次海軍上將陶克去爾在去歲十二月三十日晨報上發表一文，略謂一九二二年訂立華盛頓海約，一九三〇年訂立倫敦海約之時，德國海軍尚未重整，意大利海軍亦渺不足道。現在時過境遷，故法國衷心贊成以合法之手續宣布廢止兩約。苟非然者，三年之內，吾人所處地位，相形見拙，益將不堪。為今之計，宜即訂立新協定，求其益臻公允，而須以現在之形勢為依歸。雖然，異日召集新海軍會議以談判新海軍協定，德國與蘇俄是否將參加？況因飛行術突飛猛進，海上空軍軍備大有發展之可能性。然則此項海軍新協定是否可不包含空軍軍備之限制而單獨訂立？抑尤有進者，太平洋上屬地林立，凡屬殖民國家均與該處之海空軍根據地有關係，則太平洋海空軍根據地之問題，尤宜重行處置也。

又海軍部長庇特利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強硬報發表談話云，國會及政府對於華府海約所造成之局勢迄未忘懷。此約簽訂於一九二二年，其第二十三條規定有效期間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若各簽約國未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宣告廢止，則仍繼續有效至簽約國之一國宣布廢止以後兩年為止，彼時即視為全體廢止。今日本既通告廢止，則華府海約於期滿之後對於全體簽字國即自然失此效力，殊無問題之可言。法國國會於一九二三年批准該約時，政府即已提出保證，謂決不令其轉期。外長賴伐爾及余對於此項倫敦海軍談話密切注意，並曾考慮法國遇必要時究當採何種態度。惟吾人須知即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吾國亦有方法可以擺脫海約束縛而修正其條文，則以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廢約，無論何時均可行之也。當去年七月法英兩國在倫敦舉行海軍談話時，經過情形至為歡洽，彼此完全諒解。日後若能擬定一種海軍程序而為法國所能接受，則法國自無庸採取不必要之措置（指宣布廢約）以擾亂談話之進行。庇氏述及上月日本要求法國共同通告廢約一事，謂吾人對於華府海約不甚歡迎，此種情事並不諱飾，惟其理由實與日本所根據者不同。故吾人若與日本共同行動，必致引起誤會，且意國拒絕日本要求，亦可預想而知。果爾，則誤會自必愈益深刻矣。其後意國果然拒絕，其遵守華府海約規定實與吾人相同，毫無間言。總之華府海約不能繼續維持，其主要理由則德國現已重整海軍也。庇氏末謂余與外長賴伐爾及國會始終同意如次：海軍談話明春繼續進行，屆時吾人仍將秉愛護和平之志願前往參加，惟目前國會以為吾人有以法國見地昭示各國之必要。此項意見即吾人僅能參加一種海軍協定，其原則暨所定辦法，均當與華府海約相懸殊，則以局勢既變，自有另訂新約之必要也。

法國人不滿於華府海約主張，另訂新約，並要求華府海約簽字國以外之海國參加新約等意見，觀於以上諸項文件及談話，已可見其大略。然均屬非正式的表示，其正式表示重

訂海約意見者，則爲本年一月四日駐美大使德拉蒲領送致美政府之照會。該照會說明法國政府對於海軍問題之意見，表示希望除英美日法意五國外其他各海軍國亦參加簽訂一種新約以代替華盛頓海軍條約。該照會又稱當法國政府向國會請求允許批准華盛頓海軍條約之時，國會曾表示此約一至一九三六年期滿之後卽不應再行延長。而法國政府於批准該約時亦曾通知美國，謂該約所定之五五三比率與各國所處地位殊不相合，只能適用於裝甲艦及航空母艦而不能推行於他種軍艦。該照會末謂華府海約簽字國以外之各國海軍亦須顧及，因未簽字之國於簽訂華盛頓海約時，其海軍尚不足道，今則情形迴不相同云。法國政府並以此項照會副本送達英日兩政府。

薩爾全民投票之經過

志剛

薩爾的全民投票，已經平平安安地度過。現在把經過的情形敍述於下：

一　國際警隊的開到

國際警隊是爲維持薩爾投票時的秩序而組織的。這次的全民投票雖然事前各黨派間的競爭是很利害，屆時卻平安無事，不可不歸功於這種的預防方法。參加這個組織的共有英國、意大利、荷蘭、瑞典等四國。其中英國軍隊的人數最多，共計一千五百人；意大利次之，共計一千三百人；瑞典五百五十人；荷蘭二百五十人。這些軍隊開到了薩爾以後，均由英國司令勃令特少將統率。

自十二月十九日英國的軍隊開到薩爾之後，其他各國的也陸續抵目的地了。他們都駐紮在預定的區域。法國和德國爲優待這種軍隊起見，過境時都不收取運費，並且熱烈地招待他們。至於薩爾的居民，對於英國的軍隊極表歡迎；而遇到意大利的，很是冷淡。這大約由於國交上的關係吧。

薩爾管理委員會見到國際警隊卽將抵臨，於十二月十七日發出通告，稱「此項國際警隊之開入，對於民間：

(一)得徵用房屋、土地、作所等等，不論其爲團體或私人之產業；

(二)上下軍官得徵用民間有傢具用品之房屋；

(三)一切用品食物器具服役等等，於必需時，得向民間徵用；

(四)各項運輸物，得由民間自由徵集。至於兵士之居住私人宅中，以不擾亂宅中之秩序及方便爲度。如受有損失，應由管理委員會如數賠償。但任何人等，不得拒絕徵用之物品服役等等；否則得加以罰款之處份，或雙倍於所徵用之物品服役之價値。

年底以前，此項軍隊均已到齊。並且外兵與人民，相處甚得，民間饋贈兵士酒食者甚夥。這種感情上的融洽，對於行使職務，當然有不

少的助力。

二　僑外選民的歸來

這次選舉裏最有興趣的事，就是有資格投票而僑居於境外的薩爾公民，不辭勞悴，跋涉重洋，歸來投票；足見他們對於薩爾前途的關切了。

僑居於外而有資格投票的薩爾公民，當然在德國的最多。他們和事前聚集在德國預備同時到薩爾去的，總共有五萬多人。這一大羣愛國的公民，於一月十二日抵薩爾，受到居民熱烈的歡迎。

還有僑居在美國的，總共有千餘人，均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紐約趁船赴歐，到薩爾去參加投票。他們的費用共需十萬美金，都在美國募集的，可見他們的熱忱了。僑居於南美洲的，也有三百五十二人，不辭跋涉，遄返薩爾。這種的精神，恐怕是有史以來很少見的。其他由各地前往者，爲數亦不少。

其中最足以代表這種精神的，要算是僑居在上海的孟特那樞夫人了。她本來是有資格投票的但是被人反對，所以發生問題了。直到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才得到正式的通知，有資格投票。她立刻就預備起來，於二十九日在上海趁船赴大連，至哈爾濱後換車取道西比利亞前往。天不作美，在西比利亞遇着大雪，火車被阻，遲緩了多天。正是焦急萬分，恐怕趕不上投票。那知道德國的航空部長戈林氏，已經爲她預備了飛機，送她到薩爾去。她到了目的地，雖已困憊不堪，即乘汽車至投票所，投票後則喜形於色。這種盡職務而使土地歸還祖國的精神，眞可以使我們欽佩。

三　投票前的準備

爲免除不良份子入境擾亂起見，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夜起，薩爾邊界，一概封閉，至一月二十六日爲止。在這個時期內，凡欲入境，必須持有通行證。這樣使紛擾發生的可能性，就減除不少了。

還有，免得境內敵黨發生衝突，以及有威脅的嫌疑，公民投票委員會頒布命令，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投票結果揭曉的那天止，境內一律禁止懸旗。而薩爾管理委員會，則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令禁止跳舞場，酒排間，以及各商店等過午夜後再行營業；以免擾亂份子，假借這些地方作爲聚謀的場所。更於一月十日起，至揭曉日止，禁止一切聚會。

至於薩爾區域公民投票委員會，乃係去年六月間國聯行政院所指派，共有委員三人：(一)荷蘭代表德榮；(二)瑞典代表羅德；(三)瑞士代表亨利；此外有美國華寶女士爲技術顧問。該委員會於一月五日公佈投票細則，其中的要點如下：

(一)公民投票得就(A)合併德國，(B)合併法國，(C)維持現狀三者中加以選擇；

(二)公民往票匭投票時，須守緘默，違者拘捕或罰鍰，或二者同施。

怎樣監視投票，怎樣保護票匭，當然是重要的問題。薩爾管理委員會決定每一投票處，有一中立國人在場監視，輔以兩對峙方面所舉出的當地人二名。投票者在這二人監督之下，把他投的票密封後授與主事員，主事員另行加封，始投入匭中；可謂周密之至。

秩序方面，均由國際警隊維持；票匭的運送，也由他們保護。種種的預備是很謹慎的，免得功虧一簣事敗垂成。

四　投票及開票時的情形

正式公民投票日是一月十三日，但是有許多公務人員和其他因業務上的關係而不能參加該日投票的，一月七日起即開始投票。那天投票所總共開了八處，但是參加的人數很是稀少。即以第一天而言，有資格投票的二千餘人中，僅有二百零一人投票，可見一般了。凡是這個時期裏不投票的，到了一月十三日，仍舊可以參加；並且提前投票的日期，比較起來是很長；這些恐怕是不踴躍的原因吧。

那天投票的時候，有五人在事前宣布，願將薩爾區域歸還德國，被逐出投票所了。除此以外，卻是很平靜。

到了十三日，八百六十二處的投票，同時開放。在大雪紛飛之中，民衆擁往投票。但是秩序很好，毫無暴動的事情。每一投票所前，有國社主義派德國陣線團團員一隊，臂纏白章，社會黨和共產黨聯合陣線團團員一隊，臂纏紅章，相對而立，也寂靜無譁。選民經過兩隊團員之前，走進投票所，到投票桌前。在中立國辦事員監視之下，把本人護照和證書遞交市參事，會議員審閱，然後由該員授予封套及選票。選民當在所擇定辦法之旁，劃一十字，其他任何舉動或言語，一律禁止。選民在隔離室內劃就十字之後，即在中立國主任監視下，投票入匭，事畢退出。這樣地進去，劃十字出來，直到午後，在各投票所才見到不擁擠的情形。

投票是當晚八時截止的。在居民熟睡之中，由軍警嚴密的保護，所有的票匭都運到華特堡。那兒門口有英國兵兩人，頭戴鋼盔，槍上刺刀，在守衞着；另有意大利兵士一隊，圍繞着機關槍數架，在屋外保護。堡內大廳上陳列了票匭，等候檢點。

檢點的工作，於十四日午後五時開始，結果定於十五日晨七時公佈。檢點時華特堡廳內，陳列小桌五十五張，票匭內拿出的三種票紙，都堆積在桌上，以便分送檢核。事前由公民投票委員會主席羅德致辭，後即開始檢票。依檢票規則，檢票員在檢票期內，不得離華特堡大廈。所有新聞記者等五百餘人，均坐在樓廂上，靜待結果。

五　投票的結果

在開始檢點的時候，贊成歸還德國的票，就逐漸高積了。這種情形，都是在意料中的。

現在把這次投票的結果，記錄於下：

贊成歸還德國的	四七七、一一九票
贊成維持現狀的	四六、五一三票
贊成法國統治的	二、一二四票

依照百分法計算，則結果如下：

贊成歸還德國的	九〇·三六
贊成維持現狀的	八·八一
贊成法國統治的	〇·四〇

有資格投票的共計五三九、五四一人，其中祇有一一、五三六人沒有投票，可見這次投票的踴躍了。

商務印書館出版

農業學校教科書

▼初級農業學校用

- 農業概論……黃紹緒編　一冊定價一元
- 農業……劉大紳編　二冊定價各六角
- 初級農業教科書農業經濟學……龔厥民編　一冊定價三角
- 又　作物學……淩昌煥等編　一冊定價三角
- 又　稻作學……湯惠孫編　一冊定價三角
- 又　棉作學……馬廣文編　一冊定價六角
- 又　土壤學……楮乙然編　一冊定價六角五分
- 又　肥料學……陸　旋編　一冊定價三角
- 又　栽培學……龔厥民編　一冊定價四角五分
- 又　氣象學……李松齡編　一冊定價五角
- 又　農產製造學……鄒德謹編　一冊定價四角
- 又　園藝學……劉大紳編　一冊定價四角
- 又　農作物病害學　陸　旋編　一冊定價五角
- 又　農作物害蟲學　謝申　[illegible]編　一冊定價五角
- 又　畜產學……關鵬萬編　一冊定價五角

▼蠶桑學校用

- 養蠶法教科書……鄭辟疆編　一冊定價七角
- 蠶體解剖教科書　鄭辟疆編　一冊定價四角
- 蠶體生理教科書……鄭辟疆編　一冊定價五角
- 蠶體病理教科書……鄭辟疆編　一冊定價六角
- 桑樹栽培教科書……鄭辟疆編　一冊定價六角
- 製絲教科書……鄭辟疆編　一冊定價六角

八折發售

▼高級農業學校用

- 高級農業教科書農場管理學……楊開道編　一冊定價七角
- 又　土壤學……王[illegible]森　陳啟昌編　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 又　肥料學……李積薪編　一冊定價一元
- 又　農藝化學……沈覲寅編　一冊定價一元
- 又　植物病理學……夏詒彬　許心芸編　一冊定價七角
- 又　農業昆蟲學……夏德甫編　一冊定價九角
- 又　農具學……顧　復編　一冊定價六角五分
- 又　育種學……唐志才等編　一冊定價四角
- 又　作物學通論……黃紹緒編　一冊定價六角五分
- 又　作物學各論……顧　復編　一冊定價一元二角
- 又　作物學汎論……顧　復編　一冊定價七角
- 作物學實驗教程……黃紹緒著　一冊定價五角
- 高級農業教科書果樹園藝學……吳耕民編　一冊定價一元四角
- 又　蔬菜園藝學……黃紹緒編　一冊定價九角
- 又　花卉園藝學……章君瑜編　一冊定價一元
- 又　造林學通論……高秉坊編　一冊定價九角
- 又　造林學各論　李　蓉編　一冊定價二元
- 又　畜牧學……洪明佑編　一冊
- 又　畜產製造學……李正誼編　一冊定價九角
- 又　家畜染傳病學　賀　克編　一冊定價四角五分
- 又　養蜂學……徐正鏗編　一冊定價七角五分
- 高級農業教科書養蠶學……龔厥民編　一冊定價七角
- 又　蠶體生理學……陸星垣編　一冊定價八角
- 又　蠶體解剖學……朱美予編　一冊定價八角
- 又　桑樹栽培學……戴禮澄編　一冊定價一元
- 又　桑樹病蟲害學　朱美予編　一冊定價七角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政會通過四屆立法委員人選，計焦易堂等八十六人。

◉蔣軍委員長在奉化發表建設與白銀問題談話。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到部視事。

◉薊縣窮人會經團隊保甲協同緝捕後，已告瓦解。

◉川軍決分四路勦匪，蔣電行營參謀團勗勉。

◉財部嚴究擾亂市面謠言（集中現金，通貨膨脹等說。）

◉法使韋禮敦訪財長孔祥熙商中法越南條約。

◉日本實行改組統治僞國機關，林陸相兼任對滿事務局總裁，岡田首相發表聲明書。

◉日本第六十七屆議會舉行開幕典禮。

◉阿比西尼亞再致文國聯請注意戍兵活動。

◉蘇聯審訊基洛夫暗殺案，牽涉某國領事。

◉美陸長鄧悉宣布安特脊爲總部空軍司令，陸空隊改編完成。

同　二十七日

◉中常會選任馬超俊爲國府委員，補鄧澤如缺。

◉中監委鄧澤如，革命先進陳少白病故，事蹟宣付黨史。

◉日使有吉謁汪院長研商引水問題

◉劉湘電京決打破防區制，改由中央地方分別整理。

◉劉湘在渝召各委員談話參謀團入川事。

◉日使館武官柴山任滿，奉該國陸軍省令調任參謀本部部副，遺缺調高橋坦補。

◉薊窮人會首領六十餘名，先後捕獲解交縣府訊究。

◉何鍵自寶慶返抵長沙，談朱毛匪竄到鎮遠。

◉銀根緊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放款一千萬元，供銀錢業暫時抵押用。

◉隴海路綫拓展至西安。

◉日閣議決定國策審議會要綱。

◉日帝國人造絲案預審完畢，牽涉財界政界要人頗多。

◉國聯秘書廳決定續派哈斯來華擔任技術合作聯絡員。

◉僞煤油專賣問題，美再向日抗議。

同　二十八日

◉南昌蔣軍委員長行營令飭剿匪省份各縣改設區制，廢除區公所，改稱區署，擴大組織並增加經費。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起草完竣。

◉日使有吉宴汪行政院長。

◉財部令飭聚興誠銀行撤廢與英商所訂合同。

◉鹽署決定精鹽通銷辦法，以年銷二二四萬擔爲原則。

◉晉察綏軍圍勦楊猴小匪部。

◉津南開日飛機場租地訟案判決，租約應予終止。

◉蘇聯基洛夫暗殺案在軍事法庭審訊完結。

◉國聯發表一九三四年成績報告。

同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偕王寵惠抵杭，接見孔祥熙黃紹雄。

◉華北戰區清委會開會討論新保安隊問題。

◉南昌行營駐川參謀團由賀國光率領離贛西上。
◉新疆建設會擬就新疆建設大綱。
◉新任訓練總監唐生智到部視事。
◉第二十三批旅日被逐僑胞抵滬。
◉日本正式宣告廢除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海軍條約。
◉倫敦海會美代表離英。
◉美海軍艦隊總司令里夫斯發表明夏海軍大操計劃。
◉印度總督警告甘地，勿再作非武力反抗。
◉蘇聯基洛夫暗殺案犯，恐怖團員十四人處極刑。

同　三十日

◉東北通郵問題解決，郵件自一月十日起寄遞，包裹匯兌二月一日起實行。
◉王家烈部，中央軍克復鎮遠，匪向石阡方面逃竄。
◉孫科過濟赴平。
◉賀國光率行營參謀團抵漢，預定三日赴宜入川。
◉鄂陝湘聯絡公路正式通車。
◉美民主黨員擬向國會提案附條件加入國聯。
◉法意德退伍軍人捐除宿嫌，努力促進睦誼。

同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在杭接見區芳浦，對粵政商洽圓滿。
◉孫科抵北平，談胡漢民兩月後可晉京。
◉行政院決議加派西康建省委員兩名，並通過火酒統稅征收條例。
◉朱毛匪向餘慶石阡北竄，強渡烏江。
◉郵政總局發表東北通郵通告。
◉中日使館用日文公布東北通郵協定內容。
◉南昌行營公布勦匪省份縣府裁局設科辦法。
◉鹽署規定擴充引岸辦法。
◉國聯派遣來華技術專家顧德抵滬。
◉美國擴充海空軍，羅斯福總統贊成增加經費。
◉意法談判因中歐保障問題意見懸隔，發生頓挫。
◉海軍問題，法國宣明態度，希望商訂新協定。
◉基洛夫案牽涉之拉特維亞總領事率眷離莫斯科。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一月一日

◉中央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四年紀念。
◉新任訓練總監唐生智，軍事參議院長陳調元，司法部長王用賓，考選委員長陳大齊宣誓就職。
◉浙主席兼民廳長保安司令黃紹雄，財廳長徐青甫，教廳長許紹棣，建廳長曾養甫，祕書長黃華表暨各委宣誓就職。
◉黔軍克復黃平。
◉蔣委員長自杭返奉化。
◉特洛賚基致函巴黎各報，否認與聞基洛夫暗殺案並反對個人恐怖主義。
◉阿比西尼亞三次照會國聯，要求將爭案付公斷

同　二日

◉孫科在平檢驗體格。
◉皖財廳長毛龍章因財政困難辭職。
◉粵財廳長區芳浦登輪南旋，談謁蔣結果圓滿。
◉中央候補執委兼豫省委張萃村遇刺殞命。
◉意法成立妥協，奧國所提異詳，業已消釋。
◉英愛紳士協定成立。

同　三日

◉李宗仁抵港。
◉日外相廣田將傾全力改進對華外交。
◉行營駐川參謀團離漢西上。
◉日俄舉行中東路買賣會議，雙方意見有接近說。
◉美國會開幕。
◉德國社黨大集會，希特勒致詞，闢外間德內部不和謠言。

同　四日

◉軍政部長何應欽到奉化謁蔣委員長，即晚乘輪返滬。
◉蕭克賀龍兩部匪全竄大庸。
◉平農村人員養成所舉行開學禮。
◉取締萬國儲蓄會案法使提出抗議。
◉李宗仁鄒魯訪胡漢民。
◉日關東軍在大連舉行重要會議，討論對華方針。
◉法外長賴伐爾抵羅馬。
◉美總統羅斯福致文國會，謀取民生安定。
◉法國對海軍問題覆美照會，說明希望訂新約替舊約。

同　五日

◉朱毛匪大部由甕安竄往遵義，一部由石阡餘慶強渡烏江，湘黔軍已聯絡跟追。
◉主辦東北通郵機關匯通轉遞局經理黃子周抵津。
◉孫科在平訪晤黃郛並接見于學忠。
◉區芳浦到港。
◉中國與波斯訂立商約，現正在磋商中。
◉南昌行營發表蔣委員長催蘇浙等十省嚴禁種植鴉片

電。

◉日驅僑案，第三次抗議外部已送出。

◉實部統計僑外華工共有一四五、九二一人。

◉意法兩首相在維尼齊亞宮正式會談。

同　六日

◉榆關古北口匯通轉遞局合同商定，係民營事業。

◉區芳浦謁陳濟棠報告入京經過。

◉台人方秋田與廈門警察發生衝突。

◉猶國才何知重吳其偉均到貴陽，商追勦殘匪計劃。

◉法意兩首相議定中歐公約，仍以保奧獨立為主體，並邀請毗連奧境各國參加。

◉奧共黨謀刺奧副揆兼內衛軍總司令史泰倫堡未成。

同　七日

◉匯通轉遞局與冀郵局間締結承辦東北通郵合同簽字。

◉孫科離平南下，過津出席于學忠午宴。

◉新任日使館輔佐武官高橋坦到平，據謂關於戰區問題，將一本柴山武官方針進行。

◉蒙會委員劉樸忱在藏猝病逝世。

◉蕭振瀛談察境現狀安謐，劉楊匪部在堵勦中。

◉財長孔祥熙去歲赴長江上游及華北各省考察費二萬六千餘元，現經國府核准備案。

◉楊森由順慶到渝，參謀長劉發民同行。

◉陳濟棠召余漢謀李揚敬等開援黔會議。

◉駐華意大使溫深佐蒞滬。

◉旅日被逐僑胞第二十四批抵滬。

◉美總統羅斯福向國會提一九三六年預算，總支出為八十五萬萬二千萬元美金，內有工賑四十萬萬，國防費九萬萬。

◉法意簽定(一)法意殖民地協定，(二)多瑙河流域公約兼及保障奧國獨立，(三)歐洲和平協商公約。

同　八日

◉榆關古北口兩處匯通轉遞局成立，十日開始收發郵件。

◉孫科過泰安，登山訪馮玉祥，當晚過徐南下。

◉儀我到平偕高橋坦訪殷同陶尚銘商談戰區未了問題。

◉楊森謁劉湘，報告前方近況。

◉行政院決議參謀總長蔣中正兼長陸大，楊綿仲為皖財廳長，王應楡為甘民廳長。

◉美參議員金氏提議調查日本侵略行為。

◉南斯拉夫海輪特里卜拉斯號首次抵滬。

◉法外長賴伐爾由羅馬啓程返巴黎，意法協約內容業經公報發表，共分四部。

◉薩爾選民五十五萬人，分八百六十二處投票。

同　九日

◉中政會准劉守中周震鱗兩監察使辭職。

◉孫科由平返抵京，談華北現尚安謐。

◉監察院長于右任乘車赴陝，主持朱佛光公葬典禮。

◉何應欽北上赴晉，代蔣委長致祭閻封翁。

◉殷同訪儀我續商戰區問題。前日使館武官柴山返國。

◉旅日被逐僑胞第二十五批抵滬。

◉法外長賴伐爾返抵巴黎，宣稱法意妥協，邦交大見穩固。

◉美參院外委會贊成參加國際法庭。

同　十日

◉中常會決議撫卹張菼村。

◉東北郵件開始收寄。

◉蔣鼎文在漳召開閩全省綏靖會議。

◉行政院新疆建設委員會結束。

◉孫科由京到滬，與王寵惠商談時局。

◉日荷會商失敗，日代表回抵神戶。

◉法閣議通過法意協定，提交國會批准。

更正

本誌三十二卷一號所載郭後覺國際語文及其應具之條件一文，題下將「潘廣鎔」誤排作「潘廣銘」，又同期五十日之馬蹟山避暑一文作者莊肩，誤作莊后，合併更正。

商務印書館最近重版書

大學叢書

內科全書 盛在珩等編 （一版） 二冊 精裝各二元五角 平裝各一元九角

上冊四編：（一）急性傳染病，（二）新陳代謝病，（三）呼吸器病，（四）消化器病；下冊四編：（一）循環器病，（二）神經系統病，（三）泌尿生殖器病，（四）運動器病。舉凡各重要疾病之原因及診斷方法，包括無遺。

世界史綱 H. G. Wells著 梁思成等譯 （一版） 四冊各一元二角

本書自地球及生物之起源，直至歐戰後為止，數百萬年來人類蛻演之陳迹，無不畢具。其思想之透闢，眼光之遠大，魄力之偉大，實所罕覯。其中關於中國部份，並經梁任公先生等加以訂正，內容益見精彩。

新著東洋史

王桐齡著

（一版） 二冊

一元二角

民國財政史（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賈士毅著 （一版） 二冊八元

銀與中國（社會科學小叢書） A. W. Pinnick著 褚保時 王棟譯 *（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營養概論 吳憲著 （二版） 一冊六角

肌肉發達法 E. Liederman著 趙竹光譯 *（二版）一冊一元

直流電機（工學小叢書） 尤佳章編 *（五版） 一冊五角

用電指南 翁為編 （二版） 一冊二角五分

肥料學講義（農學叢書） 吉村清尚著 劉友惠譯 （二版）一冊一元二角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習題詳解（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編 *（二版） 一冊三元

四書集註

（二版） 六冊 六角五分

中國佛教源流考

（英文本）

Truth and Tradition in Chinese Buddhism

（一版） 一冊 四元五角

挪威 Karl L. Reichelt 著　美國 K. V. W. Bugge 譯

此為著者旅華二十餘年考察中國佛教之結晶品。著者廣遊名山大寺，遍覽經典秘笈，詳考歐西名著與國內佛學專家探討研究，確有心得，而後撰為是書，其價值不問可知也。最近更經增補，益臻美備。附銅版插圖廿餘幅，精緻異常。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譯 （三版） 一冊 紙面二元 布面三元五角

日語漢譯讀本 葛祖蘭編 （一〇版） 一冊二元

日語文藝讀本 葛祖蘭編譯 （三版） 一冊一元八角

上列日語書三種，自本版起，歸本館發行。

蘇東坡集（國學基本叢書） 蘇軾著 *（三版） 三冊三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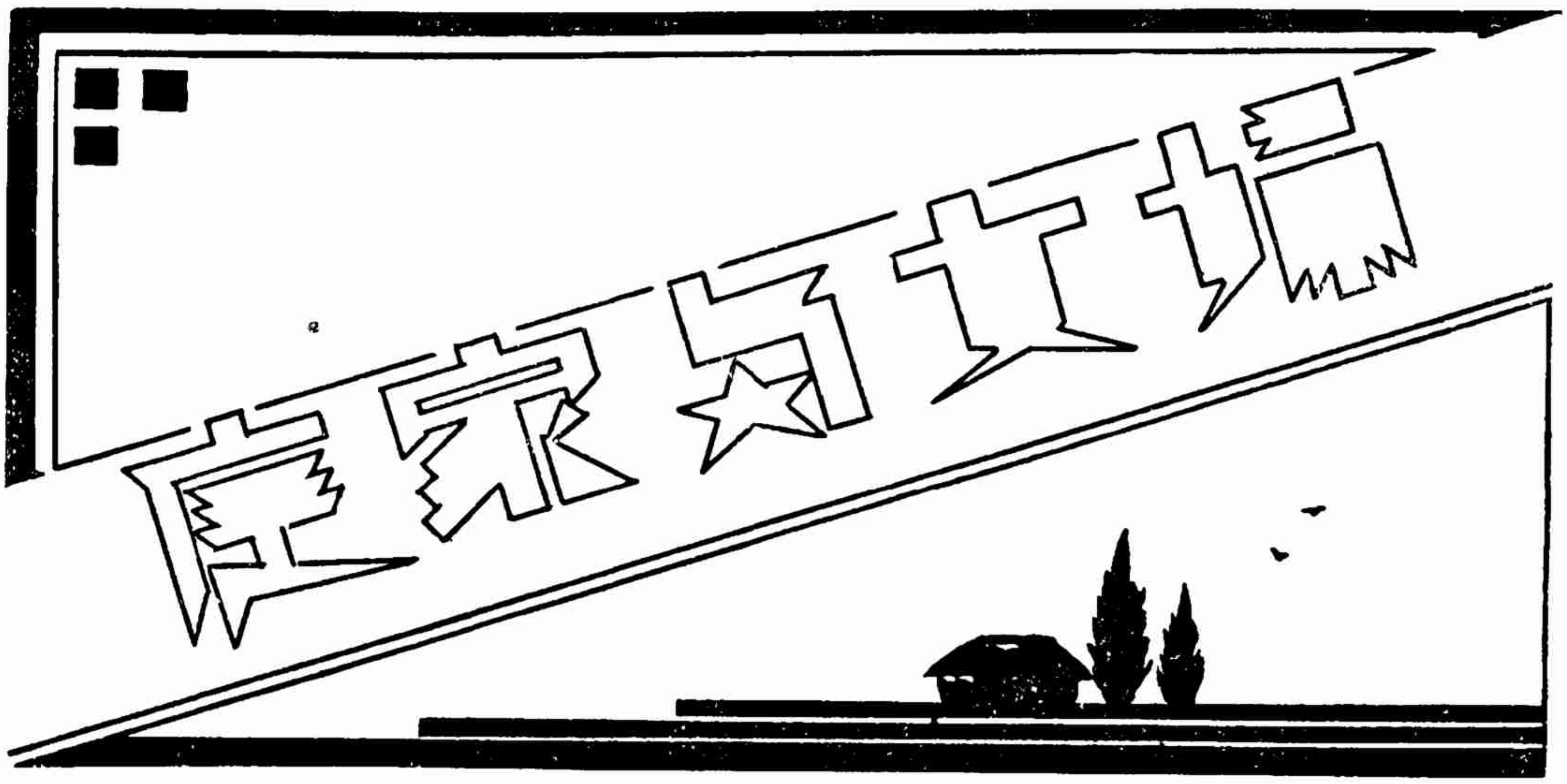
桃花扇（國學基本叢書） 孔尚任著 *（二版） 一冊五角

通信購書 匯款銀行 免收 寄費 匯費

〔附註〕

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K53—24:1



美國婦女的職業鬪爭

芝益

羅斯福曾經說過工業復興與改造以及恐慌時期中的失業救濟，是新政策(New Deal)的骨幹，關心女性尊榮與前途的婦女們是正在研究這政策對於婦女職業平等的長期鬪爭有什麽影響。

在新政策實行以前，嚴重的經濟壓迫已經強迫婦女（已婚的或單身的）變成工資的勞動者。在一九三〇年美國所僱傭的四九、〇〇〇、〇〇〇人中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是婦女，較一九二〇年差不多要增加一倍，其中已婚的婦女有三百萬人之多，較一九二〇年的增加百分之二八九。

當整個的世界日漸沉入到恐慌的深淵中，婦女們就遭遇到雙重的打擊。她們非但受着恐慌的打擊，而且還被迫地要從事於生存權的鬪爭。在無論什麽地方當人們集議討論失業救濟時，第一個的呼聲是「排擠婦女，尤其是那已婚的婦女將她們的職位分給男人去幹。」國家，市政府以及學校當局早已實行這條路，工商業界也繼之而起，他們的理由是在不景氣的時候，有報酬的工作在理應該屬於男人去幹。

在一九三二年的議會中，現在新政策的擁護者把「夫權地位的條文」(marital status clause）規定到經濟法案中去。此「二一三」條規定在任何部分辭退公務人員時，須將夫婦同在部內任事之已婚女職員先行辭退。這條的規定雖然是二性同等的，但於已婚婦女的損害當然很爲明顯，公務人員法規之已婚夫妻可同時任職的規定是已失效了。

當「二一三」條的意義被認清了以後，美國的婦女們就大起反對，爲家庭義務強迫雙

方均須工作的已婚男女，就包圍了上議院一些比較開明的議員也極力主張取消此條規定，說政府對於合法獲得職務的公務人員有契約上的關係。但下院的新政策擁護者卻堅持到底結果爲了顧到全部法案起見，上院也放棄他們的反對主張了。胡佛總統對於這條款的不公正，雖也表示抗議，但他是簽字了。不過他在同時曾建議「二一三」條的撤消的。

因爲對於這條法律已普遍的不滿意，差不多每個機關都引用短期的輪流休假扣薪辦法，以達到必要的經濟目的，而不辭退人員這在經濟法規中也有規定的。羅斯福總統上臺後，一般人都希望他能設法取消這條法案，但當一九三三年三月經濟法規起草時，先前的有許多條文都在第二個會計年度中改變，而對於「二一三」條的規定，卻沒有隻字提起。

受「二一三」條之辭退威脅的婦女就向羅斯福總統夫人與勞工部長潘金（二人均爲已婚婦女而從事報酬工作者）申訴，二人對於「二一三」條的廢棄雖表同情，不過勞工部長說她無權過問。夫權地位的規定現在是成爲永久的法律了。

現在排擠已婚婦女的聲勢是更大了，而且復得了總統的贊同。自從羅總統不曾發布經濟法規中休假制度的普遍應用後，那些對於僱傭已婚婦女懷有成見的各部主任，就得自由地辭退人員了。

副總部（Adjutant General's Office）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公務委員會本規定此部的僱員各有十天的休假，以使必要的經濟目的能夠達到，但這個建議是被取消了，有四十五個服務十餘年而有能力的女職員是被排擠出去了，她們非但少了一筆收入，而且重行任命與公務員養老金的權利已被剝奪。該部的人事科長卻強辯着說，「這些女人都是有丈夫供給她們的。」受「二一三」條的影響的大概有一千六百對夫婦與四千個倚賴者。

這些女職員被辭退後，當然在經濟上要受到極大的影響，倚賴她們爲生的人甚至要全靠公家或私人的慈善救濟爲生。而且這些辭退還發生嚴重的社會影響。在最初，有許多的夫婦因爲想避免被排擠的危險，就先行分居，後來公務委員會認分居不能逃避「二一三」條的束縛，於是有些夫婦就實行離婚，雖然有些在事實上仍然同居着。在政府機關辦事的有些年輕夫婦，都不曾舉行正式結婚的儀式的，爲的是要使政府當局無法辭退他們。

這條法律對於小薪水階級者的妨害，就是公務人員委員會的主席也是承認的。他說：『夫權地位法對於小薪水階級者的影響要比對於大薪水階級者的影響來得大。薪金收入少的職員家庭，其對於經濟需要的迫切是任何人都承認的。規定將薪水低少的職員收入減低的法律，當然是不公正的。』

關於新政策的不合法處，我們已說了不少，但是婦女們還另外受到一種不合理規定的壓迫，這就是女工最低工資法的規定。男工對於

最低工資法的規定，已經作有組織的反對，說這是違反勞動契約的自由權的。他們爭辯着說，『最低限度的工資常常會成爲最高限度的工資，而對於工人的上進機會是要減損的。』不過美國勞工聯合會的會長格林(William Green)氏卻說，勞工界從不曾「反對女工與童工之最低工資法的。」

女工們堅決地主張最低工資法的不合法與有損害，對於男女工人都是一樣的。她們以爲假如工會堅主集體的談判是固定工資的唯一公平辦法，那末他們應當爲全體男女工人着想，並准許男女工人在平等的地位上競爭着職位。

最高法院雖於一九二三年宣布女工的最低工資法是不合憲法的，但這個勝利在新政策開始施行時就動搖了，因爲有許多州仍然想實行最低限度的工資法。在另外一些州中，則不顧最高法院的決定，而聽從羅斯福總統的慫恿，起草新法律，在另一方面，婦女們曾阻止一條法律規定到「國家產業復興法」中去，這條法律的內容就是允許羅總統根據性別建立差別的工資。

當關於棉織業的第一條法規在討議中時，紐哈姆(New Hampshire)的勞工聯合會就建議對於女工的差別待遇，於是所有的女工都一致反對，說產業復興法規已允許制定使各團體婦女滿足之統一的勞動時間與工資規例。這條模範的法規是絕對站在二性的平等地位上草成的。但不久以後就有人建議起草差別工資的法規，男性的每小時工資要比女工多一角五分。當羅斯福總統批准這些法規後，婦女界就大起反對，羅總統夫人也同情她們，她們請復興局主席強生將軍(General Johnson)至白宮會議，不久以後，他就宣布同等的工作須付同等的報酬。

法規公布了，所有的工人都適用單一的工資標準，不過另外還附有一條特別的條文：『在女工實在做着同男工同樣的工作時，她們應當得到相同的報酬。』婦女們視此條的規定，不啻是取消強生將軍的諾言，而直接暗示僱主，教他們如何可以對女工給付較低的工資。於是婦女們重又抗議，可是沒有絲毫效力，羅總統竟將包含這條文的法規簽字了。根據性別的差別工資，是重新在法規中出現了，不管強生將軍先前的諾言如何，而羅總統都簽字了。

勞工的領袖以後又要求在仍然施行女工最低工資法的州中，如該州工資率較高時，應代替法規所規定的工資率。婦女們當卽指出如任何一州的法律規定須付婦女以較男工爲高的工資時，那女工就會立刻被排擠了的。她們並指這種情形正發生於最低工資法存在的幾個州內。這些各州的法律雖是違反憲法的，但復興行政局與總統都批准這對於女工差別待遇的法律。

在最近，對於女性差別待遇的另一種形式也在法規中出現了，這條規定「同樣的工作同樣的報酬」的原則，不應當適用於不許婦女工作的時間內。這樣一來，做同樣工作的男人可得較女工爲高的工資

的機會又多一個了。

在討論這些決議時，總統從不曾邀請一個有權力的婦女參加，以保護她們在工業中數百萬婦女的利益。而她們的男性競爭者，美國勞工聯合會的領袖則都參加限制女性競爭的立法，關於復興法規中之婦女條款，他們有最後的及有權威的左右權。而羅斯福總統則竟也批准他們不公平的建議。

新政策的決定重新制定根據性別的違法的差別工資，我們從各州政府正在草擬中的協定更可顯明的證明。此種協定是專爲制定工業州中之女工最低工資法而草擬的。新近華盛頓有二個勞工領袖驕傲地說，他們知道這些法律是違反憲法的，但是他們要推翻一九二三年最高法院關於這問題的決定。

美國的加入國際勞工局使勞動婦女的權利更受到危害。當復興法規中的緊急條文失效時，男工就可不受緊急的最低工資與集體談判的限制，而婦女們則要受聯邦與各州法律的限制她們同男人的職業競爭。婦女們更將受國際勞工局之差別的國際協定的威脅，因爲這些協定中毫無疑義的將反映着歐洲獨裁者對於婦女的反動態度。

新政策對於婦女失業與窮苦的憐恤，不若對於男人之甚，這原因是有些莫明其妙的。聯邦政府的救濟制度就含有異性差別的特性，這也許是由於女性的能夠忍受痛苦，不若男性那樣會狂喊的原故，以致政府對於男女的救濟也有差別的待遇了。在一九三三年的二月，大家都知道有數百萬的婦女失業，一羣無家可歸的少女(二十一歲以下)流浪於全國。聯邦婦女部長安得生 (Mary Anderson) 曾要求在工業不安問題的解決中，婦女應佔着一個確定的地位，已有數月之久，她並要求婦女們，尤其是已婚婦女的問題，應當細心予以注意。負責的社會工作者對於這個呼籲非常表示同情，但是八個月來，政府卻置之不理。

當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白宮召開婦女救濟會議時，聯邦救濟行政員霍普金(Harry-Hopkins)說：『就大體說，婦女是較其他失業者更少受人注意，不過現在政府已有經費並決定救濟失業的婦女了。政府希望大家發表意見，如何的來推廣救濟事業。政府現在已有權發給救濟費，但牠還不曾做到牠所應該做的，對於這點牠是很感覺得慚愧的。』

麥賽諸州的代表洛吉斯 (Edith Rogers) 曾指出沒有一個共工程 PWA 的計劃是爲婦女建立的，而 CWA 則祇供給少數的機會，他主張在分配救濟費給各州時，應規定資金的百分之二十爲救濟婦女之用的。救濟行政員似乎是核准這個計劃的。自此以後，許多的婦女救濟計劃是草成了，但政府對於婦女工作救濟的正當分配，並不的作系統的要求。聯邦政府從不曾草擬將工作給婦女做的計劃過，也不曾規定州政府的資金曾一部分應用於婦女的救濟計劃。結果，許多地方的失業婦女的幸福，是全被忽視的。

在理論上說，婦女是沒有依賴之爲生的人，政府因之就規定男人的每日工資爲五圓，而婦女的爲三圓。男工的工資率大概每小時要比女工的工資率高出一角到二角。報酬高的地位總是給男人佔去的。已婚婦女與有家庭負擔的寡婦每小時祇得到三角的報酬，而做同樣工作的的未婚童工卻能得到五角的報酬，婦女對於這種不平等的待遇是嚴厲地反對的。

在男人失業時，對於婦女的任何職業總是存着敵視的態度的，所以據可靠的估計，失業婦女之重復得業者是非常之少的。現在婦女的地位是在空前少有的惡劣情態中，因爲她們是被系統地的排擠於工作之外。據可靠的報告，在領受聯邦政府工作救濟的一、六○○、○○○人中，婦女祇佔一四二、○○○人。

站在婦女的觀點上說，新政策的成績就是這樣的。婦女之與男人同等地位之工作權的長期鬬爭，現在還不曾終止，在新政策下更須比在舊政策下要積極地進行。

本文是從韋特 (Helena Hill Weed) 的 The New Deal That Woman Want 一文中節譯出來的。韋特是美國一個新聞紙的通信員，雜誌的撰稿者，同時也是全國婦女會 (National Woman's Party) 的發起人之一。

日本之饑饉與娼妓（日本通訊）

易文

日本的娼妓是有名的，所以日本娼妓的來源，她們的生活狀況……也是我們所想知道的。

「烏鴉到處一般黑」，貧窮的女子到處過着非人的生活，這不獨次殖民地的中國是這樣，資本主義的日本又何嘗不是一樣！日本雜誌國策裏最近有一篇關於日本——尤其東京玉之井的娼妓生活的報告文字，作者爲南喜一，他是東京「玉之井女性向上會」的創設者，所以他對於日本娼妓的實際生活情形是比較明白。現將南氏這篇報告文字大意介紹過來，也許是多數讀者們所歡迎的罷。

日本東北幾縣自陷於飢慌以來，各都市的娼妓數目大大地增加，那些爲飢寒所迫而被賣入娼門的女性們的生活究竟怎樣呢？且看南

氏的報告罷：

一　買賣子女的方法

玉之井、龜戶、（以上屬東京市）熱海、下田、名古屋、橫濱等處，都是日本有名的團集娼妓的地方各處都有幾百或者幾千以上的「玉」（娼妓之別名，）所謂「周旋屋」（介紹買賣妓女的業者，）在玉之井一處就有一百餘家。因為現在人肉市場的不景氣，「玉價」（娼妓的市價之別名）漸趨下落，以年價計算，「上玉」每年為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中玉」每年約一百元，「下玉」則三年共為一百元。這種「玉」的供給地東北地方約佔百分之七十以上。據南喜一氏的調查，一三六個娼妓中出身地的區別如左：

山形縣	四一人	千葉縣	一人
宮城縣	二九人	埼玉縣	一人
秋田縣	二一人	三重縣	一人
福島縣	一五人	茨木縣	一人
岩手縣	一一人	山梨縣	一人
青森縣	一〇人	樺太	一人
東京市	三人	總計	一三六人

娼女的雇傭契約共分兩種，但結果都是一樣。從鄉下買入時須先扣除周旋屋或本人的旅費及酬勞金，酬勞金約佔一成，事實上平常是扣除二成以上。例如從山形縣帶來的女子，原價三百元，但除了兩人（本人與周旋者）的旅宿費三十元，周旋酬勞金三十五元，及購買衣物之外，女子家族實際收入約二百元而已。買賣文件有金錢借用證，雇傭契約書轉賣承諾書委任狀，印鑑證明紙二張，戶籍謄本一紙等。委任狀則多為白紙，經過這等手續而賣出之後的女子，全生涯便被深深陷入泥塗。

這種非法的買賣，在文件上便有種種的詐偽行為。譬如賣方年齡太小而急需賣出的時候，戶籍的記錄則借用姊姊或借用姑嬸的年齡。假如你從娼妓街走過，那些從小小的窗口探首出來招呼顧客的可憐的少女，其中不少是十三四歲的年齡，假如你上前問她們的年紀，那她們的答覆，一定是『奴今年十九歲了！』

「玉」的買賣雖然有錢也不很容易買得好的貨色，所以在日本東北幾縣（女子的出產地）普通一區或一村，平時就有一個娼妓業者的代辦者常住着，他領着娼妓老販的薪水，平日就出入於有美女的人家，先為說合，一待女子修完小學課業，便帶她或她們出來了。代辦者大抵都是這末一套話：『我介紹你到東京某公館去當下女，可以先支薪金，主人很好，若果你做工勤勉，每月可以寄二十或三十元回家來。』

他日母親來找見女兒時，女兒已是油頭粉面倚門賣笑的娼婦了。但是，一卷的鈔票放到母親的面前時，看在錢的份上也只好聽其自然，買點東京特產回鄉去罷了。

這樣的事實是誰的罪惡呢？賣者？買者？被賣者嗎？

二 人肉市場的資本家

在社會上被人呼為「人販子」，呼為「吸血漢」的妓館營業者們，究竟過着怎樣的生活呢？事實上，在人肉市場區域內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尖端的縮圖。先看那代表的市場玉之井罷。妓館營業者有四百七十七戶，接客婦約二千名（其實絕不止此數）營業者設有商會和醫院，共分六個區域而保持着整然的統制。這個社會的經濟的組織分子，有地主，屋主，營業權利主，營業者接客婦即娼婦等等。

地租屋租都比普通貴至一倍，營業者每日將營業收入的利錢繳納給營業權利主，營業權利主將利錢的一部納給屋主，屋主又將其中一部納給地主。在營業興旺的市場，金融的週轉是極其旺盛的。所以在人肉市場上的資本的力量同別的資本社會是一樣不可思議的。在現在，這四百七十七戶的妓館營業者之中，有八戶是擁着五十萬至一百萬元資本的，三十戶有五、六萬至三十萬元資本的，有一、二萬元資本的共約五六十家。

其他全為租借權利的營業者，他們因營業的不景氣，正苦於無法照繳利錢而陷於極困苦的狀態。他們是被資本壓迫得無可奈何。這些便是所謂缺乏資本的中小營業者。

警察署方面雖有種種從嚴取締的條文，但這些營業者因受資本的重壓終不能不從接客婦——娼婦身上去抽剝。因此，違警罰金便多量地提供出來了。結果是肥者益肥，瘦者益瘦！在日本東北饑饉地方有着豪華壯麗的大地主與資本家的邸宅，同樣的，在東京玉之井的人間地獄裏面也有好些像大臣官舍或三井財閥的邸宅似的高樓大廈。這又說明着現社會的什麼特性呢？總之，雖然日本的災荒無限地擴大延長下去，但像三井三菱那樣的財閥便只有日益膨脹肥大的罷。

三 非賣女兒不可的東北地方

誰能夠叫他們不賣女兒？誰能夠命令她們不當娼婦呢？像現在這樣飢寒交迫的東北人民，賣身以救父母是孝行，殺一救百是為家長者的權利。而且，縱使沒有今年的歉收，東北人民也是非賣女兒便不能救活一家，這是逢人皆知的事實。

南喜一氏從去年夏天到今年夏天的一年間，因為救出了一些玉之井的妓女送她們回家鄉去，曾到過東北的青森縣的三戶，福島縣的伊達，山形縣的北村山，秋田縣的米內，宮城縣的名取等等地方，因此他曾親眼看見那些地方的非賣女兒不可的慘狀，且知道了他們賣女的情由。她們的父母都說：『先生，萬分多謝！你的高恩，我們永不忘記。此後再不讓這個女兒出去了。那是我們的罪過啊！』一面說一面悲喜交集地抱着他們的女兒流眼淚。但是，這樣將他們的女兒送回來，對於他們也許是不幸啊！

因爲雖然那些可憐的父母寫着淚滴滴的信向你請求『請救救我的女兒罷！』或者那些可憐的少女親自來向你求救，『我受不了這樣的痛苦，請你援救我們罷！』但是你把她們救出送回家裏去的時候，你就會明白她們的家裏是沒有明天的食糧呢！

在現在饑寒交迫的東北七縣的慘苦情形之下，他們對於那販賣女兒的人，甚至認作他們的恩人呢！

現在政府的土木匡救事業，大報館廣告政策的同情義金，以及大資本家的捐款，都是無濟於事的小惠，東北地方的窮百姓只有賣掉自己的女兒纔可以覓得一家的米飯。又如日本軍部之直接從災地採辦品物，發給從軍賞金等等，這固然是值得感謝的事情，但能得前者的好處的只是上層的農民。

而且有許多人道主義者都在空口叫喊：『莫賣女兒啊，莫賣子女呀！』當道者也聽說要實行調查研究東北的災情，又打算用所謂職業介紹所的合理化以敷衍場面，但結果只是用低價收買東北的勞動力以減低一般的工資水準，而使資本家階級的利潤增加，除此以外便沒有一些別的效果了，事實上，在『莫賣女兒啊！』的呼聲之下，爲父母的只好偷偷摸摸地把自己的女兒帶出門，在半路上交給人販的手上，這種事實豈不證明了「非賣女兒不可」的東北地方的實情嗎？

四　可憐的東北女兒

據南喜一氏救出了一百三十六名妓女的經驗，雖不敢斷言一般的事實，但從下述的幾宗事實，總大抵可以窺見一般了。

據南氏所眞實地感覺到的，一個曾經墮入泥塗的女子，要她再走上正經的生活之途，那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先說一位二十三歲的秋田縣的姑娘以爲實例罷。她在昭和七年秋天以二百五十元的契約賣到玉之井來，昭和八年春以四百元的價格轉賣到龜戶，今年（昭和九年）四月以八百元的代價又轉賣到吉原，但她已患了惡性的花柳病，因而被當作「病玉」退還給周旋人的家裏，於是纔由南喜一氏的「女性向上會」用種種方法把她救出。然而剛救出來不久，她又私逃出去，以二百元的價格，賣身給名古屋的妓館了。後來知道她的去處，即刻打電交涉帶她回來，她哭着告訴說：『對不住！先生，我這個身體和性情都已不能做正經的工作了！……』其實這是實情，差不多可以說是長期的習慣已變成了本能，這些話會使你聽了不禁黯然無語！

其次是一位十九歲的宮城縣的姑娘，她在一年前以三百五十元的三年期限的契約賣到龜戶，此後又以二百七十元的價格轉賣到玉之井，後來在玉之井又以二百元的代價轉賣過一次；但最後因被妓館主人毆打便哭泣着來求救了。結果雖然給她把契約取消，讓她改做正經的生活，介紹到一個做醫生的友人家裏去當下女，但到第三天她就提出辭職了。問她就說：『對不起，這生活太沒意味，我不要做了，』就要逃走的樣子。於是又寫信叫她家裏來接她回去，但回信是說：『請你先

生，有合適的請替我把她嫁出去罷！』沒有辦法，南氏把她暫時安置在家裏看看，但結果只好照她意思讓她自由出去，她即刻走到咖啡店去，從此又是一個油頭粉面，逢人賣笑的姑娘了。

一百三十六名被救出的妓女當中有十七名是完全走上了正經的謀生之道，其他一百多名都是像上面所說的情形那樣，不能自拔。然而什麼原故使她們這樣呢？她們不過是貧農的孩子，一面帶小孩一面上學，很難吃着白的淨米飯，雖然年紀長大了也不知道白粉口紅是什麼東西。她們穿的不過是木綿的窄袖子和狹小的鄉下褲子。然而一來到東京，入了玉之井的花街以後，穿的是綢緞與洋服，脂粉口紅，髮油香水，任她使用，朝可晏起，晝始入浴，每日有零碎錢使用。她的肉體漸漸發達，便成為數千妓女中的一員了。她們沒有教養，幾乎是無知無識，從此便在利誘威迫之下生活着，以為人生便是如此，世界便是如此，永遠難於自拔了。東北的多數姑娘們便這樣深深陷於人間的地獄。

他們的每日的生活，大部分是安閒的，不爽快的時間較少。因此，她們縱使走出了玉之井，但再也不願回那飢寒的家鄉去，情願再做那近於妓女的咖啡店的侍女。

她們有了那樣舒適生活的習慣，無論你向她們怎樣去勸導宣傳，在她們看來還是等於空話。雖然有時她們一時覺得生活的慘苦，冒昧地來向你求救，但你要知道她們之習於奢侈安閒的生活，非從長勸導根本改造她們的習性不可。不然她們還是留戀着過去的生活，終於不能自拔的！然而，其實要救這無數的可憐的少婦，還不是這末枝枝節節的手段可以奏效的，要之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整個社會的經濟制度的問題，只是治標手段的效果，眞是微乎其微的。

（註）玉之井、龜戶是東京代表的花街。



第一次自辦女學堂

褚季能

中國自從在鴉片戰爭第一次吃了外國人的虧以後，又隔了五十三年，給東鄰島國，打得大敗。這一次的喪師辱國，比以前幾次都厲害，因

此刺激於人心也更深刻。馬關條約簽訂以後，國內空氣，更起緊張。全國上下，無論老幼，都深感不安，惶惶然以爲大禍之將至。這古老的民族，這時候痛定思痛，才感覺到非把一切文物制度，澈底現代化（有沒有澈底，另一問題，）中國將無以自存於世界了。甲午戰爭的失敗，雖然一部份原因，乃由於人謀之不臧；然而中國效法西洋，不及日本的澈底，不能不說是主要的原由。所以戰爭結束不久，就在國內興起如火如荼的維新運動。可是不久這維新運動，又給反動勢力所吞噬，剛發芽的新事業，又受一番挫折。

在這次維新運動裏，教育的改革是第一個大題目。興學校，廢科舉，唱得十分響亮而做來也是有聲有色，使全國人士的耳目爲之一新。可是這時政府所注意的祇有男子教育，並不曾想到女子也應當受學校教育；這當然是爲因有習俗所囿之故。

可是政府雖不注意及此，民間卻有一維新運動的領袖，第一個起來主張女子也要有受教育的機會，那便是梁啓超先生。

光緒二十三年，梁先生在上海主持時務報撰述的職務。他那時是民間維新運動的中心人物，以時務報作機關，廣佈他各項變法的主張。他總名之曰變法通議。這年春季他就在報上提出興女學的主張，發表一篇文章，題名論女學，明目張膽的提議設女學。要把二千年傳下來的舊觀念，一掃而去之，不能不說是一大膽的舉動。梁先生的文章，寫得都很剛勁有力，氣勢極爲雄壯。這篇也不例外，全文長四千言。一共舉了四個理由，說明女學的重要，末後並略述日本女學的概況。本文因篇幅的限制，祇能摘錄大意於後。感有興趣的讀者，還希望去翻飲冰室文集一讀全文。

梁啓超曰，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論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而汲汲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請備陳其義，以告天下：

「一義曰：……苟人人以一身所作之業，爲一身衣食計，必無可以貧之理。今中國之無人不憂貧也，則以一人須養數人也。所以釀成此一人養數人之世界者，其根源非一端，而婦人無業，實爲最初之起點。等是人也，何以或有業，或無業，蓋凡天下任取一業，則必有此業中所以然之理，及其所當行之事，非經學問不能達也。然則學也者，業之母也……。」

「二義曰：……凡人之鄙吝也，忿爭也，必其所見極小，目光心力，盡力營營於此極小之圈限中，以生此敝也。使其人而知有萬古，有五洲，與夫生人所以相處之道，萬國所以弱強之理，則其心也，方憂天下憫衆生之不暇，而必無餘力以計較於家人婦子之事也。今夫婦人之所以多敝於彼者，則以其天地間之事物，一無所聞；而竭其終身之精神以爭強弱講交涉於筐篋之間，故其醜習，不學而皆能，不約而盡同也。……彼婦人之累男子也，其不能自養，而仰人之給其求也，是猶累其形骸。若夫家庭之間，終日不安，入室則愀，靜居斯嘆，此其損人精神，短人志氣，有非可以常率推者。……

「三義曰：……故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廣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養始，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本也。

「四義曰，胎教之道……」

梁先生的文章裏雖舉了四個理由，併起來祇有一個目標。那便是強國保種。那時候正是國難當頭，大家悉心於富國強兵之策的時候，梁先生的主張，從這地方作出發點，正不過是時代的反映而已。

梁先生這篇文章發表以後，江南就有興女學的運動發生，譚嗣同夫人李閏女士有中國女學會的組織。而第一個國人自辦的女學堂，就首先發現在蘇州。那是一位常州太太辦的。❶此外各地創辦的女學堂大概還有，其中最受人注意的，便是上海的女學堂。

這學堂是上海的官紳階級所發起的。其中最熱心的人物，是上海電報局長經元善。就在這一年的陽曆十二月裏，上海中西各報上，發見他們創辦這女學堂的緣起和簡單。這緣起也出自梁先生的手筆，讀之可見他們創辦女學的用意所在。錄之如下：

「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婦道既昌，千室良善，豈不善哉？是以三百五篇之訓，懃懃於母儀，七十後學之記，睠睠於胎教。宮中宗室，古經嚴其規綱，德言容工，昏義程其課目，必待傅姆，春秋之賢伯姬，言告師氏，周南之歌淑女。聖人之教，男女平等，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去聖彌遠，古義浸墜，勿道學問，惟議酒食。等此同類之體，智男而愚婦，猶是天倫之愛，戚子而膜女。悠悠千年，芸芸億萬，曾不一事生人之業，一被古聖之教！寧惟不業不教而已，且又戕其支體，蔀其耳目，黜其聰慧，絕其學業，閉閫禁錮，例俗束縛，惰爲游民，頑若土番。烏乎！率二萬萬之游民土番，國幾何而不弊也？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絕域之俗，邈若西王之遺，女學之功，於時盛矣！彼士來游，憫吾窘溺，倡建義學，求我童蒙。教會所至，女塾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梏桎，譬猶有子弗鞠，乃仰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耦。匡惟先民之恫，抑亦中國之羞也！甲午受創，漸知興學，學格之議，騰於朝廡，學堂之跡，踵與都會，然中朝大議，弗及庶媛；衿褵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亦遑暇此瑣屑之事邪？無亦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育才善種之遠圖也。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糾眾程課，共襄美舉。建堂海上，爲上下倡。區區之學，萬不裨一，獨掌堙河，吾亦知其難矣。然振二千年之頹風，拯二兆人之顛命，力雖孤微，烏可以已。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盛，女學布濩，日本以強。興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女學之盛，寧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沫，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桀，豈無恫游民土番之害者歟？傀儡窘溺，寧忍瞠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烏乎是在吾黨也夫！」

緣起的篇首，列着許多詩經禮記的篇名，其用意無非證明古代也有女學。這是當時創辦新事業的不二法門，凡要規劃一種新事業，必先引經據典的說明，這原是古已有之的事業。社會還是封建的社會，衞道先生的勢力還足以左右事業的成敗的時候，非此是無以塞他們的口的。此種硬把人家的兒子作爲自己的兒子的態度，我們現在看看，未免可笑。仔細想想，就知道他們有不得不如此的苦衷。

在風氣未開的社會，男女的防嫌還是十分嚴密，要開二千年未有之局，創辦女學，很明顯的，失敗的機會是很多的。因此他們在籌備之初，嚴密的規定在學堂中男女職員的界限，❷務使外間無誤會之可能。在所訂學堂章程中特標立學大意爲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明白規定：

「學堂之設，悉遵吾儒聖教，堂中亦供奉至聖先師神位。辦理宗旨，欲復三代婦學宏規，爲大開民智張本；必使婦人各得其自有之權，然後風氣可開，名實相副。故堂中一切捐助創始及提調教習，皆取材於閨閣之中，借除內言出閫之戒。」

發起創辦這學堂的人，都不過是抱有一腔熱血，想有所助於國家的自強而已。可是他們都不是學校裏出身，更不曾到過國外，親眼目覩他們的辦法究竟是怎樣的？並且連可資參考的出版物也是沒有的。因此，關於學校內部設施，頗有無從措手之感。

關於這點困難，後來終於想出解決的方案來了。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他們推請他們的大人小姐出馬，在上海靜安寺路的一私家花園裏，讌請五十多位在上海的西國婦女。這次被請的，有領事夫人，有牧師夫人，有女教士，以及其他西女。席間她們就提出她們原定的計劃，請客人發表意見，以資參考。這樣，草成這女學堂的簡單章程。章程全份，舒新城先生所輯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中有全文❸可資參看，這裏不再一一徵引了。在這一次的集會裏，在主人方面，最稱活動的，便是康有爲先生的女兒康同璧女士。

此外，他們還想借重剛回國的兩位女留學生康愛德和石美玉兩女士，請她們來上海主持這學堂的教務；不幸這兩位女士因孔老夫子曾說過「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這類輕蔑女性的話，而兩位女士又已受洗爲基督教徒，這學堂卻偏偏要「遵吾儒聖教」「供奉至聖先師神位。」因此拒絕合作，並且用英文在上海的字林西報發表了一篇理由書。❹這在我們看來，不得不認爲女學發軔時期的不幸事件。

一八九八年六月（光緒二十四年）這學堂終於籌備成功。在上海江南製造局附近正式開學。她們這一次首次舉行的開學典禮，有十位外國士女參加。這學期的學生，共有十六名，都來自高等家庭，其中有少數不曾纏足的姑娘，在校寄宿。學生每月繳學膳雜費三元一角。學堂的佈置，在各方面都表示得很整潔，使來參加典禮的外國士女，同聲贊美。教室裏掛滿着地圖和各種表格，這些都是教會出版的。學生宿舍，設備得很不錯，四人一間房，有鋪架、椅子、衣櫥、洗臉盆架、方鏡等。

教師都是女性，有兩位是教會裏來的，也有西籍的女教師。她們來擔任中國人自己還不會教的課，如地理之類。課程表中也有英文一項，是由教會學校來的中國人教的。

第一學期上課不到兩月，便放暑假了。暑假祗放一月。一月後，第二學期開始，學生人數增多至二十名，其中有八個姑娘，不曾纏足。這學堂又在上海縣城裏設立一分校，分校裏專收通學生，由校中備午膳。每一學生，月繳學膳費二元半。這學期的教員也稍有變動，本來的西籍教員 Mrs. Richard 辭去了正式的教職。改聘 Allen 女士擔任英文，數學，地理，繪畫等課。陰曆新年學期結束，舉行考試，學生的成績，頗使學堂主事人滿意。學堂的經費並不充足，可是她們活動的方面卻很多，辦學之外，又出了一份月刊，❺鼓吹婦女教育，討論實際問題。此外，她們又組織一團體，以從事提高成年婦女的智識程度。❻

這學堂正在蓬蓬勃勃，頗有朝氣的當兒，學堂發起人，正熱中於籌設第二分校的辰光，突然間，康梁在北京的變法運動失敗了。戊戌政變，六君子就戮，慈禧重行垂簾，反動的氣燄瀰滿全國，一切維新的事業，祗有重歸於靜寂。這學堂本想用外國女士的名義，維持下去。然而政府正在找外人尋事的當兒，外國士女也不敢招惹這是非，終於這學堂是勒令停辦了。

這便是中國人第一次自興女學的經過。就這學堂而論，從正式開

學到正式關門，還不足二年的壽命。

附註：

❶ Decennial Reports of Custom; 1891-1900; "Soochow". ❷參看上海女學堂試辦章程第二章。見舒新城輯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女子教育」。❸同上。❹ Mrs. Archibald Little: Intimate China, pp. 555-559. ❺月刊，英文名 The Chinese Girls Progress. ❻此團體英文名爲 Society for the Diffision of Knowledge Among Chinese Women.

婦女生理

克士

男人和女人的一般的生理，沒有什麼大不同的地方；但是詳細講起來，生長在男女分工很大的社會裏，生理上的差別是有的；拿最明顯的例子來說，紅血球的比例數有多少，脈搏有快慢，肌肉有強弱，四肢和身體的長短比例，男女也是有點不同的；還有其他的不同。但一般的說，兩者沒有什麼大不同，所以一般人體生理學教科書或講義是男女共通的，由此可以知道。這裏所講的祇是婦女的幾種特具的生理現象，如月經、姙娠等等。

月經

月經的起源我們不知道。不特高等猿猴裏已有月經的現象，便在較下等的猴子裏也有的。此外，又見於別的動物裏。在人類裏月經初次來潮的年齡大約是十四歲。不過不是一定的：發育的早的人也許要早點，發育的遲的，會再遲些。折中的年齡大約是十四歲。以後每月來潮，除卻受孕的期間之外，直到大約到四十五歲左右纔停止。

月經初來潮的時候，時期是不很準確的，將要停止的時候，經期也不準確了。在這中間，大都有一定的時期，隨個人的不同。雖然常有多少不同，但就一般的，普通大約二十八日一次。這便是每二十八日之內，月經來潮一次。月經來潮的日子大約四日，但這也不一定，隨個人的不同，會略有變化的。

月經的來潮，據近代的生理學者及生物學者說，是這樣一回事：把子宮裏的內皮脫落來，排出體外去，這時候夾着血及黏液等。譬喻，上次月經來過之後，子宮的內皮漸漸增厚起來，充滿腺體和血管，使它脹起。

皮下發生血液的空隙(術語稱 lacunae)，到了二十幾天，假定二十四天裏面的皮浮起隨同血液等流出這樣連續了幾天，大約四天，月經方纔止歇。

月經的血，所含的是血、黏液、及退化的脫下來的組織細胞，這些都是從子宮裏面出來的。因爲它含有多量的黏液，所以這血通常是不會凝結的。它的量雖然各人不同，大抵不及兩盎斯。十餘年前有一位醫學家倍爾(Bell)說過：月經的血中含有比平常的血三十倍的石灰質。大概這種物質對於受精後的胚胎是有用處的。

許多原始人民，因爲不懂月經來潮的生理，都看作神奇的事情，便在稱爲文明的社會裏，也常常看作不潔。許多中國人的心裏，恐怕也還殘留着這種觀念。

還有一種觀念，說婦女月經來潮時會產生一種毒質，這毒質不但含在體內，並且會分泌出體外來的。中國的女人相信月經期中的乳汁叫小孩吃了是多少有點害處的，因爲這時候乳中含了毒質，小孩吃了會消化不良或者肚瀉的。這種信念西洋也有。麥克脫 (Macht) 和羅賓 (Lorbin) 甚至說月經時期的月經毒能隨同汗液分泌出來，這毒能傷害植物的組織，如果把鮮花拿在手中，就比平時容易乾萎。但是別的生理學者並不這樣主張。美國斯密斯大學的教授帕盧黎 (H. M. Parshley) 說：便是月經血裏也並沒有毒質，相信有毒質是沒有理由的。它無非會含些分解下來的物質，有時候會含些有刺戟性的物質 (irritants) 而已。

月經普通二十八日一次，前已說過。但也有例外的，有時候會須二十餘日，偶然會短到約半個月。在有些寒冷的地方，像格林蘭及臘潑蘭，冬季有月經停止的。有疾病的時候，月經也要停止，榮養不良也會停止。歐洲大戰時，德國的婦女因爲吃的壞，工作過重，以及一般生活的緊張，婦女普通地月經不來了，這是留心生理學的人都知道的事情。

到月經的出血停止後，大約十日內，是子宮內壁的回復期間，隨後內皮再逐漸增厚如前。大約再過十四日，月經又來潮了。

月經和排卵的關係

月經和排卵的關係是很難講的，先前的生理學者相信人的新的卵子排出來，卽從卵巢的濾胞裏出來，是在月經的期中或月經剛停止之後。最近的生理學者認爲並不是這樣的，新卵子排出來的時期是在兩個月經期的中間，卽大約在月經之後的第十四日或第十五日(從月經開始之日計算起)那卵然後從輸卵管送到子宮裏去。如果受孕了，受精的卵便在子宮壁上着生，慢慢發育起來成了胚胎，如果那卵不曾受精，不久便死去，到第二十八日下屆的月經來潮時排出體外去了。

希該爾 (Siegel) 對於排卵及受孕的問題作過重要的研究。在歐洲大戰的時候，德國的兵士偶然可以告少數的幾天假回家一次，希該爾就調查兵士的妻的受孕的情形。他看出從月經開始的第一日起到

第六日，受孕的可能逐漸增高，以後到大約第十三日，仍有差不多相似的高度。以後逐漸降低，到第二十二日爲止。從第二十二日到二十八日這期間，據他所調査的例子說，完全不會受孕了。照他的研究簡單的說，便是月經乾淨後起到第十三日這八九日，是最容易受孕的時候。照這研究講起來，大約排卵多在月經開始的第六天到第十三天的時候。還有堺爾（Mall）從別方面做過一次研究，他研究了三十六個早期的人胚，知道月經開始後的第四日到十三日似手最容易受孕。雖然最容易受孕的日子有近十天的樣子，但是有些生理學者仍主張排卵的日子當在兩個月經期的中間，例如，帕盧黎說月經的循環次序，當是：

一、一到第四日，月經來潮期。

二、五到第十五日，子房內皮再生，濾胞長足。

三、十四或十五日，卵子排出濾胞。

四、二十六到第二十八日，子房內皮增厚，如沒有受孕，預備下次的月經再來。

但從別方面看起來，月經和排卵似乎又沒有直接的關係。在通行早婚的地方，有些女子不到月經來潮便已結婚的，月經沒有來潮的女子有時也會受孕，可見已經排卵了（這種過早的結婚和生育，從醫生和生理學者的立場看起來當然是反對的。）還有，婦女在哺乳的時候，常有很久月經不來的（也有不久便有月經來潮的，各人並不一律。）但月經不來的哺乳期中的婦女也會受孕，——俗稱『暗有』——，可見此時月經雖然並不來潮，實際上是在排卵了。這種問題尙待詳細研究。

受孕

在較下等的動物裏，生殖法不止一種。但在哺乳動物裏，卵子必須受精後才會發育起來成胎。人當然也是這樣，沒有例外。女人受孕的最明顯的徵兆是月經停止，發生所謂『早晨病』，即早上要心泛或嘔吐；身體不快，好睡；想東西喫；乳房發生變化，即增大等等。關於這些情形多數人都知道的。但有些徵象是不足以確實證明一定受孕。

譬喻，子宮或卵巢有病也會月經停止的，衰弱、肺病、貧血、榮養不良等都能使月經停止。早晨病是各人不同的，有的很輕，有的重些，重的是要嘔吐的。但這種現象雖常和受孕相隨伴（不是全都如此，）可是不一定是受孕的證據，別的原因也會這樣的。身體不快，好睡眠，也不是受孕的明確的證明。想喫東西，例如想吃酸的東西，或者想吃一時辦不到的及平時並不覺得好吃的東西，雖然懷孕的時候常常遇到；但患疾病時也會有相像的現象，如患貧血，俗稱『乾血癆，』就常常想吃東西，所以這也不一定是懷孕的表示。

乳房的增大，雖然別種原因也會如此，但是如果月經兩屆不至，同時乳房增大起來，到第二個月末，不特乳頭也逐漸增大，而且乳暈的顏色也加深起來，這不能不說是受孕的消息。又據有些權威家說，陰道內

皮顏色轉變爲帶青色是受孕的最可靠的記號。

但是到了三個月半光景，往往能夠覺知胎兒的活動了，雖然也有遲到五個月才覺得的。這時候可以斷定的確有孕，沒有什麼疑惑了。不過胎兒初期的活動是很模糊的，和腸的運動相似。後來逐漸清楚起來，分明有東西在腹內頂撞的樣子。到大約第六個月，醫生便能夠聽出胎兒心臟跳動的聲音，他跳的很快，大約有大人的心臟兩倍那麼快，所以決不會誤聽的。到月分再大一點時，醫生可以按捺母親的腹部，察出胎兒的形狀來了，但什麼時候能覺察出來是不一定的——如果婦女身體瘦的，容易覺察些，如果很胖，腹部脂肪很多，便不容易覺察些。

講到懷孕的日子，也有許多話可說。普通都說懷孕的日子是大約二百八十日，卽大約陰曆十個月光景。這二百八十日是從最末一次的月經開始的一日算起的。實際上胎兒在子宮內的日子沒有這許多日子。照希該爾的調查，月經淨後一兩天內受孕的最多，直到第十三日還保持差不多的高度。美國的迪更遜(Dickinson)和勃里安脫(Bryant)在一九三一年出版的著作 Control of Conception 裏說，調查過一千三百四十二個確實知道受孕日子的例。在月經開始算起的第一星期內受孕的佔百分之三十七，第二星期佔三十五，第三星期佔二十，第四星期佔百分之八，（這研究的結果和希該爾的結論不同，希該爾的調查第四星期不受孕。）如果嬰兒到第二百八十天生產下來，他在腹內的日子大概不會有這數目的。實際上準確的在二百八十日產生下來的也不多。斯來蒙斯(Slemons)計算二十個婦女產生的日子，只有一個是第二百八十日這一天分娩的，還有九個生的較早，十個生的較遲。這事情要明白知道確實很難的，卽使表面上能夠知道在什麼日子受孕，實際上精子和卵子究在什麼時候合併仍然無從知道。現在甚至卵子出卵巢，後精子入陰道後究竟能夠生活多少日子，也還不確切知道。不過據有些生理學者推測起來，胚胎在母親的腹內發育的時期應當沒有二百八十日，大約比二百七十日還要少幾天——這是從空卵子在月經開始的第十四日排出來卽行受孕，到第二百八十天產生而計算出來的。（這數目自然還不能算的十分精確。）

（又一般的懷孕雖以陰曆的十個月卽二百八十日分娩爲常例，但也有早產的，不足七個月的大抵不能夠養育。『過月』的也有，少數的例有須陽曆十個月才生產下來的。）

在正常的情形之下，一產往往只有一個胎兒。因爲女人的卵巢雖有兩個，但普通每二十八日只排出一個卵，大概這一回由這一卵巢排出，他一回由他一卵巢排出。但有時候也能排出二個卵，或由二個卵巢排出，或者都從一個卵巢排出的。如果二個卵都受精，便有二個胎兒了。（在少數的例子，一產也有三個或四個或五個嬰兒的。）但一卵子，有時也會發育爲二個胎兒。這種雙生兒包在一個胞衣中，而且是同性的，或者都是男或者都是女。如果發育不全，有時會兩者聯結起來，而成各種各樣的畸形。

生育和環境的關係

生育和環境有極重大的關係。生活在自然中的哺乳動物，生育是有一定的季候的；在原始的人類裏，生育大概也是有季候的，推想起來，受孕當多在春季。歷史學家及社會學家說古代有過一種儀式或集會（所謂 orgies 等）這時候男女是很放縱的，這種會的時期大抵在春季。大概後來因爲受了社會生活的影響漸深，漸次成爲每年的無論那一月都能受孕和生育，然而據有些觀察者的意見，近代似還有春季受孕較多的傾向。

有些人相信，人類因爲智力發達了，生育便隨着減低。但實有理由可以相信，在文明社會裏，人的生育能力大概是增加的。我們若拿動物界的例子來看，在家養下的動物，除卻有些種類不能生育者外，大都是增加的。生育和營養很有關係，如生活安定，食物足夠，生育能力是能增加的。文明社會的人比之野蠻社會生活可以說比較安定，食物也比較充足，生育能力應當也比較的增加，不是沒有理由。只是因了獨身，遲婚，有意的避孕，致生產的數目減少，那是又當別論。

但食物和生育的關係分析起來是極繁細的，據近來的生理學者說，即使食物豐富，但如缺少某種食物，也能使生殖力減低。伊文思(Evens)和皮耆潑(Bishop)說，綠色植物的食料中所含的生活素和生殖力大有關係，如果沒有這種生活素，即使受精，仍不能發育而消滅。派克斯(Parkes)和特龍蒙特(Drummond)說，如果鼠的食料裏不含水溶性生活素B，雌的不能產生卵，雄的不產生精子，結果便不能生育。因此生理學者推想有些動物在飼養下之所以不能生殖，大概因食料中缺乏某種生活素的緣故。這種瑣細的問題，在許多方面自然尚待研究，但一般的說，在文明社會裏，如果生活安定，食物也不缺乏必要的成分的，生殖能力應當不致減少，反而是增加的。

月經停止

這裏所謂月經停止是婦女到了中年，月經不復來潮，排卵也停止，不復能生育。婦女月經停止的年齡是不一定的，各個人不同，不同地方的人也常常不同，但一般的說，大約在四十五歲。先是經期錯亂，經過一個時期，遂完全停止。在這期間生理上分明起一種變化，常常帶着多少病態，身體的不快，和歇私的里的狀況是常常遇見的。但到月經完全停止以後，生理上得了一種新平衡，又回復健康的狀態，並且又能生活許多年紀。——活到九十歲並不算怎樣稀罕的事，假如四十五歲月經停止，可見月經停止後又能生活一倍的年紀。

這種現象和人的壽命問題有極有趣味的關係。先前有些生理學者以爲人的壽命應當是很長的，普通因爲種種關係，以致不能活到應有的年紀。近代的有些科學者的意見卻適相反，以爲最原始時代的人，恐怕壽命不及今人的長，換一句話，今人因生活在進步的社會中，壽命

比自然人長了。這種推想不是沒有根據的理由有許多，現在只提出幾項如下：

一、生活在自然中的哺乳動物，雌的到生育停止後，也便死亡了，沒有再能生活的很久的；但如生活在安定的飼養狀況之下，生殖停止後，常能很健康的生活一個很長的時期。

二、人類的牙齒，在近五十歲或五十歲左右，多數要損壞了，眼睛到這時候也常常花了（男女相似）照此看來，在婦女月經停止後差不多的年齡是一個很顯著的衰老時期，如果生活在自然狀況之下，到這時期也許死亡了。

三、死亡率的調查上，指出年紀在五十歲左右的人死亡率比先前高些，這也可以說明這時期是一個多少帶着困難性的過渡時期。

照此看起來，人類生殖期後還能健康的生活着是社會的贈賜，社會生活使生活狀況比之生活於自然中時和緩了，使稍稍衰老一點的個體也能夠生活下去。回轉來講，這結果並不是社會的重累，多般是有益於社會的。青年時代的關於戀愛和生育的事情收束後，減輕了個人的許多負擔，無論女的或男的，以後格外可以替社會做有益的事情了。

一九三四年白銀的生產與消費

依美國漢迪哈曼公司的統計，去年世界白銀產量約一八一、二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中美國產二五、五〇〇、〇〇〇盎斯，墨西哥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加拿大一六、三〇〇、〇〇〇盎斯，南美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諸國四八、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來源為中國之出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印政府在倫敦之售出二一、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及俄國之售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以上共達四三六、二〇〇、〇〇〇盎斯。去年世界白銀之銷費為四三六、二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中美國收進三一七、四〇〇、〇〇〇盎斯，墨西哥購入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加拿大一、七〇〇、〇〇〇盎斯，祕魯一、一〇〇、〇〇〇盎斯，澳洲六、〇〇〇、〇〇〇盎斯，香港鑄幣九、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古巴七、八〇〇、〇〇〇盎斯，哥倫比亞三、六〇〇、〇〇〇盎斯。其他各國鑄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印度消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德國一二、四〇〇、〇〇〇盎斯，而美國與加拿大之工藝用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英國用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盎斯，餘賸二一、八〇〇、〇〇〇盎斯，則用途不明。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四百四十二）

問 （一）內人於今夏生產後，每次小便後，即有細小污血塊，此種是否子宮病？服老婢調經丸有用否？有別種便利之安全藥否？（二）友人王君，男性，每遇大便必流少許眼淚，經醫生檢查，證明並非砂眼，又無結膜炎，不知是以前患瘧疾時受風吹之故？應如何治療？

日本東京朱寶三

答 （一）須檢查子宮有無病變。倘有子宮病，應內婦科專家醫治，成藥無效。（二）是因大便乾結，排出時，努責太甚，以致流淚，並非眼病。試常服緩下劑使大便暢順，必無此現象。

（四百四十三）

問 （一）內子年二十一歲，體氣素弱。但經期按月一來，從未間斷。自本年三月生育滿月後，行經一次。此後即無經來，迄今仍然。細察其行動，飲食如常，惟面稍黃瘦，伊乳充足，故小孩甚健旺。是此究係有否病症？須服何藥？始能通經？（二）小兒剛八個月，眉間皮膚內，隱約現青紅色。在兩月前不以爲意。最近該處稍突腫，色亦甚顯。用手按之痛則啼哭。近見新聞夜報醫藥周刊有一小兒照片眉間亦生一瘤，但已長大如卵，名腦漿瘤。小兒之病，未發出，是否同此？何法治療？乞示、

湖南沅江周子厚

答 （一）按婦人產後，如自行哺育其兒的，月經必較遲來。尊夫人月經停止，原因即在此。若停止哺乳，同時服補血強壯劑（如鐵質製劑之類）即可照常通順。竟不能，則購服 Agomensin 或 Ovarin。（二）恐皮下血管膨脹之故。並非此項腫瘤，用綿花紗布溫包之可消。

（四百四十四）

問 內子年三十歲，未曾產育子女，自有月經以來，每停三四個月，復進行六七個月而又止；身體康強，循環至今。但行時經期準正，惟常覺頭痛與身多汗耳。近二年來，形稍瘦弱，而週年僅約行經一二次，不知將來能否希望成孕？並經期有否調理方法？乞爲指示！

廣東萬寧縣羅畯山

答 恐因全身患貧血症之故。應常服補血藥，若照目下情形，勢難受孕。如身體健康後，即能照常生育。

（四百四十五）

問 木人自十五歲青春發育時，面部生出小顆粒。用針刺出，有米粒狀的四分之一大小。否則隔六七天即生膿，稍痛。熱天更多，有時稍減。各種化粧品概已塗過，無效。至今四載未愈，生過處有凹痕，礙美觀。請問用何藥可治？抑或身有何病？

程鴻生

答 這種皮病，叫做面皰。青春期的人，最易發生。可塗以硫黃乳，或注射 Acne Vaccine。

（四百四十六）

問 小兒慶綸年四歲，生而缺乳，哺代乳粉。幼時即面黃肌瘦。現代乳粉已於今春斷絕，給以食物，食量並不甚弱，而面

貧肌瘦，一如往昔，不知何故？並應以何藥治之？請示！

濟南孫家英

答　是貧血症。可購服斯汝膏或注射「力活肝」補血劑。同時常服魚肝油。定能恢復。

（四百四十七）

問　（一）鄙人於四月前患溼溫症，（西醫謂卽副傷寒）經兩月而治愈；現雖復原，然腰部背脊處頻感酸痛。於清晨初醒時，無論仰臥側臥，均酸痛異常，起身後，猶有微痛。諒係病後失調，現已摒絕房事。請問有何法可以補救？或用何藥可以療治？（二）鄙人嗅覺已失十餘年，以爲無損大體，亦淡然置之。前亦請醫屢次調治，似若有效，漸亦依然。但有時亦聞得香臭；有時人並未聞見而余已聞得（諒係偶然之心理作用）。究竟患在何時，因何而患，俱未得知。今閱貴欄四一八號之批答，以百分之一之食鹽洗鼻腔，但在上述情形之下，亦得適用否？抑尙有他種治療方法否？

上海吳震之

答　（一）是慢性風溼痹。注射 Atophanyl 或內服柳酸製劑當有良效。（二）如有鼻涕塞住，則可用食鹽水洗滌。否則須診視後可以斷定。

（四百四十八）

問　鄙人二十一歲，在四年前患遺洩症。乃延醫治癒，竟去年至今，又患泄尿時泄液，致面黃肌瘦。此病服何藥方效？祈指示？則感激無量？

星洲陳德康

答　大概是攝護腺腫。可用碘化鈣液注射兼行溫水坐浴，一日一次。

（四百四十九）

問　（一）每日晨起時，口內有濁水，味且難聞。卽平時亦有口臭毛病。是否因有胃病所致？但食量尙佳，應服用何藥除之？（二）肺呼吸甚短，且胸部或兩脅時覺刺痛。早晨吐痰較多。是否肺病之徵？肺病之特徵是何？服用含幾怪的怕辣托相宜否？（三）尿作黃色是病否？

杭州蔣國華

答　（一）如有吸紙煙癖，應戒除。每晚睡前漱口刷牙。內服蘇打明片。（二）肺病種類甚多，更無所謂特徵。惟咳嗽多痰，爲必發之症狀。足下所患係胸部呼吸肌的障礙。可試行深呼吸。服藥無效。（二）應檢查成分後可以論斷。

（四百五十）

問　（一）僕幼時，卽鼻多綠涕，至二十八歲，涕忽變臭，但時發時止。近年加劇，每日分泌臭涕，時由口吐出。夜眠不安，因患神經衰弱。夏日及暖天稍好，天冷時則鼻易塞，病益甚。涕流至喉，往往引起喉痛咳嗽。口鼻間常生巨瘡，中有膿心，恐亦有關係。聞須割治方除根，但津方無此大醫院。又以身弱及經濟關係，不能他往求醫。請問不用割治，有何善法治療？外用內服何藥爲佳？（二）僕係火體，衣新棉則發火，十分難受，現患神經衰弱，擬服藥，但不知何藥有不發火之弊？（曾注射溴化鈣一針，但注後喉乾口燥。）（三）鼻病如此，不知是否梅毒及黴菌之害，驗鼻膿可斷定否？（曾驗血一次，無梅毒但聞腦梅毒往往驗血驗不出。）

天津陳克私

答　（一）必須行外科手術，使鼻竇化膿完全清除始愈。內服錫製劑如 Stannoxyl 片（法國製品）或可減少膿汁。口內時用過錳酸鉀水漱洗消毒。（二）常服通大便的藥品，有效。（三）是鼻竇（卽上頷竇和前額竇）內蓄膿症，故非梅毒，不必驗血。

（四百五十一）

問　鄙人女性，年二十六，七年前，面頰、手、腳部，忽現類似被臭蟲咬後突起之小腫塊，奇癢，後每日早晚不斷發生，天寒尤甚，但遇暖或手扒卽稍消退（消退後肌肉如常）醫曾謂消化不良所致，但服藥無效，未知何病？有無良藥可治？

上海梓　玉

答　可注射葡萄糖酸鈣 (Calcium Gluconate) 液，並內服 Racedrin 片及丁種維他命，卽可全愈。

（四百五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於本年六月間曾患眼疾，迄尙未愈。初因眼內感癢，早晨起牀，則雙眼爲眼屎黏閉不開。待將手剝完眼屎，然後始能窺物。繼則每逢看書未到數頁，卽感疲倦昏昏欲睡，或癢塞異常，此爲何故？（二）鄙人三月前赴南京鼓樓醫院醫治，據診斷係砂眼，乃受診二月，未見何效果。聞德製枸櫞酸銅軟膏點砂眼最爲靈驗，但不知此膏到底性質如何，有無治砂眼效能？售價若干？上海有無出售？

九江李昜成

答　（一）確是砂眼症。（二）枸櫞酸銅軟膏可調製，藥房中有「特藥固明」(Tracomin) 就是此種製劑，上海各大藥房都有出售，可試用。

（四百五十三）

問　余眼傍晚，卽不能見物形，（並近視）據陝醫談，尙未發明此症。依余愚想，似係光的關係（陰天視物不若晴天

亮）非眼的組織有差，卽眼的感覺至神經系中間生阻。並似帶有遺傳性（余祖母，父親卽有此病。余兄姐無之，因兄姐生時，父親年壯，余生時，父親年高）。總上各端，究屬何因？能否治療？祈費神賜覆！

陝西楊陵夫

答　這是夜盲症（Hemeralopia）或因營養障礙而起。由於甲種維他命鈌乏、可常服魚肝油。

（四百五十四）

問　鄙人現年二十，約於四齡時，上肢皮膚面上，發生變化一處；銀元而稍小之皮膚，忽變白色，最奇者所生汗毛亦變白色。此後逐漸蔓延，至今前臂長約八寸，寬約三寸之橢圓形，膚色白而稍現紅色（大約是血色）。上述變態之皮膚中，有甚多之小點，色與普通皮膚相同。患後絲毫無特殊感覺（痛或癢或不適等）。近數年已不蔓延。據人云：嘗見一人全身患之者，係白皮瘋（亦有稱白點瘋者）。延醫診治，無識之者，僅云須照太陽燈或有效。請問此爲何症？因何而起？用藥治之可癒否？太陽燈有效否？需服何藥？

上海湯堅白

答　是白癜風。幸現已停止進行，故不蔓延。否則，恐將波及全身。但已變白的皮膚，勢難恢復。太陽燈亦祇能防止蔓延。

（四百五十五）

問　鄙人女性，現年二十四歲。身有妊娠。於六年前感染風寒，咳嗽。隨服中藥數劑，亦就痊愈。至後偶感風寒，卽咳嗽加喘。繼後每交冬令必發。最後一二年間不論時令，亦不論觸寒觸暖卽行喘咳，病甚時不能睡眠。咳出痰沫爲白泡。不知是否肺病？何藥可治有效？

四川梁山劉有琳

答　是慢性支氣管炎。可購服 Sirolin。或 'Elixoid' Ephedrine comp.

（四百五十六）

問　敝友羅厚釗先生，經於六、三及八、一八兩次具函向東方醫事衛生顧問程醫師請示頭痛治法，遷延至今未見發表。不知何故？

湖南祁陽緝熙學社

答　本欄來函詢問者每月有三百餘件之多。限於篇幅，所發表者不及十分之一。且早已聲明，恕不另復，亦不能再爲翻查舊函。羅君所問，當然不能例外。並無任何原因。

（四百五十七）

答　鄙人現年十七，不幸於最近一二月內，腿部患氣瘡。經治愈後，因潰爛過久，致呈黑色小疤。於健美上，殊失觀瞻。爲特專函奉詢，有無去跡之藥？

南京胡中流

答　皮內色素沉着，無法可除。

（四百五十八）

問　（一）鄙人年十七，職書局業，於民念一間，忽攖目疾，頗劇烈，經至醫院療治，未經旬而痊癒、詎於去年六月間，又復發，變爲沙眼，屢醫無效。近每於飯後卽乾燥朦朧，一若有物隔然。常此以往，有無眇目之可能，以服何藥爲宜。祈詳答爲感。（二）現在所點之眼藥，爲德商禮和洋行沙眼特效藥，五成枸櫞酸銅油膏，不知有效否？

常州秦汀夫

答　（一）確是沙眼症，若長久不治有起角膜簾翳的危險。（二）不妨塗擦試用。

（四百五十九）

問　家母現年六十六歲，於前二年夏，忽覺下唇及頰麻木，繼而舌前半部均麻木灼熱，唇頰肉內，有時覺有蟲行閃動，飲食發澀無味，百藥罔效。服碘化鉀等藥，亦無效。今覺漸重，上下唇及頰微腫，有時微痛，表皮覺緊，唇內時覺滿脹，但言語飲食如常。此症因何而受，用何藥可治愈？

山東黃縣袁君直

答　是三叉神經的下頸枝麻痹。無非是因爲年老神經機能喪失之故。試用電氣按摩法，或有再蘇之望。藥治甚難，且亦不必濫用。

（四百六十）

問　鄙人年三十三歲，男性。自幼體弱多病，十六歲時，病幾危亡，過後，咳嗽痰喘，接踵而至，迄今十有五年，每于霜降後一受微風卽起咳嗽痰喘，須至清明後始痊，夏秋之間，遂卽無形消滅。鄙人五年前曾在南洋十九月，各病俱無，因經驗所得，甚宜居住熱帶。年來事繁病增，西醫斷爲哮喘病，介紹服德國蔴黃精餅（原說明書附上）及英國伊穩治止喘散，但服吸確有功效，然止濟一時之苦，終未斷根。近來，病勢又變，依照上年各藥服吸，未獲大效。問（一）以此症是否哮喘病？（二）此病能否斷根，抑不治症？（三）服吸各藥是否得法，抑應服何藥？

福建東山縣林輝煌

答　（一）是哮喘病。（二）很難斷根。但遷地療養既有實效，似宜再行遷地。（三）所服各藥均合此症，惜病勢進行故未獲大效。然此外不妨兼注射 Asthmolysin 或腎上腺素。

（四百六十一）

問　本人年二十九歲。去夏因經商，一度至鎮海，居住數月。不料適值海潮大作，兩腿浸入水中，有二小時之久。後卽在左大腿陰部及膀胱兩處，發現癬疥。當卽數藥醫治，久鮮效驗，但亦不甚介意。今歲五月，波及全身，奇癢難忍，後經多方醫治，病勢稍殺。至六月中，二大腿忽又大發。黃水直流。一度住院醫治（蘇州博習醫院），針藥並施（靜脈針），雖覺略好，但未斷根。是時外症未愈，忽罹痢疾內症。內症劇時，外症忽又漸好。但內症愈而外症又發。二腿濃泡模糊，血膿交下，且較前尤甚，經中醫開方洗治，內服丸散，旬日後始愈。愈後兩腿時覺奇癢。今時一月，又黃水直流而大發。茲有疑問三項，乞詳告爲幸。(一)本人病後，經醫師驗血報告，並無梅毒菌，不知何故？(二)此症是否風溼症，病原是否因潮水侵襲之故，抑平日多飲茶水之故？(三)應用何種內服外敷藥品，始能斷根？及應忌何種食物？

吳縣練　達

答　(一)既經驗血，無梅毒螺旋體，當然可以決定並非梅毒性。(二)此是頑固性溼疹。大約因血液中缺乏鈣質之故。(三)可內服 Calcium lactate，魚肝油，並注射鈣製劑。

（四百六十二）

問　內子現年二十三歲，在某地求學，經脈失調，已四年於茲，來潮有隔一二月，或二三月之久者。但每逢假期返里，卽告痊癒。內子體質素健，據彼云爲水土不服所致。今秋彼在學校，三個月內，僅來月經一次，繼續兩日一夜，遂臥牀一天半，且腹痛。此次經水爲淡黃色，並多血塊。(一)此症是否係水土不服所致？於身體有無妨礙？於生育有無妨礙？(二)應如何治療？服用何藥？統祈詳示！

河南西平王穆筠

答　(一)或與精神有關。但若月經調整後，卽有生育之望。(二)可內服卵巢製劑 Varium 或注射 Óvarin, Ovoglandol Agomensine 等，月經當可整調。

（四百六十三）

問　(一)去秋十月患腹瀉後成慢性，腹漲雷鳴，或稍腹痛。大便每日一次（少或有二次），間黏膩，有時稍帶血。本月八日每天又瀉八、九次，臍腹作痛，糞便黏膩有血。經醫院取腸壁之膩黏檢出爲桿菌赤痢，並斷定已成慢性，未知有特效藥否？（吞服，注射及灌腸等。）(二)此疾對於餐食宜糖（紅糖）否？(三)身體衰弱，可食何項滋補食品？

南京王恂如

答　(一)慢性痢疾，大都爲僞足蟲性。既檢出桿菌，則宜注射痢疾血淸。如爲僞足蟲性，應注射吐根素。灌腸可用雷佽奴爾液或 Yatren 液。(二)並無關係。(三)各種富於營養素的食品，都可食用如牛肉，雞蛋，雞肉，奶油，牛乳等都宜。

（四百六十四）

問　(一)鄙人年幼時，髮靑且多，記憶力頗強，迄今數年來，每睡（無論晚上，午睡）必夢不休，睡眠不足，日間讀書或靜坐時，每每伏案卽睡，以致髮脫，記憶力模糊。今欲使髮增長莫脫，恢復記憶力，請指示用何法醫治？西藥中有何種補品專補腦質者？(二)本人從未在外嫖妓，亦未患過淋病之類，但不時有似精之物流出，汚濁白褲，變成黃色，惟鄙人患包莖，是否受影響？又內人稍患白濁病，起因不知，現已生小孩無恙。請指示醫治方法？西藥中有何補品專治此類病症？

湖南陳　文

答　(一)已患神經衰弱，但脫髮與此無關。宜常洗頭髮使清潔，卽可免其再脫。至神經衰弱，最重莫如休養腦力。服溴素劑效較緩。(二)須診査後可定何病。

（四百六十五）

問　(一)家父年已半百，去夏染患瘧疾（隔二日一次），雖經屢服金雞納霜丸，卒無成效。偶或間斷六七日至旬日，卽行復發，如是年餘，近更體瘦神衰，益形危險！良以本地無醫院，恐成不治！懇示根治之方及藥物出售處及其價値。(二)鄙人男性二十五歲，鄂人，因參加北人集團中，（吃麵條饅頭）由飲食不宜，致生胃病，大便從無定時，間或便祕至三四日一次，飯後卽覺腹內膨脹，多屁，肚臍處施以高壓，卽覺跳動，是何病徵？宜服何藥？如何保養？(三)肛門沿邊生一如米粒大硬物，約已年餘，因不甚痛苦，故未介意。近來不時發癢，發炎，發時甚覺痛苦！有時消沒無形，是否痔瘡管？不治有危險嗎？

湖北鍾祥祝　定

答　(一)或係惡性瘧疾。除服良好的奎寧（卽金雞納霜丸）外，可試注射 Neosalvar San 或內服 Spirocid。(二)腸內蓄氣，係消化不良的症像。應減少炭水化物食物（卽糖食麵粉米穀等），多食菜蔬及肉類。(三)確是痔核。最好割除。否則常令大便通順。使其自消。